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股票代號:4123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百分之百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七億元整。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百分之百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
3.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5.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65 頁至 6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3 頁至 7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00	0.67
減少資本	(32,000,000)	(0.54)
現金增資	47,657,000	0.80
盈餘轉增資	2,324,937,650	39.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224,840	28.67
公司債轉換	858,341,100	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0,000	0.49
私募	600,000,000	10.09
合併發行新股	374,399,370	6.30
合計	5,947,559,9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sk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電話：(02)8758-728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戴維良、紀嘉祐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戴維良、鄭忠吳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full-go.com>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電話：(02) 2391-99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76 號 10 樓之 1 電話：(02)2719 5705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秀月 代理發言人姓名：唐清玉

職稱：管理處處長 職稱：公司治理經理

電話：(02)2655-8680 分機 301 電話：(02)2655-8680 分機 518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enterlab.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athleen.tarng@centerlab.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050,487,470 元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7 樓		總公司電話： (02) 2655-8680	
設立日期：48 年 11 月 04 日			網址：http://www.centerlab.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2 年 10 月 0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01 月 0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王素琦 總經理：許瑞寶		發言人：	姓名：林秀月 職稱：管理處處長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清玉 職稱：公司治理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02-3999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391-9955		網址：http://www.full-go.com
戴維良會計師、紀嘉祐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		
複核律師：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電話：(02) 2719 5705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76 號 10 樓之 1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05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39 %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成立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2.39 %	董 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0.90%
董 事	蔡長海	0.00%	董 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0.01%
董 事	張博智	0.32%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00%
董 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8.77%	獨立董事	何美珮	0.00%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0.00%
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 2 號					電話：(03)598-1829
主要產品：西藥製造業、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100 % 外銷：0%		第 45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500,107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595,645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3.60 元		第 10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2 年 4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	12
(五)發起人	19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使用權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9
肆、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3
(四)財務分析	10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9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9
(三)期後事項	109
(四)其他	10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0
(三)現金流量	1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1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1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38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9
陸、重要決議	14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9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七：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九：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實踐路2號

電話：(03)598-1829

(三)公司沿革

民國 48 年	正氏藥廠有限公司設立，11 月正式營業，資本額 600 仟元；為一生產膠囊劑、錠劑、糖衣錠劑、乳劑、懸浮液劑內服液劑(含糖漿)之全劑型製造廠。
民國 49 年	資本額增為 2,000 仟元。
民國 70 年	長庚醫院、馬偕醫院進藥。
民國 71 年	資本額增為 10,000 仟元。
民國 73 年	1. 改組變更為正氏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增為 18,000 仟元。 2. 規劃新竹廠興建一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民國 74 年	1. 資本總額增為 40,000 仟元。 2. 遷廠至新竹工業區實踐路二號。 3. 推動新竹廠 GMP 作業。
民國 76 年	通過藥政處/工業局/藥物食品檢驗局 GMP 查廠。
民國 83 年	推動辦公室作業自動化：採購之 BPCS 軟體，可使工廠與公司透過電腦連線，達成資源共享效益。
民國 85 年	變更公司名稱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7 年	1. 經營團隊改組，經營目標確定為一內服液劑專業製造廠。 2. 研發並改良安佳熱及息咳寧等糖漿產品，並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商標專利，核准字號為 00839581 及 00839695。
民國 88 年	1. 加強新產品研發，一年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六張。 2. 通過台大醫院查廠並採購藥品。 3. 完成 IBM 硬體及 BPCS 作業系統 upgrade，以預防 Y2K 之電腦危機。
民國 89 年	1. 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四張。 2. cGMP 規劃及執行，完成符合相關規定之設備更新。 3. 策略聯盟購入他廠藥品許可證數張。 4. 辦理減資 32,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 仟元，截至 89 年 11 月 30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 共取得藥政處核發之藥品許可證二張。 2. 通過 cGMP 第一階段資源系統確效查廠。 3. 辦理盈餘轉增資 14,300 仟元，截至 90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0,300 仟元，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1 年	1. 共取得藥證二張。 2. cGMP 第二階段所有產品完成確效。 3. 辦理盈餘轉增資 17,043 仟元及現金增資 17,657 仟元，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75,000 仟元。
民國 92 年	1. 股票於 92 年 10 月 7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2. 取得 A 製藥(股)公司之氣喘藥品經銷權。 3. 於第 4 季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可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永光製藥，以利本公司大陸市

	場發展之佈局。 4.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及辦理盈餘轉增資 29,612 仟元，截至 9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 2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134,612 仟元。
民國 93 年	1.成功開發一新使用途徑新藥_必爾生，並於 93 年 11 月正式取得藥品許可證。 2.cGMP 第三階段查廠完成。 3.取得三張藥品許可證。 4.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1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心臟病童專用液劑 CARDIACIN_地高新，並通過 BE 審查。 2.共取得六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5 年	1.取得第一張台廠製造癲癇病童專用液劑 SODIUM VALPROATE_癲別液。 2.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0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33 億。
民國 96 年	1.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9 億。 2.發行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1.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1,77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5 億。 2.取得精神科及神經科等四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8 年	1.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107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007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6.965 億。 2.取得二張藥品許可證。
民國 99 年	1.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16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季轉換普通股 1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708 億。 2.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全廠 PIC/S GMP 符合性評鑑。 3.榮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亞洲 200 名最佳中小企業。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0,88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9.796 億。
民國 101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4,695 仟股，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12 仟股，員工認股權證共轉換 2,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1.577 億。
民國 102 年	9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6,58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2.235 億。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8,353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16.071 億。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4,106 仟股，合併子公司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23,49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0.830 億。
民國 104 年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34 億元。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9,405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30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5.3539 億。
民國 105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7,883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5,375 仟股，辦理私募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9.1797 億。
民國 106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85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8,69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6739 億。
民國 107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5,370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8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8274 億。
民國 108 年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13,850 仟股，辦理盈餘增資發行新股 52,54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41.82193 億。
民國 109 年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轉換普通股 20,246 仟股，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0,78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45.9253406 億。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20 億元。
民國 11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9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50.5048747 億。
民國 111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	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發行新股 13,950 仟股，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757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59.4755996 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0 年合併借款利息為 42,265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8.45%。

本集團對於借款利率之因應措施為：積極與各家銀行配合，並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爭取最優惠之利率。

-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0 年合併外幣兌換利益為 5,152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03%。

本集團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如下：

A. 由往來銀行提供匯市變動之資訊，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

B. 視需要於適當時機買進或賣出外幣，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3)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因本集團與原物料供應商大多長期配合，價格尚能掌握，故目前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其因應措施為隨時掌控原物料價格，降低採購成本。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集團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審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另有關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轉投資之公司，且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執行，對公司之影響有限；另外，本集團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2)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集團因應措施需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A.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B.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

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F.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G.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晟德 111 年度主要研發方向，依劑型及法規分類如下：

A. 完成 CS02 糖尿病新成份新藥第三期臨床試驗方案規畫。

B. 腹瀉新單位含量新藥之取證與上市行銷。

C. 執行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的開發。

D. 啟動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之新劑型水劑開發評估。

(2) 晟德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1 年研發費用預計佔營業收入 10%~12%。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的發展，是人類科技當中，發展得最迅速、應用也最多的領域，不僅可促進醫療保健技術的進步，提升人類健康，亦因蘊含著無窮的可能性，從產業角度來看，是充滿機會的潛力產業。基此，政府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作為驅動臺灣下一個世代產業成長的重要產業。

為推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提出以「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擘劃生技醫藥創新研發新藍圖；同時，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修正草案，以提升生技產業產值與競爭力，建構臺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

此外，因應中國推動「健康中國 2030」及香港放寬生技股掛牌等政策紅利為台灣生技產業帶來許多機會，晟德也將持續協助旗下轉投資企業加速產品與服務推進市場及在中、美、台、港等地掛牌上市。

5.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專業技術需求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質，故於短時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產品及專業研發能力已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科技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研發並隨時注意產業及科技之變化，以滿足市場需求。另資通安全對生技業產生之風險較為

有限，本集團亦加強各種資安防護，以確保資訊系統穩定安全之運作，本集團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本集團已陸續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 VPN 架構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為提升企業穩定營運，減少人員因通勤或業務遭受感染風險，全體員工皆可透過 VPN 加密連線方式，順利在家工作，不受居家隔離或防疫隔離的影響。綜上分析評估，本集團資安風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應不致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新藥之研發與銷售，已獲醫療院所與此領域廠商及專業人士認同；並致力於健全公司內部制度與公司治理，對公司信譽有正面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並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長期策略發展目的，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期於合併後將有助於集團資源整合，提昇經營績效以擴大經營實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構建合乎 PIC/S 規範之專業廠房，並經主管機關查廠通過，預計每年生產之藥品可達 3,200 萬瓶以上。由於本公司之廠房擴充係配合藥品之開發時程和行銷計劃，而此二者皆有其不確定性因素存在，本公司將嚴格掌控藥品及行銷計劃之每一過程，並注意藥品市場之供需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擴充廠房的效益符合預期。另本公司為因應水劑業務成長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新規，向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購買位於新竹縣湖口鄉之 2 筆土地(含建物及設備)，用於擴充廠房、倉儲及研發空間，至此完備 PIC/S GMP 架構的最後一哩路(GDP)。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廠商多為長期合作且供貨狀況穩定之廠商，且該進貨產品非獨占或寡占市場，發生進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本集團銷售對象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更一審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收受判決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提起上訴。

本案僅係確認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業務不因其而受影響，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者。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前任董事長林榮錦先生	104 年 6 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 97 年、98 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本公司前任董事林榮錦先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109 年 5 月 27 日宣判林榮錦先生無罪。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發回更審，目前高等法院更審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審結。 東洋公司基於同一案件，另向林榮錦先生以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審結。 上該程序僅關乎前董事長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前董事長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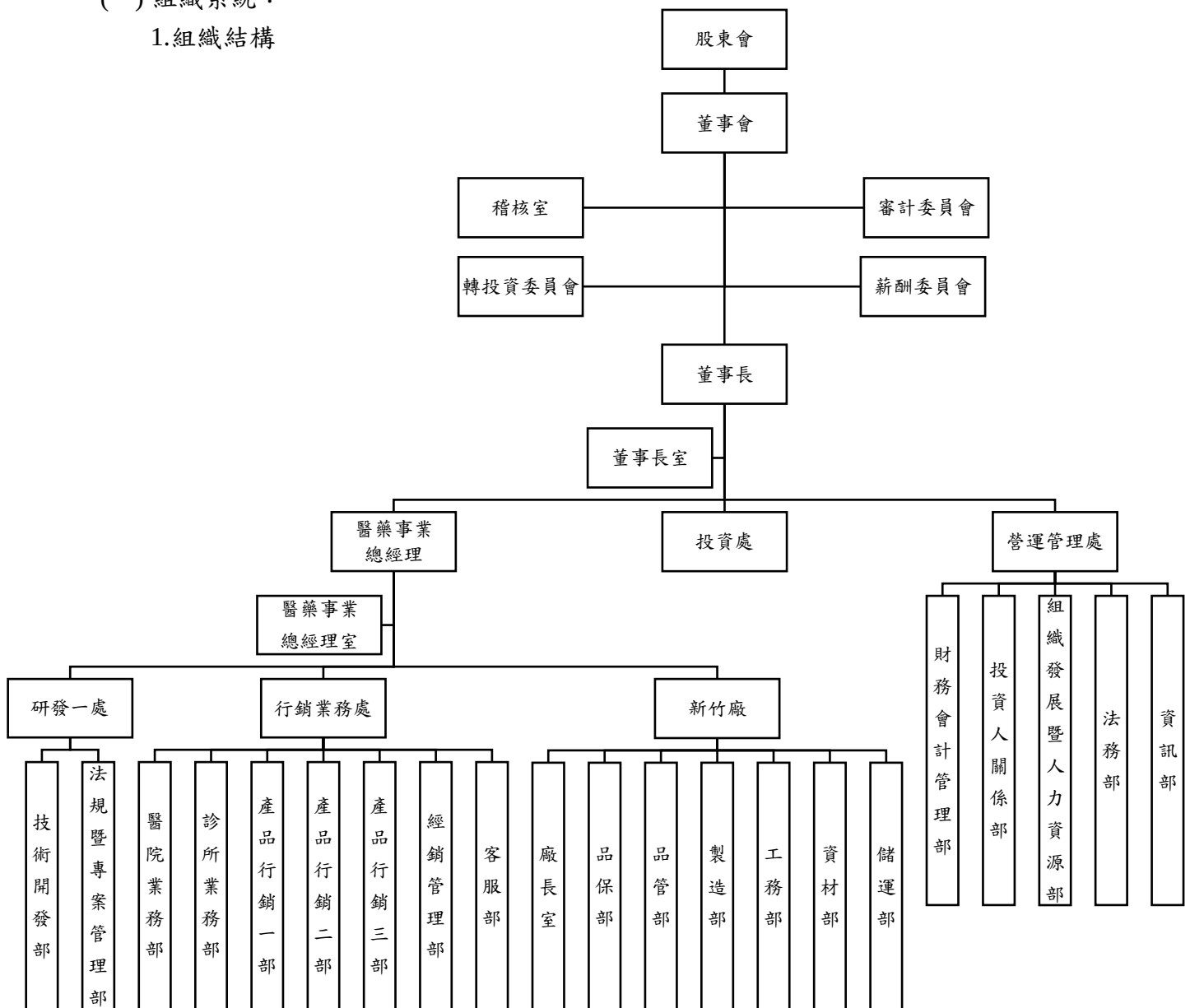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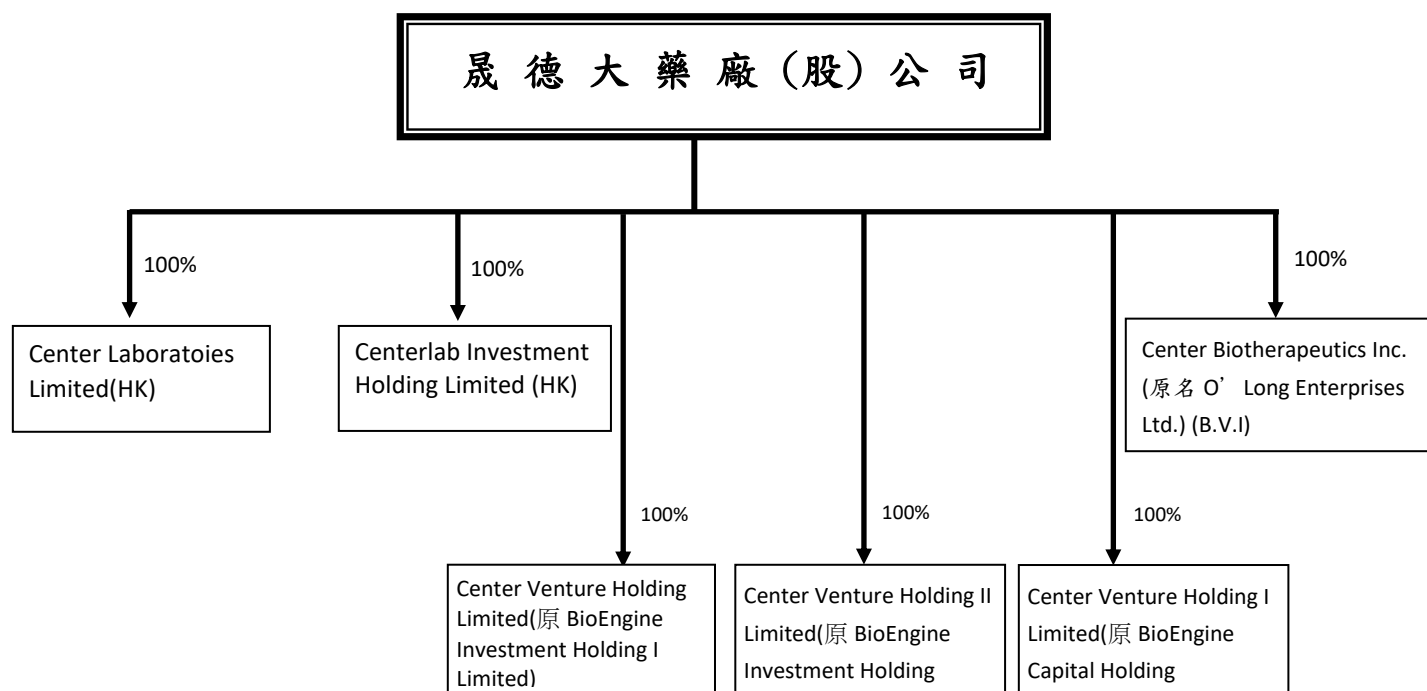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董事長室	負責忠實傳達公司現況、核心能力、維護公司信譽、提升公司形象。
醫藥事業總經理室	貫徹公司經營目標，內控及預算制度規劃、推行、經營績效檢核。
研發處	1.綜理研發方向、新產品規劃、執行及追蹤。 2.負責新產品製造可行性評估，實驗室批量試製及分析研究。 3.負責新產品之查驗登記，政府研發合作專案，新藥之評估、開發及人體試驗、臨床實驗。
行銷業務處	1.負責已上市藥品之行銷計劃及追蹤。 2.負責醫院組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 3.負責診所組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 4.負責已上市藥品生命週期之發展、行銷計劃之執行、客訴追蹤。 5.負責經銷商之銷售推廣業務，完成銷售目標之達成。 6.負責訂單、客訴處理等事宜。
新竹廠	1.統籌管理工廠各項事宜使生產產品符合 PIC/S GMP 的專業藥廠。 2.負責管理工廠各功能建置與人員發展、配置。 3.負責產品製造及機器設備維護事宜。 4.負責推動、執行與監督全廠符合 PIC/S GMP 作業。 5.負責產品、原料及材料之品質管制之制定、執行、檢核及評估。 6.負責廠房工程運作順暢，督導、確效工程專案執行，確保工程品質及效率與成本管控。 7.負責廠房營運需求之採購作業及行政支援工作。 8.負責倉儲、配送等工作事宜。
投資處	負責投資規劃、分析與評估，及其投資後管理。
營運管理處	1.綜理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營運分析管理，協助推動公司策略及經營目標，落實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進展。 2.負責會計結算、稅務規劃、財務分析、營運資金之綜理調度規劃、預算達成分析及敏感度分析。 3.經營及維護公司與投資人之關係、與資本市場溝通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長期方向等各項議題。反饋投資人與資本市場對公司之建議及想法予管理階層。 4.負責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規劃與執行，形塑激勵、分享與學習的組織氣氛，確保公司文化之傳承。 5.負責法務相關事務，含法規遵循、商務合約、訴訟等。 6.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推展、資訊系統維護、管理與優化、系統復原及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11.09.30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數或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有關係企業股數或比例		
		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 資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 資金額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2,352,127	66,152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25,404,003	736,947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49,555,176	1,519,1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	1,913,44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	—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00%	1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1 年 12 月 8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瑞寶	男	87.08.03	3,976,065	0.79%	0	0	—	—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經歷) 台北市生物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林君郁	女	106.01.01	37,035	0.01%	0	0	—	—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 優良化學副廠長 健喬信元醫藥法規處暨研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秀月	女	87.08.03	2,481,211	0.49%	0	0	—	—	(學歷) 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經歷) 東杏藥品行政主管	權鋒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錦麒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監察人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監察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	72.07.01	1,215,928	0.24%	0	0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經理	中華民國	毛安妮	女	111.12.08	15,129	0.003%	0	0	—	—	(學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經歷) 鼎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董事

1. 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111年11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佳軒科技 (股)公司 (註1)	--	111.05.20	三年	102.06.10	10,296,402	2.04%	14,203,637	2.39%	0	0	0	0	--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素琦 (註3)	女 41- 50				1,178,513	0.20%	1,178,513	0.20%	0	0	0	0	(學歷) 文化大學企管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財會處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佳智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Co.,Ltd. (BVI) 董事長(法人代表) 錦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BIOFLAG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董事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海普諾凱營養品有限公司董事 Center Ventut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海	男 71- 80	111.05.20	三年	111.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日本帝京大學醫學 博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 系學士 (經歷) 總統府國策顧問 國家衛生研究院董 事會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 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創辦人暨董事長 蔡長海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 長 長庚醫院總住院醫 師 中國兒童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博智	男 41- 50	111.05.20	三年	99.06.14	1,939,613	0.38%	1,903,009	0.32%	7,831	0.001%	0	0	(學歷) 文化大學生科所碩 士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專案經理 博晟生醫(股)公司 業務處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公關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儷榮科技 (股)公司 (註2)	--	111.05.20	三年	93.05.11	43,719,920	8.66%	52,177,879	8.77%	0	0	0	0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中 華 民 國	指 派 代 表 人：林佳陵	女 31- 40				4,082,582	0.81%	4,678,509	0.79%	0	0	0	0	(學歷)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經歷)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投後管理經理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投資經理 穎晟生醫(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CAYMAN)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7.06.26	4,571,309	0.91%	5,343,574	0.90%	0	0	0	0	--	--	--	--	--	--
	中 華 民 國	指 派 代 表 人：蔡佩珍	女 61- 70				1,215,928	0.24%	1,393,414	0.23%	0	0	0	0	(學歷)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研發處處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處處長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柏昌投資 (股)公司	--	111.05.20	三年	109.06.24	57,599	0.01%	66,006	0.01%	0	0	0	0	--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
	中 華 民 國	指 派 代 表 人：陳俊宏	男 61- 7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 管理系	元富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法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歷) 中天生物科技(股) 公司董事、總經理	代表)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 代表)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 代表)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長(法人代表)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廣博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 人代表)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賀士郡	男 51- 60	111.05.20	三年	99.06.1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 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 學財務管理碩士 (經歷) 台大 EMBA 校友基 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 研究會第 24 期會長 輔仁大學 109 學年 度傑出校友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台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美玥	女 71- 80	111.05.20	三年	109.06.24	0	0	0	0	0	0	0	0	(學歷)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 系 (經歷) 經濟部長 經建會主任委員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獨立董事 總統府國策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美國	LIN SHIRLEY YI- HSIEN	女 41- 50	111.05.20	三年	111.5.20	0	0	0	0	0	0	0	0	(學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 理科學與工程學士 (經歷) GL Capital 合夥人	GL Capital 合夥人 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佳軒科技(股)公司曾於 102.06.10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105.06.20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2.儷榮科技(股)公司曾於 93.05.11 股東常會當選董事，96.06.13 股東常會改選後解任。

3.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於 111.11.30 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9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9.16%)、蔡佩珍(0.84%)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陳俊宏(2.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9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素琦	王素琦董事長擔任晟德財務長期間，綜理公司財務規劃、財務風險管理、督導財務報告編製及子公司監理等業務，並深入參與各項投資案與合併案之風險評估、投前財務分析及投後財務管理。服務公司 20 年間，與團隊共同參與制定策略及實施方案，成功輔導晟德跨入資本市場，並由資本額 1.3 億元的小型上櫃公司，轉型成為目前近 60 億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獲利則由千萬元，跳躍成長為數 10 億元。王董事長幫助公司實現獲利目標，並同時為公司規劃穩定的現金流，籌措低成本之資金，為晟德集團做出重要貢獻。 另王董事長兼任晟德公司治理主管期間，負責處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並同時擔任多家轉投資公司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實務經驗及專業知識。 王董事長亦長期擔任晟德公司代理發言人，與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及溝通管道，協助投資人了解晟德集團的價值，其全面性的專業與成就備受肯定。	不適用	0
董事 蔡長海	蔡長海董事現為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董事長、亞洲大學創辦人暨董事長。蔡董事長領導中國醫藥大學暨醫療體系發展成為世界一流卓越優秀的大學暨醫學中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在他手中，從一所經營困難的醫院，變成目前醫療與經營績效兼優的醫學中心，其規模僅次於台大醫院和長庚醫院。蔡董事長曾經榮獲台灣醫療典範獎、科技管理獎最高榮譽個人獎、遠見雜誌華人企業領袖傑出領袖獎。 蔡長海董事在任內領導中國醫藥大學進入世界大學排名，設立國際級研究中心，發展特色醫療中心，引進國外研究團隊的技術和經驗，並和全世界知名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結盟與合作，例如：癌症中心與世界排名第一的美國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研究中心合作。此外，蔡長海董事積極於國內外延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攬重量級人才，陸續禮聘前教育部長黃榮村、前台北醫學大學校長許重義、前中研院院士及諾貝爾醫學獎提名的李文華、中研院院士及前德州大學安德森癌症醫學中心研究副校長洪明奇等加入團隊陣容。 近幾年，蔡長海董事不僅辦學之外，更領導尖端醫學如細胞治療、人工智慧醫療、數位醫療及生醫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知名企業及學術機構合作，推動台灣醫療及產業進軍國際，籌設台灣第一家製藥學院及成立智慧醫療大健康產業雲創學院，並且興建台中水湳國際健康產學園區，推動中部生醫產業園區聚落的形成，為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帶來重要貢獻。		
董 事 張博智	張博智董事2000年開始投入藥品銷售市場，有超過20年醫藥品銷售經驗，及醫藥界超過20年KOL關係及新產品上市到銷售的完整佈局經驗。開始從Pfizer、台灣東洋、博晟生醫，產品從藥品到醫材，客戶從藥局、診所、地區醫院、醫學中心都經營過，也帶領業務團隊成功取得優異成績。對於新產品上市所面對的銷售競爭優劣勢有著一套精準見解。	不適用	0
董 事 林佳陵	林佳陵董事任職於晟德集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曾任職於多家生技公司，擁有10年以上擔任經營管理職務，專長領域包括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建設、行銷策略與管理、品牌行銷與公關等。 在任職於玉晟管理顧問公司期間，參與創投運營，對於投資研究、投資分析、投資後管理等事務均相當熟稔，期間並曾成功推動與規劃多間企業的轉型方案，協助公司達成具體成功目標。	不適用	0
董 事 蔡佩珍	蔡佩珍董事畢業於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自學業結束起，即持續不斷在小分子藥物領域深耕，至今已超過30年的經驗。蔡佩珍董事現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發處處長，在內服液劑Oral Liquid及小分子藥物Small Molecule Drugs領域具有超過30年的開發經驗。 2008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定位，除原本深耕的兒科領域外，更跨足精神科及神經科領域，蔡佩珍董事率領法規及研發團隊，全力將CNS領域中的藥品開發成液劑的新劑型，並成功將液劑的三大優勢(吞嚥困難、劑量程度調整、服藥順服性)發揮在CNS產品組合中，幫助產品順利推廣。 除率領研發團隊外，蔡佩珍董事亦兼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最高主管，在公司歷經轉型變革期間，率領IT團隊依照商業模式，成功導入內部ERP系統且不斷完善，並沿用至今。 2008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轉型成生技工業銀行，正式跨足大健康產業各領域投資。蔡佩珍女士將過往成功導入企業ERP的經驗，率領團隊將轉投資企業的商业模型及管理模式，以資訊系統重新組織架構後，量身打造fit in的ERP系統，成功協助轉投資企業運作。	不適用	0
董 事 陳俊宏	陳俊宏董事經歷涵蓋證券、銀行、生技及傳產等產業，曾就職於佳和紡織、1997年進入證券業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業務、2003年轉任中天生物科技任職總經理，自2007年起擔任元富證券董事長迄今，成功輔導多家知名生技公司上市櫃，為國內生技業進入資本市場的重要推手，目前亦擔任元富投創董事長、新光銀行董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等職務。陳俊宏董事在資本規劃、證券投資、產業研究、企業經營及公司治理，具有深厚的經驗及專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何美玥獨立董事當年以第一名的優異成績通過高考之後，一路從基層技術官僚做起，歷任中華民國行政院工業局技正、科長、一路晉升到副組長、組長，再轉任行政院第五組組長、經建會副主任委員，公務員生涯長達30年，擁有豐富的專業財經資歷。更曾於2004-2006年期間擔任中華民國行政院經濟部長，之後則繼續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主委，其擔任公職期間除代表台灣參加WTO的談判，更起草多項重要施政藍圖包括知識經濟方案、六年國發計畫、台灣整體製造業藍圖等，另外也參與	(1)(2)(3)(4)(5) (6)(7)(8)(9)(10)(11)(12)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多項經濟建設方案包括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建立全球運籌中心及創新研發中心、200億擴大公共服務計畫等；另外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擴大公共服務就業方案、企業併購法、融資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法案制定，更是從無到有，在她的擘畫與協調下完成。何女士豐富的資歷一直受到各界重視，是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		
獨立董事 賀士郡		賀士郡獨立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1996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G to B、B to B與B to C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 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AI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 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30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1)(2)(3)(4)(5) (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系，自2011年8月起任職於GL Capital，為 GL Capital 私募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目前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該集團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在投資布局、投資研究及公司經營、策略規劃等領域，具有豐富且專業的實務經驗。	(1)(2)(3)(4)(5) (6)(7)(8)(9)(10)(11)(12)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A.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及 111.11.30 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

- B.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 3 人，占全體董事席次 33%，本公司無監察人，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間均無親屬關係。9 席董事中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五) 發起人

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實際數)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 公司	0	0	0	0	1107	1107	0	0	1107 0.06%	1107 0.06%	0	0	0	0	0	0	0	0	1107 0.06%	1107 0.06%	2030
	代表人： 林榮錦(註)	1200	1200	0	0	0	145	65	115	1265 0.07%	1460 0.08%	0	0	0	0	0	0	0	0	1265 0.07%	1460 0.08%	6850
董事	鄭萬來	0	0	0	0	554	699	60	110	614 0.03%	809 0.04%	0	0	0	0	0	0	0	0	614 0.03%	809 0.04%	2605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0.03%	619 0.03%	0	0	0	0	0	0	0	0	619 0.03%	619 0.03%	1593
董事	智友(股)公司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0.03%	619 0.03%	0	0	0	0	0	0	0	0	619 0.03%	619 0.03%	無
董事	儷榮科技(股) 公司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0.03%	619 0.03%	0	0	0	0	0	0	0	0	619 0.03%	619 0.03%	無
董事	偉宸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554	554	60	60	614 0.03%	614 0.03%	0	0	0	0	0	0	0	0	614 0.03%	614 0.03%	無
董事	柏昌投資(股) 公司(附註 1)	0	0	0	0	554	554	65	65	619 0.03%	619 0.03%	0	0	0	0	0	0	0	0	619 0.03%	619 0.03%	2555
獨立董事	賀士郡	480	480	0	0	0	0	140	140	620 0.03%	620 0.03%	0	0	0	0	0	0	0	0	620 0.03%	620 0.03%	無
獨立董事	陳永昌	480	480	0	0	0	0	130	130	610 0.03%	610 0.03%	0	0	0	0	0	0	0	0	610 0.03%	610 0.03%	無
獨立董事	何美珮	480	480	0	0	0	0	140	140	620	620	0	0	0	0	0	0	0	0	620	620	無

									0.03%	0.03%								0.03%	0.0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及審計與薪酬委員會領有車馬費，但不參與董事報酬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於 111.11.30 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實際數)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瑞寶	1951	1951	108	108	399	399	95	0	95	0	2553 0.14%	2553 0.14%	無

(1) 分派 110 年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實際數)	總計(實際數)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許瑞寶	—	521	521	0.03%
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林君郁				
管理處處長	林秀月				
研發一處處長	蔡佩珍				
財會處處長	王素琦				

-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9,988	11,138	0.26	0.29	7,924	8,315	0.44	0.46
總經理	3,099	3,099	0.08	0.08	2,553	2,553	0.14	0.14

註 1：本公司無副總經理。

註 2：本公司已於 108.06.24 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董事酬金主要來自董事報酬及董事酬勞，109 年因晟德及子公司獲利均大幅成長，故分配之董事酬勞因而較多。110 年因獲利減少，故所分配之董事酬勞因而減少。

總經理酬金主要來自薪資及獎金，因 110 年營收及獲利減少，故所分配之業績獎金及員工酬勞較少，酬金總數因而較 109 年減少。

B.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 為限。另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董事長則另每月固定領取報酬。獨立董事則每月固定領取報酬但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此外，本公司總經理酬金主要來自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薪資包括本薪、加給及津貼等，獎金依「總經理獎金辦法」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對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等給付之。員工分紅則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視公司獲利情況提撥 0.1%~10% 及依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

自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由薪酬委員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之董事自評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及經理人依「績效發展計畫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之考核結果(考核項目包含工作目標達成、核心職能達成及管理職能達成等)，及獎金評核項目(包括營收達成率、研發面向達成率、製造面向達成率、年度策略目標達成率等)，並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各項經營決策均衡量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記名式普通股	556,404,205	38,351,791	405,244,004	1,0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6.01	10	300,000,000	3,000,000	291,797,479	2,917,974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
106.04	10	300,000,000	3,000,000	291,916,729	2,919,167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2)
106.10	10	600,000,000	6,000,000	320,608,401	3,206,0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	無	註(3)
107.02	10	600,000,000	6,000,000	320,673,944	3,206,739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4)
107.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27,239,451	3,272,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5)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31,872,358	3,318,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6)
10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47,656,055	3,476,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	無	註(7)
107.11	10	600,000,000	6,000,000	350,529,010	3,505,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8)
108.01	10	600,000,000	6,000,000	351,317,305	3,513,173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9)
108.04	10	600,000,000	6,000,000	354,956,393	3,549,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0)
108.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55,280,985	3,552,810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1)
108.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55,420,097	3,554,201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2)
108.09	10	600,000,000	6,000,000	407,962,247	4,079,622	盈餘轉增資發行 新股	無	註(13)
109.01	10	600,000,000	6,000,000	417,384,392	4,173,844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4)
109.04	10	600,000,000	6,000,000	420,778,247	4,207,782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5)
10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421,323,057	4,213,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 發新股	無	註(16)
10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459,253,406	4,592,534	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 債轉發新股	無	註(17)
110.07	10	1,000,000,000	10,000,000	459,253,406	4,592,534	提高額定資本額	無	註(18)
110.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05,048,747	5,050,48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19)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08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18,998,684	5,189,987	合併發行新股	無	註(20)
111.10	10	1,000,000,000	10,000,000	594,755,996	5,947,5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無	註(21)

註(1)：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1760 號
 註(3)：106.10.03 經授商字第 10601138730 號
 註(5)：107.05.24 經授商字第 10701057420 號
 註(7)：107.08.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09600 號
 註(9)：108.01.15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430 號
 註(11)：108.05.24 經授商字第 10801059080 號
 註(13)：108.09.11 經授商字第 10801122580 號
 註(15)：109.04.23 經授商字第 10901059310 號
 註(17)：109.08.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58170 號
 註(19)：110.10.12 經授商字第 11001178160 號
 註(21)：111.10.03 經授商字第 11101184230 號

註(2)：106.04.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47440 號
 註(4)：107.02.01 經授商字第 10701011950 號
 註(6)：107.08.23 經授商字第 10701105810 號
 註(8)：107.11.19 經授商字第 10701141570 號
 註(10)：108.04.16 經授商字第 10801040540 號
 註(12)：108.08.23 經授商字第 10801115660 號
 註(14)：109.01.20 經授商字第 10801196440 號
 註(16)：109.05.18 經授商字第 10901080990 號
 註(18)：110.07.30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410 號
 註(20)：111.08.02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26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9 月 17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169	133	38,786	39,091
持有股數	0	10,949,696	202,280,067	43,379,413	338,146,820	594,755,996
持 股 比 例	0%	1.84%	34.01%	7.29%	56.8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9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股	11,262	2,730,104	0.46%
1,000 ~ 5,000 股	18,401	39,637,640	6.67%
5,001 ~ 10,000 股	4,178	28,476,892	4.79%
10,001 ~ 15,000 股	1,888	22,920,921	3.85%
15,001 ~ 20,000 股	723	12,513,551	2.10%
20,001 ~ 30,000 股	952	23,141,844	3.89%
30,001 ~ 40,000 股	407	14,136,934	2.38%
40,001 ~ 50,000 股	267	11,854,477	1.99%
50,001 ~ 100,000 股	515	35,128,868	5.91%
100,001 ~ 200,000 股	245	33,046,107	5.56%
200,001 ~ 400,000 股	115	31,764,769	5.34%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400,001 ~ 600,000 股	36	17,417,286	2.93%
600,001 ~ 800,000 股	23	15,774,445	2.65%
800,001 ~ 1,000,000 股	14	12,444,244	2.09%
1,000,001 股以上	65	293,767,914	49.39%
合計	39,091	594,755,996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9 月 1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公司		52,177,879	8.77%
歐室食品(股)公司		35,902,811	6.04%
佳軒科技(股)公司		14,203,637	2.3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9,923,214	1.6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9,758,677	1.6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845,303	1.15%
元富證券(股)公司		6,395,985	1.08%
永鍊(股)公司		6,183,348	1.04%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6,153,849	1.04%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293,239	0.8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者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並無現金增資，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6)	佳軒科技(股)公司	895,155	(800,000)	1,448,212	-	3,907,235	-
	代表人：林榮錦	173,258	-	380,585	-	612,664	-
董事(註 4)	鄭萬來	123,264	-	270,766	-	-	-
董事	張博智	90,441	(600,000)	(75,213)	-	(410,604)	(600,000)
董事(註 4)	智友(股)公司	50,451	-	110,823	-	-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4,060,350	5,309,000	4,411,669	-	8,457,959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243,712	800,000	2,041,503	-	772,265	-
董事(註 1)	柏昌投資(股)公司	2,377	-	5,222	-	8,407	-
董事(註 5)	蔡長海	-	-	-	-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陳永昌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何美玥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楊永成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LIN SHIRLEY YI-HSIEN	-	-	-	-	-	-
總經理	許瑞寶	182,667	67,000	300,530	200,000	519,956	350,000
廠長兼廠務部主管	林君郁	30,528	-	3,358	-	5,405	-
管理處處長	林秀月	815,742	-	224,984	500,000	362,177	450,000
研發一處處長	蔡佩珍	136,002	250,000	175,078	-	177,486	200,000
研發二處處長 (註 3)	洗光祖	26,805	-	-	-	-	-
財會處處長	王素琦	191,451	-	93,250	-	150,113	-
大股東	歐室食品(股)公司	1,403,695	500,000	2,849,915	-	4,573,137	-

註 1:109.06.25 就任

註 2:109.06.23 解任

註 3:110.06.30 解任

註 4:111.05.20 解任

註 5:111.05.20 就任

註 6:佳軒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於 111.11.30 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9月1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52,177,879	8.77	—	—	—	—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佳軒科技代表人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35,902,811	6.04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佳軒科技(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為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	—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歐麗珠	14,203,637	2.39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儷榮科技代表人	—
							歐室食品(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歐室食品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為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之配偶	—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9,923,214	1.67	—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9,758,677	1.6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孟嘉仁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6,845,303	1.15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為儷榮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歐室食品(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為歐室食品代表人	—
							佳軒科技(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代表人林榮錦為佳軒科技代表人歐麗珠之配偶	—
元富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6,395,985	1.08	—	—	—	—	—	—	—
永鍊(股)公司 代表人：張育芬	6,183,348	1.04	—	—	—	—	—	—	—
沐卯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堯	6,153,849	1.04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5,293,239	0.8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97.90	74	66.2
	最 低		32.00	55.5	45.35
	平 均		75.19	65.89	59.1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39.26	37.5	--
	分 配 後		37.66	29.7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9,791	504,199	583,689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整前	8.50	3.60	0.15
		調整後	7.73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49575397 (註 1)	2.43280360 (註 2)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9971693274 (註 1)	1.4596821598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本益比(註 5)	8.85	18.30	--
	本利比(註 6)	50.13	26.35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99%	3.79%	--

註 1：原 110.07.01 股東會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及股票股利 1.0 元，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9575397 元及股票股利 0.9971693274 元。

註 2：原 111.05.20 股東會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及股票股利 1.5 元，因合併發行新股，故調整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3280360 元及股票股利 1.4596821598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可分配盈餘多少比率發放股利：

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率：

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每股 2.5 元及股票每股 1.5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增資配股基準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報酬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估列員工現金酬勞 0.2%，董事酬勞 0.2%，若有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列為 111 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員工現金酬勞：4,429,022 元。
- B.員工股票酬勞：0 元。
- C.董事酬勞：4,429,022 元。
- D.分派與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差異為新台幣 1,107,255 元，該差異係因會計師估計變動所致，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1 年損益。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 A.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 元。
-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4,429,022 元及董事酬勞 4,429,022 元，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提案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 109 年員工、董事酬勞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8,650,940 元。

B.董事酬勞：6,488,205 元。

(2)109 年員工、董事酬勞帳上估計數與董事會分派金額差異原因：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1 年 11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二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自 105 年 9 月 10 日 至 105 年 11 月 9 日止	自 109 年 3 月 20 日 至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47 元至 96 元間	32 元至 7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33,804,212 元	新台幣 20,413,95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員工	已全數轉讓員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年11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發行日期		109.09.07	109.09.08
面額		10 萬元整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5 億元整	15 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09.07	五年期 到期日：114.09.08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世貿分公司	無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5 億元	15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 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32%，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2年3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17	116.5	114.00	105.45	107.0	105.00
	最低	108	107.75	101.30	96.2	96.45	97.00
	平均	111.04	113.42	107.93	99.48	100.83	101.15
轉換價格		80.9 (110.09.19 起) 67.8 (111.09.17 起)			80.0 (110.09.19 起) 67.0 (111.09.17 起)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09.07 91			109.09.08 9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証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 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 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主要產(商)品之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西藥	597,156	83.28	498,851	99.75
益生菌產品	119,153	16.62	-	-
其他	736	0.10	1,256	0.25
合計	717,045	100.00	500,107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以內服液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液劑、液劑等劑型。藥理分類以上呼吸道治療劑例如鎮咳、祛痰、氣喘用藥、流鼻水緩解為主要發展用藥，另外解熱鎮痛劑、腸胃道用藥亦擁有廣大市場需求。CNS 如癲癇、思覺失調、失智症及帕金森氏症治療用之內服液劑及錠劑已有多種品項進入市場。

本公司為“專業內服液劑”製造廠，目前有 95 張藥品許可證，其中內服液劑有 85 張、錠劑、膠囊、懸液用粉劑共 10 張藥品許可證。本公司除產銷自有

產品外，亦接受他廠委託代工銷售。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A. 加強內服液劑技術平台，持續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品之開發。
- B. 專為小兒科族群或吞嚥障礙病人族群之藥品及內服液劑之衍生性產品開發。
- C. CNS 產品及相關技術之專利申請及全球佈局。
- D.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開發或授權方式，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增加品項的選擇。
- E. 接受國際大廠之生產製造及行銷。
- F. 接受過內外藥廠之藥品委託/共同開發。
- G. CNS 及兒科系列內服液劑技術移轉大陸地區策略夥伴，加速產品取證上市銷售。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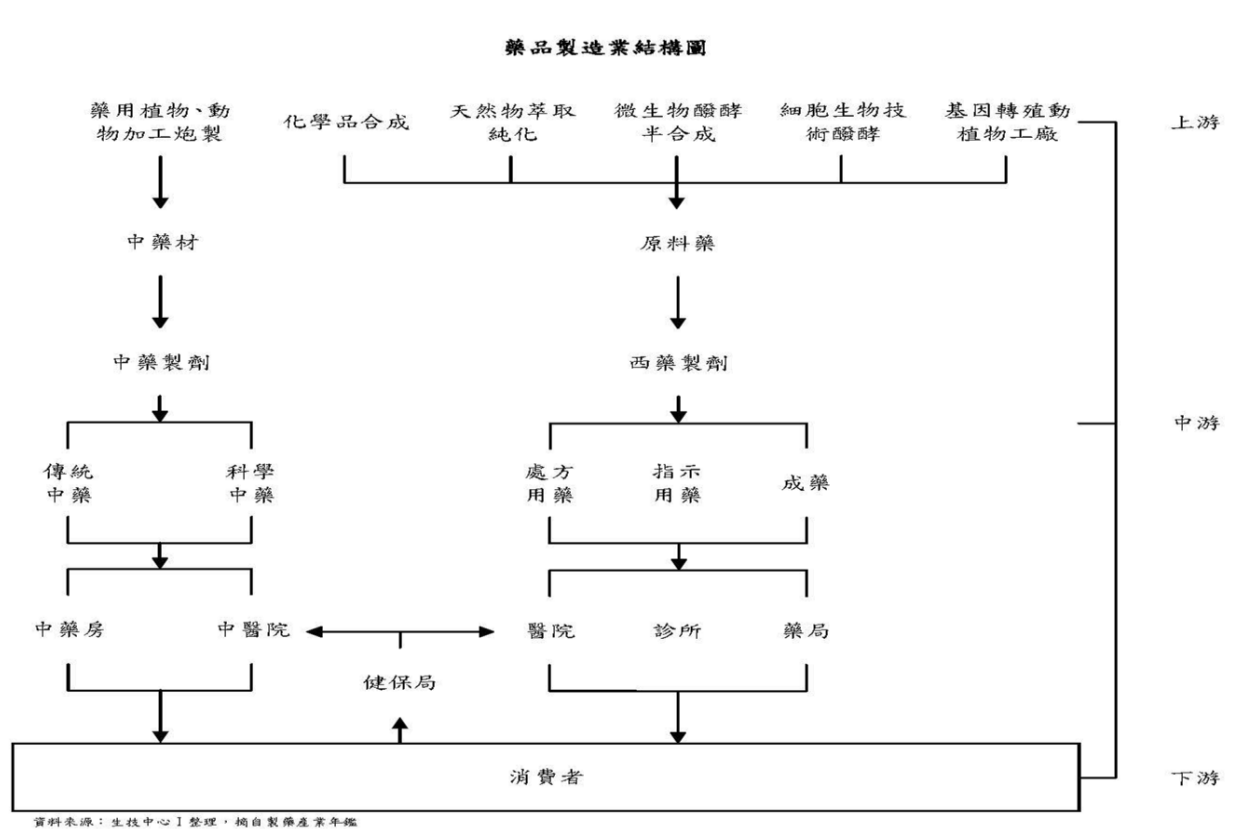
藥品製造業係一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低耗能且開發期長、生命週期長等性質之產業。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治療人類疾病，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故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格外受到重視，屬於民生必需工業；同時其發展也象徵一個國家的進步程度，國民所得愈高的國家，藥品製造業顯得愈發達，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國便是典型的例子。

隨著我國經濟不斷地成長，藥品製造業的產值也逐年增長，就過去而言，國內藥品製造業由於廠商多、市場小、外銷不易，加上新藥開發能力不足，造成市場競爭，相對也影響獲利，故面對經營環境的變遷，如何轉型因應，是政府及業界所共同關切的問題。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重視與鼓勵，加上投信法人的關注，國內研發能量的整合，衍生許多新興的生技公司，尤其是海外有成的企業家紛紛回台成立新藥研發公司，讓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逐漸的蓬勃發展，有機會躍上國際舞台，造就下一波的潮流。

(2) 生技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因為直接關係國民健康，因此在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以說是最重要而且最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3) 生技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趨勢

隨著我國人口的老化，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心血管用藥、中樞神經系統用藥、老人用藥的需求將大幅成長。加上都市居住人口密度的增加，居住環境污染日漸嚴重的影響，抗感染用藥、抗氣喘過敏藥及抗癌用藥也是未來用藥的重要方向。

B. 藥價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為縮減高漲之醫療支出，紛紛訂定直接及間接控制藥價措施，使製藥產業面臨藥品價格下降壓力，藥品價格成為市場競爭的重要因素。國內實施全民健保以來，政府對整體藥價基準及採購制度極為重視，預計未來長期趨勢仍將朝向降低藥價的方向發展。不過為了鼓勵國內的研發，對新藥的藥價有機會給予較高的核價。

C. 國際化趨勢

我國製藥工業當前的重要問題即是廠商多，集中在國內市場，造成惡性競爭。開拓國際市場是解決當前困境及未來市場發展的重要方向。開拓國際市場首先可經由推展國際互相認證制度及國際合作為開端，而未來較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包括大陸、東歐及快速成長的亞洲市場。國內藥廠近年也積極進行國際合作及國際投資，項目包括併購、技術移轉、國外設廠、合資設廠等，希望藉此打開國際市場並解決國內市場瓶頸。

D.產業整合趨勢

近年來各國政府紛紛訂定縮減醫療支出的方法，使全球製藥業者面臨空前的壓力，製藥公司為了因應市場變局，全球大藥廠展開了一連串的購併行動。購併最直接的效益是市場擴大，競爭力增加，產品及研發專長可截長補短，互通有無。購併的結果使製藥產業的市場集中度增加，減少中小型藥廠的生存空間。國內製藥工業若要進軍世界市場，與先進國家製藥工業競爭，勢必要走向整合之途。尤其是在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相信這一兩年，國內藥廠必定會加速整合。

E.多角化經營趨勢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的衝擊及國內外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國內製藥業紛紛尋求轉型，投入消費性產品及生物技術產品市場，如健康食品、化妝品、隱形眼鏡清潔產品、生物晶片等經營逐漸朝多角化方向發展。然而這些領域雖與製藥產業關係密切容易切入，經由多角化經營得到的往往只是營收的增加，卻無法提高利潤，更無法增加公司的競爭優勢。

F.藥品配銷趨勢

國內藥品配送通路隨著連鎖藥局的快速發展，逐漸走向藥品共同配送方向發展，並成立藥品配送物流中心。藥品配送物流中心除了結合下游的導向通路，也計畫往上游藥廠整合，成為專業的藥品共同配送中心，透過獨立的倉庫管理系統，將使藥品的續載效率提高，避免原先藥廠必須常常跑藥局，送貨量少、金額低的低效率狀況。加上藥廠不需自行投資成立配送中心，運用經濟規模的效益，將可降低運送成本，提高藥廠的配送效率。

G.研究發展趨勢

人類的基因解碼、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及物聯網的發展為疾病的治療及新藥開發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加快藥物的篩選與新藥開發的速度。未來將是全球人類基因相關新藥的研發關鍵時刻，國內相關研究單位、業者應加速卡位取得先機，透過國際的合作及策略聯盟取得先機。全球藥品研發為縮短研發時間，逐漸採用研發分段委外代工方式，將部分研發交由專業公司執行。

(4)生技產業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部份藥廠均屬小型藥廠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小，競爭激烈，而本公司自營事業以口服內服液劑為主，不但液劑產品種類齊全，研發能力強，產品開發速度快且品味佳品質好，加上自動化、規格化、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不但產品生產成本較低且具差異化優勢，故能提高毛利與競爭力。此外，晟德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其轉投資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不僅各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資源與經驗共享，擴大集團綜效、拉高競爭實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本公司是成立國內第一家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

B.本公司除了發展多元化新劑型內服液劑型藥品外，同時投入中樞神經藥品研究與止痛新藥開發，期許成為亞洲最專業的內服液劑藥廠、CNS 領域的領導者

、特殊藥物的開發專家。

C.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處方選擇須同時兼顧化性及物性的特殊點，才能使產品在有效期限內保持不變色、不沈澱、藥效不降低的三不政策。

D.本公司研發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的技術非常純熟，完全掌握處方設計中，化性的穩定，物性的香甜美味為最高指示原則，以期嬰幼兒用藥的方便性及愉悅心情等用藥權利的保障。

E.處方設計除了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外，更有多項專利獲得及申請中。

F.長效製劑使用方便眾所皆知，市場上已有多家製藥廠投入長效錠劑及膠囊劑研發並成功上市，晟德專精於內服液劑的開發，除了已投入全球新劑型水劑的開發外，更著手長效型內服液劑的研究開發與與策略夥伴共同投入長效針劑的開發。

G.本公司在製藥領域已具備多年經驗，已能掌握從藥品之評估、處方研究、執行臨床實驗、法規管理、許可證之取得及量產上市等相關技術，並與 CRO 公司及其他生物科技公司共同合作，故產品開發技術不斷提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0	0%
碩士	7	50%
學士	7	50%
合計	14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805,588	732,411	206,326	128,871	75,396
營業收入淨額	19,391,814	21,648,222	1,437,674	717,045	500,10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15%	3.38%	14.35%	17.97%	15.08%

(4)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發證日期
"晟德"康停 懸液劑	衛部藥製字第 059884 號	107.03.22
"晟德"復抑諾懸液用粉 40 毫克/毫升	衛部藥製字第 060217 號	107.12.21
"晟德"可律靜內服液劑	衛部罕藥製字第 000020 號	108.04.12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晟德轉投資領域涵蓋包含細胞治療、小分子新藥開發、蛋白質及抗體藥物開發公司、創新藥物開發技術平台、高階醫材、保健品及農業生技及產業基金，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為因應生技及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晟德藉由各長、短期計劃調整營運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長、短期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亞太資源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憑藉深厚產業經驗及商業化能力，晟德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擴大投資效益並協助轉投資企業調整策略，擁抱差異化市場定位及創新商業模式。隨著集團資產價值不斷攀升，晟德將抓緊趨勢浪潮並積極尋求產業價值鏈整合的機會，瞄準具有全球絕對定價權的創新藥物（First-in-Class）以及新一代創新療法；同時，在追求企業高度成長時，努力在創新、穩健及高流通性間取得平衡。因應基因與細胞治療（CGT）及核酸藥物（RNA）等新一代創新療法抬頭，具有差異化且擁有新一代關鍵技術能力如：基因編輯工程、遞送載體系統以及差異化細胞治療應用的公司勢將崛起。晟德將追隨技術更迭的腳步，聚焦在新一代創新療法：創新生物藥、細胞與基因治療（Cellular and Gene Therapy, CGT）、核酸藥物（RNA）及遞送載體系統以及臨床需求為導向之差異化新藥等前瞻領域，期待在兩岸三地快速取得新一代創新關鍵技術並建構競爭門檻。

B.研發策略：

除了滿足兒童一般疾病用藥外，也持續開發精神分裂、帕金森、失智症等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以及開闢新疾病領域如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物之開發，並加快創新新藥如新適應症、新劑型或者新複方等具行政專利保護產品的開發。

C.生產策略：

持續配合政府製藥工業國際化政策完成 PIC/S 規格的查廠及後續維護作業。專注於內服液劑的生產以規格化、標準化、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加入動線的彈性及資源整合規劃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D.行銷策略：

兒童水劑：配合政府倡議「兒童用藥安全」持續推動原瓶給付，用企業影響力改變客戶磨粉分裝的習慣，擴大市場的規模。

CNS：以系列 CNS 水劑劑型打開 CNS 市場，建立市場利基。此外，持續與精神、神經科專科醫師及意見領袖密切交流並深化互信關係，提供具差異化的 CNS 產品應用，提高晟德在 CNS 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及好感度。持續舉辦各種 CNS 行銷銷售活動並透過資源共享、互惠及經驗知識分享，加速兩岸的 CNS 行銷事業擴張，並計畫藉由投資或併購更一

步發展海外市場。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投資策略

晟德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推崇創業家精神，公司的企業願景為投資明日產業 改變今日世界。晟德將持續深化在醫療及大健康領域的經驗與優勢，橫向結合創新科技及趨勢，掌握未來；縱向往上下游開展，擴大規模經濟並將觸手延伸至製造、渠道及服務。此外，晟德期望在 2025 年前透過併購或出售股權的方式，打造 7-8 個市值達 300 億的企業；同時透過「安靜型投資」觸及、參與多元產業與類別，即早跨入下一個新世紀產業，並催化該項目成為未來有機成長事業。

B.研發策略：

以自有的 SOSF(Stabilized Oral Suspension Formulation)技術平台致力於新劑型水劑的開發以取得研發技術的領先優勢，強化 505(b)(2)藥物的專案管理、加速研發效益的產出並加強產品於台灣取證上市，拓展商機。

C.生產策略：

增加固體劑型中量產的生產線，以利差異化產品的取證。並以本公司品項的齊全生產的規模、設備與品項的優勢、專業的水劑經驗，建立整廠的輸出的模式，拓展海外市場。

D.行銷策略：

結合亞洲各地 CNS 專業廠商共同行銷與銷售，建立亞洲 CNS 領導地位並藉由差異化產品結合合作伙伴或國際大廠共同行銷全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00%以內銷為主，銷售通路主要以機關、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約佔營業淨額之 99%以上，另本公司 110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 500,107 仟元，佔全台灣健保用藥市場銷售總值約 1,720 億元(預估數)的 0.29%。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狀況

(a)生技藥品製造業的供給狀況

就我國西藥業而言，西藥業的生產總值隨著經濟成長亦呈增長之勢。展望未來，雖然台灣製藥產業未來發展之影響因素眾多，但政府重視製藥產業，將其列入 5+2 重點發展產業之一，除有政策配合並計劃性投入研發經費於新藥及新劑型之研發，以促進產業之升級外，未來亦將一併提升製造藥品之品質及逐步提高國產藥品之市場佔有率。發展藥品製造工業係政府之一貫政策主張，特別是對生技藥品方面的推展工作上，所以行政院在「加強生物

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中將藥品列入其重點推動項目，目的在使藥品製造業能隨生技技術之發展而成為我國未來關鍵性產業。為達成此目標，技術研究發展是影響成敗之重要因素，因此「科技專案計畫」及「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在技術開發上都將扮演重要之角色。整體而言，我國藥品製造業在政府的推動引導下，對製藥新技術之發展，不論在以新技術支援製藥研發之進展，或是推動新藥開發納入發展項目等，已具有相當良好的幫助，以期未來藥品製造業能取得國際上發展之先機。

(b) 生技藥品未來之供給狀況

政府希望藉法規鬆綁，帶動周邊生技產業發展，加上藥品、醫材透過跨國合作，整合關鍵技術供應鏈，希望在 2020 年能達 5,000 億元規模，並催生五家營業額破百億元的旗艦型生技公司，政府與民間將全力配合。另經濟部打造生技火箭，旗下生技中心(簡稱 DCB)將啟動分割、擴充、創新三計畫，除了分割「生物藥檢驗中心」，引入業界資源共同經營，並攜手工研院推動「五年抗體新藥開發計畫」，帶入百億元產值，同時發起「百位頂尖生技博士創新計畫」，充實國家生技產研能量。

B. 需求狀況

藥品製造業攸關國民健康，醫藥品的需求不但不會因循環性或季節性的變化而影響，無論在未開發貧窮地區或已高度開發富裕地區，對於藥品的需求是有增無減的。

未來藥品需求趨勢，隨著國民所得逐年提高、高齡化社會來臨、環境污染情形加劇且工作壓力負擔沉重，疾病患者將快速增加，特別是慢性病患之急速成長。隨著我國國民所得逐年提高，以及人口結構漸邁入高齡化，未來我國對藥品之需求係呈現增加之趨勢。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而國內的藥廠在 PIC/S 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越來越嚴格的情況下將會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廠恒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本公司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晟德轉投資涵蓋的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的能力，茲就本公司未來發展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行銷策略靈活

本公司除與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醫療院所維持良好關係外，公司之行銷策略係以專注於內服液劑與 CNS 為主，除了有自己的專業團隊行銷各大醫院、診所，並且結合全省經銷網路，共同鞏固通路市場。

(b) 產品劑型集中

目前世界上的藥品約有四千多種，常用的約一千多種，且藥品的用量通常都很少，故除了幾種用量較大的藥品外，大部份產量都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加上國內製藥業廠商家數多、規模小，故造成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少量多樣，產品種類繁多，每樣產品佔營收之比例有限，造成藥廠無法有效降低其生產成本。本公司產品劑型集中，係以內服液劑為主，規格化、自動化生產線及產品劑型集中，使本公司能因規模經濟而降低生產成本，成為本公司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c) 產品具差異化優勢

國內目前 GMP 藥廠多屬中小型公司，每家藥廠生產的藥品種類繁多，生產的藥品多為學名藥，產品類似，可替代性高，造成同業往往只能採取價格競爭。

晟德大藥廠核心產品如呼吸系統製劑、神經系統製劑等產品，不但品項齊全且均有其市場區隔，再加上內服液劑產品之特殊性(體積大、重量重及倉儲成本高)，故本公司之產品已形成市場區隔，可避免流於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d) 持續研究開發核心競爭藥品

研發實力長久以來實屬藥品製造業之競爭核心，晟德大藥廠自成立以來取得之藥品許可證為數可觀，且逐年持續達成新藥證取得目標；截至目前為止有效之藥品許可證大致分有內服液劑及固體製劑二類劑型，前者計有 85 張，後者則有 10 張，總計高達 95 張。特殊藥物 CS02 糖尿病新藥經由 3 次的動物試驗與大數據資料庫的比對，證實可有效降低血糖並具恢復受損胰島 beta 細胞的潛能，本公司開發之 CS02 糖尿病新藥係屬 505(b)(2)新藥，並於 2017 年第 3、4 季分別向美國與台灣 FDA 直接申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並獲得核准，宣稱適應症為二型糖尿病 (Type II Diabetes Mellitus)。CS02 糖尿病新藥於 2020 年完成美國與台灣臨床二期試驗，主要療效指標上具有顯著效果，CS02 組與安慰劑組比較，糖化血色素 (hemoglobin A1c,) 下降 0.45%，兩組間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P 值為 0.0098)。本公司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2021 年成功授權廣東品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中國之後續開發，惟廣東品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因基於藥物開發成本及本身財務能力考量，決議終止 CS02 糖尿病新藥開發，本公司於 2022 年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CS02 糖尿病新藥中國市場獨家開發與商業化合作協議。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尋求對外授權之機會。

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外認可 CRO 公司及國內外各大醫學中心等研究機構長期進行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藥品。

B. 有利因素

(a) 政策獎勵

新興工業生物科技產業為政府推動發展與輔導之重點產業，並訂有各種獎勵研究發展方案，以減輕藥廠投入研發之負擔。本公司計劃未來將與國內

研究機構簽訂研究計劃，並由其輔助部分研究經費，未來將持續提出多項研究專案計畫，尋求輔助，以減輕公司負擔。

(b) 全民健保政策推動

全民健保實施後，疾病就醫已成為基本需要，此項措施已大量刺激國內藥品之需求；隨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國人注重生活品質之觀念普及，養生及保健意識漸漸抬頭，預期國內藥品市場未來亦將持續成長。

(c) 藥價基準政策之制定

政府陸續制訂之藥品價格政策，對以品質為基礎之競爭具有正面激勵效果。本公司向以製造高品質之產品供應市場需要，此一政策對本公司將有實質助益。

(d)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由於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以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將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

C.不利因素

(a) 國外原廠牌藥品較佔優勢

國產 GMP 藥廠能生產與國外藥廠具相同療效之產品，但卻因消費者消費習慣，而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將不利於國內製藥廠商的發展。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跳脫傳統藥業的競爭模式，而自營的內服液劑不但市占率最大、產品組合完整，是一穩定的獲利來源，且延伸至 CNS 領域的發展，可望帶動下一波的成長動能。

(b) 營運成本逐日上升

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的上漲使公司之營運成本日漸提高，另配合政府政策階段性法規要求的提升也增加公司軟硬體之投入成本。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成本之提高，積極加強製程管制以提升生產效率，對於低效率之設備進行汰舊換新，以提高產量，進而降低產品成本，對於低使用率之生產線，則進行廠際整合、或委託他廠生產、或接受他廠委託生產，提高產能利用率，降低生產成本。

衛生署推動藥品 PIC/S 制度，係以科學之相關數據來佐證藥品品質，使得品質能達到一致之水準。由於 PIC/S 制度之規劃，藥廠必需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加上生產藥品之數量多寡將影響到進行 PIC/S 之工作量。短期來看，目前台灣藥業屬於少量多樣之經營型態，實施 PIC/S 將使製造成本增加；若就長遠之觀點而言，國際級之藥廠將會以世界級之品質水準，全球行銷優勢，國內藥業少量多樣之傳統經營模式將受到嚴厲挑戰。然而，對以精進品質為前進動力之晟德大藥廠藥品而言，藉實施 PIC/S 提昇藥品

品質，讓品質成為競爭之後盾，並以此為基礎調整未來之營運型態，從而提昇公司的相對競爭力。

(c) 國內小廠多，易導致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 GMP 藥廠眾多，且國資藥廠多屬中小型，產品種類繁多，易造成產品價格惡性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一般國資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各藥廠藥證偏多，所生產之藥品種類繁多、劑型重疊性又高，生產不具規模效益；進行新藥開發之能力較弱，故多數仍以製造學名藥為主，較無法獲得醫院或醫學中心之青睞，僅能以藥房及診所為行銷通路，削價競爭之情形嚴重，容易形成惡性競爭。由於全民健保之實施並未使得醫療資源分散，集中在大型醫院之現象依然存在，故公司在銷售通路之選擇上，仍以掌握佔整個醫藥市場量及領導用藥趨勢之醫院市場為未來主要行銷通路；此外，更採用產品區隔拉高競爭門檻、價格競爭策略及強化行銷、品質及研發策略等方式，以因應同業之競爭。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呼吸系統用藥：鎮咳劑、祛痰劑、支氣管擴張劑。
- B.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失智症用藥、癲癇用藥、精神分裂症用藥、憂鬱症用藥。
- C. 神經系統用藥：消炎鎮痛劑。
- D. 過敏免疫系統：抗過敏劑。
- E. 消化道用藥：止吐劑、止瀉劑。

(2) 產製過程

- A. 內服液劑：
原料→溶解→過濾→充填→封瓶→各項檢驗→貼標→包裝。
- B. 錠劑：
原料→過篩→混合→製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選別→分裝→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原料之供應來源為國內、外廠商。為獲得穩定之原料來源，本公司與其他國內廠商向來維持著密切之合作關係，而國外之原料供應商為本公司積極開發合作之對象，以使本公司產品之供應及研究開發不受原料來源之限制。

4. 最近二個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個會計年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西藥	597,156	311,574	52.18	498,851	259,659	52.05	(0.25)
益生菌產品	119,153	38,726	32.50	-	-	-	(100.00)
其他	736	-	-	1,256	-	-	-
總計	717,045	350,300	48.85	500,107	259,659	51.92	6.28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主要營業收入係分別為西藥及益生菌產品，110 年度未有益生菌產品之營業收入，主係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喪失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其營業收入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所致，然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48.85% 及 51.92%，變動未達 20% 之重大變動。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

本公司產業類別係屬生技醫藥，主要產品別為西藥產品，故非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65,549	33.24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44,518	28.22	無	明環實業有限公司	54,622	32.39	無
2	--	--	--	--	新雙隆生技(股)公司	20,202	12.81	無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其他	131,655	66.76	--	其他	93,008	58.97	--	其他	114,033	67.61	--
	進貨淨額	197,204	100	--	進貨淨額	157,728	100	--	進貨淨額	168,655	100	--

■ 增減變動之原因：

最近二年度明環實業均為最大進貨廠商，110 年因新冠疫情控制得宜，產品銷售減少，故減少塑膠瓶之進貨。新雙隆進貨之原料因 110 年總進貨金額減少，故所占進貨比率上升。111 年截至第三季因新冠疫情延燒，產品熱銷，故塑膠瓶進貨回升，明環實業仍為最大進貨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51,866	10.36	無	--	--	--	--
2	其他	--	--	--	其他	448,241	89.64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717,045	100	--	銷貨淨額	500,107	100	--	銷貨淨額	529,028	100	--

■增減變動之原因：

109 年銷貨無超過 10%之客戶，110 年因銷貨總金額減少，台灣東洋銷售比例因而超過 10%。111 年截至第三季因新冠疫情延燒，產品銷售回升，銷貨總金額增加，無客戶銷貨比例超過 10%。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5,200	24,058	247,113	16,580	16,155	217,360
晟德錠劑(仟盒)	72	69	20,947	66	64	11,393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量	量	值	量	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3,067	493,547	—	—	15,734	404,583	—	—
晟德錠劑(仟盒)	92	103,468	—	—	58	83,041	—	—
晟德其他	—	263	—	—	—	12,483	—	—
合計	—	597,278	—	—	—	500,107	—	—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水劑、錠劑訂單相對減少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23	25	24
	業務人員	46	41	36
	其他員工	115	97	110
	合 計	184	163	170
平均年歲		37.64	40	41.36
平均服務年資		8.27	9	9.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1.63%	1.84%	1.18%
	碩 士	19%	14.11%	14.71%
	大 專	58.6%	61.96%	60%
	高 中	19%	20.25%	22.35%
	高中以下	1.77%	1.84%	1.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工廠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竹縣環排許字第 00618-03 號」，並按月繳交汙水處理費用。

(2)本公司工廠依空氣汙染防制法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1044-00 號」，並按季繳交空汙處理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原料秤量室 30CM 集塵機	一台	107.06.22	230	141	原物料秤量所產出粉塵需要合適集塵設備，以移除、及處理原物料秤量中高濃度 API 之粉塵，以避免交叉汙染，及保護作業人員安全與防止受其危害。
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洗滌塔	一式	108.05.20	620	491	為本廠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增設有機溶劑處理設施，故增設洗滌塔及修改集塵管管路，以利空氣污染防治法要求之所需。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

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9 年、110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裁罰案件。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 A.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 B.生育禮金：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貳仟元。
 - C.喪葬補助：
 - (a)直系一等親屬喪亡給付新台幣參仟元。
 - (b)直系一等親屬以外喪亡者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D.其他：
 - (a)國外旅遊補助：福委會每年定額補助同仁國外旅遊新台幣壹萬元，國內旅遊肆仟伍佰元。
 - (b)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 (c)員工生日發予生日禮金新台幣陸佰元。
 - (d)中秋節、端午節及勞動節禮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e)補助基準日以到職日滿半年以上全額，未滿半年補助 50%。
- (2)分派員工酬勞：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 (3)員工保險：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職業傷害險等。
- (4)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並設有數位學習平台便利員工線上學習，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另依「勞動基準法」選擇舊制之員

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6)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藉勞資會議及內部會議溝通協調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護員工之各項權益。

(7)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本公司訂定有「作業場所員工一般安全衛生規範」，主要內容如下：

(a)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開始工作前要考慮怎樣作才安全。

依照指示去作。

若有疑問要項主管請教。

要遵從警告訊息和危險告示。

工作場所不要開玩笑或作弄它人。

(b)服裝方面：

工作場所要穿著適合於作業之服裝。

噪音工作場所應依規定戴上耳塞或耳罩。

作業人員應戴適合帽子，避免頭髮掉落污染產品或長髮被轉動機器捲入。

作業有害物質或危害物，應配戴適當防護具。

(c)作業方面：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檢查。

不可搭載貨物用之升降梯。

作業中不要把工具拋給他人。

如果不是工作上需要，不要走近正在轉動中的機器。

選用適當工作台。

機器設備維修後，應將拆卸防護罩復原，方可啟動使用機械。

在斜坡上停車卸貨要加置制動塊以防滑動。

(d)通行方面：

在潮濕地面行走要特別小心，工作場所嚴禁奔跑。

不要貪圖方便跨過較危險的輸送帶鏈條等轉動設備。

不要將任何物品擺放在通道上以確保通道暢通。

(e)整潔方面：

保持工作場所之清潔可以預防事件發生。

原物料必須依劃線規定擺放，依分門別類儲存放置。

電氣開關箱周圍不要放置物件。

用完工具零件應整理收好。

物料取用應從上方先取使用。

生產作業前機器設備清潔，清潔桶槽時，須掛置「清潔中」標示牌，於電器控制箱前方可作業。

(f)其他方面：

不要站立在吊起的貨物下。

不得以不合理之姿勢作業。

不要用破損電線。

不要用手去扶持被吊物。

B.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實施情形

(a)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為主管級)，負責保護員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備。

(b)公司設有生物安全委員會，管理染性生物材料菌種管理與保全，防止人員為生物感染,微生物，溢散作業風險控制

(c)消防演練每年定期二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d)消防檢查每年定期一次並向消防局核備。

(e)每年定期一次對工廠全體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f)辦公場所內部每日由清潔人員打掃及每年固定消毒一次。

(g)危險機具需確認後標示電源閉鎖方可入槽清洗。

(8)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道德行為守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a)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誠實信用、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b)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c)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d)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或與公司競爭。

(e)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為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

(f)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嚴格保密，並不得從事內線交易。

(g)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h)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i)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

(j)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k)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

，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1)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全力保密呈報者之身份。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掌握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晟德集團採用 NIST 來對應及預防風險事件發生：

- A. 識別：定期自主盤點檢驗，從資產管理、企業環境、治理、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供應鏈風險管理著手，主動預防資安事故。
- B. 保護：從身份管理驗證與存取控制、網路安全意識與培訓、資料安全、資訊保護流程與程序、維運、防護技術，保護集團，防禦來自內外網攻擊，侵入資訊系統造成破壞，防範公司機敏資訊及營業秘密遭外流外洩，影響晟德永續營運，預防環境內因素（故障/跳電／病毒／設備遺失）造成的生產損失。
- C. 偵測、回應、復原：對異常事件偵測過程和安全持續監控記錄，針對異常事件的提出回應計劃，充分溝通並分析原因，減緩異常事件的損害及提出改進和復原計劃，提高系統可靠性。

(2)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遵循說明：

- A.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新興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
- B. 晟德集團持續對資訊安全完備其治理制度與提升防禦能力，各項資訊作業不僅須符合資安標準流程外，更要符合資訊安全法令法規。
- C. 自 2018 年起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發展藍圖】逐步精進，並於 2019 年完成【資安風險內控管理措施】規劃發布，深刻落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

- A. 本集團資訊系統採雙網路主幹、系統負載平衡及異地備份架構，營運中心設於台北，並於新竹設置災害還原備份中心，兩地間以高速光纖網路連結；營運主機採用 IBM X3650M4 HA 架構，備份主機則為 Synology RS2418 NAS 網路儲存伺服器，建置有異地備份主機機制，每一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
- B. 為持續強化本集團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除針對各

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此外，為因應網路威脅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資訊部落實郵件白名單機制及無線網路實名制連線機制，以強化本集團網路安全環境。

- C. 為強化防範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影響客戶權益，已完成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建置，可主動系統連線狀態。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此外，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已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 VPN 架構提昇、VPN 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異地備份機制。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以風險導向的角度，每月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而造成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 年 得 月	原 成 本	重 估 值	未 折 減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 公 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土地及建築物(新竹湖口工業區)	式	1	108.2.27	571,000	—	563,712	儲運部 倉儲中心	部分土地 及廠房租 借使用	—	已投保 火災險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

111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尺	45.89	台北市松山區	96/12/1	18,029	—	18,029	108,710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296.27	台北市松山區	96/12/1	11,512	—	8,163		無
土地	平方公尺	39.21	台北市松山區	91/5/30	16,208	—	16,208		無
建築物	平方公尺	252.86	台北市松山區	91/5/1	4,141	—	2,484		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2號	3,198	66	內服液劑、錠劑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 年度 主要產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晟德內服液劑(仟瓶)	25,200	24,058	95.47%	247,113	16,580	16,155	97.44%	217,360
晟德錠劑(仟盒)	72	69	95.83%	20,947	66	64	96.97%	11,393
合計	—	—	—	268,060	—	—	—	228,753

三、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事項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投資	66,152	156,600	2,352,127	100%	156,600	-	權益法	1,438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投資	1,519,143	2,010,781	49,555,176	100%	2,010,781	-	權益法	250,227	-	無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投資	736,947	1,268,927	25,404,003	100%	1,268,927	-	權益法	(179,206)	-	無
益安生醫(股)公司	醫療器材開發	770,460	1,129,248	26,102,187	29.78%	3,879,356	62.90	權益法	621,168	65,253 (待分配)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新藥開發	1,098,802	528,117	54,068,631	33.16%	1,588,549	36.05	權益法	32,413	-	無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生物醫藥品製造銷售等	743,282	371,209	33,974,314	21.89%	1,920,893	37.90	權益法	(18,830)	-	無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	45,911	822,000	67,882,200	32.57%	2,362,720	-	權益法	(97,105)	-	無
東曜藥業(股)公司 (原名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投資	2,433,620	2,907,956	213,311,700	27.88%	3,208,179	12.132	權益法	(356,707)	-	無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創業投資	158,764	67,954	-	31.29%	217,169	-	權益法	16,823	-	無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投資	53,863	436,851	-	33.33%	1,310,684	-	權益法	153,822	-	無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顧問	-	110	-	25%	438	-	權益法	(60)	-	無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250,000	256,277	-	49.50%	517,680	-	權益法	331	-	無
博晟生醫(股)公司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開發	345,179	257,243	29,205,139	28.33%	780,409	23.05	權益法	(92)	-	無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投資	97,675	78,332	852,360	31.60%	79,865	-	權益法	(6,522)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投資	1,913,443	1,490,702	1	100%	1,490,702	-	權益法	225,655 (註 1)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投資	-	-	1	100%	-	-	權益法	- (註 1)	-	無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投資	-	-	1	100%	-	-	權益法	16,070 (註 1)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1：為本公司與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尚未合併前之 110 年度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2,352,127	100.00	-	-	2,352,127	1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	49,555,176	100.00	-	-	49,555,176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	25,404,003	100.00	-	-	25,404,003	100.00
益安生醫(股)公司	26,102,187	29.78	-	-	26,102,187	29.78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4,068,631	33.16	-	-	54,068,631	33.16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33,974,314	21.89	-	-	33,974,314	21.89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7,882,200	32.57	-	-	67,882,200	32.57
東曜藥業(股)公司(原名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213,311,700	27.88	-	-	213,311,700	27.88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31.29	-	-	-	31.29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33.33	-	-	-	33.3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5.00	-	-	-	25.00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49.50	-	-	-	49.50
博晟生醫(股)公司	29,205,139	28.33	-	-	29,205,139	28.33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852,360	31.60	-	-	852,360	31.6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1	100.00	-	-	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1	100.00	-	-	1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晟德	銀行借款合同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主辦銀行)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	110.04.29-113.03.31	聯合授信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7.01-112.06.30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4.20-112.04.30	有擔保借款	需提供擔保品設質
	銀行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4.20-112.04.30	無擔保借款	--
	銀行借款合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7.12-112.07.12	信用貸款	--
	銀行借款合同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06.20-112.06.19	信用貸款	--
	銀行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10.12.09-111.12.08	信用貸款	--
	銀行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109.07.21-114.07.20	保證借款	晟德四 CB 擔保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執行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係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 111 年發行新股合併玉晟生技公司，茲就該次募集資金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計畫內容：

(1)原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6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預計新台幣 2,032,820 仟元。

C.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C)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32,820 仟元。

D.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9.08.11

E.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A)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09 年第三季	1,186,820	1,186,820	-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	109 年第三季	446,000	446,000	-
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	109 年第四季	400,000	-	400,000
合計		2,032,820	1,632,820	400,000

(B)預計效益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1,632,820 仟元，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預計 109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103 仟元及 32,411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b.轉投資永昕生物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23.17%之轉投資公司，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業務，其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LusiNEX 業於 109 年 4 月成功以合約總價金 1,650 萬美元轉讓予國際藥廠。鑒於永昕生物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永昕生物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辦理私募普通股，由於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故本公司預計投入 400,000 仟元參與永昕生物之私募普通股案，並預期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441,201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38 年。

(2)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後效益：

A.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預計將以可轉債所募金額及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1,632,820 仟元。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原私募普通股計畫，將待其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再視營運需求評估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擬由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另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之效率並考量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之關係，以及為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前述計畫尚未執行款項金額 268,833 仟元擬變更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 268,833 仟元。

B.變更計劃提董事會日期：110.01.27

C.變更計劃提股東會日期：110.07.01

D.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0.01.27

E.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A)	截至 109.12.31 實際支用金額 (B)	本次變更 金額(C)	變更後計畫可 支用金額 (A)-(B)+(C)	變更後計畫預計 支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1	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	(400,000)	-	-
2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聯貸	1,186,820	1,185,820	(1,000)	-	-
3	償還銀行借款-合庫	446,000	446,000	-	-	-
4	轉投資永昕生物現金增	-	-	132,167	132,167	132,167

項目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A)	截至 109.12.31 實際支用金額 (B)	本次變更 金額(C)	變更後計畫可 支用金額 (A)-(B)+(C)	變更後計畫預計 支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資普通股					
5	償還銀行借款-彰銀	-	-	268,833	268,833	268,833
	合計	2,032,820	1,631,820		401,000	401,00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變更後)：

(1)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支出		
			109 年	110 年	以後各年度
合庫 (聯貸)	2.186%	462,820	2,529	10,117	10,117
	2.186%	356,900	1,950	7,802	7,802
	2.186%	366,100	2,007	8,003	8,003
合庫	1.450%	446,000	1,617	6,467	6,467
彰銀	1.300%	268,833	-	2,621	3,495
合計		1,900,653	8,130	35,010	35,884

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上表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變更計畫後可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2) 轉投資永昕生物：

永昕生物成立於 90 年，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 (CDMO) 之業務，永昕生物掌握了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 CMC 關鍵技術能力並持續優化及創新，並建立單株抗體快速開發平臺(MBIFast Platform)、產程放大模組平臺(MBI JUMP Platform)、劑型配方開發平臺(Formulation Development)、自有培養基(MBICHO Medium)及全線連續式製程(Full-line Continuous Processing)等 CMC 技術平臺，無論是應用在自有產品開發或 CDMO 業務都能有效掌握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永昕生物以產程 (CMC) 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由於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以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臺為目標，本公司原預計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金額為 400,000 仟元(原預估暫定私募價格為 32 元，預計認購私募股數 12,500 仟股)，而本公司對永昕生物之持股原預計將增加至 42,141 仟股(29,641 仟股+12,500 仟股=42,141 仟股)，持股比例原預計增加至 30.00%，原預計效益為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441,201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38 年。

而本公司本次變更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計畫為轉投資其現金增資普通股，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為 4,333,352 股，現增價格為每股 30.5 元

，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款金額為 132,167 仟元，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為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40,192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62 年。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其估列方式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0 年第一季止	超前或落後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1,900,653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900,653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轉投資永昕生物	支用金額	預 定	132,167	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 際	132,167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2,032,820	
		實 際	2,032,82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4. 效益分析

(1)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上半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1,149,015	826,640
流動負債	4,156,681	2,974,593
負債總額	5,940,780	8,063,902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9,904	7,412
營業收入	413,521	158,377
每股盈餘(元)	3.53	4.63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4	2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8.27	3,841.31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募集完成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並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執行完成。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執行完成後，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業已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亦有所提升，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由於 109 年間對轉投資公司 Genlac 公司喪失控制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110 年第一季營收因而減少，而 110 年第一季由於轉投資公司股票評價利益增加，每股盈餘因而成長，整體而言，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損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預計	實際	%	預計	實際	%
營業收入	763,505	665,341	87.14	620,000	774,270	124.88
營業成本	426,561	478,809	112.25	458,069	636,661	138.99
營業毛利	336,944	186,532	55.36	161,931	137,609	84.98
營業費用	137,342	151,134	110.04	139,524	222,940	159.79
營業損益	199,602	35,398	17.73	22,407	(85,331)	(380.82)
稅前損益	199,782	27,967	14.00	14,853	(87,518)	(589.23)
稅後損益	159,826	30,948	19.36	11,883	(89,858)	(756.19)

永昕生物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分別為 CDMO 技術服務收入，以及轉讓生物相似藥—LusiNex 相關研發成果收入，其中轉讓 LusiNex 收入部分，主係永昕生物於 109 年 4 月與 Gedeon Richter Plc. 簽訂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之資產銷售合約，以總價金 1,650 萬美元(約新臺幣 5 億元)轉讓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並依轉讓合約所訂認列營業收入。本公司原預估永昕生物 109 年 CDMO 營業收入為 463,505 千元，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營業收入為 300,000 千元，合計 763,505 千元。而永昕生物 109 年 CDMO 營業收入實際金額為 451,674 千元，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及其他收入實際金額則為 213,667 千元。109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87.14%，與原預估有所差異，主係出售 LusiNex 時間點推遲至 110 年第一季所致。而本公司預估永昕生物 110 年營業收入金額為 620,000 千元，實際金額則為 774,270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為 124.88%。本公司原預估永昕生物 110 年 CDMO 營業收入為 560,000 千元，出售生物相似藥 LusiNex 營業收入為 60,000 千元，而永昕生物 110 年 CDMO 營業收入實際金額為 614,770 千元，生物相似藥 LusiNex 及其他收入實際金額則為 159,500 千元。其預估差異原因如前所述，除 LusiNex 之收入遞延至 110 年外，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展 CDMO 業務，CDMO 營業收入較原預估增加 54,770 千元，因而 110 年營業收入實際達成情形較原預估佳。

營業成本方面，由於永昕生物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並於 109 年完成竹南一廠哺乳細胞產線升級與微生物生產規模擴大至 200L 之建置，全面投產後可增加兩倍接案量，以協助客戶達成產能的目標，以及完成 GMP 竹南一廠產線優化，相關營業成本因而較原預估數增加，109 年營業成本達成率為 112.25%。而 110 年由於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物料及

人力成本均較預期為高，以及二廠佈建之相關成本，永昕生物 110 年營業成本實際金額較本公司原預估金額高。

營業毛利方面，承前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所述，由於原預估出售 LusiNex 之毛利率為 100%，由於出售時點延遲，109 年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僅 55.36%。而 110 年度雖營業收入較原預估高，惟營業成本亦高於原預估金額，110 年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則為 84.98%。

營業費用方面，原預估 109 年營業費用為 137,342 千元，實際金額為 151,134 千元，差異金額為 13,792 千元，未有重大差異情事。而 110 年永昕生物由於執行數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110 年研發人員及研發費用均較 109 年增加，永昕生物 110 年營業費用較本公司原預估金額為高。

永昕生物由於上述原因 109~110 年度獲利情形較本公司原預估有所差異。此外，晟德公司 109 年預估永昕生物未來獲利情形尚考量當初永昕生物與國內疫苗大廠國光生技合作開發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惟國光生技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開發進度較本公司原預估有所落差，以及永昕生物於 111 年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千元，成為永昕生物之第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20.48%，JCR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開發、生產及銷售罕見疾病生物藥聞名，已上市產品有重組生長賀爾蒙 GROWJECT、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TEMCELLRHS Inj.、重組融合蛋白 IZCARGOR 等。近年來，JCR 公司積極投入罕見疾病生物藥之開發，有近 20 項開發中重組生物藥物、細胞治療產品，未來對生物藥開發製造量能需求極大，JCR 公司此次入股永昕生物，即是提前布局其產品線在產程開發及 GMP 生產的量能需求。由於現今永昕生物客觀環境條件與本公司 109 年預估所有差異，本公司 109 年原預計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千元，預估永昕生物 110~122 年對永昕生物之增額認列投資收益為 441,201 千元，預估回收年限為 12.38 年。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晟德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由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千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千元，而由於永昕生物改為公開發行新股募資，本公司投資永昕生物之時程略有調整，因而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為 110 年~122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40,192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62 年。現今本公司基於客觀環境改變，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前次投資永昕之生物預估效益，預估 110 年~125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5,267 千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63 年。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其估列方式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未來的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未來營收成長，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

建計畫，期待未來成為跨傳統生物藥、異體細胞治療、ADC 藥物及基因治療等全方位新技術領域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滿足客戶從前期開發至後端生產的龐大需求。

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將持續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製造的一站式服務平台，110 年持續整合永昕生物原有的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因應日新月異的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永昕生物作為專業國際化 CDMO 公司，陸續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 A.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永昕生物已於 110 年擴充台北細胞實驗室，針對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建立更廣泛研究，鎖定免疫與間質幹細胞進行相關製程與技術的研究，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勢的生產策略。
- B.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GS)平台，已成功推廣到客戶群，已有數個案源運用於細胞株的開發，另外，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同樣獲得客戶的青睞，成為細胞株開發的利器，其成果顯示，成功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 C.永昕生物也成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製程開發團隊，設立化學耦合實驗室，將可以協助客戶在早期進行小量 ADC 產品的初步製程開發，並生產克級產品供客戶研發初期的實驗用量。
- D.在微生物製程開發上，Plasmid DNA 的產程開發平台也已建置完成，可為未來相關 DNA 與 mRNA 的產品注入開發能量。
- E.在製程服務上，永昕生物與 Cytiva 建立了連續式製程開發的衛星實驗室，將共同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以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
- F.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生物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以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

永昕生物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廠，並不斷地投入研發，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導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高於原先預計，待永昕生物未來產能擴張到位產生規模經濟後，其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經評估永昕生物預計效益應係屬合理可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111 年發行新股合併玉晟生技公司

1.增資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字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05990 號函。

(2)被合併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生技公司)

(3)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該次吸收合併玉晟生技公司，並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雙方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玉晟生技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3,949,937 股股予玉晟生技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 139,499,370 元整。

(4)合併基準日：111 年 7 月 8 日

(5)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本公司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玉晟生技公司進行合併，業經雙方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玉晟生技公司 111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通過之換股比例為 1 股玉晟生技公司普通股換發 0.1078 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比率為 1：0.1078)。該換股比例係依據獨立專家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昶佑會計師所出具之換股比例意見書，以市價法及淨值法(並考慮其他評估價值之項目)加以計算、分析、評估以作為價值結論，評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股玉晟生技公司普通股可換得約 0.0953 股至 0.1386 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前述換股比例應屬合理、允當，且尚能合理表達雙方之公司價值。

(6)本公司合併玉晟生技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因玉晟生技公司係生技投資業，故合併後對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影響。

B.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

因玉晟生技公司係生技投資業，故合併後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並無重大影響，茲就合併玉晟生技公司之效益說明如後。

(7)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生技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其技術、人才、資金當屬該產業的核心能力，亦為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故生技產業為高風險、高報酬且高技術密集之產業。由於生技產業之研發時間長、投資規模大、失敗風險高，因此營運資金之籌措相對困難，而本公司與玉晟生技公司合併後，將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將使得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業務方面能有更多源的方向與更佳表現；而在本公司生技投資業務蓬勃發展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生技產業之靈敏度，藉此可提早佈局相關技術與供應鏈，以增加未來的營收與獲利。而轉投資生技公司之生產製造或研究發展有需委外者，本公司亦可提供其高品質的藥品製程與研究開發服務，對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有正面效益。

B.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公司均屬同一企業集團，為使集團資源有效運用，並追求最適資本及財務結構，藉由資源統籌分配管理，將可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此財務調度將更趨靈活，而合併之後，本公司每年約可節省 74,612 千元委託玉晟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C.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公司合併後，將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增加，未來之潛在轉投資收益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底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 18,939,268 千元，經查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合併後之股東權益金額較合併前增加至 19,202,314 千元，未來玉晟生技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未來研發成果逐漸顯現，應可再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D.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就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合併後之股東權益金額較合併前增加，本公司合併後能整合有限的營運資金，尋找或育成有潛力的生技公司，適時的挹注其資金，協助其發展正確的策略與目標，並逐步將其推入資本市場以利公司永續經營，並節省玉晟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費，同時透過資源有效的整合，亦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故本公司與玉晟生技公司合併後，對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預計新台幣 3,209,743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9,743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二季	1,171,943	-	1,171,943	-	-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 年第三季	2,037,800	-	-	2,037,800	-
合計		3,209,743	-	1,171,943	2,037,800	-

註: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3 月變更為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保證機構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1,171,94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 2.295%估算，預計 112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7,931 仟元及 26,896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 111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為 26.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911.9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9.27%及 77.47%，本公司預估本次辦理募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將提升為 133.85%及 130.8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增加至 3,190.74%，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2)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以 2,037,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2 年 9 月發行屆滿三年得執行賣回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500,000 仟元，預計利息補償金為 3,750 仟元，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503,750 仟元(滿三年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本公司於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12 年 9 月發行屆滿三年得執行賣回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為 1,500,000 仟元，預計利息補償金為 34,050 仟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1,534,050 仟元(滿三年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故本次擬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合計為 2,037,800 仟元。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費用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

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贖回外，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有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另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目前為止，前次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2,000,000 仟元。	截至目前為止，前次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 2,000,000 仟元。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底標暫訂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55,99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947,559,960 元。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55,996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5,947,559,960 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26,040,207 仟元。 負債總額：6,837,89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9,202,314 仟元(依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資產總額：26,040,207 仟元。 負債總額：6,837,893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9,202,314 仟元(依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	1.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之清償責任

項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與程序。	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 (1)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 (2)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簽訂之「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及附件九。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採競價拍賣及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擬以 1,171,943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2 年第二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募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B.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2,037,800 仟元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

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9 年 9 月 7 日發行，至 114 年 9 月 7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

滿三年之日(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賣回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另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9 年 9 月 8 日發行，至 114 年 9 月 8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7% (賣回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67.8 元及 67 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111 年 11 月底收盤價為 44.45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故經考量本次申報可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12 年第三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		1,987,150	3,447,000	1,399,000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銀行借款利息(A)		47,746	42,265	20,257
營業(損)益(B)		(56,047)	(254,440)	74,378
銀行借款利息占營業損益之比率(%) (A)/(B)		(85.19)	(166.14)	27.2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以生技育成投資公司定位，於產業鏈上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近年來積極扶植具有潛力的新藥開發、藥物委託製造服務、醫材及創新之生技公司，以及發展大健康產業，藉以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報酬。因此，本公司近年來陸續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等方式轉投資澳優乳業、永昕生物、益安生醫、博晟生醫、東曜藥業等，以及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公司。本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損益分別為(56,047)仟元、(254,440)仟元及 74,378 仟元，本公司 109~110 年度呈現營業損失而 111 年前三季則為營業利益，主係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玉晟生技公司係一生技投資公司(玉晟生技公司已於 111 年 7 月與本公司合併)，委由玉晟管顧公司處理玉晟生技公司投資業務及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或監督業務等，玉晟生技公司並支付玉晟管顧公司經營管理費及績效獎金，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因子公司玉晟生技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市價變動認列對玉晟管顧公司之績效獎金分別為 322,485 仟元、147,020 仟元及(261,796)仟元，109~110 年度因玉晟生技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股價上揚，認列對玉晟管顧公司之績效獎金費用較高，致本公司 109~110 年度呈現營業損失，111 年前三季則因全球股市大幅走跌，本公司迴轉績效獎金費用，因而呈現營業利益。而本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 1,987,150 仟元、3,447,000 仟元及 1,399,000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金額則分別為 47,746 仟元、42,265 仟元及 20,257 仟元。111 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升息幅度劇烈，美國聯準會(FED)及臺灣央行已多次升息，本公司未來之利息費用負擔將日益增加，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影響將加劇。本次籌資計畫募集資金部分款項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2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7,931 仟元及 26,89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資金流出，亦可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且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次募集資金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 9 月底 (註 1)	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 數轉換(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54%	26.62%	14.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1.96%	3,190.74%	3,190.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27%	133.85%	133.85%
	速動比率	77.47%	130.84%	130.84%

註1：係本公司111年第三季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2：假設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本公司111年9月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為26.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2,911.9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79.27%及77.47%。若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後，預期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增加至3,190.74%，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可提升至133.85%及130.84%。此外，因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於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之負債比率變化不大，然因公司債附有轉換權利，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降至14.03%。長期而言，本次籌資後應可避免本公司償債能力下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避免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過度倚賴金融機構，亦可健全其財務結構、提升其償債能力及增加其資金運用彈性外，並有助於使其承受經營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增加，幫助本公司邁向永續發展經營之需要，確有其必要性。

(2)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於109年9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2,000,000仟元，截至目前為止該債券全數尚未轉換。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67.8元及67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111年11月底收盤價為44.45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然該債券持有人得於112年9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預估於112年9月將有2,037,800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

全球2022年以來政經環境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為抑制日益劇烈的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FED)分別於2022年3月、5月、6月、7月、9月、11月、12月升息1碼、2碼、3碼、3碼、3碼、3碼、2碼，臺灣央行亦分別於111年3月、6月、9月、12月升息1碼、半碼、半碼、半碼，此一措施將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而烏俄戰爭及中國大陸政府採取封控措施以抑制Covid-19疫情升溫，亦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本公司若過度依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需求，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若本公司將所需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2,037,800仟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除造成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提高，亦將增加利息支出及提高

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為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將所募資金之 2,037,800 仟元擬用以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

倘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本公司預估於 112 年 9 月將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37,800 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就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募資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詳下表)，本公司預估之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為 1,105,869 仟元，112 年度預計非融性資金收入總計為 912,870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443,472 仟元，預計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2,037,8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 1,491,94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仟元，預計 112 年度資金缺口將為 3,014,476 仟元。若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未辦理募資之未來一年內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預估數)	112 年 1~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675,309	1,105,869
非融資性收入(B)		48,452	912,870
非融資性支出(C)		617,892	1,443,47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	60,0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E)		-	(2,037,8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F)		-	(1,491,943)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1,045,869	(3,014,476)
因應方式	發行公司債	3,200,00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將可減少利息支出、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募集資金用於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後仍有餘額時，剩餘部分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考量後續之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期間後，預計可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於 112 年第二季用償還銀行借款，以及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重大限制條款；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則於 112 年 9 月得執行賣回權，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實際動支時間	貸款用途	111年11月底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12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聯貸)	2.295	110/4/29~113/3/31	111/7	轉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385,342	5,896	8,843
			111/7	轉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260,000	3,978	5,967
			111/9	轉投資澳優乳業	270,282	270,282	4,135	6,203
			111/9	轉投資賽生藥業	256,319	256,319	3,922	5,883
合計					1,171,943	1,171,943	17,931	26,896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後，部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合庫銀行之銀行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將於 112 年 4 月可募足所需資金，故 112 年第二季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所募集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獲利侵蝕及減輕財務負擔，並提高營運競爭力。而依預計償還銀行之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17,931 仟元，爾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6,89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該債券全數尚未轉換，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67.8 元及 67 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111 年 11 月底收盤價為 44.45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然該債券持有人得於 112 年 9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預估於 112 年 9 月將有 2,037,800 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故本次募資計畫中 2,037,800 仟元將用於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295% 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692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6,767 仟元，其預計效益除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造成利息支出提高之風險外，並可減緩短期償債壓力，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以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並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

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發行國內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度。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減低財務風險，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等三種籌資方式，分別說明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元

項 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有擔	無擔	有擔	無擔	
籌資金額	3,200,000	700,000	2,500,000	700,000	2,500,000	3,2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295%	0%	1.00%	0%	1.00%	—
資金成本	73,440	—	25,000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94,756	594,756		594,756		594,756
當年度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 2)	—	—		66,667		80,000
籌資後之流通在外股數	594,756	594,756		661,423		674,75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12	0.04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3)	—	—		10.08%		11.86%

註 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295%(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成本)、現金增資為 0% 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滿三年有賣回之賣回收益率分別 0% 及 1.00%。

註 2：轉換公司債依暫定轉換價格每股 48 元計算，最大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66,667 千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每股 40 元設算，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80,000 千股。

註 3：以整年度為基礎設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594,756 / (594,756 + 66,667)]\} = 10.08\%$ ；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 - [594,756 / (594,756 + 80,000)]\} = 11.86\%$ 。

A. 就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就每股盈餘稀釋論之，如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不會增加股本，惟將增加資金成本而降低獲利能力；轉換公司債則具有遞延股本膨脹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若以現金增資方式融通資金，將因股本增加而對每股稅前盈餘產生較大的稀釋效果。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減少數較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則無影響；另以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分析，現金增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大。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應較其他籌資方式小，此外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亦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故較現金增資籌資方式為佳，且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而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但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付利息或股本膨脹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本公司雖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之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

費用，然並無實際利息費用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或持有轉換公司債到期，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C.對股權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a.發行轉換公司債稀釋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金額計 3,200,000 仟元，轉換價格暫訂每股 48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594,756 \text{ 千股}}{594,756 \text{ 千股} + (3,200,000 \text{ 仟元} / 48 \text{ 元})} \\
 &= 1 - \frac{594,756 \text{ 千股}}{594,756 \text{ 千股} + 66,667 \text{ 千股}} = 1 - 89.92\% = 10.08\%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因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做為轉換標的，故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08%。

b.發行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另本次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假設以每股 40 元設算，預計新發行股數為 80,000 千股(3,200,000 仟元/40 元)，則在原股東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下，對原股東之稀釋比率為 11.86%。

現金增資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股數} + \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 \frac{80,000 \text{ 千股}}{80,000 \text{ 千股} + 594,756 \text{ 千股}} \\
 &= 11.86\%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1.86%，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惟仍較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情況下，其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請詳「陸、二、(二)」之說明。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 19,202,314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594,756 千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32.29 元。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200,000 仟元，暫訂轉換價格 48 元，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9,202,314 \text{ 仟元} + 3,200,000 \text{ 仟元}}{594,756 \text{ 千股} + (3,200,000 \text{ 仟元} / 48 \text{ 元})} = 33.87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其每股淨值增加至 33.87 元，惟若本次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3,200,000 仟元為上限，並按每股 40 元設算，設算總發行股數 80,000 千股，其每股淨值增加數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低，計算如下：

$$\frac{19,202,314 \text{ 仟元} + 3,200,000 \text{ 仟元}}{594,756 \text{ 千股} + 80,000 \text{ 千股}} = 33.20 \text{ 元/股}$$

綜上所述，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下，將使每股淨值上升至 33.87 元，相較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使每股淨值僅提高至 33.20 元，因此在本公司有資金需求之情形下，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八及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詳附件十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請參閱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未辦理募資之未來一年內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2 月 (預估數)	112 年 1~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675,309	1,105,869
非融資性收入(B)		48,452	912,870
非融資性支出(C)		617,892	1,443,47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60,000	60,000
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E)		-	(2,037,8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F)		-	(1,491,943)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1,045,869	(3,014,476)
因應方式	發行公司債	3,200,000	

倘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募資，本公司預估於 112 年 9 月將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37,800 仟元之債券執行賣回權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資金還款壓力。就本公司若未辦理本次募資 111 年 12 月~112 年 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之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為 1,105,869 仟元，112 年度預計非融性資金收入總計為 912,870 仟元，扣除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443,472 仟元，預計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為 2,037,8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 1,491,94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 60,000 仟元，預計 112 年度資金缺口將為 3,014,476 仟元。若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0,321	6,716,019	6,861,698	5,637,765	3,065,937	2,933,177	2,722,328	3,184,996	2,825,616	3,331,059	1,895,447	1,675,309	430,3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50,597	62,265	61,061	45,952	74,855	57,751	58,586	74,125	66,713	57,306	45,329	38,452	692,992
處分股權投資	6,340,523	0	198	1,414	265	10,888	0	0	7,397	3,533	0	0	6,364,218
股息收入或退還股款	0	689,373	462,488	15,371	0	43,684	154,452	16,543	56,073	0	0	0	1,437,984
其他收入	256	143	91,743	45,754	31,488	6,389	7,461	4,234	7,163	8,954	10,000	10,000	223,585
合併玉晟生技銀存轉入	0	0	0	0	0	0	158,699	0	0	0	0	0	158,699
外幣評價	(143)	33,025	21,327	25,175	(60,798)	31,332	(46,520)	1,842	13,237	115,360	(213,617)	0	(79,780)
合計(2)	6,391,233	784,806	636,817	133,666	45,810	150,044	332,678	96,744	150,583	185,153	(158,288)	48,452	8,797,6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	11,506	13,707	15,237	17,697	20,519	25,765	16,375	22,461	34,260	2,222	22,448	9,492	211,689
購料付現	0	0	0	0	0	5,928	4,450	307	6,464	9,143	9,384	5,053	40,729
薪資付現	15,950	4,894	12,078	13,026	12,496	19,746	13,766	11,513	16,887	11,544	11,398	10,792	154,090
其他銷管費用	8,191	24,248	4,791	13,581	4,397	7,760	6,732	5,321	9,834	9,445	9,206	11,253	114,759
稅捐	4,600	1,180	4,026	3,252	7,303	259,199	5,403	1,147	135,203	1,180	5,225	1,435	429,153
利息支出	22,634	4,607	4,990	837	0	0	1,030	1,927	2,430	2,703	4,189	4,189	49,536
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42,654	590,491	99,628	60,730	67,735	42,495	236,912	150,924	39,053	470,282	0	375,678	2,176,58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	0	0	0	869,371	66,120	0	385,342	262,524	9	61,643	0	200,000	1,845,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1,262,603	0	0	1,262,603
合計(3)	105,535	639,127	140,750	978,494	178,570	360,893	670,010	456,124	244,140	1,830,765	61,850	617,892	6,284,1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5,535	699,127	200,750	1,038,494	238,570	420,893	730,010	516,124	304,140	1,890,765	121,850	677,892	6,344,150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656,019	6,801,698	7,297,765	4,732,937	2,873,177	2,662,328	2,324,996	2,765,616	2,672,059	1,625,447	1,615,309	1,045,869	2,883,869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800,000	0	599,000	210,000	0	0	1,609,000
償債	0	0	(1,720,000)	(1,727,000)	0	0	0	0	0	0	0	0	(3,447,000)
合計(7)	0	0	(1,720,000)	(1,727,000)	0	0	800,000	0	599,000	210,000	0	0	(1,83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716,019	6,861,698	5,637,765	3,065,937	2,933,177	2,722,328	3,184,996	2,825,616	3,331,059	1,895,447	1,675,309	1,105,869	1,105,86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05,869	1,117,053	1,045,613	975,754	3,005,040	2,828,920	2,662,202	2,567,583	2,604,909	431,739	251,102	241,806	1,105,86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及票據兌現、銷貨收現	51,612	63,513	62,282	46,872	76,352	58,906	59,761	75,603	68,051	58,449	46,236	39,225	706,862
股息收入或退還股款	0	0	0	0	0	146,008	0	0	0	0	0	0	146,008
其他收入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合計(2)	56,612	68,513	67,282	51,872	81,352	209,914	64,761	80,603	73,051	63,449	51,236	44,225	912,8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及票據兌現	11,736	13,981	15,542	18,051	20,929	26,281	16,703	22,911	34,945	2,267	22,896	9,682	215,924
購料付現	0	0	0	0	0	6,047	4,539	313	6,593	9,325	9,572	5,154	41,543
薪資付現	14,894	3,564	10,514	11,885	11,055	18,417	12,306	10,076	15,633	10,251	10,223	9,600	138,418
其他銷管費用	9,732	26,163	6,691	15,255	6,175	9,640	8,604	7,090	11,626	11,157	10,794	12,890	135,817
稅捐	4,692	1,204	4,106	3,317	7,449	264,383	5,511	1,170	137,907	1,204	5,330	1,464	437,737
利息支出	4,374	4,374	4,374	2,135	1,864	1,864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1,717	29,287
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0	0	95,914	0	0	0	0	0	0	0	0	0	95,914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投資)	0	90,667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140,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208,165	0	0	208,165
合計(3)	45,428	139,953	137,141	50,643	47,472	376,632	49,380	43,277	208,421	244,086	60,532	40,507	1,443,4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5,428	199,953	197,141	110,643	107,472	436,632	109,380	103,277	268,421	304,086	120,532	100,507	1,503,472
融資前可供支出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57,053	985,613	915,754	916,983	2,978,920	2,602,202	2,617,583	2,544,909	2,409,539	191,102	181,806	185,524	515,26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3,200,000	0	0	0	0	0	0	0	0	3,200,000
償還前次可轉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 利息補償金	0	0	0	0	0	0	0	0	(2,037,800)	0	0	0	(2,037,80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1,171,943)	(210,000)	0	(110,000)	0	0	0	0	0	(1,491,943)
合計(7)	0	0	0	2,028,057	(210,000)	0	(110,000)	0	(2,037,800)	0	0	0	(329,74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117,053	1,045,613	975,754	3,005,040	2,828,920	2,662,202	2,567,583	2,604,909	431,739	251,102	241,806	245,524	245,52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09 及 110 年度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11 年度以後之預計銷售與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9 年度	81	100
110 年度	77	7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1 天及 77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9 及 110 年度資料並參酌 111 年以後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應付帳款天數分別為 100 天及 71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預估 111 年應付帳款政策亦無顯著之變動，故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目前預估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度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1.37
負債比率(%)	22.99	27.76	26.5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財務槓桿度主係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09~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為營業損失，故不擬計算財務槓桿度分析；111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呈營業利益，財務槓桿度則為 1.37 倍。本公司於本次募集資金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減

少對銀行之利息支出，以降低公司財務風險，本次募資案應屬必要及合理。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三季底個體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2.99%、27.76%及 26.54%，本公司 110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9 年底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因營運及轉投資所需，舉借之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111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則與 110 年底相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然隨本次募資完成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可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綜上所述，本次募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劃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後顯現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 1,171,943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037,800 仟元用以償還 109 年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其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列，茲針對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實際動支時間	貸款用途	111 年 11 月 底貸款餘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金額	
							112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 (聯貸)	2.295	110/4/29~ 113/3/31	111/7	轉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385,342	5,896	8,843
			111/7	轉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260,000	3,978	5,967
			111/9	轉投資澳優乳業	270,282	270,282	4,135	6,203
			111/9	轉投資賽生藥業	256,319	256,319	3,922	5,883
合計					1,171,943	1,171,943	17,931	26,896

本公司係國內知名的水劑(內服液劑)藥廠，水劑的優點為使用劑量調節佳、吞服容易、味道適宜、嬰幼兒容易服用等優點。本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並以水劑為核心，將專長延伸至神經精神藥物(CNS)領域，鎖定精神分裂症、兒童癲癇或老人失智等重症患者。國內水劑市場每年需求穩健，冬季天冷流行性感冒好發期間為其產品需求高峰，本公司之銷售客戶以機關、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近年來，衛福部推動藥品 PIC/S 制度，藥廠必須投入大筆資金更新軟硬體設備，而臺灣藥廠多屬中小規模，將使不具競爭力的小藥廠逐漸退出市場，對本公司將有所助益。

本公司在水劑市場的長久耕耘下，已建立良好的品質及口碑，而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本公司為替股東創造適當的投資報酬與成長動能，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於生技產業鏈上進行投資，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本公司現今之轉投資策略為不從事短期性的財務投資，其所投資之標的主要係具未來產業趨勢或該企業具核心能力能為集團產生經營綜效等公司。本公司轉投資領域

涵蓋包含細胞治療、小分子新藥開發、蛋白質及抗體藥物開發公司、創新藥物開發技術平台、高階醫材、保健品及農業生技及產業基金等，透過「投前評估」、「投後管理」、「策略聚焦」及「出場機制設計」四大步驟，篩選和管理投資標的並極大化投資效益，經過多年努力，本公司已成為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本公司致力於集結亞太資源與經驗，協助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本公司不斷探索上下游技術進行整合，並投入集團公司內外部資源，確保其穩定發展，協助集團內核心事業彼此合作互補創造綜效，憑藉深厚產業經驗及商業化能力，本公司持續優化投資組合、擴大投資效益並協助轉投資企業調整策略，擁抱差異化市場定位及創新商業模式。

承上所述，本公司之商業模式為在水劑藥物的穩健發展下，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其主要轉投資策略區分如下：

A. 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本公司深度經營之核心事業之轉投資公司主要係持股比率較高之轉投資公司，包含深度經營及策略管理之轉投資公司，深度經營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包含永昕生物、順天醫藥、博晟生醫、東曜藥業等；策略管理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包含上海寶濟藥業、益安生醫等。本公司期盼深度經營核心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未來能在其所擅長之產業細分領域定位清晰，並在該領域占有一席之地，以及能夠創造其全球獨特之競爭利基。

B. 生技策略投資

本公司之生技策略投資主要係投資能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或強化核心事業之公司，以及生技高技術門檻且高成長之公司。本公司生技策略投資主要包含 TE Pharm 公司、ANYA 公司、Onward 公司、HebeCell 公司等。

C. 穩定的核心事業及國際大型基金

本公司轉投資具有穩定的核心事業且可持續貢獻穩定現金流之公司，例如中國馳名乳業公司澳優乳業；以及投資具有安全性、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例如德福資本、維梧資本等，本公司藉由透過投資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以瞭解產業趨勢脈動，藉以進入高技術、高成長的先進醫療領域或未來產業、獲得合理之投資報酬，並學習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模式進而帶領本公司成為進入未來產業的先行者。此外，若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標的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本公司亦不排除投資之。

D. 新興產業投資

由於相關產業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創新性醫療商業模式及產業技術推陳出新，本公司為 2025 年後的策略成長規劃，亦涉及相關新興產業之投資，例如轉投資從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在智慧醫療與精準醫療之創新應用，並提供客製化醫療 AI 技術解決方案之長佳智能，以及投資聚焦於產業互聯網、高端智能製造及消費升級之成為資本等。

而本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為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發展所需而進行之投資，主要轉投資公司分別為東曜藥業、永昕生物、澳優乳業及賽生藥業。茲就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部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

及顯現之效益分述如下：

A.轉投資東曜藥業(投資定位: 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A)原借款用途用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東曜藥業係香港掛牌之上市公司，晟德集團於 99 年投資東曜藥業，東曜藥業早期致力於癌症生物相似藥及創新藥之開發、生產與銷售，2021 年起進行戰略調整，並正式轉型為抗體 Mab&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CDMO 公司，目前為中國少數具有 ADC 商業化生產能力的 CDMO 公司。東曜藥業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國內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單抗原液生產規模達到 20,000L，並成功進行了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產品的多批次商業化生產。東曜藥業重點打造的 ADC 商業化生產平台，擁有中國境內稀缺符合 GMP 標準的集 ADC 裸抗、原液和製劑於一體的完整的 ADC 商業化生產平台，可以實現在一個生產基地完成產品的全流程操作。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從 I 期臨床到 III 期臨床不同階段的多個專案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其成熟的技術團隊、先進的工藝、完備的生產設施及完善的保障體系為產品高品質的競爭利基。

伴隨中國癌症新發病例數的持續增長，擴大了整個社會對腫瘤藥物治療和相關產業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和預測，2020 年至 2025 年中國腫瘤藥物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6.1%，到 2025 年，中國抗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 4,162 億元。在生物醫藥研發的大浪潮中，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已迎來屬於它的黃金時期。Grandview 資料顯示，ADC 藥物市場蘊含更大的市場潛力，2021 年全球 ADC 藥物的市場規模超過 50 億美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高達 53.0%（相比 2015 年至 2020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32.9%）。隨著 ADC 藥物技術發展，抗體精準靶向，毒素藥效更強，連結子定點偶聯技術進一步優化，未來 ADC 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預計到 2025 年將快速增至 211 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可達 35.2 億美元。中國 CDMO/CMO 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不斷增強。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資料顯示，中國 CDMO/CMO 市場收入 2021 年至 2025 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30.0%，預期 2025 年中國整體 CDMO/CMO 市場收入為 1,235 億人民幣，其中，生物藥 CDMO/CMO 服務 2021 年至 2025 年年複合增長率為 36.7%，東曜藥業所營業務未來商機前景可期。

東曜藥業為進一步拓展 CDMO 業務，加強與國內外製藥公司專案合作，推動全球研發中心持續建設，提升 ADC 商業化生產能力，從而提升成本效益；完成臨床中藥物之試驗，以及現有藥物產品之商業化生產與市場行銷等目的，東曜藥業於 2022 年辦理現金增資，分別由維梧蘇州基金及本公司參與認購，本公司業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東曜藥業，並於 111 年第三季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仟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公司持有東曜藥業 27.88%，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投資東曜藥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本公司參與東曜藥業

現金增資，期望東曜藥業成為中國大陸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的領導者，並透過快速擴張 CDMO（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業務，以建立 ADC 穩健技術平台與豐沛現金流，並增加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收益，因而本公司 111 年參與認購投資東曜藥業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經檢視東曜藥業之 2022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其營業資訊，東曜藥業公司第一個自主研發的生物藥貝伐珠單抗注射液（TAB008；朴欣汀）2021 年於中國獲批上市，先後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獨家推廣合作，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88136.SH)達成海外新興市場商業化授權；化療藥物替莫唑胺膠囊（TOZ309；替至安）2021 年於中國大陸獲批上市，已完成中國省份掛網申請工作，並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推廣合作；東曜藥業進口引入的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TOM218；美適亞）於 2021 年 5 月獲中國大陸批准上市。

由於東曜藥業有多款藥物產品於 2021 年核准上市以及 CDMO 業務的成長，東曜藥業 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305,779 仟元，較去年同期 36,225 仟元大幅成長，東曜藥業 2022 年前三季之稅後虧損為人民幣 (33,289)仟元，亦較去年同期虧損金額(178,794)仟元大幅減少。東曜藥業未來自有藥物上市銷售以及 CDMO 業務發展前景可期，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三季投資東曜藥業 385,342 仟元，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7.65 年(詳下表)，經評估本公司預估投資東曜藥業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3 ~2030 年度
預估東曜藥業累積稅後損益		13,475,283
未參與東曜藥業增資之可認列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 23.47%)		3,162,649
已參與東曜藥業增資之可認列投資損益 (持股比例 27.88%)		3,756,909
增額認列之投資損益		468,624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C.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永昕生物(投資定位: 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A)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永昕生物成立於 90 年，晟德集團於 93 年投資永昕生物，永昕生物主要從事生物製劑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之業務，並於 102 年成功上櫃掛牌，係本公司成功孕育之眾多轉投資公司之一。永昕生物位於竹南生技園廠區，目前擁有獲得全國首座美國 FDA Master File 登記，並取得臺灣 PIC/S GMP 認證之製藥廠房，可用以開發符合 ICH(國際醫藥法規協會)法規的生物藥及提供符合美國 FDA、歐洲 EMA 及日本 AFM 要求之生物藥研發與製造服務。因此，永昕生物掌握了生物藥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 CMC 關鍵技術能力並持續優化及創新，並建立單株抗體快速開發平

臺(MBIFast Platform)、產程放大模組平臺(MBI JUMP Platform)、劑型配方開發平臺(Formulation Development)、自有培養基(MBICHO Medium)及全線連續式製程(Full-line Continuous Processing)等 CMC 技術平臺，無論是應用在自有產品開發或 CDMO 業務都能有效掌握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成本。永昕生物以產程 (CMC) 開發為基礎，GMP 生產製造為支柱，專注於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CDMO) 業務的發展，打造成為從 DNA 到 GMP 的完整生物藥開發產業鏈，創造營運現金流，並力拚成為供應全球市場的生物藥生產基地。

依三星生物公司年報統計，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由 2012 年約 52 億美元增加至 2018 年約 118 億美元，2012~2018 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4.6%，預計 2018~2025 年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 14.4% 實現雙位數增長，其市場規模在 2025 年有望達到 303 億美元。從全球範圍來看，生物藥 CDMO 行業市場規模增速高於生物藥市場及整體醫藥行業。2018~2025 年預期全球生物藥市場和醫藥市場複合年增長率 (CARG) 為 11.5% 和 5.0%，而 2018~2021 年期間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 18.2%。舉凡生物藥開發、製造、臨床試驗或上市申請，任何階段，若有特定的技術、國際標準或法規的問題發生時，永昕生物能以專案方式，輔導客戶整體解決。永昕生物之生物藥廠除提供本身自行開發生物藥品使用外，並接受生物藥開發公司委託進行生物藥品開發使用，永昕生物所營業務未來商機前景可期。

隨著全球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CDMO)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而生物製劑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生物製劑的藥廠-不論在臨床試驗階段/商業階段生產時，尋求與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商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對於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需要依靠 CDMO/CMO 以彌補內部能力及產能的不足，建立更健全的供應鏈以及進入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與 CDMO/CMO 服務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需要將其大部分融資投入研發，採用 CDMO 外包的比例更高，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領域並加快新藥開發進展。

永昕生物為專注發展生物藥 CDMO 業務，故於 108 年 2 月受讓金樺生醫生物藥技術服務 (CRO) 業務後，藉此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也因此吸引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打造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生物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期望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未來營收成長，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建計畫，期待未來成為跨傳統生物藥、異體細胞治療、ADC 藥物及基因治

療等全方位新技術領域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滿足客戶從前期開發至後端生產的龐大需求。

而永昕生物近年來之研發製造能力頗受客戶青睞，並吸引客戶參與投資，永昕生物於 111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仟元，成為永昕生物之第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20.48%，而本公司經 111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亦決議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並於 111 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公司對永昕生物持股比率為 20.46%，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投資永昕生物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JCR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開發、生產及銷售罕見疾病生物藥聞名，已上市產品有重組生長賀爾蒙 GROWJECT、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TEMCELLRHS Inj.、重組融合蛋白 IZCARGOR 等。近年來，JCR 公司積極投入罕見疾病生物藥之開發，有近 20 項開發中重組生物藥物、細胞治療產品，未來對生物藥開發製造量能需求極大，此次入股永昕生物，即是提前布局其產品線在產程開發及 GMP 生產的量能需求。本公司於 111 年與 JCR 公司共同參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認購，有助於永昕生物快速站上國際舞台，期待藉此可以帶來強強結合的綜效，提升永昕生物營運效能、強化國際競爭力，加速實現成為全球生物藥生產基地的願景，並增加本公司未來之轉投資收益，因而本公司 111 年參與認購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260,000 仟元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未來的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建計畫。為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生物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希冀立基亞洲、佈局全球，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

永昕生物之 GMP 二廠哺乳細胞生產線 111 年第三季已可開始接單，充填線的部份預計 113 年可開始接單。而永昕生物目前的 CDMO 客戶中，已有兩項藥品已進入臨床三期，韓國眼藥大廠 SCD 的黃斑部病變藥物 Eylea，預計將於一年內申請日本藥證，另永昕生物目前與 JCR 公司有三個專案合作中，其中一項是臨床後期的藥品。JCR 公司開發中的藥品近 20 項，未來當產能不足時可望優先轉其所投資之永昕生物生產。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增加投資永昕生物 260,000 仟元，本公司依永昕生物擴廠規劃及其客戶藥物開發情形預估投資永昕生物回收年限約為 15.85 年，隨著永昕生物產能陸續佈建完成，以及未來生物藥 CDMO 市場業務需求逐年成長，經評估本公司預估投資永昕生物之效益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127 年度
預估永昕生物累積稅後損益		7,227,387
未參與永昕生物私募之可認列投資損益(持股比例 16.56%)		1,196,855
已參與永昕生物私募之可認列投資損益(持股比例 20.46%)		1,478,723
增額認列之投資損益		281,868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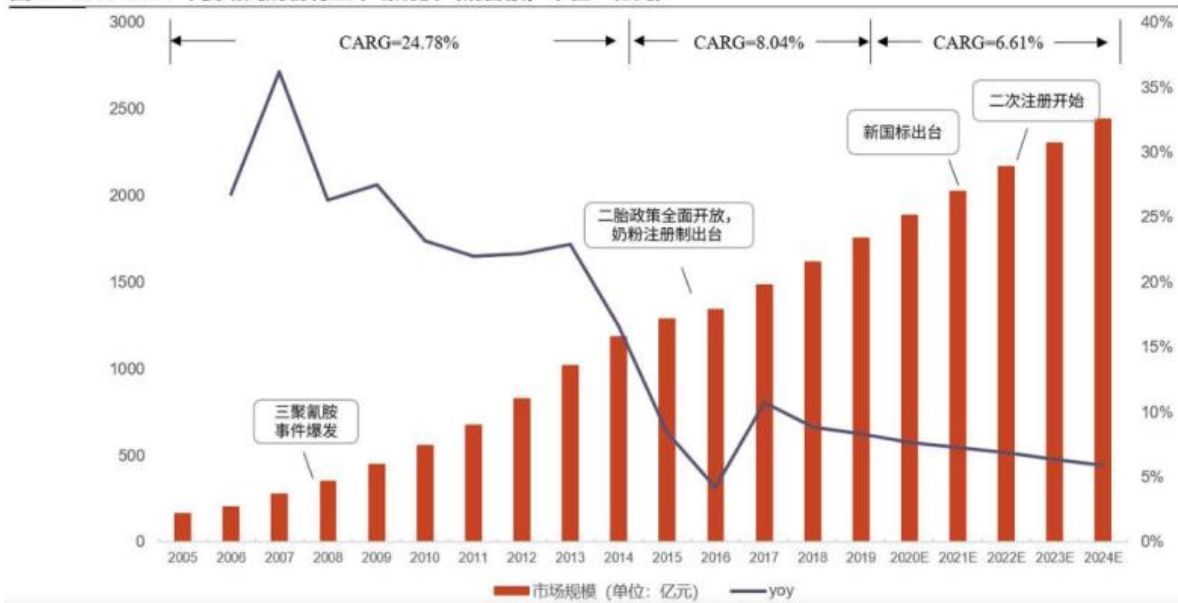
C.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澳優乳業(投資定位: 穩定的核心事業)

(A)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澳優乳業成立於 2003 年，公司設立之初主要業務是以澳洲為基地的乳品生產企業，2009 年成為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嬰幼兒配方乳粉企業，2011 年澳優乳業收購荷蘭奶粉製造商海普諾凱 51%股份，憑藉海普諾凱 1897 等品牌和代理 Hyproca 羊奶粉和有機奶的嬰兒配方至中國地區原有銷售管道，迅速打開中國市場。鑒於中國大陸之嬰幼兒食品市場龐大，且澳優乳業擁有全球優質的羊奶乳源，旗下的佳貝艾特更是中國知名羊奶品牌。澳優乳業並分別於 2018 及 2021 年引進中信農業產業基金及伊利集團成為策略性股東。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依 Euromonitor 數據及其預測中國大陸嬰幼兒奶粉行業市場規模 2019~2024 年複合成長率達 6.61%(詳圖 1)。澳優乳業具有世界級上游設施，並且已建立強大完善的下游銷售團隊及網絡，以及強大研發能力與品質控制系統，未來有望躋身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巨擘之列。此外，在中國政策支持、消費者健康需求提升、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動下，乳品行業和健康食品行業(尤其是營養品和奶粉品類)的發展前景廣闊，為澳優乳業帶來絕佳發展機會。再加上澳優引入中國乳業領軍企業伊利集團成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強強聯合助推乳業全面振興，並將同時帶領澳優實踐「黃金十年」戰略計畫及「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之願景。

图 1：2005-2024 年婴幼儿奶粉行业市场规模（销售额，单位：亿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數據及其預測；光大證券研究整理

2021 年 2 月中國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發布「關於嬰幼兒配方乳粉產品配方註冊有關事宜的公告」，據此，所有嬰幼兒配方業者須按照規定及準則向市場監管總局重新註冊其產品(新國標)並將於 2023 年 2 月生效。澳優乳業對於研發、供應鏈、團隊及行銷資源方面之優勢充滿信心，將繼續堅持以戰略的確定性戰勝市場的不確定性，努力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並確保妥善規劃，投放充分資源滿足新國標，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澳優乳業將持續透過(1)建立世界級上游設施；(2)完善的分銷網絡，尤其是中國母嬰店通路；(3)雄厚的研發實力及多元產品組合，覆蓋全年齡層的消費者；(4)羊奶類產品地位獨一無二，預期市場增長率將持續提高；(5)堅實的管理團隊等關鍵成功因素，保持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看好中國大陸嬰幼兒食品市場之龐大商機，考量投資澳優乳業可為本公司注入穩定而強大現金流及投資收益，有利於晟德集團長期規劃，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穩定的核心事業，本公司投資澳優乳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自 103 年起陸續投資澳優乳業，澳優乳業並於 104 年間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另於 107 年間出售部分澳優乳業持股予中信農業基金致喪失控制力，惟對其仍具重大影響力，帳列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本公司復於 111 年出售部分持股予伊利集團，因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期望為澳優乳業引進實力強大的股東，讓公司的股東結構更加多元化，以借力、凝聚各方力量實現公司更好的發展。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本公司對澳優乳業持股比率為 8.1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而 111 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澳優乳業之股價亦因而下滑，其投資價值亦隨之浮現。中國大陸嬰幼兒奶粉行業市場規模商機龐大，本公司考量澳優乳業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且澳優乳業引進伊利集團入股，期能達到強強結合之綜效，澳優乳業並將持續發展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

健康服務。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增加澳優乳業，並於 111 年第四季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270,282 仟元。本公司藉由投資澳優乳業，強化集團在大健康領域上的投資效益，增加其未來配發之穩健現金股利收入，因而本公司 111 年增加投資澳優乳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本公司過去投資澳優乳業效益斐然，本公司 104~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本身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104~110 年度澳優乳業已挹注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為 3,215,072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為 3,412,596 仟元，合計金額為 6,627,668 仟元(詳下表)，遠超過原始總投資金額 4,172,875 仟元，且因獲配股利收入及處分部分股權而收回之款項達 1,005,502 仟元。因此，轉投資澳優乳業除可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現金股利收入來源外，亦同時有效挹注本公司之獲利，且未來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之報酬，其過去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效益業已顯現。

本公司 104~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轉投資澳優乳業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澳優乳業當期損益	255,248	1,051,462	1,385,243	2,923,799	3,932,816	4,284,909	4,520,583	-
持股比例	28.99%	28.99%	28.80%	20.73%	20.38%	17.95%	17.92%	-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12,583	194,365	298,550	665,592	666,201	684,732	693,049	3,215,072
處分投資收益	-	-	-	3,044,718 (註)	-	367,878	-	3,412,596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44,409	69,996	136,220	194,157	262,024	298,696	1,005,502
處分股權價款	-	-	-	682,973	-	815,991	-	-
年底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4,172,875	4,172,875	4,172,875	3,782,993	3,782,993	3,552,281	3,552,281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處分澳優乳業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仟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仟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仟元)

另外，由於 111 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大幅下跌，本公司看好澳優乳業未來發展，於 111 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 270,282 仟元。本公司評估澳優乳業過去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據以預估未來投資報酬。澳優乳業過去經營績效佳，2021 年底並吸引伊利集團投資入股，成為其第一大股東，伊利集團為一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乳業集團，年營收逾千億人民幣，是亞洲乳業第一大，中國規模最大的乳業集團，未來澳優乳業將與伊利集團強強聯手，有助於澳優乳業未來乳業產品、高端營養保健品及營養健康服務等業務之拓展。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增加投資澳優乳業 16,212 千股，本公司預估投資澳優乳業 2023~2036 年間可獲配澳優乳業每股股利合計港幣 4.47 元，以港幣匯率 4.00 元估算，預計股利收入約為新台幣 289,871 仟元，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3.31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澳優乳業股利歷史配發情形

單位:港幣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澳優乳業每股股利	0.15	0.22	0.27	0.28	0.1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預估澳優乳業股利未來配發情形

單位:港幣元

年度	2023~2036
澳優乳業每股股利	4.47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D.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賽生藥業(投資定位:穩定的核心事業)

(A)轉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

賽生藥業係一香港掛牌上市擁有產品開發和商業化集成平台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中國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治療領域，主要包括腫瘤及重症感染等。賽生藥業以優秀的產品週期管理及商業化銷售能力為核心，致力於成為擁有平衡產品線、研發和商業化雙輪驅動之國際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截至 2021 年底，賽生藥業已上市產品包括自有產品日達仙、授權引進之產品及於中國代表業務合作夥伴的推廣產品。賽生藥業開發之日達仙產品，於 1996 年獲批准在中國市場進行銷售，為中國品牌胸腺法新藥物。日達仙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來自醫生與目標患者對產品忠誠度，其中多數患者為自費或由私人醫療保險承保。賽生藥業 2021 年度日達仙產品營收達人民幣 19.78 億元，較去年同其成長 26.1%，展現賽生藥業於品牌化之優秀實力。

此外，賽生藥業在業務拓展保持高度靈活性，其線上 Go-To-Patient（「GTP」）平台模式，患者可將處方上傳至電子平台，其後藥物將直接配送至該等患者。GTP 亦為賽生藥業向患者提供增值服務（如綜合學術及患者教育）的平台。截至 2021 年底，賽生藥業 GTP 平台有超過 131,000 名註冊患者、超過 81,000 名醫生及約 1,000 間 DTP 藥房(直送患者藥房)，截至 2021 年度賽生藥業通過 GTP 模式進行的銷售占日達仙總銷量的 62% 以上。

按治療領域細分的中國醫藥市場

治療領域	市場規模						年複合增長率	
	2015年		2019年		2024年(估計)		2015年至 2019年	2019年至 2024年 (估計)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
腫瘤 ⁽¹⁾	110.2	9.0%	182.7	11.2%	367.2	16.5%	13.5%	15.0%
消化道和新陳代謝.....	173.3	14.2%	233.2	14.3%	318.9	14.3%	7.7%	6.5%
傳染病 ⁽²⁾	195.8	16.0%	225.5	13.8%	260.7	11.7%	3.6%	2.9%
中樞神經系統.....	144.0	11.8%	204.4	12.5%	250.9	11.3%	9.1%	4.2%
心血管系統.....	158.8	13.0%	212.2	13.0%	247.7	11.1%	7.5%	3.1%
血液和造血器官.....	101.9	8.4%	138.4	8.5%	184.5	8.3%	7.9%	5.9%
呼吸系統.....	61.4	5.0%	90.8	5.6%	131.5	5.9%	10.3%	7.7%
肌肉—骨骼系統.....	53.5	4.4%	68.2	4.2%	90.0	4.0%	6.2%	5.7%
全身用激素類製劑 ⁽³⁾	41.4	3.4%	53.7	3.3%	72.9	3.3%	6.7%	6.3%
泌尿外科.....	32.1	2.6%	41.2	2.5%	55.3	2.5%	6.4%	6.1%
其他.....	148.2	12.1%	182.5	11.2%	249.3	11.2%	5.4%	6.4%
合計.....	1,220.7	100.0%	1,633.0	100.0%	2,228.8	100.0%	7.5%	6.4%

附註：(1)不包括癌症支持性護理；(2)包括重症感染；(3)不包括性激素及胰島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和預測，中國醫藥市場近年來穩定增長，2019 年中國醫藥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 16,330 億元，自 2015 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7.5%；預期將於 2024 年達到人民幣 22,288 億元，自 2019 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6.4%。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商機龐大，賽生藥業於中國已具有優秀之商業化銷售能力及通路，具有其競爭利基，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轉投資賽生藥業，111 年第四季投資金額為 256,319 仟元，持股比率為 1.6%，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賽生藥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穩定的核心事業。本公司投資賽生藥業有助於增加未來潛在收益，並增進對中國藥物市場之了解，本公司 111 年投資賽生藥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效益

經檢視賽生藥業 2021 年度財務資訊，賽生藥業 2021 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 25 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9 億元成長逾三成，2021 年稅後淨利為人民幣 9 億元，亦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7 億元增加。賽生藥業於 2021 年於香港上市，經檢視其歷史股利分配情形，其 2021~2022 年每股股利分別為 0.35 港元及 0.32 港元，本公司評估賽生藥業過去營運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並參酌相關研究報告，據以預估未來投資報酬，賽生藥業過去經營績效佳，本公司以股利收入(詳下表)據以預估投資效益。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資賽生藥業 11,000 千股，本公司預估投資賽生藥業 2023~2030 年間可獲配賽生藥業每股股利合計港幣 6.69 元，以港幣匯率 4.00 元估算，預計股利收入約為新台幣 294,360 仟元，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39 年，經評估尚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公司預估賽生藥業股利未來配發情形

單位:港幣元

年度	2023~2030
賽生藥業每股股利	6.69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估

綜上所述，本公司深耕水劑市場多年，鑒於國內水劑市場已日趨成熟飽和，因而逐步轉型為生技投資公司，並響應政府發展生技產業之國家政策，於生技產業進行前瞻性策略佈局，扮演生技育成的角色，以期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並為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貢獻心力，本公司過去投資績效良好，已為股東帶來顯著的投資報酬，隨著轉投資公司的持續成長茁壯，應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本公司挹注合理之轉投資報酬。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效益：

由本公司編製之 111 年 12 月份至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812,259 仟元，占本次募資金額 3,200,000 仟元之 25.38%，未達本次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本公司預計未來長期股權投資包含金融資產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預計轉投資之股權投資金額合計 565,667 仟元，主要係投資生技產業之公司，分別為建誼生技、上海寶濟藥業、博晟生醫、顥晟生醫；以及投資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合計 246,592 仟元，其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或不排除以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並期望未來能為本公司產生合理投資報酬之效益，茲分別就長期股權投資及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A)建誼生技(投資定位:生技策略投資)

建誼生技成立於 104 年，為國內少數具備困難及複雜小分子藥物設計、開發及生產能力之公司。本公司轉投資之永昕生物於 111 年 9 月與建誼生技簽訂合作備忘錄，由永昕生物負責 ADC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與放大，建誼生技則負責合成小分子化學藥物的設計、製程開發及 ADC 的 GMP 生產。建誼生技將與永昕生物合作，朝新興生物藥品新穎技術 ADC 發展，以加速雙方共同打造 ADC 產業價值鏈。本公司藉由投資建誼生技，將可強化其轉投資公司永昕生物 ADC 小分子藥物之設計能力，由於 ADC 藥物為極具高門檻且有未來性的事業，永昕生物與建誼生技合作，將可創造良好的綜效。本公司為加強核心轉投資事業之競爭力並看好建誼生技未來之營運發展，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建誼生技，投資建誼生技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生技策略投資，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以自有資金投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依據 GlobalData 及 BioMedTrack 預估，至 2026 年，目前已上市的 11 項

ADC 產品銷售額將超過 200 億美元，2019~2026 年複合年成長將達 37.8%，可見隨著個人化精準醫療的興起，對新興生物藥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預期投資建誼生技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B)上海寶濟藥業(投資定位: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上海寶濟藥業成立於 2019 年，係本公司持股 14.22%之投資公司。上海寶濟藥業核心業務為重組蛋白藥物和抗體藥物之產業化和商業化，其具備精準選題能力及深厚的基因工程與抗體研發能力，期許成為具差異化競爭優勢的生物藥產業公司。上海寶濟藥業目前主要研發藥物產品線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第三期者包含 KJ017 重組人透明質酸酶及 SJ02 長效重組人促卵泡激素等，以及多項尚在臨床前或臨床試驗中之開發藥物如 KJ101 重組人糜蛋白酶、KJ102 重組胰蛋白酶、KJ103 重組新型低免疫原性免疫球蛋白 G 降解酶、KJ015 抗 HER2 雙特異抗體、SJ04 重組人絨毛膜促性腺激素、SJ11 長效黃體酮等藥物。其中開發進度較快者為透明質酸酶類藥物，其主要應用於將靜脈注射藥物改為皮下注射，對患者具有方便、安全、迅速等效益，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統計透明質酸酶全球市場在 2020 年達到 7.4 億美元，預計逐年成長至 2028 年達到 12 億美元。由於上海寶濟藥業具備完整的技術、豐富的產品線、差異化的品種及掌握聯合用藥的趨勢，再加上已進行生物藥生產基地的產業化佈局，可做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醫藥研發平臺，未來並有可能與本公司轉投資之東曜藥業、永昕生物在產程及產能有合作綜效以及共同分擔產能之機會。本公司投資上海寶濟藥業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上海寶濟藥業 B 輪投資，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以自有資金投資上海寶濟藥業 225,000 仟元，本公司預期投資上海寶濟藥業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C)博晟生醫(投資定位:深度經營核心事業)

博晟生醫成立於 105 年，係本公司持股 28.33%之上櫃公司，博晟生醫係以複合性醫療器材開發為目標之公司，專注開發高階及高品質骨骼及軟骨修復骨材，目前具備二項核心技術平台，分別為修復關節透明狀軟骨使其再生之兩相軟骨修復骨材技術(產品 RevoCart)及誘導骨頭再生之骨生長因子(產品 OIF/ β -TCP)，其中 RevoCart 已於 109 年 4 月取得台灣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另博晟生醫之日本子公司 Osteopharma Inc.亦於 111 年第一季於日本完成 OIF/ β -TCP 用於治療骨折不癒合之骨修復材料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故博晟生醫已具備醫療器材開發之成功經驗。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指出，全球骨科醫療器材市場預估 2025 年將成長至 515.02 億美元，2018~2025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3.2%。其中關節重建產品隨著與老化相關的骨質疏鬆症和骨關節炎患病率的增加及關節置換術的創新，在 2018 年達 173.2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可達到 211.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5%；而微創手術技術的精進及患者對使用生物性骨材的意識增加，2018 年脊椎與生物性骨材市場規模分別達到 95.6 億美元與 78.9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可達到 129.1 億美元與 101.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3.8%與 3.2%。整體而言，骨科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產業前景應屬可期。博晟生醫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該增資計畫主係支應 OIF/ β -TCP(複合性生物性移植骨材)針對不同適應症之動物試驗、人體臨床試驗、製程及分析方法開發之資金需求，並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證期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投資博晟生醫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深度經營核心事業，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可按持股比例可認購博晟生醫現金增資金額約 90,667 仟元，其資金來源預計為自有資金，本公司預期投資博晟生醫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D) 顥晟生醫(投資定位:生技策略投資)

顥晟生醫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順天醫藥於 111 年成立之公司，順天醫藥自國家衛生研究院授權引進「幹細胞外泌體(Exosomes from Stem Cells)之疾病治療技術」轉讓至顥晟生醫接手後續產品與技術之相關開發，該技術具有產出強化版外泌體及克服產量瓶頸的潛力。顥晟生醫期許未來成為國際領先的外泌體醫療研發公司，提供病患有效、全面且可負擔的療程。全球外泌體醫療應用市場主要分為診斷和治療兩大應用領域，根據 BCC Research 的統計，全球外泌體市場在 2021 年約為 9,780 萬美元，預估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CAGR) 39.3% 的速度，在 2026 年達到 51,260 萬美元。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顥晟生醫 50,000 仟元並取得 40% 股權，本公司投資顥晟生醫之轉投資策略目前定位為生技策略投資，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0 月投資顥晟生醫 50,000 仟元，並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以自有資金增加投資 50,000 仟元，本公司預期投資顥晟生醫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B. 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除投資生技領域公司外，亦藉由透過投資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以瞭解產業趨勢脈動，藉以進入高技術、高成長的先進醫療領域或未來產業，並獲得合理之投資報酬，以及學習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管理模式進而帶領本公司成為進入未來產業的先行者。此外，若國際大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之標的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本公司亦不排除投資相關公司。

私募股權基金國際上最常見之組織形態係有限責任合夥制 (Limited Partnership)，在此架構下，投資者 (Limited Partner) 與發起人 (Sponsor) 所另設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簽訂有限責任合夥契約成立合夥，由於私募股權基金募集上較有彈性，一般而言，投資人於同意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時，僅需表明承諾投資一定金額，之後再依據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需要，按照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通知 (capital call) 分期繳款，此種作法給予投資人相當大的便利及財務彈性，不需要於基金創立初期立即投注大量資金。本公司過去已投資維梧資本、德福資本、成為資本等私募股權基金，本公司預計未來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係德福資本之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以下簡稱德福三期基金)及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以下簡稱德福四期基金)，資金來源預計為自有資金，或排除

除以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

德福資本(GL CAPITAL)為中國領先的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之價值投資者，專注於平台型、成長型投資機會，核心團隊之產業經驗豐富並長期於中國耕耘，擁有豐厚的在地化網絡關係。德福資本管理總資產規模逾 20 億美元，基金歷史績效良好，德福三期及四期基金預計投資領域包含製藥、醫療器材及醫療服務等，本公司已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及 110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德福三期基金及德福四期基金，本公司並於 111 年第四季接獲基金之注資通知 (capital call)，預計 111 年第四季增加投資德福三期及四期基金金額分別約為 34,034 仟元及 116,644 仟元，合計金額約為 150,678 仟元，112 年第一季投資德福三期及四期基金金額分別約為 7,426 仟元及 88,488 仟元，合計金額約為 95,914 仟元，本公司預期投資德福資本未來應可為本公司創造長期投資效益。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 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7,384,143	2,028,582	1,702,851	1,434,971	10,892,962	4,080,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1,679	1,032,006	1,520,184	761,849	742,425	727,475
無形資產		6,369,963	22,188	19,562	4,686	3,128	2,400
其他資產		5,484,043	17,293,694	19,622,717	25,665,569	18,805,199	21,229,490
非流動資產		20,915,685	18,347,888	21,162,463	26,432,104	19,550,752	21,959,365
資產總額		38,299,828	20,376,470	22,865,314	27,867,075	30,443,714	26,040,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51,685	1,313,383	4,420,714	2,757,328	2,680,143	4,856,426
	分配後	17,640,870	1,838,804	5,044,381	3,444,258	3,942,765	-
非流動負債		4,578,814	3,596,088	2,986,270	4,475,370	6,668,672	1,981,4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30,499	4,909,471	7,406,984	7,232,698	9,348,815	6,837,893
	分配後	22,219,684	5,434,892	8,030,651	7,919,628	10,611,4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96,895	13,072,141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19,202,314
股本		3,206,740	3,518,274	4,182,193	4,592,534	5,050,487	5,947,560
資本公積		3,989,033	3,539,608	4,748,917	4,512,178	4,556,301	5,502,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9,032	6,362,170	4,888,449	9,056,682	9,680,268	7,735,912
	分配後	349,032	5,311,327	5,286,031	7,911,799	7,660,073	-
其他權益		(392,825)	(14,106)	(216,186)	(93,173)	(347,788)	16,068
庫藏股票		(355,085)	(333,805)	(333,805)	(86,794)	-	-
非控制權益		10,072,434	2,394,858	2,188,762	2,652,950	2,155,63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869,329	15,466,999	15,458,330	20,634,377	21,094,899	19,202,314
	分配後	16,080,144	14,941,578	14,834,663	19,947,447	19,832,277	-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三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9,391,814	21,648,222	1,437,674	717,045	500,107	529,028
營業成本	10,941,242	11,317,691	817,952	366,745	240,448	253,309
營業毛利	8,450,572	10,330,531	619,722	350,300	259,659	275,719
營業費用	7,562,535	9,042,645	709,151	822,082	513,811	241,25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261,796
營業損益	888,037	1,287,886	(89,429)	(471,782)	(254,152)	296,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446	8,493,920	190,268	6,469,131	2,849,797	(951,057)
稅前淨利	1,422,483	9,781,806	100,839	5,997,349	2,595,645	(645,7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8,766	7,887,450	(203,589)	4,886,452	2,156,951	(593,183)
本期淨利(損)	818,766	7,887,450	(203,589)	4,886,452	2,156,951	(593,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0,547)	497,083	(228,606)	121,822	(267,308)	385,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8,219	8,384,533	(432,195)	5,008,274	1,889,643	(207,95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998	6,083,797	(286,400)	3,786,465	1,816,180	84,6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8,768	1,803,653	82,811	1,099,987	340,771	(677,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076)	6,572,767	(488,339)	3,907,918	1,560,076	458,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64,295	1,811,766	56,144	1,100,356	329,567	(666,739)
每股盈餘	0.76	15.64	(0.68)	7.73	3.60	0.15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三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88,024	1,054,001	804,072	1,024,271	4,984,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841	394,784	758,650	761,849	742,425
無形資產		15,134	10,443	7,254	4,686	3,128
其他資產		9,004,229	15,579,602	17,076,038	21,560,342	20,487,416
非流動資產		9,408,204	15,984,829	17,841,942	22,326,877	21,232,969
資產總額		10,296,228	17,038,830	18,646,014	23,351,148	26,217,89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470,911	1,047,113	3,070,921	2,482,643	2,371,531
	分配後	4,260,096	1,572,534	3,694,588	3,169,573	3,634,153
非流動負債		28,422	2,919,576	2,305,525	2,887,078	4,907,09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499,333	3,966,689	5,376,446	5,369,721	7,278,628
	分配後	4,288,518	4,492,110	6,000,113	6,056,651	8,541,2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96,895	13,072,141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股本		3,206,740	3,518,274	4,182,193	4,592,534	5,050,487
資本公積		3,989,033	3,539,608	4,748,917	4,512,178	4,556,30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49,032	6,362,170	4,888,449	9,056,682	9,680,268
	分配後	349,032	5,311,327	5,286,031	7,911,799	7,660,073
其他權益		(392,825)	(14,106)	(216,186)	(93,173)	(347,788)
庫藏股票		(355,085)	(333,805)	(333,805)	(86,794)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796,895	13,072,141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分配後	6,007,710	12,546,720	12,645,901	17,294,497	17,676,646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27,972	700,340	756,444	597,278	500,107
營業成本	322,258	345,229	362,145	285,703	240,448
營業毛利	305,714	355,111	394,299	311,575	259,659
營業費用	286,144	333,563	346,718	367,622	285,099
營業損益	19,570	21,548	47,581	(56,047)	(25,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449	6,949,833	(68,219)	4,366,378	2,232,200
稅前淨利	260,019	6,971,381	(20,638)	4,310,331	2,206,7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998	6,083,797	(286,400)	3,786,465	1,816,180
本期淨利(損)	249,998	6,083,797	(286,400)	3,786,465	1,816,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6,074)	488,970	(201,939)	121,453	(256,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76)	6,572,767	(488,339)	3,907,918	1,560,076
每股盈餘	0.76	15.64	(0.68)	7.73	3.60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維良、紀嘉祐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因配合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09 年第一季起改由戴維良及紀嘉祐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 (2)因配合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工作調整，自 111 年第二季起改由戴維良及鄭忠昊二位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95	24.09	32.39	29.95	30.70	26.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8.21	1,736.99	1,139.70	2,941.72	3,046.13	2,816.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3.16	154.45	38.51	52.04	406.43	84.03
	速動比率	67.20	132.82	31.92	47.78	402.09	82.21
	利息保障倍數	8.20	44.71	1.94	72.72	26.26	(9.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61	30.39	7.15	4.24	4.72	6.56
	平均收現日數	23	12	51	86.08	77.33	55.64
	存貨週轉率(次)	2.66	4.21	3.54	2.15	2.30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8	15.63	8.04	4.36	5.12	7.38
	平均銷貨日數	137	87	103	169.76	158.69	95.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9	4.29	1.12	0.62	0.66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74	0.06	0.02	0.0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6	27.52	(0.54)	19.44	7.68	(1.93)
	權益報酬率(%)	5.01	48.78	(1.31)	26.96	10.33	(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36	278.03	2.41	130.58	51.39	(11.00)
	純益率(%)	4.22	36.43	(14.16)	678.68	431.29	(112.12)
	每股盈餘(元)	0.76	15.64	(0.68)	7.73	3.60	0.1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95	47.04	(6.47)	(9.77)	(13.36)	(6.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7	31.49	26.44	25.97	15.73	(6.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2.87	(4.29)	(3.52)	(3.72)	(7.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8	1.72	(0.33)	0.87	0.86	1.08
	財務槓桿度	1.29	1.21	0.46	0.85	0.71	1.2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加科思禁售期滿轉列流動資產及出售澳優部分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該比例上升。
- 2.經營能力及槓桿度:主要係合併個體減少及受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致該比例下降。
- 3.獲利能力:主要係認列加科思評價損失，致本期損益減少，該比例下降。

註：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 年第三季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9	23.28	28.83	22.99	27.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7.99	3,864.12	1,966.16	2,593.50	3,046.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58	100.66	26.18	41.25	210.19
	速動比率	23.26	92.03	22.88	36.65	205.43
	利息保障倍數	3.73	76.97	0.80	54.83	23.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5.01	5.31	4.50	4.72
	平均收現日數	80	73	69	80.95	77.33
	存貨週轉率(次)	4.85	4.54	4.20	2.84	2.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4.07	4.05	3.64	5.12
	平均銷貨日數	75	80	87	128.18	15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62	1.79	1.31	0.78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5	0.04	0.02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45.07	(1.14)	18.33	7.64
	權益報酬率(%)	3.68	61.24	(2.17)	24.23	9.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8.11	198.15	(0.49)	93.85	43.69
	純益率(%)	39.81	868.69	(37.86)	633.95	363.15
	每股盈餘(元)	0.76	15.64	(0.68)	7.73	3.6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15	2.07	(3.49)	(9.55)	(6.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86	54.72	3.28	(13.30)	(1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3)	(1.24)	(4.15)	(4.29)	(3.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2.77	1.78	0.35	(0.35)
	財務槓桿度	(0.26)	(0.31)	(0.85)	0.41	0.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因應公司營運周轉使用，致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 2.償債能力:主要係出售澳優部分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該比例上升。
- 3.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致營業利益下降;且 109 年認列玉晟生技因加科思掛牌上市採市價評價之投資利益，致兩期稅後淨利變動較大。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3,381	3	267,460	1	(655,921)	(71.03)	主係投資生技產業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713	1	4,581,526	15	4,348,813	1,868.75	主係轉投資加科思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流動所致。
其他應收款	22,109	0	457,927	2	435,818	1,971.22	主係應收基金分配款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5,110,766	17	5,110,766	100.00	主係該出售澳優公司部分持股，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8,124	34	7,166,247	23	(2,361,877)	(24.79)	主係轉投資加科思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1,172	56	11,136,681	37	(4,474,491)	(28.66)	主係出售澳優公司部分持股，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短期借款	1,986,150	7	1,160,000	4	(826,150)	(41.60)	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74,256	0	559,806	2	485,550	653.89	主係本公司應付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	0	433,333	2	432,333	43,233.30	主係屆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1,853,667	6	1,853,667	100.00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04,508	3	1,081,573	4	377,065	53.52	主係因獲利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4,581,523	16	5,716,850	19	1,135,327	24.78	主係因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損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770,651	13	2,881,845	9	(888,806)	(23.57)	主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年 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30)	—	(373,938)	(1)	(279,608)	296.41	主係 11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非控制權益	2,652,950	10	2,155,631	7	(497,319)	(18.75)	主係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1,385,977	193	1,009,210	202	(376,767)	(27.18)	主係 109 年對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產生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568	96	983,241	197	298,673	43.63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401,720	614	644,527	129	(3,757,193)	(85.36)	主係之轉投資加科思於 109 年底於港上市掛牌產生之利益。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420	3	186,046	1	(531,374)	(74.07)	主要係投資生技產業所致。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4,248,092	16	4,248,092	100.00	主係該出售澳優公司部分持股，致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607	5	3,018,787	11	1,957,180	184.36	主係投資大型基金公司金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2,462	86	16,966,358	65	(3,006,104)	(15.05)	主係出售澳優公司部分持股，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短期借款	1,986,150	9	1,160,000	5	(826,150)	(41.60)	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	0	433,333	2	432,333	43,233.30	主係屆期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	—	1,853,667	7	1,853,667	100.00	主係營運需求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704,508	3	1,081,573	4	377,065	53.52	主係因獲利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年 度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特別盈餘公積	4,581,523	20	5,716,850	22	1,135,327	24.78	主係因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投資損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770,651	16	2,881,845	11	(888,806)	(23.57)	主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30)	—	(373,938)	(1)	(279,608)	296.41	主係 110 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升值，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處分投資利益	504,917	84	(1,811)	—	(506,728)	(100.36)	主係 109 年對被投資公司喪失控制力產生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61,140)	(10)	650,082	130	711,222	(1,163.27)	主係投資基金公司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40,877	660	1,599,423	320	(2,341,454)	(59.41)	主係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3.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八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4,971	10,892,962	9,457,991	659.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11,172	11,136,681	(4,474,491)	(28.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849	742,425	(19,424)	(2.55)
其他資產	10,059,083	7,671,646	(2,387,437)	(23.73)
非流動資產	26,432,104	19,550,752	(6,881,352)	(26.03)
資產總額	27,867,075	30,443,714	2,576,639	9.25
流動負債	2,757,328	2,680,143	(77,185)	(2.80)
短期借款	1,986,150	1,160,000	(826,150)	(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其他流動負債	771,178	1,520,143	748,965	97.12
非流動負債	4,475,370	6,668,672	2,193,302	49.01
負債總額	7,232,698	9,348,815	2,116,117	2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981,427	18,939,268	957,841	5.33
股本	4,592,534	5,050,487	457,953	9.97
資本公積	4,512,178	4,556,301	44,123	0.98
保留盈餘	9,056,682	9,680,268	623,586	6.89
其他權益	(93,173)	(347,788)	(254,615)	273.27
庫藏股票	(86,794)	0	86,794	(100)
非控制權益	2,652,950	2,155,631	(497,319)	(18.75)
權益總額	20,634,377	21,094,899	460,522	2.23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及其影響：

- 1.流動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加科思禁售期滿轉列流動資產及出售澳優部分股權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 2.短期借款、其他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要係長短期借款調度因應公司營運周轉使用及合併子公司估列應付股利所致。
- 3.其他權益: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 4.庫藏股:主要係庫藏股已全數轉讓給員工所致。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應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17,045	500,107	(216,938)	(30.25)
營業成本	366,745	240,448	(126,297)	(34.44)
營業毛利	350,300	259,659	(90,641)	(25.88)

營業費用	822,082	513,811	(308,271)	(37.50)
營業損益	(471,782)	(254,152)	217,630	(46.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9,131	2,849,797	(3,619,334)	(55.95)
稅前淨利	5,997,349	2,595,645	(3,401,704)	(56.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86,452	2,156,951	(2,729,501)	(55.86)
本期淨利(損)	4,886,452	2,156,951	(2,729,501)	(55.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822	(267,308)	(389,130)	(31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8,274	1,889,643	(3,118,631)	(62.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86,465	1,816,180	(1,970,285)	(5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99,987	340,771	(759,216)	(69.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07,918	1,560,076	(2,347,842)	(6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00,356	329,567	(770,789)	(70.05)
每股盈餘	7.73	3.60	(4.13)	(53.43)

註：增減比例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各項變動主要係合併個體減少及受疫情影響致銷貨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致損益科目變動幅度較大。
- 2.除上述原因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評價損失，致本期損益減少。

2. 預期 111 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 111 年度預計銷售內服液劑成長，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本公司將加強研發的投入及廠房的增建，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取得新藥在台之代理權及代工機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0 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69,565)	(358,137)	(88,572)	32.8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5,669	(655,883)	(961,552)	(314.5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24,939	358,099	133,160	59.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評價損失。				
2.投資活動:主要係投資公司核心事業及基金公司 call 款。				
3.籌資活動: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供營運周轉調度使用。				

-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出)量(2)	全年投資活動暨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30,321	(4,460)	680,008	1,105,869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因應投資核心事業、基金公司 CALL 款及償還銀行貸款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大健康生技相關產業為主，主要轉投資營業狀況如下：

1. 澳優：

基於本集團過去數年實行戰略計畫，由投資於世界級上游設施以至建立強大完善的下游銷售團隊及網絡，以及建立強大研發能力及一級質量控制系統，澳優相信集團已蓄勢待發，躋身全球嬰幼兒配方奶粉巨擘之列。此外，在中國政策支持、消費者健康需求提升、大健康產業蓬勃發展等多重利好因素的推動下，乳品行業和健康食品行業(尤其是營養品和奶粉品類)的發展前景廣闊，為澳優帶來絕佳發展機會。再加上澳優引入中國乳業領軍企業伊利集團成為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強強聯合助推乳業全面振興，並將同時帶領澳優實踐「黃金十年」戰略計畫及「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配方奶粉及營養健康企業」之願景。

2. 順藥：

順藥為重視商業導向的創新藥研發公司，其商業模式為以未被滿足的醫療市場為依歸、引進早期新藥並透過優化開發策略及彈性、多元的全球授權佈局，加速實現收益。順藥產品短中長期產品佈局完善，短期策略為持續擴張長效止痛劑 LT1001 之全球覆蓋率並穩定貢獻現金流、同時啟動引進創新項目，中長期目標為快速推進研發進程，重點鎖定加速完成缺血性腦中風重磅新藥 LT3001 的多個 2b 臨床試驗，於療效驗證後啟動全球授權。

3. 益安：

105 年 7 月股票核准上櫃，現有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於 107 年第一季授權予 Terumo 公司，110 年間除持續提供委託研發服務外，先後完成美國 FDA cGMP 查核準備並取得第 2A-1 期里程碑金一百萬美元、及完成以模組方式向美國 FDA 提交上市前審查文件，成功於年底取得美國 FDA 之「PMA 可予上市核准信函」。本公司持續累積臨床使用規模及經驗，並積極洽談授權或營銷夥伴，惟 110 年度全球市場持續受 COVID-19 影響，舉凡人力及臨床場地調度，各機構相互來往均有諸多限制，整體營運進度受迫推延，然本公司仍盡力克服困難，與潛在合作對象積極洽談，戮力朝完成合作協議之目標前進。110 年益安轉讓部分達亞持股予投資夥

伴，結合資本市場多方力量加速擴大達亞營運規模，持續支持達亞把餅做大。本次交易為本公司帶來處分利益及股權評價利益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繼達亞成功經驗，本公司再度搶攻高階醫療器材 CDMO 市場，於 110 年底成立子公司益興，並以其收購美國 MediBalloon, Inc. 全數股權，以台灣作為量產基地，積極投入高階醫療球囊委託代工製造事業，以高品質及高效率為目標，為客戶提供高階醫療球囊產品從打樣至量產的一站式服務。

4. 永昕：

2020 年永昕調整企業體質有成，不僅第二季創下單季營收新高紀錄，年度總營收更是首度轉虧為盈，逐步擺脫財務壓力，後勢營運樂觀。隨著國際規格的 GMP 生物藥量產製造，二廠工程順利推進，永昕將成為擁有多個蛋白質與抗體產線的全球生物藥生產基地。同時，有鑒於細胞治療是下一個十年的關鍵，永昕也超前佈署積極搶攻異體細胞治療領域，預計 3 年內建立細胞治療之完整技術平台，並於 5 年內打造專屬的細胞治療工廠。

5. 東曜：

東曜藥業專注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及療法的開發及商業化，致力於打造患者及其家屬、醫療專業人士信賴的腫瘤治療領先品牌。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東曜藥業已建立了三大研發技術平台及具有競爭的商業化生產平台。東曜藥業積極開放合作平台，拓展創新藥品開立品項，並透過國際合作引入更多創新機遇，奮力追求新突破。通過多年潛心探索和積累，東曜藥業在 ADC 藥物研發、臨床研究、商業化生產國內領先，目標成為國內 ADC 領域的領導者。同時擁有國內稀缺的集單抗和 ADC 藥物於一體的研發及產業化平台，競爭優勢日益凸顯。

6. 博晟：

博晟成立於 105 年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掛牌上櫃，其主要業務為高階複合骨科再生與醫材之研發，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骨科再生與照護的相關醫材與服務。博晟旗下擁有「兩相軟骨修復植技術（產品名愛膝康，RevoCart）」、「骨生長因子（OIF）」兩大軟骨再生平台，以及「脂肪前驅細胞平台」。RevoCart 做為公司短期現金流驅動引擎，至今已獲多家醫療院所進用並將透過與台灣骨科通路龍頭合作，加速銷售渠道之佈建。BiG-001 開放性脛骨骨折之一/二期臨床試驗正於台美收案中、於日本進行之骨折不癒合二期臨床試驗已收案完成；此外，更擴充齒槽骨增生適應症並於日本啟動二期臨床試驗之收案。BiG-006 腰椎椎體間融合已向美國申請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持續洽談全球合作授權機會，未來博晟將持續尋覓合適標的並透過技轉、併購或授權等方式強化產品組合與競爭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8 年度	無	—
109 年度	無	—
110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事項。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十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三。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一)競價拍賣禁投標聲明書，附件十二。

(二)晟德公司前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 109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60 號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轉投資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購置新竹縣湖口鄉廠辦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補充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茲就本公司轉投資澳優乳業、永昕生物、益安生醫及購置湖口廠辦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澳優乳業

(1)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 及 104 年度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1,625,306 仟元及 2,547,569 仟元，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3~104 年累計投資澳優乳業之金額為 4,172,875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104~110 年度澳優乳業已挹注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為 3,215,072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為 3,412,596 仟元，合計金額為 6,627,668 仟元(詳下表)，遠超過原始總投資金額 4,172,875 仟元，且因獲配股利收入及處分部分股權而收回之款項達 1,005,502 仟元。因此，轉投資澳優乳業除可提供本公司穩定之現金股利收入來源外，亦同時有效挹注本公司之獲利，且未來可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之報酬，其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效益業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合計
澳優乳業當期損益	255,248	1,051,462	1,385,243	2,923,799	3,932,816	4,284,909	4,520,583	-
持股比例	28.99%	28.99%	28.80%	20.73%	20.38%	17.95%	17.92%	-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	12,583	194,365	298,550	665,592	666,201	684,732	693,049	3,215,072
處分投資收益	-	-	-	3,044,718 (註)	-	367,878	-	3,412,596
本期獲配現金股利	-	44,409	69,996	136,220	194,157	262,024	298,696	1,005,502
處分股權價款	-	-	-	682,973	-	815,991	-	-
年底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4,172,875	4,172,875	4,172,875	3,782,993	3,782,993	3,552,281	3,552,281	-

註:本公司 107 年度處分澳優乳業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仟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仟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仟元)

2.永昕生物

(1)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全球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CDMO)服務市場預期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而生物製劑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生物製劑的藥廠在臨床試驗階段或商業階段生產時，尋求與生物製劑委託開發製造商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對於大型製藥公司，日益需要依靠 CDMO/CMO 以彌補內部能力及產能的不足，建立更健全的供應鏈以及進入中國等新興市場。對於中小型生物技術公司，與 CDMO/CMO 服務商合作是其業務模式的關鍵組成部分，需要將其大部分融資投入研發，採用 CDMO 外包的比例更高，以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領域並加快新藥開發進展。

永昕生物為專注發展生物藥 CDMO 業務，故於 108 年 2 月受讓金樺生醫生物藥技術服務（CRO）業務後，藉此快速獲得生物藥前端開發能力，也因此吸引來自日本及新加坡等亞太國家的早期新客戶委託案打造出一站式的服務平台。因應亞洲 CDMO 市場的快速成長，永昕生物瞄準亞洲中大型藥廠，透過產能擴充和通過國際法規查廠，穩固既有客戶並吸引更多國際案源，期望成為尖端技術與客製化服務雙優質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永昕生物看好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業務(CDMO)市場龐大商機，積極建廠投資未來，永昕生物興建之 GMP 二廠於 111 年 1 月落成，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未來營收成長，並籌備專為創新療法打造的 GMP 三廠興建計畫，期待未來成為跨傳統生物藥、異體細胞治療、ADC 藥物及基因治療等全方位新技術領域的世界級 CDMO 公司，滿足客戶從前期開發至後端生產的龐大需求。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方式及自有資金等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1,400 仟元，而本公司原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1,400 仟元，預計可回收年限約為 12.19 年；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金額為 132,167 仟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62 年。永昕生物 108 年度營運已顯著成長，其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4.86%、70.23%及 16.37%，顯示永昕生物拓展生物藥 CDMO 業務已具初步成效。而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認列永昕生物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7,171 仟元及(18,830) 仟元，較原預期達成率分別為 19.36%及(756.19)%，主係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廠，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相關折舊費用因而增加，以及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之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因而營業毛利較預期減少。營業費用方面，永昕生物因應市場趨勢，執行多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故研發費用較預估數增加。綜上原因，永昕生物實際獲利情形較本公司原預估數減少。

此外，本公司 109 年預估永昕生物未來獲利情形尚考量當初永昕生物與國內疫苗大廠國光生技合作開發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惟國光生技 COVID-19 新冠肺炎疫苗開發進度較本公司原預估有所落差，以及永昕生物於 111 年私募普通股，日本知名藥廠 JCR Pharmaceuticals(以下簡稱 JCR 公司)投資其私募普通股 1,365,000 仟元，成為永昕生

物之第一大股東，持股比率為 20.48%，JCR 公司成立於 1975 年，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開發、生產及銷售罕見疾病生物藥聞名，已上市產品有重組生長賀爾蒙 GROWJECT、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TEMCELLRHS Inj.、重組融合蛋白 IZCARGOR 等。近年來，JCR 公司積極投入罕見疾病生物藥之開發，有近 20 項開發中重組生物藥物、細胞治療產品，未來對生物藥開發製造量能需求極大，JCR 公司此次入股永昕生物，即是提前布局其產品線在產程開發及 GMP 生產的量能需求。由於現今永昕生物客觀環境條件與本公司 109 年預估所有差異，本公司基於客觀環境改變，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前次投資永昕生物之預估效益，預估 110 年~125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5,267 仟元，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63 年。本公司考量永昕生物經營現況及預估未來營運規模發展情形估列資金回收年限，其估列方式及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展望未來，永昕生物將持續透過新案源拓展、全力衝刺產能及精進創新技術三大策略持續深化利基，持續改善營業狀況，預估未來營收規模成長帶動下，產能利用能更加提升。為了打造生物藥開發與製造的一站式服務平台，110 年持續整合永昕生物原有的產程開發與 GMP 製造的關鍵技術，建置完整的生物藥品開發技術鏈。因應日新月異的生物藥產品種類與技術，永昕生物作為專業國際化 CDMO 公司，陸續投入研發資源，著重於創新產品的開發能力，並持續優化現有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生物藥品開發速度、效率與品質。

- A.在創新技術開發方面，永昕生物已於 110 年擴充台北細胞實驗室，針對異體細胞治療產品之產程開發建立更廣泛研究，鎖定免疫與間質幹細胞進行相關製程與技術的研究，為目前異體細胞治療的製程提供更具優勢的生產策略。
- B.在細胞株開發平台方面，新的 CHO 宿主細胞(CHOZNGS)平台，已成功推廣到客戶群，已有數個案源運用於細胞株的開發，另外，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 Optofluidic System，同樣獲得客戶的青睞，成為細胞株開發的利器，其成果顯示，成功提升產品開發產量及縮短細胞株開發時間。
- C.永昕生物也成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製程開發團隊，設立化學耦合實驗室，將可以協助客戶在早期進行小量 ADC 產品的初步製程開發，並生產克級產品供客戶研發初期的實驗用量。
- D.在微生物製程開發上，Plasmid DNA 的產程開發平台也已建置完成，可為未來相關 DNA 與 mRNA 的產品注入開發能量。
- E.在製程服務上，永昕生物與 Cytiva 建立了連續式製程開發的衛星實驗室，將共同推廣連續式製程，可為客戶提供最符合國際潮流的製程選項；於製劑開發上，凍乾劑型開發服務已建立完整流程，也添購相關凍乾實驗設備，以完善化製劑服務的能力。
- F.在生物藥品晚期的關鍵服務項目：製程特性分析(Process characterization)與製程確效(process validation)相關內容，永昕生物建立了一系列文件與實驗設計模組，以協助客戶完成後期送件需求，未來也可提供客戶從製程開發、GMP 生產、一直到法規文件的全套式服務，以進一步強化 CDMO 的服務面向。

永昕生物透過以上多項研發的投入，不斷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將大幅提升生物藥品開發的品質、速度及改善成本，

成為更具競爭力的生物藥開發服務公司與客戶合作的最佳夥伴。由於永昕生物積極擴廠，並不斷地投入研發，延伸技術價值鏈，增進永昕生物於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創新與優化能力，導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高於原先預計，待永昕生物未來產能擴張到位產生規模經濟後，其未來營運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經評估永昕生物預計效益應係屬合理可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益安生醫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本公司有感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多為低階代工之經營模式，無法創造高附加價值，而益安生醫致力於開發「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之高階醫療器材，專注於產業價值鏈前端之研究與開發，聚焦於提升創新性產品之附加價值，完成階段性目標後將專案讓與或獨家授權予國際大廠並取得營業收入。近年來益安生醫積極拓展醫療器材委託開發及代工(CDMO)業務，加速佈局各零組件及成品製造版圖，除增加穩定營收來源外，並以合作夥伴間相互加乘帶來綜效，藉由台灣高效率高品質的製造能力及人才素質，提供優質的產品予各國際醫療大廠。本公司為促進國內高階醫療器材之發展、為台灣生技產業留才，並為本公司帶來轉投資效益因而投資益安生醫。本公司於 104 年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自有資金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188,815 仟元；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356,900 仟元。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益安生醫開發之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已於 107 年成功授權與國際大廠 Terumo 公司，並於 107 年度轉虧為盈，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56,601 仟元，惟益安生醫目前主要研發專案如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第三類醫材)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第三類醫材)等仍處於開發階段，使得益安生醫 108~109 年度仍呈現虧損狀態。惟益安生醫將持續藉由提供 Terumo 公司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之技術服務以產生技術服務收入，以及協助 Terumo 公司達成研發里程碑以收取里程碑金收入，同時藉由轉投資公司達亞國際提供國際大廠醫材代工服務以挹注益安公司之轉投資獲利，益安生醫並於 110 年度出售達亞國際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產生收益，因而益安生醫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達 2,078,192 仟元。而益安生醫目前主要開發之產品為(1)腹腔鏡影像清晰器材(LAP-A01)、(2)腹腔鏡手術縫合器材(LAP-C01)、(3)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IVC-C01)、(4)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URO-T01)、(5)骨科四肢創傷內固定手術微創醫材(ORP-T01)、(6)胸主動脈修復醫材(CVS-T01)等高階醫療器材。隨著未來各項產品之陸續授權成功或開發上市，若以本公司 104 年該次投資金額 188,815 仟元推估，預計可回收年限約為 18.05 年，本公司 108 年投資金額 356,900 仟元推估，預計該次可回收年限約為 14.68 年，本公司原預估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累積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金額合計為(559,344)仟元，而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實際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合計數為 1,885,457 仟元，益安生醫實際獲利情形高於本公司預期，其未來預計效益應可有效顯現。

4. 購置湖口廠辦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本公司鑒於國內水劑(內服液劑)之營收成長快速，考量其現有湖口鄉實踐路之廠區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經常呈現滿載狀態，為避免因倉儲空間過小而降低藥品儲存

運輸品質致有違反 GDP 相關規範之虞，故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購買距現有廠房廠區 5 公里內距離之廠辦(湖口鄉中興段及光復北路)，以做為未來倉儲及研發中心使用。

本公司於 108 年度以銀行借款 446,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23,250 仟元，合計 569,250 仟元取得湖口鄉中興段及光復北路之廠辦，並於 108 及 109 年度產生電力空調及裝修工程支出金額分別為 8,4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相關廠辦支出為 598,650 仟元。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A.增設符合 GDP 規範之倉儲空間

由於本公司所購置之廠房原為一般製造業使用，並未符合 GDP 之規範(GDP,優良運銷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故本公司需依 GDP 相關規範就該廠區進行更建，本公司廠房改建完成後，已於 109 年 9 月通過新竹廠及光復廠倉儲擴建 GMP 與 GDP 查核，應可有效改善現有廠房倉儲空間不足之問題。

B.附加收益-租金收益

本公司新購之廠辦除目前已規畫作為倉儲中心使用外，亦包含原出售予晟德公司前已出租予荷蘭商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edEx 公司)之建物，故晟德公司取得廠辦後即接續承接該租賃契約，目前雙方議定租賃期間至 112 年，本公司每月可依約向 FedEx 公司收取 630 仟元之租金收入。

綜上所述，若本公司以租賃方式擴增廠辦空間，每年需增加租金支出約 31,206 仟元，且無法確保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定性，若以節省租金支出計算本次購置廠辦之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9.18 年。

券商評估

茲就晟德公司轉投資澳優乳業、永昕生物、益安生醫及購置湖口廠辦之所需資金、資金來源、支用進度、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澳優乳業

(1)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晟德公司個體財報於 103 及 104 年度投資澳優乳業金額為 1,625,306 仟元及 2,547,569 仟元，103~104 年累計投資澳優乳業之金額為 4,172,875 仟元，而其資金來源主要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等方式支應。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晟德公司自 103~104 年累計投資澳優乳業之金額為 4,172,875 仟元，澳優乳業於中國大陸嬰兒奶粉市場穩健發展，澳優乳業之獲利亦逐年成長，晟德公司本身個體財報於 104~110 年認列澳優乳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合計為 3,215,072 仟元。此外，晟德公司為協助澳優乳業營運成長，於 107 年度以每股港幣 5.18 元處分部分股權予中國中信集團致喪失控制力，除因而收回處分價款 682,973 仟元外，同時依喪失控制力及處分股權之會計處理準則按市價衡量認列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3,044,718 仟元(實際處分投資收益 279,884 仟元+喪失控制力依市價重新衡量之處分投資收益 2,764,834 仟元)；且晟德公司復於 109 年出售部分澳優乳業持股予長沙致美集團，處分價款為 517,370 仟元，產生之處分投資收益為 183,395 仟元，以及於市場出售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298,621 仟元，產生之處分投資

收益為 184,483 仟元，晟德公司 109 年處分澳優乳業價款合計為 815,991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合計為 367,878 仟元。同時，晟德公司 104~110 年獲配澳優乳業之股利收入金額為 1,005,502 仟元。綜上所述，晟德公司 104~110 年認列澳優乳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金額合計為 3,215,072 仟元、處分投資收益金額合計為 3,412,596 仟元、股利收入合計為 1,005,502 仟元，晟德公司投資澳優乳業之收益遠大於投資成本，已為該公司帶來豐沛的報酬，有效挹注晟德公司之獲利，其轉投資澳優乳業之效益業已顯現。

2. 永昕生物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方式及自有資金等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1,400 仟元，經檢視晟德公司 110 年 1 月 27 日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原預計於 109 年第四季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轉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惟永昕生物基於營運考量，另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並於 110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該公司考量資金運用之效率，原計畫投資永昕生物私募普通股 400,000 仟元，變更為依持股比例認購永昕生物現金增資普通股 132,167 仟元，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報晟德公司股東會通過。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經檢視相關產業研究報告資訊，隨著全球生物藥品市場需求成長，亦帶動生物藥品產能成長，而生物製劑是利用基因工程與細胞培養等技術在微生物、植物或動物細胞進行量產，製程複雜且設備之資本支出金額較高，其生產的複雜性與資本密集特性，促使更多投入生物製劑的藥廠，尋求與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廠商(CDMO)合作，以節省在非核心領域的投資，根據 2021 年 Mordor Intelligence 的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生物藥品委外(CDMO)市場由 2020 年金額約 99.3 億美元增加至 2026 年約 186.3 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 10.9%。而台灣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擴大獎勵受託開發製造生產(CDMO)業者，並在過去研發支出抵稅外，新增「機械設備投資抵減優惠」，鼓勵業者將產業效益較高之製造能量留在國內，促使我國生技醫藥產業從研發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精進我國生技醫藥產品之製造技術，進而促使我國在全球生技醫藥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之地位，以完備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建構，在相關的政策鼓勵支持下，預期我國生技醫療產業也將有新一波的成長。

經檢視晟德公司預估之永昕生物未來預計損益情形、永昕生物股東會年報及相關產業研究報告得知，永昕生物專注於 CDMO 業務，並於 109 年成功轉讓生物相似藥 LusiNEX 相關的細胞株庫、CMC 技術、智慧財產權及臨床試驗結果等予全球百大藥廠 Gedeon Richter Plc.，永昕生物具有多年豐富的生物製藥產業經營實績。由於生物藥品 CDMO 未來市場商機龐大，永昕生物因應未來 mRNA、細胞治療與 ADC(生物新藥抗體偶聯藥物)生物藥品 CDMO 市場需求，於 108 年開始籌建 GMP 二廠，並於 111 年 1 月落成，未來將陸續取得國際廠房生產相關認證，以貢獻營收成長。經檢視永昕生物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永昕生物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84.86%、70.23%及 16.37%，營收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永昕生物拓展生物藥 CDMO 業務已具初步成效。隨著永昕生物產能陸續佈建完成，以及未來生物藥 CDMO 市場業務需求逐年成長，永昕生物未來營運應屬可期。

經檢視晟德公司財務報告，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認列永昕生物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7,171 仟元及(18,830) 仟元，較原預期達成率分別為 19.36%及(756.19)%，經檢視永昕生物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永昕生物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而積極擴廠，相關折舊費用因而增加，以及協助主要指標客戶執行關鍵批次之準備，相關之物料及人力成本增加，因而營業毛利較預期減少。營業費用方面，永昕生物因應市場趨勢，執行多項 CDMO 新技術及新製程平台開發案，以利銜接未來市場趨勢及回應客戶需求，故研發費用較預估數增加。綜上原因，永昕生物實際獲利情形較該公司原預估數減少。由於生物製藥 CDMO 產業之資本支出金額較高，具有生產複雜與資本密集等特性，也因進入門檻高，學習曲線長，因而投資風險及報酬均相當高。經評估由於永昕生物擁有優質的經營團隊、合於國際規格之生物藥開發製造平台及豐富產品開發經驗與執行力，晟德公司投資永昕生物未來應能產生合理之投資報酬。

3. 益安生醫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4 年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自有資金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188,815 仟元；108 年第一季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參與益安生醫現金增資 356,900 仟元。

(2) 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4,273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可成長至 4,913 億美元，2020~2023 年之複合年成長率約 4.8%，醫療器材之未來市場前景應屬可期。經檢視益安生醫股東會年報，益安生醫雖主要產品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已於 107 年成功授權與國際大廠 Terumo 公司，並於 107 年度轉虧為盈，益安生醫 107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56,601 仟元，惟益安生醫目前主要研發專案如治療因良性攝護腺肥大所致下泌尿道症狀之微創醫材(第三類醫材)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第三類醫材)等仍於開發階段，使得益安生醫 108~109 年度仍呈現虧損狀態。惟益安生醫將持續藉由提供 Terumo 公司大口徑心導管術後止血裝置之技術服務以產生技術服務收入，以及協助 Terumo 公司達成研發里程碑以收取里程碑金收入，同時藉由旗下轉投資公司達亞國際提供國際大廠醫材代工服務以挹注益安公司之轉投資獲利。經檢視益安生醫 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益安生醫於 110 年度出售達亞國際部分股權致喪失控制力產生收益，因而益安生醫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達 2,078,192 仟元。經檢視晟德公司預估之益安生醫未來預計損益情形，預估益安生醫隨著未來各項產品之陸續研發成功，以及持續拓展醫療器材之研發領域，若以晟德公司 104 年該次投資金額 188,815 仟元推估，預計可回收年限約為 18.05 年，晟德公司 108 年投資金額 356,900 仟元推估，預計該次可回收年限約為 14.68 年，該公司原預估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累積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金額合計為(559,344) 仟元，而益安生醫 109~110 年度實際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損益合計數為 1,885,457 仟元，益安生醫實際獲利情形高於該公司預期，其未來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 購置湖口廠辦

(1) 所需資金、資金來源及支用進度

經檢視晟德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08 年度以銀行借款 446,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23,250 仟元，合計 569,250 仟元取得湖口鄉中興段及

光復北路之廠辦，經詢問該公司表示，該廠辦於 108 及 109 年度產生電力空調及裝修工程支出金額分別為 8,400 仟元及 21,000 仟元，相關廠辦支出為 598,650 仟元。

(2)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財會主管並檢視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81102148 號公告，衛生福利部規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相關藥商均需取得 GDP 之許可，故晟德公司購買廠房主要用途為擴充符合 GDP 標準之倉儲及物流空間使用，該公司考量其現有湖口鄉實踐路之廠區倉儲空間已不敷使用，經常呈現滿載狀態，為避免因倉儲空間過小而降低藥品儲存運輸品質致有違反 GDP 相關規範之虞，而該公司購置廠辦後，已於 109 年 9 月通過新竹廠及光復廠倉儲擴建 GMP 與 GDP 查核，經評估該公司購置廠辦原因應屬合理，未有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晟德公司新購之廠辦，除目前已規畫作為倉儲中心使用外，亦包含原先出售予晟德公司前已出租予荷蘭商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FedEx 公司)之建物，故晟德公司取得廠辦後即接續承接該租賃契約，經檢視該租賃契約，目前雙方議定租賃期間至 112 年，晟德公司每月可依約向 FedEx 公司收取 630 仟元之租金收入，而該公司若以租賃方式擴增廠辦空間，每年需增加租金支出約 31,206 仟元，且無法確保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定性，若以節省租金支出計算本次購置廠辦之回收年限，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 19.18 年，應屬合理。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榮錦	13	0	100%	—
董事	鄭萬來	11	0	85%	—
董事	張博智	13	0	100%	—
董事	智友(股)公司(註)	13	0	100%	—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註)	13	0	100%	—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註)	12	0	92%	—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註)	13	0	100%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3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3	0	100%	—

註：智友(股)公司指派李忠良出席、儷榮科技(股)公司指派林佳陵出席、偉宸投資有限公司指派蔡佩珍出席、柏昌投資指派陳俊宏出席。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或反 對/保留	董事會 決議	公司處 理情形
110.01.27 (第八屆第 23 次)	第七案：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投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0.03.29 (第八屆第 25 次)	第五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一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20 (第八屆第 28 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依審計委員 會建議修正	請公司團 隊依審計	公司團 隊與對

		交易條件，請公司團隊再與對方協商後，再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委員會建議之修正交易條件與對方協商後，再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方協商修正後交易條件後，呈送110.08.06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06 (第八屆第29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將CS02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權利獨家授權予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17 (第八屆第31次)	第一案：投資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二案：投資Fangyuan PCJ Fund II, L.P.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0.27 (第八屆第32次)	第一案：處分部分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7 (第八屆第35次)	第三案：投資南京成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1.18 (第八屆第36次)	第一案：投資Onward Therapeutics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22 (第八屆第38次)	第五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六案：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十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1 (第八屆第39次)	第一案：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7 (第八屆第40次)	第一案：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12 (第八屆第41次)	第二案：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合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31 (第九屆第2次)	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7/27 (第九屆第4次)	第六案：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06 (第九屆第7次)	第一案：本公司投資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二案：本公司認購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10 (第九屆第9次)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依審計委員會修正字句後之內容送董事會討論	無異議照審計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依修正後之內控內稽制度執行。
	第九案：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08 (第九屆 11 次)	第二案：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七案：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項目轉投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產生效益修正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八案：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0.01.27 董事會討論第三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 110.01.27 董事會討論第六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陳俊宏董事、鄭萬來董事、林佳陵董事兼任永昕之法人董事代表，另陳俊宏董事亦兼任承銷商元富證券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 110.01.27 董事會討論第七案「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鄭萬來董事、陳俊宏董事、林佳陵董事兼任永昕之法人董事代表，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4) 110.03.09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賀士郡獨立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5) 110.03.29 董事會討論案第八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鄭萬來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6) 110.03.29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五案「指派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鄭萬來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7) 110.03.29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六案「指派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鄭萬來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8) 110.05.11 董事會討論第二案「指派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修正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9) 110.05.11 董事會討論第五案「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0) 110.06.11 董事會討論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1) 110.12.03 董事會討論第一案「本公司擬參與認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因林榮錦董事長擔任順藥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2) 110.12.03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擬向特定人購入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因林榮錦董事長擔任順藥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3) 110.12.03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本公司擬向特定人購入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等六家公司股權案」，因林榮錦董事長擔任玉晟生技董事長，李忠良、陳俊宏、林佳陵董事擔任玉晟生技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4) 110.12.27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5) 111.01.18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因何美玥獨立董事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6) 111.03.02 董事會通過第四案「董事長配車租賃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7) 111.03.22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購買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因林榮錦董事長兼任博晟生醫法人董事長代表，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8) 111.04.01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因李忠良董事、鄭萬來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陳永昌獨立董事為關係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19) 111.04.07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提名本公司 111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因賀士郡獨立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為本次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需進行資格審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0) 111.05.12 董事會討論第五案「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PDP 獎金分配案」，因蔡佩珍董事兼任

經理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 111.05.12 董事會討論案第七案「指派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2) 111.05.20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因賀士郡獨立董事、何美玥獨立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 3 位獨立董事為當事人，需進行資格審查，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3) 111.06.30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上海寶濟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4) 111.06.30 董事會討論案第九案「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調整案」因何美玥獨立董事、賀士郡獨立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5) 111.07.27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永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陳俊宏董事及林佳陵董事為永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6) 111.08.11 董事會討論案第四案「支付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績效獎金案」因林榮錦董事長、陳俊宏董事及林佳陵董事為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7) 111.10.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投資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顥晟董事長，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8) 111.10.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二案「本公司認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林榮錦董事長因晟德為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法人董事，代表參加董事會，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9) 111.10.06 董事會討論案第五案「改派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榮錦董事長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0) 111.10.26 董事會討論案第一案「本公司投資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案」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因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31) 111.11.10 董事會討論案第十一案「指派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案」因林佳陵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 評及董事成員 自評	1.董事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10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均為優等，自評結果已提報 111.01.18 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執行 110 年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自行評估。
- (2)提昇資訊透明度：於 110 年開始編製英文年度財報、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英文股東會年報等。111 年開始上傳英文版重大訊息。
- (3)強化公司治理：於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4)強化董事多元化：女性董事席次目標維持至少 3 席，並以 1/2 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目標。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及 111.11.30 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目前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獨立董事 3 席中有 2 席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A(親自出席)、B(委託出席)、C(請假)

110 年	01/27	03/09	03/29	05/11	06/11	07/20	08/06	08/12	09/17	10/27	11/11	12/03	12/27
賀士郡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陳永昌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何美玥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111 年	01/18	03/02	03/22	04/01	04/07	05/12
賀士郡	A	A	A	A	A	A
陳永昌	A	A	A	A	A	A
何美玥	A	A	A	A	A	A

111 年	05/20	05/31	06/30	07/27	08/11	09/27	10/06	10/26	11/10	11/30	12/8
何美玥	A	A	A	A	A	A	A	A	A	A	A
賀士郡	A	A	A	A	A	A	A	A	A	A	A
LIN SHIRLEY YI- HSIEN	A	A	A	A	A	A	A	A	A	A	A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6.24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選任 3 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 110 年度職權事項工作重點：

- 審核財務報告。
- 審核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賀士郡	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1	--	100%	--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1	--	100%	--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	--	10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以下附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詳以下附表之 111.04.01 議案內容。

附表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	110/01/27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	無此情形
		2.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3.投資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案	√	無此情形
		●110.01.27(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五次	110/03/29	1.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6.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10.03.29(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六次	110/05/11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110.05.11(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	110/07/20	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權資產讓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無此情形
		●110.07.20(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同意何美珮委員所提之交易條件修正建議，並請公司團隊再與對方協商。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建議修正交易條件，並與對方協商後，再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第八屆第二十九次	110/08/06	本公司擬將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權利獨家授權予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	無此情形
		●110.08.06(第一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次	110/08/12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0.08.12(第一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一次	110/09/17	1.投資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V, L.P.案	√	無此情形
		2.投資 Fangyuan PCJ Fund II, L.P.案	√	無此情形
		●110.09.17(第一屆第二十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同意依何美玥委員所建議第二案之字句編排修改，其他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二次	110/10/27	處分部分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	無此情形
		●110.10.27(第一屆第二十一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三次	110/11/11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110.11.11(第一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五次	110/12/27	投資南京成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案	√	無此情形
		●110.12.27(第一屆第二十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六次	111/01/18	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	√	無此情形
		●111.01.18(第一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何美玥委員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何美玥獨立董事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八次	111/03/22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無此情形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此情形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此情形
		7.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無此情形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報酬案	√	無此情形
		●111.03.22(第一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營業報告書案依何美玥委員建議修正錯別字後之內容通過外，其餘議案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三十 九次	111/04/01	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	是
		●111.04.01(第一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因 2/3 委員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致本委員會無法議決，全案逕送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八屆 第四十 次	111/04/07	本公司與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	無此情形
		●111.04.07(第一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八屆 第四十 一次	111/05/12	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 變更本公司委託辦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	無此情形
		3. 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相關合作案。	√	無此情形
		●111.05.12(第一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終止與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之相關合作案依何美玥委員建議修正內容通過外，其餘議案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 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 第二 次	111/05/31	本公司擬增加投資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111.05.31(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依財會處修 正後內容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 第四 次	111/07/27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	無此情形
		●111.07.27(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 第五 次	111/08/1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111.08.11(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 第七 次	111/10/06	1.本公司投資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	無此情形
		2.本公司認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案	√	無此情形
		●111.10.06(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 第九 次	111/11/10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此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 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4.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 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	無此情形

董事會	開會日期	主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11.10(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依何美玥委員建議修正內容通過外，其餘議案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1/12/08	1. 財務暨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	無此情形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案	√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 10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原計畫項目轉投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預計產生效益修正案	√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無此情形
		●111.12.08(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審計委員會決議。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11.01.18 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案」，何美玥獨立董事因擔任 Onward Therapeutics 獨立董事，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2)111.04.01 審計委員會討論案第一案「購買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票案」，因賀士郡獨立董事及陳永昌獨立董事為關係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9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行細則」說明 3.111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3.22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何美玥主席建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5.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暨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說明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部分字句，並將修正後內容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2)與會計師溝通(每季至少一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9	審計委員會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5.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08.1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0.11.11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3.22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5.12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依內部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	√		(四)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規定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遴選及提名之董事成員，除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同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經歷、專長、獨立性等構面，以確保董事會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 111 年以女性董事維持至少 3 席(1/3 以上)及 1/2 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為多元化目標。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會改選及 111.11.30 臨時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後，女性董事共計 5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5/9。另獨立董事共 3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33%，2/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符合本公司多元化目標。此外，董事多數具有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之經驗。董事成員背景涵蓋產業與管理經驗及財會、生技投資、生技研發、行銷等專業領域，具備產業、學術、專業等多樣化之背景，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相當之助益。(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請詳註 1)	除未來視實際需要，再增加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行評估，110年評估結果為優等，並已提報111.01.18董事會，並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就會計師獨立性，依審計準則公報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等各項獨立性規範，逐項檢視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具有獨立性。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戴維良及紀嘉祐會計師具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性，評估結果已提報111.03.22董事會審議通過，評估項目請詳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0.03.29董事會指派財會處長王素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王素琦處長擔任本公司之財會、股務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10年以上，符合法定資格。 其職權範圍為(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王素琦處長已於就任後將依法令規定於110年完成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18小時，進修情形詳註3。 111.11.30王素琦女士因升任董事長請辭公司治理主管，111.12.08董事會任命新任公司治理主管唐清玉將依法進修。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若有權益受損或有任何問題可向管理處林秀月處長或財會處王素琦處長提出(電話：02-26558680分機301、501；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 @centerlab. com.tw；yvonne @ centerlab.com.tw)。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	√ √	√	(一)本公司網站 (http://www.centerlab.com.tw) 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之「股東服務」項下提供下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狀況均於法定期限內上傳申報。因集團轉投資公司眾	除財報尚未能提早公告外，其他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多，故尚未能提早於2月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照顧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公開其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0年度董事參與進修情形詳註4。 6.董事責任保險向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總金額美金800萬元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公布，本公司位列前6%~20%，111年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並編制永續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1：董事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年齡	產業 知識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財務 會計	生技 投資	生技 研發	行銷
佳軒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王素琦	女	ROC	41- 50	√	√	√	√	√		
蔡長海	男	ROC	71- 80	√	√	√		√	√	√
張博智	男	ROC	41- 50	√	√	√				√
儷榮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林佳陵	女	ROC	31- 40	√	√	√	√	√		
偉宸投資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蔡佩珍	女	ROC	61- 70	√	√	√			√	
柏昌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表： 陳俊宏	男	ROC	61- 70	√	√	√	√	√		
賀士郡	男	ROC	51- 60	√	√	√	√			√

何美玥	女	ROC	71-80	√	√	√	√			
LIN SHIRLEY YI-HSIEN	女	USA	41-50	√	√	√		√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戴維良會計師及紀嘉祐會計師)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本人及家屬是否未持有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本人與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是	是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是
在審計期間，本人之家屬是否未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本人之近親若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是否已降低至可接受程度。	是	是
本人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是否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是否未收受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是
審計小組是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是	是

註 3:公司治理主管參與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08.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0.08.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應注意事項及公司治理 3.0	3
110.10.0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110.11.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3
110.12.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解析	3
110.12.2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註 4:董事參與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榮錦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董事	鄭萬來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事件審理法	3小時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業契約審閱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董事	張博智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李忠良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交法與商業會計法法律責任進階概述暨舞弊風險管理與實務案例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110/08/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林佳陵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蔡佩珍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110/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陳俊宏	110/09/2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小時
		110/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台灣金融市場發展政策與願景	7.5小時
獨立董事	賀士郡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10/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小時
		110/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實務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永昌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110/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小時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10/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海外控股公司組織重組-遷冊評估暨全球最低稅制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1.5小時
		110/04/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小時
		110/0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網路威脅發展趨勢與防禦策略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賀士郡		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參閱第 21 頁「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陳永昌				4
獨立董事	何美玥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11 年 6 月 23 日，最近年度(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賀士郡	4	0	100%	—
委員	陳永昌	4	0	100%	—
委員	何美珮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容：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4. 最近一年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7 (第四屆第5次)	1.本公司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2.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3.本公司經理人獎酬案 4.本公司10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110.01.27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5.11 (第四屆第6次)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0.05.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1 (第四屆第7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0.06.11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7 (第四屆第8次)	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0.12.27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02 (第四屆第9次)	1.總經理獎金辦法案 2.11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案 3.董事長配車租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1.03.0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2 (第四屆第10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PDP 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經 111.05.1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30 (第五屆第1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調整案	本案因全體委員均為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致委員會無法議決，全案逕送董事會決議。	提經 111.06.3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B.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尚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2 日成立，由董事會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委員會下設有五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小組、夥伴共榮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職場友善小組、社會回饋小組。成員由各相關業務單位組成，並由單位主管擔任小組負責人。每年針對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及經濟、環境、社會各面向之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各項推動指標進行追蹤與檢討，藉由持續不斷精進改善，以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	√		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涵蓋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重大議題風險控管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2)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訂定有各項環境保護及監測管理制度，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節約用電用水、垃圾廢棄物分類減量，期能降低汙染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社會	職業安全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另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並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監測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員工健康造成影響。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皆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法令，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確保藥品安全有效，維護民眾健康。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切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每年安排董事進修，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及強化董事多元化。	
					利害關係人溝通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及回應。	
三、環境議題			本公司遵守各項環保相關法規，領有「固定汙染源操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許可證」，將藥品製造過程產生的廢氣經過空氣汙染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定期申報及繳納空汙防制費用。 領有「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定期抽樣檢驗廢水，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並按月繳納汙水處理費用。 落實垃圾分類，依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處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委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清運處理。 符合 PIC/S GMP，於藥品原料及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皆按法規明確標示及分級管制，並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供員工查閱，維護員工操作使用安全。 加入環保署地區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發生時，進行業界互助之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宣導節約用電用水、生活垃圾與各項廢棄物落實分類回收，以期達到垃圾減量，並與長期原物料供應商配合執行容器回收再利用。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資材部為因應天災、氣候變遷與疫情可能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缺料或運輸供應鏈中斷，影響藥品供應及病患用藥權益，每月按藥品供應需求調節原物料庫存。 廠區公共區域安裝節能燈管或感應式燈具，定期維護保養廠內各項設備，並計畫逐年汰換老舊設備，提升支援系統運作效能。 廠區部分屋頂出租，用以架設太陽能板作為綠能供電使用。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溫室氣體排放量： (1)全年用電量：109 年 4,968,240 度，110 年 4,844,400 度，年減 123,840 度。 (2)鍋爐使用柴油全年用量：109年32,800公升，110年22,400公升，年減10,400公升。 2.用水量： 全年用水量：109 年 35,319 噸，110 年 33,909 噸，年減 1,410 噸。 3.廢棄物： (1)一般事業廢棄物：109年12.18噸，110年26.16噸，年增13.98噸。 (2)有害事業廢棄物：109年3.83噸，110年3.77噸，年減0.06噸。 (3)指示藥品回收容器申報數量：109年5,302,259個，110年3,433,655個，年減1,868,604個。	尚未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		1.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2.人權保障措施： (1)恪遵勞動法令 本公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 (2)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 (3)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4)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 (5)和諧勞資溝通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6)提供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 3、人權風險評估及減緩措施 <table><tr><th>關注議題</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r><tr><td>員工工時</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td></tr><tr><td>職場安全衛生</td><td>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td></tr><tr><td>歧視與性騷擾</td><td>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td></tr><tr><td>勞資爭議</td><td>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td></tr></table>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勞資爭議	1.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計畫等福利。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給予就職當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種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2.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男女主管職位人數平均的水平，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全體人員平均占比為50.89%，女性主管(主任含以上)/管理職平均占比為53.66%。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達 100%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2)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3.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將經營績效成果分享員工。 4.整體薪酬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員工個人績效視實際狀況予以調薪。110年本公司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年度平均調薪幅度為大於2%，其中個人最高達大於20%。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防災演練及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 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每2年委託廠商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每月委請專業廠商負責升降設備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及依規定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2.化學品管理： 本公司品管部已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上網登錄報備，且每年進行更新。管制性化學品廠內有使用一例為「鄰二甲基聯苯胺」，該化學品經過申請，取得許可文件，方可採購及使用。取得該許可品管人員須經過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證書，工廠也必須要有沖淋和排風設備，每個月進行點檢該設備的維護紀錄以及環境監測報告才可取得許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可。 3.環境監測：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新竹工廠品管實驗室使用之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與管制性化學品連結），進行環境監測。於作業環境進行採檢後由監測機構提供報告，廠內於2020年及2021年進行採檢，實驗室環境化學殘留遠低於標準。 4.對特定工作人員安排健康檢查： 本公司所有廠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品管操作人員於健康檢查時增加特殊檢查項目，以確保接觸化學品是否對健康有造成影響。廠內所使用共有五項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13聯苯胺及其鹽類等、16苯、19砷、24鉻酸及其鹽類、30甲醛，每年員工健檢時合併完成。 5.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1)新人訓練、(2)依據產業價值鏈規劃的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4)企業文化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0年度職涯訓練共計61人完成，總時數為607小時。 2.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為西藥製造業，藥品乃一高度受法規管制的行業。產品從研究開發取證到生產製造販售都有嚴格的品質管控與要求，以確保能提供給病人安全有效的藥品，維護民眾的健康。 首先，藥品在取證前就需針對所有的原料輔料及配方進行各種的不純物研究與安定性試驗，並建立各種分析與化驗方法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進而，產品需在符合PIC/S規格的廠房下生產三批並確保品質無誤，並以此產品進行臨床試驗達標方能取得許可藥證。 其次，藥品的販售得經由醫院診所藥局等專屬通路採購，並由專業醫師針對病人病況的需求來處方，確保病人得到最佳的治療同時保護病人的隱私。 此外不，但公司設有客服部門與專屬藥師隨時解決顧客與病人對產品的問題與疑慮。衛福部食藥署也設立不良品通報系統，針對產品品質有瑕疵時能及時通報與處理。同時設有藥害基金會針對因使用藥品造成嚴重的傷害時給予救濟。 綜觀以上，公司產品在重重法規的規範下不但品質療效無慮，同時維護了民眾的安全與健康。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		√	本公司規範施工承攬廠商責任義務，包括施工安全、施工範圍環境維護及工安相關保險，確保廠區及施工人員安全。 本公司要求所屬供應商持續提供品質穩定原物料，對新	本公司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增之原物料供應商進行資格評核，既有供應商採不定期實地稽核。 與藥品運銷物流廠商簽訂產品運銷合約及品質協議。	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著手編製永續報告書，目前尚未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未來將依主管機關規定逐步取得。	尚未規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未來將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狀況，並視實際需要，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永續報告書規畫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u>社會貢獻</u> ：本公司不定期捐款贊助公益團體及生技醫療機構，如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台灣神經學學會、動作障礙協會、彰化基督教醫療、大千綜合醫院、澄清基金會、屏東基督教醫院、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等。 2. <u>青年人才培育</u> ：本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重視台灣人才培育，除與中國醫藥大學合作產碩專班、深入校園進行授課和分享，大力推動產學接軌，也整合企業資源推出「晟德人才培訓營」暑期實習計畫，期待能為台灣生技產業及人才帶來更多機會和方向。 3. <u>鼓勵創新創業</u> ：為鼓勵創新創業及共好精神，本公司推出「晟德創創專案」，期待透過自身專業、紮實的產業實務經驗以及豐沛的人脈網絡，幫助有志青年創造更多顛覆想像、突破醫療現狀的解決方案。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並揭示於公司網站，對外傳達政策理念。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主管均積極落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各項相關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依據行為指南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設置檢舉申訴管道、受理申訴程序及保護、獎懲等作法。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檢附事證等資料，請相關層級處理之，並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查證，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接獲相關之檢舉或申訴。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	(一)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當或違反誠信之交易行為，將中止與其之交易。惟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均予以迴避，並將董事會利益迴避運作情形載明於公開	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說明書中。 (四)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訂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另會計師每年定期查核內控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定期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相關進修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及運作情形(記載於年報)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供投資人參考。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除尚未於交易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其他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如依法令或實際需要修訂時，則先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並將內容公告於公司官網，進行宣導，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erlab.com.tw>)「投資人關係專區」中之「企業責任」項下「公司治理」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林榮錦	93.05.11	111.11.30	改派法人代表
財會主管暨 公司治理主管	王素琦	93.03.16 110.03.29	111.11.30	轉任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唐宜鶴	100.06.24	111.07.27	內部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2.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不超過 2%為限。」
 - (2)另本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劃(PDP)與績效獎金評核辦法」及業務獎金辦法，視年度績效達成情形發放員工績效獎金，及依個人或部門業績目標達成情形發給員工業績獎金。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三)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四)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錦



簽章

總經理：許瑞寶



簽章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 千元整；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晟德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晟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清 發



承銷部門主管：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二 月 二 三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千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總金額新台幣7億元）、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萬5千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總金額新台幣25億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葉繼升律師事務所

葉繼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23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
錄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 二、地點：本次以視訊方式召開。
- 三、親自出席：王素琦(佳軒)、林佳陵(儷榮)、蔡佩珍(偉宸)、張博智、
何美玥、賀士郡、LIN SHIRLEY YI-HSIEN 共 7 位董事。
- 四、請假：蔡長海、陳俊宏(柏昌)共 2 位董事。
- 五、列席：主管-總經理許瑞寶、管理處長林秀月、稽核副理楊曉薇。

元富證券-陳思瑋經理

六、主席：王素琦



紀錄：唐清玉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一)
2. 112 年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報告。(詳附件二)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所需，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預計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
 - (1) 發行額度：新臺幣七億元。
 - (2)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
 -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 發行期間：5 年。
 - (5) 發行票面利率：0%。
 2. 預計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

- (1)發行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 (2)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5年。
- (5)發行票面利率：0%。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請詳附件八，以及本次暫定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九，健全營運計劃書請詳附件十。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後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 六、為配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獨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一、散會。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訂對照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

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2%為限。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晨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法令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u>第三十三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3,375,244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816,180,19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8,003,306)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1,91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39,5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6,846,92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	(256,396,9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8,600,589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1,262,621,86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757,573,1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405,601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附件七、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柒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訂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2年4月26日發行，至117年4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10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7年4月2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4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0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

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8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6)}}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7)}}}{\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業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

- 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櫃買中心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3月17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3月1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

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11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7,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700,000千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度	8.50	1.496	—	0.997	2.493
110年度	3.60	2.433	—	1.460	3.893
111年度	0.17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簽證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1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19,252,348
11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94,756
111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元/股)	32.37

資料來源：111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34,971	10,892,962	2,851,30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61,849	742,425	532,449
無 形 資 產			4,686	3,128	3,286
其 他 資 產			25,665,569	18,805,199	21,800,606
資 產 總 額			27,867,075	30,443,714	25,187,646
流 動	分 配	前	2,757,328	2,680,143	3,923,257
負 債	分 配	後	3,444,258	3,942,76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475,370	6,668,672	2,012,041
負 債	分 配	前	7,232,698	9,348,815	5,935,298
總 額	分 配	後	7,919,628	10,611,437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7,981,427	18,939,268	19,252,348
股 本			4,592,534	5,050,487	5,947,560
資 本 公 積			4,512,178	4,556,301	5,552,954
保 留	分 配	前	9,056,682	9,680,268	7,753,974
盈 餘	分 配	後	7,911,799	7,660,07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3,173)	(347,788)	(2,140)
庫 藏 股 票			(86,794)	—	—
非 控 制 權 益			2,652,950	2,155,631	—
權 益	分 配	前	20,634,377	21,094,899	19,252,348
總 額	分 配	後	19,947,447	19,832,27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024,271	4,984,927	2,668,20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61,849	742,425	532,449
無 形 資 產			4,686	3,128	3,286
其 他 資 產			21,560,342	20,487,416	22,083,839
資 產 總 額			23,351,148	26,217,896	25,287,77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2,643	2,371,531	3,923,229
	分 配 後		3,169,573	3,634,15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887,078	4,907,097	2,112,19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369,721	7,278,628	6,035,426
	分 配 後		6,056,651	8,541,250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7,981,427	18,939,268	19,252,348
股 本			4,592,534	5,050,487	5,947,560
資 本 公 積			4,512,178	4,556,301	5,552,95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056,682	9,680,268	7,753,974
	分 配 後		7,911,799	7,660,07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3,173)	(347,788)	(2,140)
庫 藏 股 票			(86,794)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981,427	18,939,268	19,252,348
	分 配 後		17,294,497	17,676,646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17,045	500,107	767,722
營 業 毛 利		350,300	259,659	406,268
營 業 損 益		(471,782)	(254,152)	284,12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6,469,131	2,849,797	(873,034)
稅 前 淨 利		5,997,349	2,595,645	(588,9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886,452	2,156,951	(575,6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886,452	2,156,951	(575,62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1,822	(267,308)	382,42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008,274	1,889,643	(193,19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86,465	1,816,180	102,21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99,987	340,771	(677,83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907,918	1,560,076	473,54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00,356	329,567	(666,739)
每 股 盈 餘 (註)		8.50	3.60	0.17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及 最 近 期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97,278	500,107	767,722
營 業 毛 利		311,575	259,659	406,268
營 業 損 益		(56,047)	(25,440)	86,0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366,378	2,232,200	448,828
稅 前 淨 利		4,310,331	2,206,760	534,8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利		3,786,465	1,816,180	102,21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786,465	1,816,180	102,21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21,453	(256,104)	371,32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907,918	1,560,076	473,542
每 股 盈 餘 (註)		8.50	3.60	0.17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晟德六」)，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六」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4.08%作為「晟德六」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六」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4.08%。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綜觀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今，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持續放寬防疫措施，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受到俄烏戰事膠著影響，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北半球乾旱成災等，持續干擾供應鏈與運輸，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攀升，多國央行因此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欲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此外，物價高漲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加以財政刺激力道遠低於過去兩年水準，亦使市場需求放緩，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今年以來已多次下修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2022/10)、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1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2/9)、世界貿易組織(WTO)(2022/10)等機構預測，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介於2.6%~3.2%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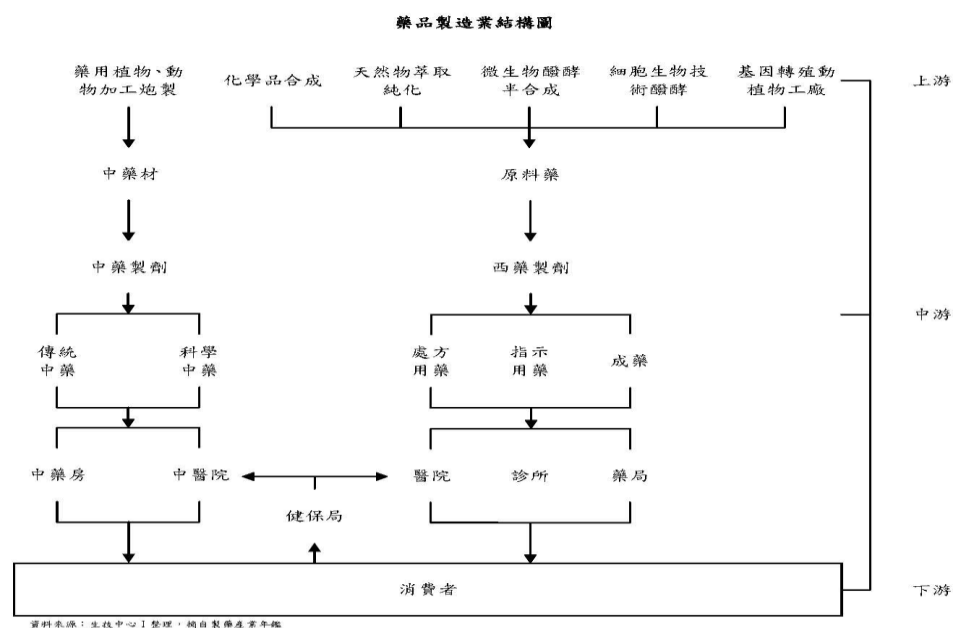
民間消費表現較原先預期偏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22/8)及台灣經濟研究院(2022/7)預測，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76%及3.81%。

B.所屬產業趨勢

晟德公司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該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係以內服液劑(水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隨著一般水劑持續的穩定發展，該公司亦積極投入CNS(Center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精神科用藥及特殊藥物開發。晟德公司響應政府扶植生技產業之政策，亦持續積極投資育成生技產業，晟德公司之投資範圍，包含生技產業鏈中的小分子藥物研究與開發、蛋白質與抗體藥物開發、藥物委託研發製造服務、藥品製造與銷售，以及醫療器材、營養保健及農業生技、新興醫療(例如幹細胞與免疫細胞治療)、產業投資基金與創投等。

該公司所屬之藥品製造業因為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於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說係最重要而且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

游加以區分：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3%~5%的幅度成長，而國內藥廠在PIC/S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愈趨嚴格之情況下將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者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該公司已轉型，並期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該公司轉投資涵蓋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之能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05%、69.30%及76.4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9.95%、30.70%及23.56%。該公司109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底增加及109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底減少，主要係因109年底該公司處分子公司澳優乳業部分持股及該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股價上漲，使109年度之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上升所致；而110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底其比率變動不大；111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增加及111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該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下跌，導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減少，因而產生之課稅所得暫時性差異，使遞延所得稅大幅減少所致。與同業相比，該公司

109~111年底之權益占資產介於採樣同業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2,941.72%、3,046.13%及3,857.90%，109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8年底大幅增加，主係因109年底該公司處分子公司澳優乳業部分持股及該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上漲，使109年度之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109~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變化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比，109~111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晟德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17,045千元、500,107千元及767,722千元。晟德公司之營業收入組成主要係來自晟德公司本身之西藥產品銷售，及其子公司豐華集團(已於109年4月喪失控制力未併入合併報表)之益生菌產品銷售。晟德公司本身109~111年度之西藥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597,278千元、500,107千元及767,722千元；子公司豐華集團109年第一季益生菌產品銷售金額為119,767千元。

晟德公司110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減少216,938千元，主係該公司本身之西藥業務銷售因Covid-19防疫政策暨疫情之影響，使水劑市場略微下滑所致；111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267,552千元，主係Covid-19病毒株不斷變異，且傳染力增強，疫情於臺灣蔓延爆發，確診人數大幅增加，民眾就診意願回升，且111年Covid-19之主流病毒株Omicron對兒童影響較大，使該公司水劑產品業績回升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主要係隨著組織規模變動及產品市場影響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104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9年間轉換成普通股，使股本於109年度增加202,452千元；109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使股本增加207,889千元；另於110及111年度以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使股本增加457,953千元及757,573千元；以及111年度合併發行新股，使股本增加139,500千元；該公司109~111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8.50元、3.60元及0.17元；110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較109年度減少，主係109年度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透過投資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Ltd公司於109年底於香港上市掛牌產生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3,543,966千元，而110年度未有前述109年度之投資利益，惟110年度亦藉由處分部分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Ltd公司持股，因而呈現

良好之獲利表現；111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步調，進而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利差，以及高通貨膨脹及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全球股市震盪，該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股價下跌，使得該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4,359,868千元，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僅0.17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 (A)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內，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發行年限多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

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7年4月2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4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0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臺幣48元。

(E)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之重設，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

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F)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3月17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3月1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 d.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

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4,241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4.08%，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2年4月26日發行，至117年4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7月27日)起，至到期日(117年4月2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4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0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臺幣48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公司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3月17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7月2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7年3月1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六」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以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Backward)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4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0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臺幣 48 元。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六」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5.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及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Method)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 \left(\left(r - \frac{\text{sig}^2}{2} \right) dt + \text{sig} \times w_t \sqrt{dt} \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度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mid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2/3/31	—
基準價格	46.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2/4/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6.12 元。
轉換價格	4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4.08%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 48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2.39%	樣本期間-(111/3/24-112/3/31)，樣本數-250 1.採 112/3/31 起前 250 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462%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得出 112 年 4 月 6 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五年期殖利率 1.1462%。
信用風險貼水	「晟德六」： 150.00 BP	經考量晟德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晟德六」以 150.00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2.6462%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為 2.6462%，係以無風險利率 1.1462%及晟德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150.00 個基本點計算。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權(put)	—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公司債未設有賣回權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6462\%)^5=87,607$ 元。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6,365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臺幣87,607元，得轉換權價值新臺幣18,758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贖回權

贖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贖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贖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元即為贖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7,607	82.37%
轉換權價值	18,758	17.64%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賣回權價值	0	0.00%
贖回權價值	(4)	(0.01)%
重設權價值(註)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361	100.00%

註：「晟德六」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6,361元，以112年4月6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4,712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承銷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712 \times 0.9 = 94,24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最低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王 素 琦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清 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一、債券名稱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2年〇月〇日發行，至117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117年〇月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

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2年〇月〇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4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

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數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 \text{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

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時價(註7)}}{\text{每股時價(註7)}}}$$

(註6)

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1 - 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業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櫃買中心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O月O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O月O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O月O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7年O月O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15 年 O 月 O 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

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賣回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111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500,000千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年度	(0.71)	1.427	—	0.476	1.903
109年度	8.50	1.496	—	0.997	2.493
110年度	3.60	2.433	—	1.460	3.893
111年前三季	0.15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1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1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千元)	19,202,314
11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94,756
111年9月30日每股淨值(元/股)	32.29

資料來源：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702,851	1,434,971	10,892,962	4,080,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0,184	761,849	742,425	727,475
無形資產		19,562	4,686	3,128	2,400
其他資產		19,622,717	25,665,569	18,805,199	21,229,490
資產總額		22,865,314	27,867,075	30,443,714	26,040,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20,714	2,757,328	2,680,143	4,856,426
	分配後	5,044,381	3,444,258	3,942,76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86,270	4,475,370	6,668,672	1,981,4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06,984	7,232,698	9,348,815	6,837,893
	分配後	8,030,651	7,919,628	10,611,4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19,202,314
股本		4,182,193	4,592,534	5,050,487	5,947,560
資本公積		4,748,917	4,512,178	4,556,301	5,502,7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88,449	9,056,682	9,680,268	7,735,912
	分配後	4,264,782	7,911,799	7,660,073	—
其他權益		(216,186)	(93,173)	(347,788)	16,068
庫藏股票		(333,805)	(86,794)	—	—
非控制權益		2,188,762	2,652,950	2,155,63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58,330	20,634,377	21,094,899	19,202,314
	分配後	14,834,663	19,947,447	19,832,277	—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804,072	1,024,271	4,984,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650	761,849	742,425
無形資產	7,254	4,686	3,128
其他資產	17,076,038	21,560,342	20,487,416
資產總額	18,646,014	23,351,148	26,217,8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70,921	2,482,643
	分配後	3,694,588	3,169,573
非流動負債	2,305,525	2,887,078	4,907,0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6,446	5,369,721
	分配後	6,000,113	6,056,651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269,568	17,981,427	18,939,268
股 本	4,182,193	4,592,534	5,050,487
資本公積	4,748,917	4,512,178	4,556,3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88,449	9,056,682
	分配後	4,264,782	7,911,799
其他權益	(216,186)	(93,173)	(347,788)
庫藏股票	(333,805)	(86,794)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69,568	17,981,427
	分配後	12,645,901	17,294,497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437,674	717,045	500,107	529,028
營業毛利	619,722	350,300	259,659	275,719
營業損益	(89,429)	(471,782)	(254,152)	296,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268	6,469,131	2,849,797	(951,057)
稅前淨利	100,839	5,997,349	2,595,645	(654,7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3,589)	4,886,452	2,156,951	(654,7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03,589)	4,886,452	2,156,951	(593,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8,606)	121,822	(267,308)	385,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2,195)	5,008,274	1,889,643	(207,9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6,400)	3,786,465	1,816,180	84,6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2,811	1,099,987	340,771	(677,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8,339)	3,907,918	1,560,076	458,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6,144	1,100,356	329,567	(666,739)
每股盈餘	(0.71)	8.50	3.60	0.15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56,444	597,278	500,107
營 業 毛 利	394,299	311,575	259,659
營 業 損 益	47,581	(56,047)	(25,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219)	4,366,378	2,232,200
稅 前 淨 利	(20,638)	4,310,331	2,206,7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6,400)	3,786,465	1,816,18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86,400)	3,786,465	1,816,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1,939)	121,453	(256,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8,339)	3,907,918	1,560,076
每 股 盈 餘	(0.71)	8.50	3.60

資料來源：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依每張票面金額之100%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晟德七」)，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⁵為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七」以其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10%作為「晟德七」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七」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102%~110%。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綜觀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今，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持續放寬防疫措施，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受到俄烏戰事膠著影響，以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北半球乾旱成災等，持續干擾供應鏈與運輸，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攀升，多國央行因此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欲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此外，物價高漲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加以財政刺激力道遠低於過去兩年水準，亦使市場需求放緩，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今年以來已多次下修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2022/10)、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10)、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2/9)、世界貿易組織(WTO)(2022/10)等機構預測，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介於2.6%~3.2%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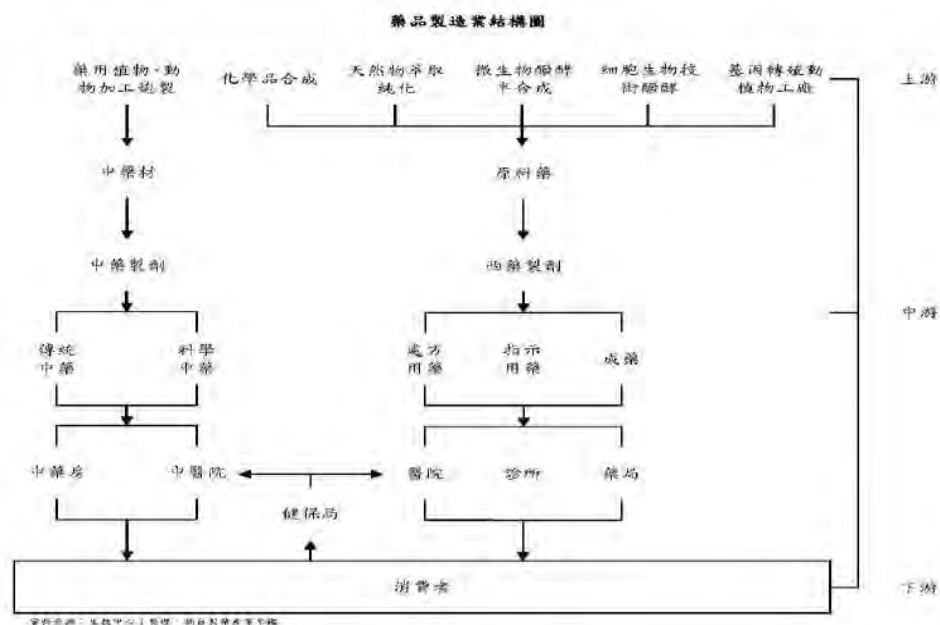
民間消費表現較原先預期偏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22/8)及台灣經濟研究院(2022/7)預測，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76%及3.81%。

B.所屬產業趨勢

晟德公司係以內服液劑(包括糖漿劑)為研發及製造重心的公司。該公司目前之產品主要係以內服液劑(水劑)為主，包含糖漿劑、懸浮劑、乳劑等劑型。隨著一般水劑持續的穩定發展，該公司亦積極投入CNS(Center Nervous System，中樞神經系統)精神科用藥及特殊藥物開發。晟德公司響應政府扶植生技產業之政策，亦持續積極投資育成生技產業，晟德公司之投資範圍，包含生技產業鏈中的小分子藥物研究與開發、蛋白質與抗體藥物開發、藥物委

託研發製造服務、藥品製造與銷售，以及醫療器材、營養保健及農業生技、新興醫療(例如幹細胞與免疫細胞治療)、產業投資基金與創投等。

該公司所屬之藥品製造業因為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因此於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可說係最重要而且特別的。而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未來藥品市場在人口老化、人口成長及全民健康保險的政策下，仍會以每年3%~5%的幅度成長，而國內藥廠在PIC/S的實施與政府法規要求愈趨嚴格之情況下將加速藥廠合併整合，使大者恆大，進而促使各藥廠走向專業的領域。該公司已轉型，並期成為「亞太最專業的生技育成平台」，跳脫傳統的競爭模式。該公司轉投資涵蓋之產業價值鏈分佈廣泛，轉投資公司不僅各自擁有獨特技術或產品優勢，更透過專業知識及經驗共享機制，持續擴大集團綜效，拉抬集團競爭利基。而自營的部份則朝向專業內服液劑藥廠前進，加強製造水準及研發之能力。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股東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7.61%、70.05%、69.30%及73.7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2.39%、29.95%、30.70%及26.26%。該公司109年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底增加及109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底減少，主要係因109年底該公司處分子公司澳優乳業部分持股及該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股價上漲，使109年度之本期淨利大幅增加，股東權益大幅上升所致；而110年底權益占

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底其比率變動不大；111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增加及111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及該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下跌，導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減少，因而產生之課稅所得暫時性差異，使遞延所得稅大幅減少所致。與同業相比，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介於採樣同業及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1,139.70%、2,941.72%、3,046.13%及2,911.96%，109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108年底大幅增加，主係因109年底該公司處分子公司澳優乳業部分持股及該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上漲，使109年度之本期淨利大幅增加所致；109~110年底及111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變化不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同業相比，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高於同業，尚無重大異常。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晟德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437,674千元、717,045千元、500,107千元及529,028千元。晟德公司之營業收入組成主要係來自晟德公司本身之西藥產品銷售，及其子公司豐華集團(已於109年4月喪失控制力未併入合併報表)之益生菌產品銷售。晟德公司本身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西藥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756,444千元、597,278千元、500,107千元及529,028千元；子公司豐華集團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益生菌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660,113千元及119,767千元。前述產品銷售金額合計占晟德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達98%以上。

晟德公司109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8年度減少720,629千元，主要係子公司豐華集團於109年4月喪失控制力未併入合併報表所致；110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9年度減少216,938千元，主係該公司本身之西藥業務銷售因Covid-19防疫政策暨疫情之影響，使水劑市場略微下滑所致；111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110年前三季增加150,210千元，主係Covid-19病毒株不斷變異，且傳染力增強，疫情於臺灣蔓延爆發，確診人數大幅增加，民眾就診意願回升，且111年Covid-19之主流病毒株Omicron對兒童影響較大，使該公司水劑產品業績回升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收主要係隨著組織規模變動及產品市場影響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104年度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8~109年間轉換成普通股，使股本於108~109年度分別增加138,497千元及202,452千元；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使股本增加207,889千元；另於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以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使股本增加525,422千元、457,953千元及757,573千元；以及111年前三季合併發行新股，使股本增加139,500千元；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為(0.71)元、8.50元、3.60元及0.15元；109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較108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透過投資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Ltd公司於109年底於香港上市掛牌產生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3,543,966千元，因而109年度本期淨利增加，110年度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較109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未有前述109年度之投資利益，惟110年度亦藉由處分部分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Ltd公司持股，因而呈現良好之獲利表現；111年前三季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美國聯準會加快升息步調，進而擴大與其他國家之利差，以及高通貨膨脹及烏俄戰爭等影響，造成全球股市震盪，該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有價證券股價下跌，使得該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4,751,135千元，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僅0.15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係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並於爾後適當時機加以轉換，故此條件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發行年限多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

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0月0日)起，至到期日(117年0月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12月23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47元。

(E)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之重設，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

(F)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5年0月0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

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 (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公司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O月O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O月O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O月O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7年O月O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當時贖回收益率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H)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5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1,312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圈購結果，於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2年○月○日發行，至117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7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12月23日暫定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47元。

(5)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115年〇月〇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 (賣回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商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7)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〇月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7年〇月〇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〇月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 (117年〇月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

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由於該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七」內含贖回條款，需要考慮之條件眾多，而轉換公司債的價格行為非常複雜，在某些情況下，它對於標的股票的價格變動非常敏感，卻完全不理會利率的波動；但是在另一些情況下，其價格行為又截然相反。許多金融界人士經常把轉換公司債視為是兩種交易工具的組合——認股權證與標準債券。這種處理方法的根據是因為轉換公司債的行為有時候像債券，有時候像認股權證。問題是轉換公司債的這兩種成分經常交互糾纏而不可分割，分別定價經常造成嚴重的錯誤。再加上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常見的一發行者提前贖回、投資人提前賣回及轉換價格重設的條件等，這些複雜因子通常不允許個別價值直接加總。所以本模型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來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而非將各條件價值去做加總。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將同時考量各因素（股價、利率、贖回、賣回、重設）相互影響條件下，以求算轉換公司債價值，先由模擬股票的價格行為(log-normal)，再由最後一期以逆向計算(Backward)方式推算回去，針對契約所定贖回條件、賣回條件、重設條件計算各路徑各時間點上的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訂立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12 月 23 日為暫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

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7 元。

晟德公司本次擬募集與發行「晟德七」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權益所訂立，此定價方式與一般市場實務相當，應可充分反應市場狀況，訂定一較公平之轉換價格，其設計應屬合理。

5.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及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

在財務工程上，數值的運算是免不了的。而由於方法簡單，蒙地卡羅模擬法 (Monte Carlo Method) 便成為受歡迎的數值方法之一。其理論基礎並不複雜：在大數法則之下，只要模擬的次數夠多，其平均值便會趨近理論值。

Step1.假設股價函數為

$$S_{t+1} = S_t \exp\left(\left(r - \frac{sig^2}{2}\right)dt + sig \times w_t \sqrt{dt}\right)$$

其中：

S_t : 在 t 時點的股價

S_{t+1} : 在 $t+1$ 時點的股價

sig : 股價波動度

r : 無風險利率

w_t : 隨機項且符合normal 分配 $\sim N(0,1)$

可計算出每個時間點的股價及轉換價格，進而判斷是否可能發生贖回(例:連續 30 個營業日股價>1.3 倍的轉換價格)。

Step2.利用最小平方方法回歸(LSMC)求得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條件期望值 $E[V]_{t,j}$ (即繼續持有 CB 的價值)。

$$E[V]_{t,j} = E[V_{t,j} | S_{t,j}]$$

其中 $S_{t,j}$ 為第 j 條路徑在時間點 t 時的股價， $V_{t,j}$ 為相對於股價 $S_{t,j}$ 在時間點 t 時未履約的 CB 價值。

Step3.求算出時間點 t 時 j 路徑的 CB 期望繼續持有價值($E[V]_{t,j}$)，並與轉換價值($conv_{t,j}$)、贖回價值($call_{t,j}$)、賣回價值($put_{t,j}$)取其最大值為 t 時點 j 路徑的理論價值 $CB_{t,j}$ 。

Step4.以折現率(無風險利率+風險貼水)折現即可得到該路徑在 $t-1$ 時點的持有價值

$$V_{t-1,j}。$$

Step5.回到 **Step2**，直到 $t = 0$ 即為評價時的理論價值 $CB_{0,j}$ 。

Step6.最後把所有路徑在 $t = 0$ 時的理論價值平均即為 CB 理論價值。

$$CB = \sum_{j=1}^m CB_{0,j} / m$$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取得數值	參數說明
評價日期	111/12/22	
基準價格	45.8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111/12/23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5.88 元。
轉換價格	4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44%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7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2.21%	樣本期間-(110/12/17-111/12/22)，樣本數-250 1. 採 111/12/22 起前 250 個營業日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862%	以櫃買中心等殖系統成交量得出 111 年 12 月 22 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五年期殖利率 1.0862%。
信用風險貼水	「晟德七」： 391.38BP	經考量晟德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分別決定「晟德七」以 391.38 基本點(BP,Basis Point)作為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風險折現率	5%	本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為 5%，係以無風險利率 1.0862%及晟德公司之信用風險貼水 391.38 個基本點計算。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	依照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5\%)^5=77,876$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99,948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新臺幣77,876元，得轉換權價值新臺幣22,072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981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77,876	75.66%
轉換權價值	22,072	21.44%
賣回權價值	2,981	2.90%
買回權價值	0	0%
重設權價值(註)	0	0%
總理論價值	102,929	100.00%

註：「晟德七」無重設條款之設計。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2,929元，以111年12月22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5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1,458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

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458 \times 0.9 = 91,312$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素琦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清 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僅限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
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麗珠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佳陵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佩珍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佩珍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翁淑鈺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宏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蔡長海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張博智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賀士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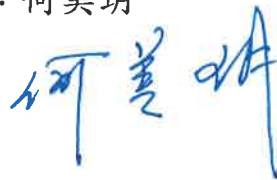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美珮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LIN SHIRLEY YI—HSIEN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瑞寶



林秀月



林君郁



蔡佩珍



毛安妮



唐清玉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濬智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江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秀惠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
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競價拍賣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江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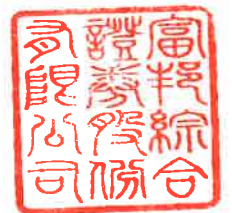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蔚廷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晟德大華嚴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11

年 12



月

2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江霖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蔚廷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及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有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秀惠



附件十四、承銷商應出具不實聲明事項
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
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案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案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案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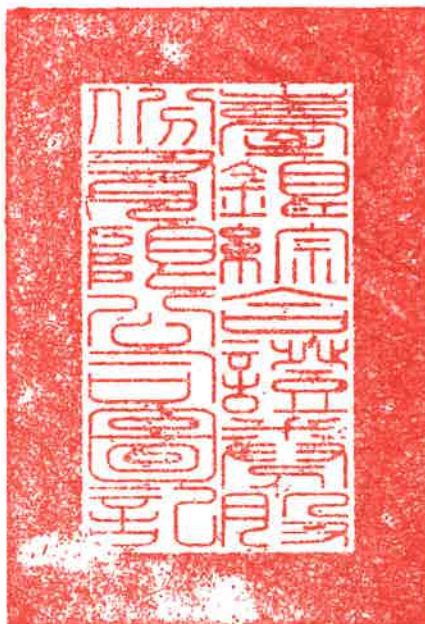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案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案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案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附件十五、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證券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5
(七) 關係人交易		76~79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4. 主要股東資訊		82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82
(十四) 部門資訊		82~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產業投資控股」，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3.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4.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Fangyuan Groth SPC.、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97,234 仟元及 13,231,52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51.3% 及 57.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4,710 仟元及(30,193)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5.7%及 2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紀嘉祐

戴維良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3531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588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最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923,381	3	\$ 666,11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232,713	1	85,8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	—	194,87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326	—	55,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8,800	—	164,091	1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六.5	8,958	—	8,7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2,109	—	14,718	—
130X	存貨	四、六.6	108,258	1	231,58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173	—	219,0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53	—	62,1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4,971	5	1,702,851	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9,528,124	34	4,706,241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八	15,611,172	56	14,145,722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61,849	3	1,520,18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	1,884	—	42,51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491,497	2	496,55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4,686	—	19,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	—	49,278	—
1920	存出保單金		5,578	—	17,93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六.5	21,152	—	30,117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065	—	131,02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5	5,097	—	3,3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32,104	95	21,162,463	93

1XXX 資產總計 \$ 27,867,075 100 \$ 22,865,31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最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 1,986,150	7	\$ 1,796,000	8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七	—	—	857,038	4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97,278	1	113,931	1
2150	應付票據		1,696	—	3,48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791	—	101,0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74,256	—	198,70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2,979	1	127,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4	221,906	1	251,655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9	1,269	—	11,4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六.14	1,000	—	950,1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003	—	10,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7,328	10	4,420,714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59,5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1,777,144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	—	1,597,10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014,979	7	1,103,05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9	632	—	13,308	—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620,759	2	270,0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5	—	—	41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6	—	2,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5,370	16	2,985,270	13
2XXX	負債總計		7,232,698	26	7,406,984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 本		4,592,534	16	4,182,193	18
3200	資本公積		4,512,178	16	4,748,917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4,508	3	704,5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523	16	4,581,52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0,651	13	(397,582)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30)	—	(207,55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7	—	(8,630)	—
3500	庫藏股	六.16	(86,794)	—	(333,80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7,981,427	64	13,269,56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652,950	10	2,188,762	10
3XXX	權益總計		20,634,377	74	15,458,330	6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67,075	100	\$ 22,865,31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 六、20、七	\$ 717,045	100	\$ 1,437,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6,745	51	817,952	57
5900	營業毛利		350,300	49	619,722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21、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900	24	252,809	18
6200	管理費用		523,332	73	249,65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871	18	206,32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1)	—	358	—
	營業費用合計		822,082	115	709,151	4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1,782)	(66)	(89,42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七	(83,341)	(12)	(107,042)	(8)
7100	利息收入		2,627	—	9,709	1
7100	股利收入		41,498	6	—	—
7190	其他收入	六、22、七	46,077	6	74,126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七	1,385,977	193	25,138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71)	(1)	(52,880)	(4)
7590	什項支出		(1,624)	—	(3,902)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7	684,568	96	(59,745)	(4)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4,401,720	614	304,86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6,469,131	902	190,268	1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997,349	836	100,839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4	(1,110,897)	(155)	(304,428)	(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86,452	681	(203,58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	83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37	1	(11,1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24	(272)	—	3,756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161	1	(6,5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84,377	12	(260,929)	(1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581	8	(16,89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24	(30,297)	(4)	55,79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661	16	(222,037)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8,274	698	\$ (432,195)	(3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86,465	528	\$ (286,40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99,987	153	\$ 82,811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7,918	545	\$ (488,339)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00,356	153	\$ 56,14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 8.50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 8.23		\$ (0.6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廣發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3,518,274	\$ 3,057,665	\$ 25,043	\$ —	\$ 101,772	\$ 96,128	\$ 252,904	\$ 6,013,138	\$ (333,805)	\$ 13,072,141	\$ 15,466,95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8,380	—	(608,3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328,619	(4,328,61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25,421)	—	(525,421)	(525,421)
股東股票股利	595,422	—	—	—	—	—	—	(525,422)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38,407	525,839	—	—	(67,379)	—	—	—	—	596,857	596,8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748,918	—	—	—	—	(4,158)	—	744,760	744,76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365	1,365
對子公司淨資產變動	—	1,931	—	—	—	—	—	(132,461)	—	(132,461)	(1,739,15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285,400)	—	(285,400)	(285,400)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	(195,489)	(6,591)	(201,939)	(228,606)
其他權益變動(減少)	—	—	—	—	—	—	—	—	—	1,350,366	1,350,36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8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82,103	\$ 3,583,504	\$ 25,043	\$ —	\$ 94,393	\$ 704,508	\$ 4,581,523	\$ (387,562)	\$ (333,805)	\$ 13,265,588	\$ 15,468,33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623,667)	—	—	—	—	—	—	—	(623,667)	(623,66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7,889	(207,889)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換發行新股	—	(397,582)	—	—	—	—	—	397,582	(20,413)	(20,413)	(20,413)
購入庫藏股	—	—	—	—	(94,333)	—	—	—	—	856,580	856,58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02,452	748,166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101,470	101,470
本公司對子公司轉帳公司債認列權益增加(減少)	—	—	—	—	191,470	—	—	—	—	—	—
其他權益變動	—	—	—	55	(55)	—	—	—	—	—	—
庫藏股轉銷員工	—	—	43,659	—	—	—	—	—	267,424	310,493	310,49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198	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52,004)	—	—	—	—	(14,254)	—	(66,558)	(43,854)
對子公司淨資產變動	—	—	—	—	—	—	—	—	—	155,838	155,838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	3,786,465	3,786,46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2,534	\$ 3,102,832	\$ 68,112	\$ 55	\$ 181,470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33,794)	\$ 17,981,427	\$ 20,834,377



會計主管：王瑞寶



經理人：王瑞寶



董事長：林瑞錦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7,349	\$ 100,8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53,591	114,334
攤 銷 費 用	3,547	4,4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401,720)	(304,864)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1,021)	358
子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	338	3,29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43,069	—
利 息 費 用	83,341	107,042
利 息 收 入	(2,627)	(9,709)
股 利 收 入	(41,4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4,568)	59,7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00	1,37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85,977)	(25,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894	(13,7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96	(24,2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33	20,777
存貨(增加)減少	(29,469)	(1,6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9	(5,2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862)	(3,3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8)	(1,3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25)	7,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622)	(12,2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39	15,0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573	(13,244)
長期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0,660	22,1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807	1,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3,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3,686	39,584
收取之利息	2,232	10,739
支付之利息	(50,900)	(63,9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583)	(272,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9,565)	(286,450)

接 次 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121)	(389,9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420	23,15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	(194,87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754,453)	(1,355,62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1,321,030	8,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44)	(587,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	6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0,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285)	(32,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44	935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9	9,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3,471	(202,865)
取得無形資產	(1,102)	(1,987)
收取之股利	337,680	223,776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371)	21,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669	(2,679,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623,667)	(525,421)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6,150	1,246,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1,685,399)	797,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9	1,92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7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6,674)	(388,785)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42,9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5,154)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57)	(9,6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5,000	11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67,424	—
購入庫藏股	(20,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4,939	2,167,4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2)	(12,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57,271	(810,5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110	1,476,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381	\$ 666,1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592,534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民國 109 年生效之相關新發布、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報造成重大變動。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 IFRS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2018 年至 202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

- (1)IFRS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
- (2)IAS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
- (3)IFRS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

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理相關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A.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O' LONG ENTERPRISES LTD (B.V.I) (以下簡稱 O'L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49.53%
Bioflag Internayional Corporation(原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Genlac Biotec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100.00%
Genlac Biotech Co., Ltd.	錦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100.00%
錦新國際(股)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93.74%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般食品製造業等	—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	60.00%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益生菌等微生物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00%
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錦麒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益生菌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	100.0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	100.00%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生物保健品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	—	100.00%
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	錦華生物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生物保健品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	—	100.00%
本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投資	58.60%	58.6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 月轉投資設立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 49.5%股權，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控制力。並透過 Genlac Biotech 100%持有之錦新國際(股)公司於 108 年 9 月完成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93.74%之股權。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109 年 3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持股比例為 36.61%)並完成新任董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控制力。

C.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652,950 仟元及 2,188,762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灣	\$ 2,655,959	41.4%	\$ 1,600,817	41.4%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開曼群島	—	—	377,991	50.47%
合 計		\$ 2,655,959		\$ 1,978,808	

以下各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109.12.31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86,392
非流動資產		8,188,653
流動負債		371,936
非流動負債		1,588,292
權 益	\$	6,414,817

		108.12.31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21,432	\$ 270,155
非流動資產	5,085,467	3,271,650
流動負債	526,460	857,088
非流動負債	714,058	—
權 益	\$ 3,866,381	\$ 2,684,717

綜合損益表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營業收入	\$	—
稅前淨利		3,218,6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1,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37,3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53
綜合損益總額	\$	2,653,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98,6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 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營業收入	\$ —	\$ —
稅前淨利	221,581	22,6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061)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75,520	\$ 22,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53)	(13,485)
綜合損益總額	\$ 155,467	\$ 9,1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64,369	\$ 4,6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4,902)	\$ (8,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97	(3,545,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00	3,618,4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5	64,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4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39	\$ 64,935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外，其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認列。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益之聯合協議。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個體與合資間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 年～50 年
機器設備	4 年～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5 年～10 年
什項設備	3 年～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2.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6.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7. 庫藏股

-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9. 租 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0. 所得稅

合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

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68 仟元及 2,456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49,278 仟元。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減損金額皆為 0 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258 仟元及 231,587 仟元。

6.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7。

7.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新評估租賃期間。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8	\$ 986
活期及支票存款	923, 173	558, 99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06, 125
合 計	\$ 923, 381	\$ 666, 110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 423	\$ 85, 8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206, 290	—
	\$ 232, 713	\$ 85, 843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 1, 784, 955	\$ 1, 627, 885
國外上市股票	5, 114, 112	20, 323

國外未上市普通股	769,533	416,461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425,436	1,967,600
國外認股權憑證	—	64,132
國外基金	1,434,088	609,840
合 計	<u>\$ 9,528,124</u>	<u>\$ 4,706,241</u>

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轉換公司債混合商品	<u>\$ —</u>	<u>\$ 857,038</u>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u>\$ 59,580</u>	<u>\$ —</u>

- (1) 本公司 109 年 9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子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8 年 7 月發行美元計價票面利率 5%之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共計 30,000 仟美元。並將此轉換公司債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變動如下：

	轉換公司債混合商品	
	美 元(仟元)	新台幣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87	\$ 857,038
本期執行轉換權	(27,528)	(823,63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59)	(33,4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轉換公司債混合商品	
	美 元(仟元)	新台幣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本期發行	30,000	942,900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413)	(85,86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87</u>	<u>\$ 857,038</u>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 4,401,720 仟元及 304,864 仟元。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94,870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	1.97%

4.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9,968	\$ 166,547
減：備抵損失	(1,168)	(2,456)
淨 額	\$ 98,800	\$ 164,091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84,588	\$ 427
90 天至 180 天	14,490	342
180 天至 365 天	890	399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 99,968	\$ 1,16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44,766	\$ 634
90 天至 180 天	18,652	510
180 天至 365 天	1,151	995
365 天以上	1,978	319
匯率影響數	—	(2)
合 計	\$ 166,547	\$ 2,456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期初餘額	\$ 2,456	\$ 2,112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 款之減損損失	(920)	616
因無法收回沖銷	(18)	(270)
合併個體減少	(350)	—
匯率影響數	—	(2)
期末餘額	\$ 1,168	\$ 2,456

5. 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總額	109. 12. 31	108. 12. 31
不超過 1 年	\$ 9,429	\$ 9,429
1-5 年	21,607	31,035
超過 5 年	—	—
小 計	31,036	40,46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26)	(1,56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30,110	\$ 38,904

應收租賃款	109. 12. 31	108. 12. 31
不超過 1 年	\$ 8,958	\$ 8,787
1-5 年	21,152	30,117
超過 5 年	—	—
小 計	30,110	38,90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30,110	38,904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 30,110	\$ 38,904

本公司於 103 年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賃隱含利率為 1.9%。

6. 存 貨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商品存貨	\$ 240	\$ 1,201
製成品	42,005	81,678
在製品及半成品	7,832	27,831
原 料	37,962	131,124
物 料	5,766	20,503
在途存貨	20,765	9,283
合 計	\$ 114,570	\$ 271,62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2)	(40,033)
淨 額	\$ 108,258	\$ 231,587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753 元及 19,662 仟元。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投資關聯企業	\$ 15,611,172	\$ 14,145,722

(1)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1, 080, 907	\$
益安生醫(股)公司	(註)	601, 669
東曜藥業(股)公司	2, 858, 306	3, 233, 241
澳優乳業(股)公司	8, 105, 517	8, 142, 07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894, 247	(註)
	12, 938, 977	11, 976, 98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 672, 195	2, 168, 741
合 計	\$ 15, 611, 172	\$ 14, 145, 722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09. 12. 31	108.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註)	29. 74%
東曜藥業(股)公司	31. 50%	31. 50%
澳優乳業(股)公司	20. 04%	23. 3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2. 57%	(註)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6. 61%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 (3)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持有 39. 93%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09 年 9 月因該公司與康聚及寶濟合併重組後，本公司持有權益減少為 14. 8%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 14. 8%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130, 802 仟元，變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130, 802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1, 070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1,643
認列之利益	\$	18,089

(4)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 (註)	\$ 1,249,750
東曜藥業(股)公司	2,908,528	3,040,985
澳優乳業(股)公司	16,447,663	16,234,90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694,347	1,505,908
合 計	\$ 22,050,538	\$ 22,031,550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5)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6) 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09.12.3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606,274	\$ 1,090,867	\$ 23,471,772	\$ 897,296
非流動資產	2,469,487	2,508,259	21,866,149	1,799,149
流動負債	304,439	230,856	14,849,708	392,705
非流動負債	179,507	26,625	3,078,559	13,209
權益	2,591,815	3,341,645	27,409,654	2,290,531
非控制權益	—	—	85,054	(158,243)
	\$ 2,591,815	\$ 3,341,645	\$ 27,494,708	\$ 2,132,28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43,648	\$ 1,052,619	\$ 5,510,957	\$ 780,630
商譽	65,529	1,815,727	2,594,560	300,277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14,930)	(10,040)	—	—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894,247	\$ 2,858,306	\$ 8,105,517	\$ 1,080,907

108.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947,346	\$ 2,644,833	\$ 21,413,974
非流動資產	588,552	2,573,811	19,932,442
流動負債	170,699	631,914	12,970,758
非流動負債	97,477	52,947	5,451,568
權益	2,267,722	4,533,783	22,924,090
非控制權益	(244,501)	—	(207,733)
	<u>\$ 2,023,221</u>	<u>\$ 4,533,783</u>	<u>\$ 22,716,357</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601,669	\$ 1,428,139	\$ 5,306,110
商譽	—	1,815,729	2,835,961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10,627)	—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01,669</u>	<u>\$ 3,233,241</u>	<u>\$ 8,142,071</u>

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 入	\$ 62,598	\$ 96,149	\$ 34,139,363	\$ 659,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1,120,370	\$ (1,233,329)	\$ 4,275,145	\$ (31,9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998	(13,911)	266,619	13,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368	\$ (1,247,240)	\$ 4,541,764	\$ (18,66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 股利	\$ —	\$ —	\$ 293,652	\$ —

108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 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收 入	\$ 453,763	\$ 202,858	\$ 30,159,7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2,720)	\$ (1,340,056)	\$ 3,935,0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4)	(62,369)	29,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8,484)	\$ (1,402,425)	\$ 3,964,84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222,786

(7)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672,195 仟元及 2,168,741 仟元。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25	\$ (143,1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810	\$ (9,789)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59,148	\$ 965,055
機械設備	57,436	236,428
運輸設備	2,609	1,749
辦公設備	23,184	40,477
租賃改良	—	43,574
什項設備	16,986	60,2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86	172,690
合 計	\$ 761,849	\$ 1,520,184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9.01.01 餘額	合併個體減少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51,800	\$ (378,441)	\$ 550	\$ (283)	\$ 8,870	\$ (2,903)	\$ 779,593
機械設備	533,743	(396,942)	1,006	(696)	19,792	(1,947)	154,956
運輸設備	6,855	(2,866)	2,000	—	—	(26)	5,963
辦公設備	113,951	(50,326)	3,423	(2,849)	—	(90)	64,109
租賃改良	69,629	(69,102)	—	—	—	(527)	—
什項設備	114,950	(79,467)	6,501	(5,607)	1,207	(886)	36,6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2,690	(170,667)	31,419	—	(29,869)	(1,087)	2,486
合 計	\$ 2,163,618	\$ (1,147,811)	\$ 44,899	\$ (9,435)	\$ —	\$ (7,466)	\$ 1,043,805

	109.01.01 餘額	合併個體減 少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86,745	\$ (80,250)	\$ 14,499	\$ (182)	\$ —	\$ (367)	\$ 120,445
機械設備	297,315	(215,004)	16,539	(604)	—	(726)	97,520
運輸設備	5,106	(2,097)	365	—	—	(20)	3,354
辦公設備	73,474	(35,482)	5,586	(2,597)	—	(56)	40,925
租賃改良	26,055	(27,927)	2,075	—	—	(203)	—
什項設備	54,739	(38,212)	5,480	(1,881)	—	(414)	19,712
合 計	<u>\$ 643,434</u>	<u>\$ (398,972)</u>	<u>\$ 44,544</u>	<u>\$ (5,264)</u>	<u>\$ —</u>	<u>\$ (1,786)</u>	<u>\$ 281,956</u>

	108.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8.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 及建築	\$ 791,715	\$ 369,862	\$ (82)	\$ —	\$ (9,695)	\$ 1,151,800
機械設備	503,007	72,198	(11,392)	(23,560)	(6,510)	533,743
運輸設備	6,725	317	—	(100)	(87)	6,855
辦公設備	119,300	7,540	(9,760)	(2,819)	(310)	113,951
租賃改良	56,862	9,131	—	5,413	(1,777)	69,629
什項設備	75,795	21,847	(6,232)	26,479	(2,939)	114,95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5,886	126,299	—	(5,862)	(3,633)	172,690
合 計	<u>\$ 1,609,290</u>	<u>\$ 607,194</u>	<u>\$ (27,466)</u>	<u>\$ (449)</u>	<u>\$ (24,951)</u>	<u>\$ 2,163,618</u>

	108.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8.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62,427	\$ 25,548	\$ (82)	\$ —	\$ (1,148)	\$ 186,745
機械設備	272,022	43,629	(9,702)	(6,323)	(2,311)	297,315
運輸設備	4,307	897	—	(35)	(63)	5,106
辦公設備	74,808	9,509	(9,576)	(1,084)	(183)	73,474
租賃改良	19,062	7,618	—	—	(625)	26,055
什項設備	44,658	10,008	(6,086)	7,442	(1,283)	54,739
合 計	<u>\$ 577,284</u>	<u>\$ 97,209</u>	<u>\$ (25,446)</u>	<u>\$ —</u>	<u>\$ (5,613)</u>	<u>\$ 643,434</u>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9. 12. 31	108.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	\$ 19,544
房屋及建築	—	19,426
辦公設備	555	824
運輸設備	1,329	2,717
合 計	\$ 1,884	\$ 42,511

	109. 12. 31	108. 12. 3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6,503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89	\$ 1,259
使用權資產合併個體減少	\$ (36,28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23	510
房屋及建築	2,557	10,323
辦公設備	269	269
運輸設備	1,038	1,073
合 計	\$ 3,987	\$ 12,175

(1) 租賃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69	\$ 11,459
非流動	\$ 632	\$ 13,30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房屋及建築	2.077%	1.32%~2.077%
辦公設備	2.077%	2.077%
運輸設備	2.077%	1.32%~2.077%

(2)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730	\$ 10,3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157)	(9,69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 14,659	\$ 11,7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99	1,066
合 計	\$ 33,058	\$ 12,843

10.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 375,243	\$ 375,243
房屋及建築	116,254	121,314
合 計	\$ 491,497	\$ 496,557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09.12.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餘額	\$	—	\$	20,807	\$	20,807
本期提列折舊		—		5,060		5,060
109.12.31 餘額	\$	—	\$	25,867	\$	25,86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01.01 餘額	\$ 192,923	\$ 123,558	\$ 316,481
本期增添	182,320	18,563	200,883
108.12.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01.01 餘額	\$ —	\$ 15,857	\$ 15,857
本期提列折舊	—	4,950	4,950
108.12.31 餘額	\$ —	\$ 20,807	\$ 20,807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1,323 仟元及 606,517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917 仟元及 17,836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專門技術	\$ —	\$ 3,425
電腦軟體	3,091	7,407
商 譽	1,345	7,772
其他無形資產	250	958
合 計	\$ 4,686	\$ 19,562

(2)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9.01.01 餘額	\$ 3,699	\$ 18,764	\$ 13,718	\$ 6,786	\$ 42,967
合併個體減少	(3,656)	(5,792)	(6,427)	(464)	(16,339)
增添－單獨取得	—	748	—	354	1,1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3)	(29)	—	(4)	(76)
109.12.31 餘額	\$ —	\$ 13,691	\$ 7,291	\$ 6,672	\$ 27,654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9.01.01 餘額	\$ 274	\$ 11,357	\$ 5,946	\$ 5,828	\$ 23,405
合併個體減少	(316)	(3,634)	—	(13)	(3,963)
本期認列攤銷	46	2,894	—	607	3,54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	(17)	—	—	(21)
109.12.31 餘額	\$ —	\$ 10,600	\$ 5,946	\$ 6,422	\$ 22,968

取得成本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8.01.01 餘額	\$ 3,797	\$ 17,037	\$ 13,718	\$ 6,671	\$ 41,223
增添－單獨取得	46	1,821	—	120	1,98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44)	(94)	—	(5)	(243)
108.12.31 餘額	\$ 3,699	\$ 18,764	\$ 13,718	\$ 6,786	\$ 42,9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8.01.01 餘額	\$ 95	\$ 7,773	\$ 5,946	\$ 5,221	\$ 19,035
本期認列攤銷	190	3,642	—	607	4,4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1)	(58)	—	—	(69)
108.12.31 餘額	\$ 274	\$ 11,357	\$ 5,946	\$ 5,828	\$ 23,405

(3)合併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4)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2. 借 款

(1) 短期借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963, 000	\$ 386, 000
擔保借款	1, 023, 150	1, 410, 000
合 計	<u>\$ 1, 986, 150</u>	<u>\$ 1, 796, 000</u>
利率區間	<u>1. 22%-2. 19%</u>	<u>1. 32%-2. 43%</u>

(2) 長期借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 000	\$ 1, 684, 245
其他長期借款	—	18, 022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 000)	(105, 158)
合 計	<u>\$ —</u>	<u>\$ 1, 597, 109</u>

(1)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7。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應付費用：		
薪資、獎金及員工社會保險	\$ 23, 843	\$ 72, 663
佣金費用	2, 829	3, 836
利息費用	790	631
研究費用	5, 714	22, 50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 046	444
其他估計應付費用	15, 184	65, 843
應付費用小計	70, 406	165, 925
應付營業稅等	3, 671	7, 470
應付設備款	179	25, 305
合 計	<u>\$ 74, 256</u>	<u>\$ 198, 700</u>

14. 應付公司債

	109. 12. 31	108.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 845,02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2,856)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845,020)
	<u>\$ 1,777,144</u>	<u>\$ —</u>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1月1日負債組成部份	\$ 845,020	\$ 1,404,816
本期發行負債組成部份	1,763,085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6,120	37,16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56,581)	(596,957)
到期贖回公司債	(5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845,020)
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u>\$ 1,777,144</u>	<u>\$ —</u>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7月13日在台灣發行34,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4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71.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52%(實質收益率1.25%)及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80%(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3.083%。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500仟元，同時將以失效轉換權55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2,921,063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96,866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373,658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8,413 仟元)	\$	3,391,587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2,491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498,689

(3)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68,979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1,496,157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O' long 公司(B.V.I)、GLAC&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JLC Biotech Holding Limited(HK)、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Genlac Biotech Co., Ltd.、錦新國際(股)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及豐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各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金、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8,833 仟元及 20,92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豐華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46	\$ 45,2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543)	(48,147)
提撥短絀(剩餘)	(5,097)	(2,9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 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097)	\$ (3,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24	\$ (48,147)	\$ (2,9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429	(471)	(42)
認列於損益	597	(471)	1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17)	(1,317)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2	—	71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09	—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	(1,317)	104
雇主提撥	—	(1,988)	(1,988)
支付福利	(2,448)	2,448	—
合併個體減少	(2,348)	1,932	(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6	\$ (47,543)	\$ (5,09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19	\$ (39,746)	\$ 4,5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	—	169
利息費用(收入)	492	(505)	(13)
認列於損益	661	(505)	1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6)	(1,076)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1	—	40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57)	—	(1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4	(1,076)	(832)
雇主提撥	—	(6,820)	(6,8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24	\$ (48,147)	\$ (2,923)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	1.1%-1.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增加 25%	(712)	(870)
減少 25%	733	9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2,970	3,665
減少 1%	(2,693)	(3,29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6.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皆為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皆為 6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4,592,534 仟元及 4,182,193 仟元，分為普通股 459,253 仟股及 418,21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422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52,542 仟股。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202,452 仟元及 138,497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發行溢價	\$ 3,102,832	\$ 3,583,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91,742	1,044,0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67	1,931
認股權	191,470	94,393
庫藏股交易	68,112	25,043
其他	55	—
合 計	\$ 4,512,178	\$ 4,748,917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21 之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相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0 年 5 月 28 日開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377,065	
特別盈餘公積	1,135,327	
股票股利	457,953	1
現金股利	686,930	1.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如下：

	10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207,889	0.5
現金股利	623,667	1.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9.01.01 餘額	\$ (8,630)	\$ (207,556)	\$ (216,1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4,417	64,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787	48,809	58,596
109.12.3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8.01.01 餘額	\$ (2,039)	\$ (12,067)	\$ (14,1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82,068)	(18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91)	(13,421)	(20,012)
108.12.31 餘額	\$ (8,630)	\$ (207,556)	\$ (216,186)

(6)庫藏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400	4,100	1,300

108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	5,000

- (a)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b)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2,188,762	\$ 2,394,85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99,987	82,8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5	(26,54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66)	(11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0	1,36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471,126	(1,606,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3,654)	(49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6,782)
處分子公司	(1,063,78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1,350,366
期末餘額	\$ 2,652,950	\$ 2,188,762

17. 股份基礎給付

(1)為了吸引並留任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本公司於109年7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為4,100仟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09.07.07	4,100	—	立即既得

上列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3,700	75.6	66.76	49.21%	0.19%	8.97
400	75.6	51.03	49.21%	0.19%	24.7

民國109年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為43,069仟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 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107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7,72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半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720	\$ RMB0.0001	7,720	\$ RMB0.0001
本期收回	(7,720)	—	—	—
期末流通在外	—		7,720	RMB0.000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7,720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7.08.13	RMB0.235	RMB0.0001	41.64%	2 年	0.00%	0.64~1.05%	RMB0.23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8 仟元及 3,296 仟元。

18. 處分子公司

(a)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 36.61% 權益之投資，於民國 109 年 Genlac 4 月完成新任董監事改選，未取得過半數席次即喪失控制力。

(b) 子公司豐華於 108 年 7 月出售 Aunulife 100% 股權。

(1) 收取之對價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Aunuli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7,132
取得股份價款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 —	\$ 17,132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Aunulife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75,371	\$ 4,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63	—
應收款項	63,716	—
存 貨	152,79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77	—
其他流動資產	55,597	4
非流動資產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Aunulif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39	—
使用權資產	36,283	—
無形資產	5,949	—
商譽	6,4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13	—
存出保證金	10,625	—
預付設備款	259,670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6,000)	—
合約負債	(30,226)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800)	(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	—
租賃負債-流動	(12,40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085)	—
其他流動負債	(1,899)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78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5)	—
合 計	\$ 1,601,314	\$ 4,894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Aunulife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1,109,105	\$ 17,132
減：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30,749	4,894
減：其他權益帳面金額認列之損益	10,298	176
合 計	\$ 568,058	\$ 12,062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Aunulife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17,132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71)	(4,915)
	<u>\$ (475,371)</u>	<u>\$ 12,217</u>

19.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 A. 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 49.5% 股權之子公司錦新國際(股)公司於 108 年 9 月完成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93.74% 股權，致合併公司原持有豐華公司持股比例 40.19% 增加為 46.40%。
- B. 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之子公司錦新國際(股)公司於 109 年 1 月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剩餘 6.26% 股權，另 109 年 3 月子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53% 減少至 36.61%。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626,965	\$ (1,739,15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之金額	(471,126)	1,606,690
權益交易之差額	<u>\$ 155,838</u>	<u>\$ (132,461)</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u>\$ 155,838</u>	<u>\$ —</u>
保留盈餘	<u>\$ —</u>	<u>\$ (132,461)</u>

20.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9 年度		
	國內西藥品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597,278	33,508	630,786
中國	—	83,069	83,069

其他	—	3,190	3,190
收入合計	597,278	119,767	717,045

主要商品/服務

西藥	597,278	—	597,278
益生菌產品	—	119,153	119,153
其他	—	614	614
收入合計	597,278	119,767	717,045

108 年度

	國內西藥品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756,444	103,865	860,309
中國	—	562,078	562,078
其他	—	15,287	15,287
收入合計	756,444	681,230	1,437,674

主要商品/服務

西藥	756,444	—	756,444
益生菌產品	—	660,113	660,113
其他	—	21,117	21,117
收入合計	756,444	681,230	1,437,67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99,968	\$ 166,547
減：備抵損失	(1,168)	(2,456)
	\$ 98,800	\$ 164,091
合約負債	\$ 97,278	\$ 113,931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預收款項而產生，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609	198,372	260,981	107,075	214,786	321,861
勞健保費用	4,247	11,245	15,492	11,702	16,152	27,854
退休金費用	2,648	6,328	8,976	11,316	9,764	21,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79	5,228	10,407	14,683	10,389	25,072
小 計	74,683	221,173	295,856	144,776	251,091	395,867
折舊費用	35,285	18,306	53,591	87,793	26,541	114,334
攤銷費用	—	3,547	3,547	67	4,372	4,439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9 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20%	8,651
董監事酬勞	0.15%	6,488

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20,800	\$ 19,669
補助及補償收入	12,738	16,953
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5,188	4,088
技術轉讓授權金收入	—	13,029
其 他	7,351	20,387
合 計	<u>\$ 46,077</u>	<u>\$ 74,126</u>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48,302	\$ 63,847
公司債利息	26,120	37,161
租賃負債利息	114	379
關係人借款利息	3,828	1,884
其 他	261	21
小 計	<u>78,625</u>	<u>103,292</u>
銀行貸款手續費	4,716	3,750
合 計	<u>\$ 83,341</u>	<u>\$ 107,042</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04)	\$ —	\$ (104)	\$ 21	\$ (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8,537	—	8,537	(293)	8,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433</u>	<u>\$ —</u>	<u>\$ 8,433</u>	<u>\$ (272)</u>	<u>\$ 8,161</u>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35	\$ 36,342	\$ 84,377	\$ (19,525)	\$ 64,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0,750	(1,169)	59,581	(10,772)	48,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08,785</u>	<u>\$ 35,173</u>	<u>\$ 143,958</u>	<u>\$ (30,297)</u>	<u>\$ 113,661</u>

108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32	\$ —	\$ 832	\$ (166)	\$ 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1,157)	—	(11,157)	3,922	(7,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0,325)</u>	<u>\$ —</u>	<u>\$ (10,325)</u>	<u>\$ 3,756</u>	<u>\$ (6,569)</u>

108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105)	\$ 176	\$ (260,929)	\$ 52,313	\$ (208,6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99)	—	(16,899)	3,478	(13,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78,004)</u>	<u>\$ 176</u>	<u>\$ (277,828)</u>	<u>\$ 55,791</u>	<u>\$ (222,037)</u>

24.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262	\$ 8,93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7,89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5,538)
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	16,387

其 他	3,091	4,1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53)	17,477
小 計	\$ —	\$ 49,27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1,714)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4,052)	(137,654)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2,105,936)	(1,066,335)
負債準備	118,517	54,020
其 他	9,832	12,6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092	45,991
小 計	\$ (2,014,979)	\$ (1,103,052)

(2)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5,449	\$ 58,701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7,885	217,021
基本稅額應補繳差額	—	29,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5,934	8,656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4,922
境外扣繳稅款	5,6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001)	(14,2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10,897	\$ 304,428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	\$ 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	(3,922)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72	\$ (3,7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525	\$	(52,3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72		(3,478)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	30,297	\$	(55,79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2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3,786,465	445,379	8.50	(286,400)	422,893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125				(註)
轉換公司債	20,896	17,367		—		(註)
稀釋每股盈餘	3,807,361	462,871	8.23	(286,400)	422,893	(0.68)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0.71)元減少為(0.68)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6.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負債總額	\$ 7,232,698	\$ 7,406,984
資產總額	\$ 27,867,075	\$ 22,865,314
負債比例	26%	32%

2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 27(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77,144	—	—	1,793,41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845,020	—	—	847,176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423	\$ —	\$ —	\$ 26,42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06,290	—	—	206,290
合 計	232,713	—	—	232,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1,434,088	\$ 1,434,088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526,645	258,310	1,784,95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94,969	1,194,96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114,112	—	—	5,114,112
合 計	\$ 5,114,112	\$ 1,526,645	\$ 2,887,367	\$ 9,528,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59,580	\$ 59,580

108.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843	\$ —	\$ —	\$ 85,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609,840	\$ 609,840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23	—	—	20,323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399,438	228,447	1,627,88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384,061	2,384,061

認股權證	—	—	64,132	64,132
合 計	\$ 20,323	\$ 1,399,438	\$ 3,286,480	\$ 4,706,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債券混合商 品	\$ —	\$ —	\$ 857,038	\$ 857,038

(4)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72,00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控制權溢 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69,53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111,7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434,08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 擇權	59,580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2,612,50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控制權溢 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認股選擇權	64,132		選擇權訂價模式	股價波動率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609,840		淨資產價值法		
可轉債混合合約	857,038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27	28.48	202,986	10,100	29.98	302,859
人民幣：新台幣	6,107	4.377	26,729	13,199	4.305	56,823

	109. 12. 31			108.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港幣：新台幣	38,692	3.673	142,114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65,271	28.48	1,858,932	52,215	29.98	1,565,411
人民幣：新台幣	1,838,447	4.377	8,046,883	1,961,819	4.305	8,445,634
韓 圓：新台幣	2,388,587	0.0264	63,154	2,436,849	0.0262	63,772
港 幣：新台幣	1,399,283	3.673	5,139,570	6,056	3.849	23,310
瑞士法郎：新台幣	4,525	32.305	146,19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	—	—	29,266	29.98	877,386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371 仟元及 52,880 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 金融負債	\$ 1,987,150	\$ 3,480,245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9,872 仟元及 34,802 仟元。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益生菌及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986,150	\$ —	\$ —	\$ 1,986,150
應付款項	63,487	—	—	63,48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599,141	—	—	599,141
租賃負債	1,297	638	—	1,935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長期借款	1,000	—	—	1,000
合 計	<u>\$ 2,651,075</u>	<u>\$ 2,000,638</u>	<u>\$ —</u>	<u>\$ 4,651,713</u>

108.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796,000	\$ —	\$ —	\$ 1,796,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4,546	—	—	104,54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577,467	—	—	577,467
租賃負債	11,883	11,655	—	23,538
應付公司債	858,900	—	—	858,900
長期借款	105,158	1,211,324	385,785	1,702,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7,038	—	—	857,038
合 計	<u>\$ 4,310,992</u>	<u>\$ 1,222,979</u>	<u>\$ 385,785</u>	<u>\$ 5,919,756</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蔡佩珍	主要管理階層
王素琦	主要管理階層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usuatria Dairy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廣東品晟藥醫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台灣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喬富健康食品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 Glac & George Biotech Co., Limited 主要股東之董事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6

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合約協議條件進行。

(2)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0	\$ 742
關聯企業	62	88
合 計	\$ 142	\$ 83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7	\$ 62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9,896	38,891
關聯企業	198	204
合 計	\$ 60,251	\$ 39,718

(4)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84	\$ 69
關聯企業	2,014	2,87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400	5,400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2,712	2,712
合 計	\$ 11,110	\$ 11,056

(5) 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991	\$ 1,476
其他關係人	987	—
PCJ Capital Management	4,948	3,848
廣東品晟藥醫科技有限公司	—	13,029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2,772		2,135
合 計	\$	9,698	\$	20,488

(6)財產交易

(a)子公司豐華公司於108年7月出售Aunulife 100%股權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澳幣800仟元。請參閱附註六.18(b)說明。

(7)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807	\$ 5,051
其他關係人	439	—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237	2,416
合 計	\$ 1,483	\$ 7,467

(b)應付款項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

(c)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8	\$ 116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72,259	15,101
關聯企業	—	11
合 計	\$ 72,267	\$ 15,228

(d)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636	\$ 913
其他關係人	494	—
合 計	\$ 1,130	\$ 913

(8)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225,000	3%	\$ 3,828	\$ 5,712

108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110,000	3%	\$ 1,884	\$ 1,884

(9) 發行應付公司債

子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 108 年 7 月 1 日發行票面利率 5% 之轉換公司債金額為美金 30,000 元整，全數由其他關係人 Ausnutria Dairy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347	\$ 15,59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837	—
合 計	\$ 23,292	\$ 15,70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9,148	\$ 744,439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91,497	496,55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815,364	6,591,175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96,318	3,233,241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6,034	—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活期存款	12,173	219,021	備償專戶及股份轉換限制
合 計	\$ 10,420,534	\$ 11,284,4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158 仟元及 216,044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103,311 仟元及 88,618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資本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446 仟元及 367,844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5. 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委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處理投資業務及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或監督業務等。約定每年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投資其他創投事業之日起，應扣除投資於其他創投事業之金額*1.8%收取管理費。並於全體股東回收其所有投資成本後，按稅前淨收益 10%支付績效獎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完成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4,333,352 股，每股 30.5 元計 132,167 仟元。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西藥品－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豐華部門－各種益生菌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09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97,278	—	119,767	—	—	717,0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824	385	70,114	1,436	(75,759)	—
收入合計	601,102	385	189,881	1,436	(75,759)	717,045
部門利益(損失)	445,701	4,966,535	(16,464)	91		5,395,863
投資利益(損失)						684,568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259
財務成本						(83,341)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5,997,349
可辨認資產	3,377,341	8,877,188	—	29		12,254,558
長期股權投資						15,611,172
公司一般資產						1,345
資產合計						27,867,075

108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756,444	—	681,230	—	—	1,437,67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2,891	4	156,196	—	(169,091)	—
收入合計	769,335	4	837,426	—	(169,091)	1,437,674
部門利益(損失)	44,742	235,169	(25,478)	10,911		265,344
投資利益(損失)						(59,745)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2,282

財務成本					(107,042)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00,839
可辨認資產	2,289,915	4,729,267	1,657,070	35,568	8,711,820
長期股權投資					14,145,722
公司一般資產					7,772
資產合計					22,865,314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30,786	\$ 860,309	\$ 1,271,656	\$ 1,694,065
大 陸	83,069	562,078	—	537,040
其 他	3,190	15,287	—	—
合 計	\$ 717,045	\$ 1,437,674	\$ 1,271,656	\$ 2,231,105

4. 產品別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西藥	\$ 597,278	\$ 756,444
益生菌產品	119,153	660,113
其他	614	21,117
合計	\$ 717,045	\$ 1,437,674

5.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00,000	—	—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400,000	3,596,285 (淨值 20%)	7,192,571 (淨值 40%)
1	O' LONG 公司 (B. V. I)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00,000	100,000	95,83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0,000	194,621 (淨值 200%)	194,621 (淨值 200%)

註一：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00	26,423	0.11%	26,42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智全球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25,256	0.24%	25,25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28,454	16.00%	28,45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6,165	101,745	11.82%	101,74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000	31,366	1.18%	31,36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405	15,395	1.59%	15,39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36	19.39%	31,53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2,506	1.74%	442,5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4,409	4.17%	264,40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6,700	146,196	10.55%	146,196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5,637	33.00%	695,637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實濟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9,533	14.80%	769,53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9,088	181,034	11.10%	181,03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9,000	121,879	12.89%	121,879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30	18,712	2.17%	18,71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11,739	15.00%	111,739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1,352	0.80%	21,35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17,480	103,331	15.00%	103,331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	1,353,470	16.17%	1,353,47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107,976	4.89%	107,976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30,000	5,114,112	12.94%	5,114,112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Acepodia Inc. (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417	48,776	5.60%	48,776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沙致美集團	無	327,940,089	7,102,655	—	—	15,000,000	517,370	327,422	183,395	307,940,089	7,257,304
			市場交易	無					5,000,000	298,621	112,430	184,48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沙致美集團	無	47,991,683	1,039,415	—	—	10,000,000	348,390	218,280	125,821	35,991,683	848,213
			市場交易	無					2,000,000	120,425	44,969	74,78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私募現金增資		32,959,336	294,661	17,200,000	498,800	—	—	—	—	50,159,336	540,12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5：透過子公司錦新國際(股)公司公開收購，並未改變對豐華公司之控制力，視為權益交易。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O' LONG 公司 (B.V.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nds	投資	32	32	1	100.00%	97,310	1,527	1,52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製 造銷售等	611,115	611,115	29,640,962	23.11%	288,197	30,948	7,171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2,880	28,014,000	30.91%	851,781	1,120,370	346,815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186,451	186,451	—	31.29%	111,341	(8,625)	(2,69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 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028,144	2,028,144	179,561,700	31.50%	2,858,306	(1,233,329)	(407,896)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729,183	1,729,183	55,283,209	100%	2,056,289	1,067,067	1,060,284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301,714	301,714	9,908,503	100%	769,518	639,831	639,831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韶宇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幹細胞分離自 動化儀器	18,000	18,000	1,800,000	36.17%	13,152	(6,544)	(2,367)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3,552,281	3,782,993	307,940,089	17.95%	7,257,304	4,284,909	684,732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5 樓	醫療器材開發	770,435	770,435	19,774,529	29.91%	611,708	(192,735)	(63,13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之 1	新藥開發	974,874	476,074	50,159,336	34.04%	540,122	(322,564)	(92,068)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7 樓	一般投資	835,000	835,000	200,400,000	58.60%	3,758,858	2,637,379	1,545,41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 P.	One Beacon Street, 15 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投資	68,390	45,990	—	30%	57,089	(8,747)	(2,62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307,952	307,952	—	33.33%	491,776	694,722	231,57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203	(357)	(8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 限合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35 號 6 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31,102	(10,932)	(5,412)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435,679	580,939	35,991,683	2.09%	848,213	4,284,909	82,282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之 1	新藥開發	56,231	85,331	1,932,325	1.31%	20,751	(322,564)	(6,440)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232,534	232,534	7,232,363	100%	5,139,920	3,543,966	3,543,966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4 樓	骨科醫療器材 相關產品開發	449,272	240,019	25,805,057	28.05%	250,639	(145,594)	(40,283)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7,153	17,153	3,750,000	100%	—	—	—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49,552	49,552	1,605,388	100%	48,776	(26,783)	(26,783)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7 樓	投資管理顧問	24,000	—	1,500,000	1.66%	42,467	1,120,370	18,598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68,910	68,910	—	30.00%	63,154	(4,023)	(1,207)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原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1,324,094	1,324,094	42,100,000	36.61%	1,080,907	(33,214)	(27,475)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 藥、脂體注射劑 等生產及研發	USD 221,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 司(原名東源國際醫 藥(股)公司)	698,807	—	—	698,807	(1,158,326)	31.5%	(364,873)	677,650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 司(原名東源國際醫 藥(股)公司)	13,684	—	—	13,684	(1,096)	31.5%	(345)	9,233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 司(原名東源國際醫 藥(股)公司)	24,956	—	—	24,956	(2,343)	31.5%	(738)	4,771	—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 司(註3)	蛋白質藥物開 發公司	RMB 43,60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301,592	—	—	301,592	—	14.8%	—	769,533	—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 發、諮詢	RMB 123,540 仟元	(2)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持有 Jacobio(CAY)Pha rmaceuticals Co., Ltd	—	—	—	—	—	12.94%	—	5,114,112	—
廣東品晟醫藥科技 (有)公司	兒科用藥原料 及製劑研發及 醫療技術諮詢	RMB 2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7,594	—	—	27,594	(11,407)	30.00%	(3,422)	18,136	—
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通信與 自動控制技術 研究及開發	RMB 5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34,270	—	—	134,270	—	1.64%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16,232 仟元	USD 68,800 仟元 RMB 136,975 仟元	10,788,8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與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合併重組後本公司將改持有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司 14.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08,251	8.55%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479,759	6.2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3,56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5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其他費用	21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3%
		o' long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28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5%
		o' long 公司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43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1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22,97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3.20%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銷貨收入	進貨	19,77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2.76%
		得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645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9%
2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進貨	1,217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7%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營業收入	79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1%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進貨	銷貨收入	19,487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2.72%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	45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6%
3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銷貨收入	進貨	894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2%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進貨	銷貨收入	4,26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6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10,59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7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0,59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1.62%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	78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5%
		錦新國際(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勞務費	1,463	—	0.10%
		o' long 公司	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2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6%
1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62,037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4.32%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3,25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1%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7,700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54%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65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1%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1	銷貨收入	進貨	73,42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5.11%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62,205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27%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43,12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9%
		得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進貨	1,110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8%
		得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017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1%
2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加工費	營業收入	1,636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2%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銷貨收入	進貨	1,715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2%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3	進貨	銷貨收入	4,796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33%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3	其他營業收入	研發費	1,746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2%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3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	1,283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9%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	3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2,300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1%
3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1,831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3%
4	Bioflag Internayional Corporation(原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Genlac Biotech Co.,Ltd.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07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4%
5	Genlac Biotech Co.,Ltd.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0,07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4%
6	綿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短期借款	100,000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05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0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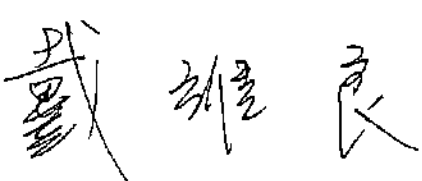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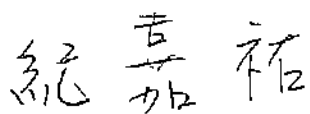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8606304

(2) 北市會證字第 338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四季（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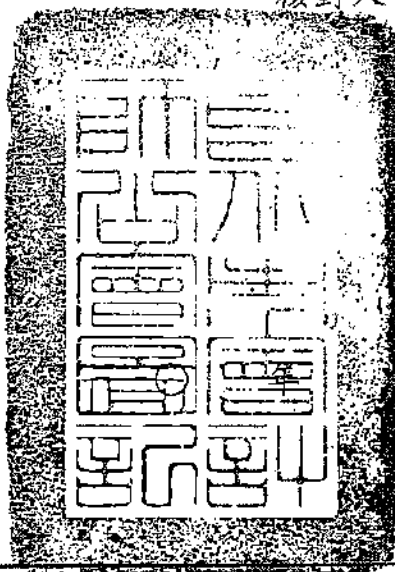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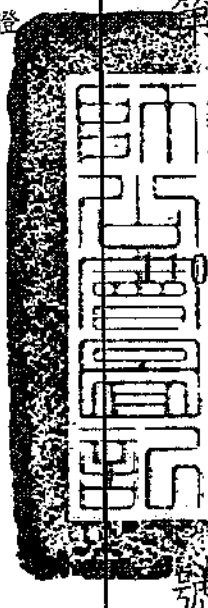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月 十五 日



北市財證字第



附件十六、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證券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4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7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4. 主要股東資訊		79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9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榮 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產業投資控股」，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3.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4.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 (3) 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Fangyuan Gro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及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85,578 仟元及 14,297,23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9.2%及 51.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3,371 仟元及 344,71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3.3%及 5.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紀嘉祐

戴維良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267,460	1	\$ 923,38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4,581,526	15	232,7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82	—	19,3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7,383	—	98,800	—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六.4	21,115	—	8,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7,927	2	22,109	—
130X	存貨	四、六.5	100,641	—	108,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4,274	1	12,1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6	5,110,766	1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88	—	9,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92,962	36	1,434,971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7,166,247	23	9,528,124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八	11,136,681	37	15,611,172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42,425	2	761,84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八	618	—	1,8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486,502	2	491,49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28	—	4,6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44	—	5,578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六.4	—	—	21,152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64	—	1,06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4	6,643	—	5,0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0,752	64	26,432,104	95

1XXX 資產總計	\$ 30,443,714	100	\$ 27,867,075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八	\$ 1,160,000	4	\$ 1,936,150	7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113,514	—	97,278	1
2150	應付票據		1,291	—	1,69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9,022	—	61,7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59,806	2	74,25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7,013	—	302,9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4	267,150	1	221,90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9	542	—	1,2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六.11	433,333	2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472	—	9,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0,143	9	2,757,328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四、六.2	109,625	—	59,5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	1,822,315	6	1,777,14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八	1,853,667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112,932	7	2,014,97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9	90	—	632	—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四、六.15	767,779	3	620,75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4	—	2,2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8,672	22	4,475,370	16
2XXX	負債總計		9,348,815	31	7,232,698	2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6				
3110	股 本		5,050,487	16	4,592,534	16
3200	資本公積		4,556,301	15	4,512,178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573	4	704,5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6,850	19	4,581,52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1,845	9	3,770,651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73,938)	(1)	(94,3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26,150	—	1,157	—
3500	庫藏股	六.16	—	—	(86,7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939,268	62	17,981,427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2,155,631	7	2,652,950	10
3XXX	權益總計		21,094,899	69	20,634,377	7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443,714	100	\$ 27,867,075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 六.20、七	\$ 500,107	100	\$ 717,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40,448	48	366,745	51
5900	營業毛利		259,659	52	350,300	49
6000	營業費用	六.21、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707	22	170,900	24
6200	管理費用		327,708	66	523,332	7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96	15	128,871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021)	—
	營業費用合計		513,811	103	822,082	1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4,152)	(51)	(471,782)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七	(102,747)	(21)	(83,341)	(12)
7100	利息收入		769	—	2,627	—
7100	股利收入		221,237	44	41,498	6
7190	其他收入	六.22、七	88,448	18	46,077	6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七	1,009,210	202	1,385,977	19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152	1	(8,371)	(1)
7590	什項支出		(40)	—	(1,624)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7	983,241	197	684,568	96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六.2	644,527	129	4,401,720	6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849,797	570	6,469,131	90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95,645	519	5,997,349	83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4	(438,694)	(88)	(1,110,897)	(15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56,951	431	4,886,452	68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	—		(1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80	5		8,5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321)	—	(272)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35	5		8,16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31)	(18)		84,377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0,735)	(54)		59,581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72,023	14	(30,29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843)	(58)		113,661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9,643	378		\$ 5,008,274	698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6,180	363		\$ 3,786,465	5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0,771	68		\$ 1,099,987	1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0,076	312		\$ 3,907,918	5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9,567	66		\$ 1,100,356	15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 3.60		\$ 7.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 3.50		\$ 7.4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威德大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公司登記之附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4,182,193	\$ 3,583,504	\$ 1,931	\$ 1,044,046	\$ 25,043	\$ —	\$ 94,393	\$ 704,508	\$ 4,581,523	\$ (397,582)	\$ (207,536)	\$ (8,630)	\$ (216,186)	\$ (333,803)	\$ 13,269,568	\$ 2,188,762	\$ 15,458,33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3,667)	—	—	—	—	—	—	—	—	—	—	—	—	(623,667)	—	(623,66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7,889	(207,889)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7,582)	—	—	—	—	—	—	—	397,582	—	—	—	—	—	—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20,413)	(20,413)	—	(20,41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02,452	748,466	—	—	—	—	(94,338)	—	—	—	—	—	—	—	856,580	—	856,5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191,470	—	—	—	—	—	—	—	191,470	—	191,470
失效認股權	—	—	—	—	—	55	(55)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43,069	—	—	—	—	—	—	—	—	267,424	310,493	—	310,49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8	—	—	—	—	—	—	—	—	—	—	—	198	140	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2,304)	—	—	—	—	—	(14,254)	—	—	—	—	(66,558)	(43,654)	(110,21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55,838	—	—	—	—	—	—	—	—	—	—	—	155,838	471,126	626,964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1,063,780)	(1,063,78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3,786,465	—	—	—	—	3,786,465	1,099,987	4,886,452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60)	113,226	9,787	123,013	—	121,453	369	121,82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2,534	\$ 3,102,832	\$ 157,967	\$ 991,742	\$ 68,112	\$ 55	\$ 191,470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94,330)	\$ 1,157	\$ (93,173)	\$ (86,794)	\$ 17,981,427	\$ 2,652,950	\$ 20,634,377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86,930)	—	—	—	—	(686,930)	—	(686,930)
股東股票股利	457,953	—	—	—	—	—	—	—	—	(457,95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35,327	(1,135,32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7,065	—	(377,06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3,881	—	—	—	—	—	—	—	—	86,794	90,675	—	90,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0,242	—	—	—	—	—	(48,003)	—	1,781	1,781	—	(5,980)	25,546	19,566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816,180	—	—	—	—	1,816,180	340,771	2,156,95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2	(279,608)	23,212	(256,396)	—	(256,194)	(11,204)	(267,30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852,432)	(852,43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31,984	\$ 71,993	\$ 55	\$ 191,470	\$ 1,081,573	\$ 5,716,850	\$ 2,881,845	\$ (373,038)	\$ 26,150	\$ (347,788)	\$ —	\$ 18,939,268	\$ 2,155,631	\$ 21,094,89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5,645	\$ 5,997,3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 舊 費 用	33,016	53,591
攤 銷 費 用	1,558	3,5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49)	(1,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644,527)	(4,401,72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	(1,021)
子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3,887	43,069
技術轉讓作價投資利益	(86,88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1,593	—
利 息 費 用	102,747	83,341
利 息 收 入	(769)	(2,627)
股 利 收 入	(221,237)	(41,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3,241)	(684,5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1,5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09,210)	(1,385,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44	26,89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17	12,0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132	6,033
存貨(增加)減少	7,617	(29,4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12)	31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971)	(1,86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5)	(1,7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69)	(25,7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1)	(38,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6,812)	57,0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236	13,573
長期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7,020	350,6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1)	8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8,571)	33,686
收取之利息	326	2,232
支付之利息	(53,417)	(50,9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475)	(254,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137)	(269,565)

接 次 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3,586)	(709,1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628	441,4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686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27,762)	(754,45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80,170	1,321,0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1)	(60,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1	(11,2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6)	1,744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8	9,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2,101)	203,471
取得無形資產	—	(1,102)
收取之股利	582,060	337,68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	(475,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5,883)	305,6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686,930)	(623,667)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365,328)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6,150)	376,15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286,000	(1,685,39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1,32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6,67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5,154)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9)	(3,1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5,000)	115,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86,788	267,424
購入庫藏股	—	(20,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8,099	224,9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55,921)	257,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381	666,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460	\$ 923,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050,487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二)民國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 (4)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C.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D.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E.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理相關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A.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 O' LONG ENTERPRISES LTD) (B. V.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58.60%	58.6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B.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 月轉投資設立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 49.5%股權，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控制力。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 109 年 3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持股比例為 36.61%)並於 4 月初完成新任董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控制力。喪失控制力起不納入合併報告編制主體。

C.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155,631 仟元及 2,652,95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灣	\$ 2,158,640	41.4%	\$ 2,655,959	41.4%

以下各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 1,081,259	\$ 186,392
非流動資產	7,185,422	8,188,653
流動負債	1,291,441	371,936
非流動負債	1,761,575	1,588,292
權 益	\$ 5,213,665	\$ 6,414,817

綜合損益表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稅前淨利	871,163	3,218,6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8,114)	(581,3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23,049	\$ 2,637,37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060)	16,153
綜合損益總額	\$ 795,989	\$ 2,653,5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9,567	\$ 1,098,65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852,432	\$ —

現金流量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568)	\$ (21,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986	250,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360)	(24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058	(16,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7	17,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35	\$ 1,277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協議有關之資產或負債，係分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認列及衡量外，其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8.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益之聯合協議。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個體與合資間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年～50年
機器設備	4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5年～10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5~50年。

12.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3.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5.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

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6.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7. 庫藏股

-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9. 租 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0. 所得稅

合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皆 1,168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0 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為 2,112,932 仟元及 2,014,979 仟元。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減損金額皆為 0 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0,641 仟元及 108,258 仟元。

6.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5	\$ 208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7,255	923,173
合 計	\$ 267,460	\$ 923,381

(1)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62	\$ 26,42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4,560,764	206,290
	<u>\$ 4,581,526</u>	<u>\$ 232,713</u>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46,308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及興櫃股票	867,240	1,784,955
國外上市股票	—	5,114,112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	1,242,005	769,533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613,317	425,436
國外基金	2,697,377	1,434,088
合 計	<u>\$ 7,166,247</u>	<u>\$ 9,528,124</u>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u>\$ 109,625</u>	<u>\$ 59,580</u>

- (1) 本公司 109 年 9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子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8 年 7 月發行美元計價票面利率 5% 之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共計 30,000 仟美元。並將此轉換公司債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 109 年度變動如下：

	轉換公司債混合商品	
	美 元(仟元)	新台幣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87	\$ 857,038
本期執行轉換權	(27,528)	(823,637)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059)	(33,4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產生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598,348 仟元及 4,401,720 仟元。

- (4) 因加科思藥業集團(1167-HK)股票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故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重分類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3. 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8,551	\$ 99,968
減：備抵損失	(1,168)	(1,168)
淨 額	\$ 77,383	\$ 98,800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65,194	\$ 305
90 天至 180 天	12,349	261
180 天至 365 天	1,008	602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 78,551	\$ 1,1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84,588	\$ 427
90 天至 180 天	14,490	342
180 天至 365 天	890	399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 99,968	\$ 1,168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期初餘額	\$ 1,168	\$ 2,456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920)
因無法收回沖銷	—	(18)
合併個體減少	—	(350)
期末餘額	<u>\$ 1,168</u>	<u>\$ 1,168</u>

4. 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總額	110. 12. 31	109. 12. 31
不超過 1 年	\$ 21,115	\$ 9,429
1-5 年	—	21,607
超過 5 年	—	—
小 計	21,115	31,03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926)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1,115</u>	<u>\$ 30,110</u>
應收租賃款	110. 12. 31	109. 12. 31
不超過 1 年	\$ 21,115	\$ 8,958
1-5 年	—	21,152
超過 5 年	—	—
小 計	21,115	30,11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21,115	30,110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u>\$ 21,115</u>	<u>\$ 30,110</u>

本公司於 103 年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賃隱含利率為 1.9%。雙方於 110 年 11 月協議提前終止租賃。

5. 存 貨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商品存貨	\$ 510	\$ 240
製成品	44,825	42,0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7,966	7,832
原 料	43,925	37,962
物 料	5,831	5,766
在途存貨	10,731	20,765
合 計	\$ 113,788	\$ 114,5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47)	(6,312)
淨 額	\$ 100,641	\$ 108,258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835 元及 4,753 仟元。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 12. 31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	
澳優乳業(股)公司	\$ 5,110,766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簽署一份股權買賣協議，合併公司出售澳優乳業(股)公司股份 213,226 仟股，每股交易價格為港幣 10.06 元，該交易已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

將已簽約出售之股份依帳面金額分類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出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投資關聯企業	\$ 11,136,681	\$ 15,611,172

(1)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998, 182	\$ 1, 080, 907
益安生醫(股)公司	1, 231, 510	(註)
東曜藥業(股)公司	2, 453, 979	2, 858, 306
澳優乳業(股)公司	8, 243, 646	8, 105, 517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894, 247
	12, 927, 317	12, 938, 97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 320, 130	2, 672, 19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 110, 766)	—
合 計	\$ 11, 136, 681	\$ 15, 611, 172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0. 12. 31	109.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9. 82%	(註)
東曜藥業(股)公司	29. 19%	31. 50%
澳優乳業(股)公司	20. 01%	20. 0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32. 57%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6. 61%	36. 6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 (3)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持有 39. 93%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09 年 9 月因該公司與康聚及寶濟合併重組後，本公司持有權益減少為 14. 8%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 14. 8%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130, 802 仟元，變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130,802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101,070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1,643
認列之利益	\$	18,089

(4)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 1,966,294	\$ (註)
東曜藥業(股)公司	2,721,119	2,908,528
澳優乳業(股)公司	11,534,801	16,447,66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792,635	2,694,347
合 計	\$ 19,014,849	\$ 22,050,538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5)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6) 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0.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2,389,828	\$ 1,329,103	\$ 24,466,828	\$ 768,999
非流動資產	1,984,469	2,487,481	21,030,684	1,735,697
流動負債	160,297	1,132,950	14,406,046	428,782
非流動負債	15,707	496,797	3,059,262	10,990
權益	4,198,293	2,186,837	28,032,204	2,064,924
非控制權益	(67,960)	—	195,020	(158,599)
	\$ 4,130,033	\$ 2,186,837	\$ 28,227,224	\$ 1,906,3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31,510	\$ 638,252	\$ 5,649,086	\$ 697,905
商譽	—	1,815,727	2,594,560	300,277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231,510	\$ 2,453,979	\$ 8,243,646	\$ 998,182

109. 12. 31

	玉晟管理顧問(股) 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606,274	\$ 1,090,867	\$ 23,471,772	\$ 897,296
非流動資產	2,469,487	2,508,259	21,866,149	1,799,149
流動負債	304,439	230,856	14,849,708	392,705
非流動負債	179,507	26,625	3,078,559	13,209
權益	2,591,815	3,341,645	27,409,654	2,290,531
非控制權益	—	—	85,054	(158,243)
	<u>\$ 2,591,815</u>	<u>\$ 3,341,645</u>	<u>\$ 27,494,708</u>	<u>\$ 2,132,288</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43,648	\$ 1,052,619	\$ 5,510,957	\$ 780,630
商譽	65,529	1,815,727	2,594,560	300,277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14,930)	(10,040)	—	—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94,247</u>	<u>\$ 2,858,306</u>	<u>\$ 8,105,517</u>	<u>\$ 1,080,907</u>

綜合損益表

110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 入	\$ 68,957	\$ 331,205	\$ 38,504,685	\$ 817,3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586,364)	\$ (1,133,521)	\$ 4,349,055	\$ (162,446)
停業單位利益	2,617,810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418)	(4,148)	(1,307,656)	(5,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0,028</u>	<u>\$ (1,137,669)</u>	<u>\$ 3,041,399</u>	<u>\$ (167,59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 股利	<u>\$ —</u>	<u>\$ —</u>	<u>\$ 333,553</u>	<u>\$ —</u>

109 年度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 入	\$ 62,598	\$ 96,149	\$ 34,139,363	\$ 659,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1,120,370	\$ (1,233,329)	\$ 4,275,145	\$ (31,9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998	(13,911)	266,619	13,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368	\$ (1,247,240)	\$ 4,541,764	\$ (18,66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 股利	\$ —	\$ —	\$ 293,652	\$ —

(7)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320,130 仟元及 2,672,195 仟元。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990	\$ 1,9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1,796	\$ 8,81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51,202	\$ 659,148
機械設備	51,665	57,436
運輸設備	2,012	2,609
辦公設備	19,874	23,184
什項設備	14,895	16,98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777	2,486
合 計	\$ 742,425	\$ 761,849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0.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0.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79,593	\$ 639	\$ —	\$ 2,762	\$ 782,994
機械設備	154,956	2,524	(667)	—	156,813

運輸設備	5,963	—	—	—	5,963
辦公設備	64,109	966	—	—	65,075
什項設備	36,698	190	(265)	—	36,6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86	3,053	—	(2,762)	2,777
合 計	<u>\$ 1,043,805</u>	<u>\$ 7,372</u>	<u>\$ (932)</u>	<u>\$ —</u>	<u>\$ 1,050,245</u>

	110.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0.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20,445	\$ 11,347	\$ —	\$ —	\$ 131,792
機械設備	97,520	8,264	(636)	—	105,148
運輸設備	3,354	597	—	—	3,951
辦公設備	40,925	4,276	—	—	45,201
什項設備	19,712	2,271	(255)	—	21,728
合 計	<u>\$ 281,956</u>	<u>\$ 26,755</u>	<u>\$ (891)</u>	<u>\$ —</u>	<u>\$ 307,820</u>

	109.01.01 餘額	合併個體減少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151,800	\$ (378,441)	\$ 550	\$ (283)	\$ 8,870	\$ (2,903)	\$ 779,593
機械設備	533,743	(396,942)	1,006	(696)	19,792	(1,947)	154,956
運輸設備	6,855	(2,866)	2,000	—	—	(26)	5,963
辦公設備	113,951	(50,326)	3,423	(2,849)	—	(90)	64,109
租賃改良	69,629	(69,102)	—	—	—	(527)	—
什項設備	114,950	(79,467)	6,501	(5,607)	1,207	(886)	36,6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2,690	(170,667)	31,419	—	(29,869)	(1,087)	2,486
合 計	<u>\$ 2,163,618</u>	<u>\$ (1,147,811)</u>	<u>\$ 44,899</u>	<u>\$ (9,435)</u>	<u>\$ —</u>	<u>\$ (7,466)</u>	<u>\$ 1,043,805</u>

	109.01.01 餘額	合併個體減 少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外幣兌換差 額影響數	109.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86,745	\$ (80,250)	\$ 14,499	\$ (182)	\$ —	\$ (367)	\$ 120,445
機械設備	297,315	(215,004)	16,539	(604)	—	(726)	97,520
運輸設備	5,106	(2,097)	365	—	—	(20)	3,354
辦公設備	73,474	(35,482)	5,586	(2,597)	—	(56)	40,925

租賃改良	26,055	(27,927)	2,075	—	—	(203)	—
什項設備	54,739	(38,212)	5,480	(1,881)	—	(414)	19,712
合 計	<u>\$ 643,434</u>	<u>\$ (398,972)</u>	<u>\$ 44,544</u>	<u>\$ (5,264)</u>	<u>\$ —</u>	<u>\$ (1,786)</u>	<u>\$ 281,956</u>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286	\$ 555
運輸設備	332	1,329
合 計	<u>\$ 618</u>	<u>\$ 1,884</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 —</u>	<u>\$ 89</u>
使用權資產合併個體減少	<u>\$ —</u>	<u>\$ (36,2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123
房屋及建築	—	2,557
辦公設備	269	269
運輸設備	997	1,038
合 計	<u>\$ 1,266</u>	<u>\$ 3,987</u>

(2)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2	\$ 1,269
非流動	<u>\$ 90</u>	<u>\$ 63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房屋及建築	—	2.077%
辦公設備	2.077%	2.077%
運輸設備	2.077%	2.077%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0	\$ 2,7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69)	(3,15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不超過一年	\$ 21,371	\$ 14,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02	18,399
合 計	\$ 39,573	\$ 33,058

10.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土 地	\$ 375,243	\$ 375,243
房屋及建築	111,259	116,254
合 計	\$ 486,502	\$ 491,497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 01. 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10. 12. 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01. 01 餘額	\$ —	\$ 25,867	\$ 25,867
本期提列折舊	—	4,995	4,995
110. 12. 31 餘額	\$ —	\$ 30,862	\$ 30,862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09.12.31 餘額	<u>\$ 375,243</u>	<u>\$ 142,121</u>	<u>\$ 517,3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餘額	\$ —	\$ 20,807	\$ 20,807
本期提列折舊	—	5,060	5,060
109.12.31 餘額	<u>\$ —</u>	<u>\$ 25,867</u>	<u>\$ 25,867</u>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6,413 仟元及 611,323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388 仟元及 18,917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450,000	\$ 963,000
擔保借款	710,000	1,023,150
合 計	<u>\$ 1,160,000</u>	<u>\$ 1,986,150</u>
利率區間	<u>1.25-1.35%</u>	<u>1.22%-2.19%</u>

(2)長期借款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87,000	\$ 1,000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433,333)	(1,000)
合 計	<u>\$ 1,853,667</u>	<u>\$ —</u>

(1)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7。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應付費用：		
薪資、獎金及員工社會保險	\$ 26,066	\$ 23,843
佣金費用	4,106	2,829
利息費用	425	790
研究費用	18,403	5,7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505	22,046
其他估計應付費用	10,815	15,184
應付費用小計	69,320	70,406
應付營業稅等	3,382	3,671
應付設備款	—	179
應付股利	487,104	—
合 計	\$ 559,806	\$ 74,256

13. 應付公司債

	110. 12. 31	109.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7,685)	(222,85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1,822,315	\$ 1,777,144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1月1日負債組成部份	\$ 1,777,144	\$ 845,020
本期發行負債組成部份	—	1,763,08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5,171	26,1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856,581)
到期贖回公司債	—	(5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份	\$ 1,822,315	\$ 1,777,144

(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4,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4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1.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2% (實質收益率 1.25%) 及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0% (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3%。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 500 仟元，同時將以失效轉換權 55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2,491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498,689

(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68,979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1,496,157

14.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劃

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 O' long 公司)(B. V. I)、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及豐華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其餘各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法令規定每月向當地政府繳交養老金、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6,349 仟元及 8,833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豐華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

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707	\$ 42,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350)	(47,543)
提撥短絀(剩餘)	(6,643)	(5,097)
其 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643)	\$ (5,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6	\$ (47,543)	\$ (5,0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319	(364)	(45)
認列於損益	361	(364)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6)	(47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690	—	6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0	(476)	424
雇主提撥	—	(1,967)	(1,967)
支付福利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707	\$ (50,350)	\$ (6,6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24	\$ (48,147)	\$ (2,9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429	(471)	(42)
認列於損益	597	(471)	1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7)	(1,3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2	—	71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09	—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	(1,317)	104
雇主提撥	—	(1,988)	(1,988)
支付福利	(2,448)	2,448	—
合併個體減少	(2,348)	1,932	(41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6	\$ (47,543)	\$ (5,09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增加 25%	(521)	(712)
減少 25%	537	7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2,168	2,970
減少 1%	(1,973)	(2,6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967	1,9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	9.7

15. 長期負債準備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委託管理績效獎金		
1 月 1 日餘額	\$ 620,759,000	\$ 270,099,088
本期新增	147,020,000	322,485,000
本期使用	—	—
本期重分類	—	28,174,912
12 月 31 日餘額	\$ 767,779,000	\$ 620,759,000

16.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10,000,000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分別為 1,000,000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5,050,487 仟元及 4,592,5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505,049 仟股及 459,25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202,452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 3,102,832	\$ 3,102,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1,984	991,74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67	157,967
認股權	191,470	191,470
庫藏股交易	71,993	68,112
其他	55	55
合 計	\$ 4,556,301	\$ 4,512,178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相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1 年 5 月 20 日開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176,847	
特別盈餘公積	256,397	
股票股利	757,573	1.5
現金股利	1,262,622	2.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377,065	
特別盈餘公積	1,135,327	
股票股利	457,953	1
現金股利	686,930	1.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0.01.0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2,185)	(62,1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1,781	—	1,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3,212	(217,423)	(194,211)
110.12.31 餘額	\$ 26,150	\$ (373,938)	\$ (347,788)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9.01.01 餘額	\$ (8,630)	\$ (207,556)	\$ (216,1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4,417	64,4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787	48,809	58,596
109.12.3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6)庫藏股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1,300	—	1,300	—

109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400	4,100	1,300

(a)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b)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652,950	\$ 2,188,762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40,771	1,099,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35)	43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1	(66)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4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471,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5,546	(43,654)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52,432)	—
處分子公司	—	(1,063,780)
期末餘額	\$ 2,155,631	\$ 2,652,950

17. 股份基礎給付

- (1)為了吸引並留任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本公司於110年7月及109年7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分別為1,300仟股及4,100仟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09.07.07	4,10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10.07.20	1,300	—	立即既得

上列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3,700	75.6	66.76	49.21%	0.19%	8.97
400	75.6	51.03	49.21%	0.19%	24.7
1,300	69.1	66.76	27.99%	0.15%	2.99

民國110年及109年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分別為3,887仟元及43,069仟元。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 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107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7,72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三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半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720	\$ RMB0.0001
本期收回	(7,720)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權加權每股平均公平價值	—	

上列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07.08.13	RMB0.235	RMB0.0001	41.64%	2 年	0.00%	0.64~1.05%	RMB0.235

民國 109 年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8 仟元。

18.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持有 36.61% 權益之投資，於民國 109 年 4 月 Genlac 完成新任董監事改選，未取得過半數席次即喪失控制力。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75,3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463
應收款項		63,716
存貨		152,7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77
其他流動資產		55,5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39
使用權資產	36,283
無形資產	5,949
商譽	6,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413
存出保證金	10,625
預付設備款	259,67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86,000)
合約負債	(30,22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8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
租賃負債-流動	(12,4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085)
其他流動負債	(1,8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7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5)

合 計

\$ 1,601,314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1,109,105
減：喪失控制力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30,749
減：其他權益帳面金額認列之損益	10,298
合 計	\$ 568,058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371)
	\$	(475,371)

19.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之子公司錦新國際(股)公司於 109 年 1 月依照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股份轉換取得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剩餘 6.26% 股權，另 109 年 3 月子公司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53% 減少至 36.61%。

項 目	109.12.31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626,96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 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之金額		(471,126)
權益交易之差額	\$	155,83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	\$	155,838

20.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國內西藥品	其他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500,107	—	500,107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498,851	—	498,851
其他	1,256	—	1,256
收入合計	500,107	—	500,107

		109 年度		
		國內西藥品	豐華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597,278	33,508	630,786
中國		—	83,069	83,069
其他		—	3,190	3,190
收入合計		597,278	119,767	717,045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597,156	—	597,156
益生菌產品		—	119,153	119,153
其他		122	614	736
收入合計		597,278	119,767	717,04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78,551	\$ 99,968
減：備抵損失	(1,168)	(1,168)
	\$ 77,383	\$ 98,800
合約負債	\$ 113,514	\$ 97,278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預收款項而產生，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062	119,217	154,279	62,609	198,372	260,981
勞健保費用	3,352	10,690	14,042	4,247	11,245	15,492
退休金費用	1,567	4,779	6,346	2,648	6,328	8,9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6	3,363	5,919	5,179	5,228	10,407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小 計	42,537	138,049	180,586	74,683	221,173	295,856
折舊費用	15,832	17,184	33,016	35,285	18,306	53,591
攤銷費用	—	1,558	1,558	—	3,547	3,547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20%	4,429	0.20%	8,651
董事酬勞	0.20%	4,429	0.15%	6,488

上述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29	\$ 4,429	\$ 8,651	\$ 6,48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額	\$ 3,876	\$ 3,875	\$ 8,651	\$ 6,4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金收入	\$ 21,962	\$ 20,800
補助及補償收入	—	12,738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入	4,306	5,188
技術轉讓授權收入	86,88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93)	—
其 他	6,893	7,351
合 計	\$ 88,448	\$ 46,077

(2)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42,265	\$ 48,302
公司債利息	45,171	26,120
租賃負債利息	28	114
關係人借款利息	6,606	3,828
其 他	—	261
小 計	94,070	78,625
銀行貸款手續費	8,677	4,716
合 計	\$ 102,747	\$ 83,341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0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424)	\$ —	\$ (424)	\$ 85	\$ (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4,280	—	24,280	(406)	23,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856	\$ —	\$ 23,856	\$ (321)	\$ 23,535
110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131)	\$ —	\$ (92,131)	\$ 18,711	\$ (73,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0,735)	—	(270,735)	53,312	(217,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62,866)</u>	<u>\$ —</u>	<u>\$ (362,866)</u>	<u>\$ 72,023</u>	<u>\$ (290,843)</u>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	\$ —	\$ (104)	\$ 21	\$ (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37	—	8,537	(293)	8,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433</u>	<u>\$ —</u>	<u>\$ 8,433</u>	<u>\$ (272)</u>	<u>\$ 8,161</u>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035	\$ 36,342	\$ 84,377	\$ (19,525)	\$ 64,8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750	(1,169)	59,581	(10,772)	48,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08,785</u>	<u>\$ 35,173</u>	<u>\$ 143,958</u>	<u>\$ (30,297)</u>	<u>\$ 113,661</u>

24.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29	\$ 1,262
應付公司債	(13,021)	(31,714)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89,585)	(14,052)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048,888)	(2,105,936)
負債準備	147,921	118,517
其 他	7,615	12,9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2,115

15,739

小 計

\$ (2,112,932)

\$ (2,014,979)

(2)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4,583	\$ 215,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09,268	7,885
基本稅額應補繳差額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6,975	885,934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1,144	—
境外扣繳稅款	—	5,6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276)	(4,0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8,694	\$ 1,110,897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85)	\$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6	293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之 所得費用(利益)	\$ 321	\$ 2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711)	\$ 19,5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3,312)	10,77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 (72,023)	\$ 30,29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2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816,180	504,199	3.60	3,786,465	489,791	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	64		—	137	
轉換公司債	36,136	24,930		20,896	19,099	
稀釋每股盈餘	1,852,316	529,193	3.50	3,807,361	509,027	7.4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8.50 元及 8.23 減少為 7.73 及 7.48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6.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9,348,815	\$ 7,232,698
資產總額	\$ 30,443,714	\$ 27,867,075
負債比例	31%	26%

27.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22,315	—	—	1,806,4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77,144	—	—	1,793,415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62	\$ —	\$ —	\$ 20,76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4,560,764	—	—	4,560,764
合 計	4,581,526	—	—	4,58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2,697,377	\$ 2,697,377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60,383	206,857	867,240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55,322	1,855,32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6,308	—	—	1,746,308
合 計	\$ 1,746,308	\$ 660,383	\$ 4,759,556	\$ 7,166,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109,625	\$ 109,625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423	\$ —	\$ —	\$ 26,42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06,290	—	—	206,290
合 計	\$ 232,713	—	—	\$ 232,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1,434,088	\$ 1,434,088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526,645	258,310	1,784,95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194,969	1,194,96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114,112	—	—	5,114,112
合 計	\$ 5,114,112	\$ 1,526,645	\$ 2,887,367	\$ 9,528,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59,580	\$	59,580

(4)因國內長聖國際生技公司(5172-TW)股票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因加科思藥業集團(1167-HK)股票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可取得足夠可觀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979,299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控制權溢 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82,8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2,697,37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 擇權	109,625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72,00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 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控制權溢 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69,53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長期稅 前營業淨利、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少數股權折 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111,7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434,08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 擇權	59,580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6)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7)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2	27.68	8,348	7,127	28.48	202,986
人民幣：新台幣	215	4.344	933	6,107	4.377	26,729
港幣：新台幣	1,930	3.549	6,849	38,692	3.673	142,1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新台幣	125,802	27.68	3,085,143	65,271	28.48	1,858,932
人民幣：新台幣	1,835,186	4.344	7,972,049	1,838,447	4.377	8,046,883
韓 圓：新台幣	2,350,514	0.0235	55,237	2,388,587	0.0264	63,154
港 幣：新台幣	1,269,612	3.549	4,505,852	1,399,283	3.673	5,139,570
瑞士法郎：新台幣	6,454	30.175	194,739	4,525	32.305	146,196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152 仟元及(8,371)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447,000	\$ 1,987,150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34,470 仟元及 19,872 仟元。

(8)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益生菌及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9)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60,000	\$ —	\$ —	\$ 1,160,000
應付款項	30,313	—	—	30,31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933,969	—	—	933,969
租賃負債	547	91	—	638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長期借款	433,333	1,853,667	—	2,287,000
合 計	\$ 2,558,162	\$ 3,853,758	\$ —	\$ 6,411,920

109.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986,150	\$ —	\$ —	\$ 1,986,150
應付款項	63,487	—	—	63,48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599,141	—	—	599,141

租賃負債	1,297	638	—	1,935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長期借款	1,000	—	—	1,000
合 計	\$ 2,651,075	\$ 2,000,638	\$ —	\$ 4,651,713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蔡佩珍	主要管理階層
王素琦	主要管理階層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09 年 4 月喪失控制力改僅具重大影響力)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原名稱：台灣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東品晟藥醫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80
關聯企業	838	62
合 計	\$ 838	\$ 142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	\$ 157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4,612	59,896
關聯企業	304	198
合 計	\$ 74,917	\$ 60,251

(3)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61	\$ 984
關聯企業	3,732	2,014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4,410	5,400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918	2,712
合 計	\$ 12,121	\$ 11,110

(4)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3,032	\$ 991
其他關係人	1,253	987
PCJ Capital Management	—	4,948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360	2,772
合 計	\$ 4,645	\$ 9,698

(5)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962	\$ 807
其他關係人	379	439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378	237
合 計	\$ 1,719	\$ 1,483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	\$ —	\$ 8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14,775	72,259
關聯企業	680	—
合 計	\$ 15,455	\$ 72,267

(c)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807	\$ 636
其他關係人	184	494
合 計	\$ 991	\$ 1,130

(6)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90,000	3%	\$ 6,606	\$ 1,558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225,000	3%	\$ 3,828	\$ 5,712

(7)財產交易

本公司 110 年以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權利，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價投資，取得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公司人民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86,880 仟元)之股權。110 年度未實現利益為 31,593 仟元。

(8)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122	\$ 21,34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1,837
合 計	\$ 12,230	\$ 23,29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1,202	\$ 659,148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502	491,49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104,625	4,815,364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91,595	3,096,318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769	1,346,034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活期存款	244,274	12,173	備償專戶
合 計	\$ 8,106,967	\$ 10,420,5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123 仟元及 251,158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98,331 仟元及 103,311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資本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2,371 仟元及 2,446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5. 合併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委託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處理投資業務及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諮詢或監督業務等。約定每年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投資其他創投事業之日起，應扣除投資於其他創投事業之金額*1.8%收取管理費。並於全體股東回收其所有投資成本後，按稅前淨收益 10%支付績效獎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簽署股權買賣協議，出售澳優乳業股票 213,226 仟股，每股售價港幣 10.06 元，交易總金額港幣 21.45 億元。本次交易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合併公司對澳優乳業(股)公司 持股比例由 20.01%降為約 7.23%，合併公司將對澳優乳業(股)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且停止採用權益法。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 Onward Therapeutics 不超過瑞士法郎 1,500 萬元。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註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西藥品－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豐華部門－各種益生菌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10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00,107	—	—	—	500,10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02	—	1,437	(1,639)	—
收入合計	500,309	—	1,437	(1,639)	500,107
部門利益(損失)	704,713	1,010,246	—		1,714,959
投資利益(損失)					983,241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92
財務成本					(102,74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2,595,645
可辨認資產	5,002,101	9,192,792	29		14,194,922
長期股權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6,247,447
公司一般資產					1,345
資產合計					30,443,714

109 年度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豐華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97,278	—	119,767	—	—	717,04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824	385	70,114	1,436	(75,759)	—
收入合計	601,102	385	189,881	1,436	(75,759)	717,045
部門利益(損失)	445,701	4,966,535	(16,464)	91		5,395,863
投資利益(損失)						684,568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259
財務成本						(83,341)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5,997,349
可辨認資產	3,377,341	8,877,188	—	29		12,254,558
長期股權投資						15,611,172
公司一般資產						1,345
資產合計						27,867,075

3.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500,107	\$ 630,786	\$ 1,247,824	\$ 1,271,656
大 陸	—	83,069	—	—
其 他	—	3,190	—	—
合 計	\$ 500,107	\$ 717,045	\$ 1,247,824	\$ 1,271,656

4. 產品別資訊

	110 年度	109 年度
西 藥	\$ 498,851	\$ 597,156
益生菌產品	—	119,153
其他	1,256	736
合計	\$ 500,107	\$ 717,045

5.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Center Biotherapeu tics Inc(原 O' LONG 公司 (B. V. I))	晟德大藥廠 (股)有限公 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100,000	100,000	95,830	1.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0,000	197,495 (淨值 200%)	197,495 (淨值 200%)

註一：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000	20,762	0.11%	20,76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088	55,048	11.10%	55,0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30,535	16.00%	30,53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6,165	68,061	11.14%	68,06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000	27,274	1.58%	27,27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405	—	1.59%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311	19.39%	55,31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6,700	194,421	10.55%	194,42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740	11.03%	109,74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8,425	1.74%	1,018,4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9,683	4.17%	349,68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6,727	20.33%	586,72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0	151,317	6.37%	151,31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cepodia Inc.(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417	134,615	2.38%	134,61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17,480	33,476	15.00%	33,47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2,880	15.00%	82,88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9,000	106,322	10.96%	106,32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70,000	5.81%	7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7,491	33.00%	577,491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10	16,608	1.14%	16,608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443	8.00%	216,443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5,562	17.96%	1,025,56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330	2,814	0.46%	2,81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6,000	1,746,308	13.40%	1,746,308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562,234	4.89%	562,234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Ltd－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57,000	4,505,716	11.35%	4,505,716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子公司	10,169,003	769,518	15,235,000	435,233	—	—	—	—	25,404,003	1,025,546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有 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現金 增資	—	—	769,534	—	435,233	—	—	—	—	—	1,025,562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 P.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533,758	—	—	—	—	—	586,727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Jacobio(CAY) Pharmaceutic als Co.,Ltd —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8,330,000	5,114,112	—	—	10,773,000	805,120	21,524	783,596	87,557,000	4,505,7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5：透過子公司錦新國際(股)公司公開收購，並未改變對豐華公司之控制力，視為權益交易。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B. V. 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32	32	1	100.00%	98,748	1,438	1,43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製 造銷售等	743,282	611,115	33,974,314	22.16%	430,704	(89,858)	(18,830)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2,880	64,432,200	30.91%	755,240	(327,371)	(97,105)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158,764	186,451	—	31.29%	60,782	53,764	16,823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 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028,144	2,028,144	179,561,700	29.19%	2,453,979	(1,133,521)	(356,707)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833,765	1,729,183	59,907,514	100.00%	2,396,533	250,227	250,22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736,947	301,714	25,404,003	100.00%	1,025,546	(179,206)	(179,206)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韶宇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幹細胞分離自 動化儀器	—	—	—	—	—	(3,963)	(1,434)	110 合併 解散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3,552,281	3,552,281	307,940,089	17.92%	7,380,971	4,520,583	693,049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70,451	770,435	21,751,037	29.82%	1,231,510	2,078,192	621,168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098,802	974,874	54,068,631	33.14%	703,486	95,946	32,413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一般投資	835,000	835,000	344,688,002	58.60%	3,744,402	823,049	482,27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One Beacon Street, 15 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投資	91,561	68,390	—	30%	86,811	35,612	10,68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307,952	307,952	—	33.33%	402,999	461,513	153,82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137	(240)	(60)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 限合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 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52,006	668	331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 相關產品開發	12,031	—	523,082	0.51%	4,801	(138,485)	(92)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 - 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	97,675	—	852,360	31.50%	90,940	(16,945)	(6,52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150,806	—	—	20.00%	146,378	(15,645)	(3,129)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435,679	435,679	35,991,683	2.09%	862,674	4,520,583	80,967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8,401	56,231	632,325	0.39%	7,731	95,946	664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	232,534	1	100%	4,505,737	225,655	225,655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 相關產品開發	432,036	449,272	24,815,057	24.08%	258,692	(138,485)	(38,227)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	17,153	1	100%	—	—	—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49,552	49,552	1,605,388	100%	64,846	16,070	16,070	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7 樓	投資管理顧問	24,000	24,000	3,450,000	1.66%	37,061	(327,371)	(5,43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68,910	68,910	—	30.00%	55,237	(3,140)	(942)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1,324,094	1,324,094	42,100,000	36.61%	998,182	(160,854)	(81,226)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 藥、脂體注射劑 等生產及研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 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1,091,850)	29.19%	(326,113)	323,619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 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 司(香港)	13,684	—	—	13,684	(1,261)	29.19%	(377)	8,122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 司(香港)	24,956	—	—	24,956	137	29.19%	41	4,427	—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 司	蛋白質藥物開 發公司	RMB 37,089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301,592	435,233	—	736,825	—	17.96%	—	1,025,562	—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 發、諮詢	RMB 123,540 仟元	(2)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持有 Jacobio(CAY)Pha rmaceuticals Co., Ltd	—	—	—	—	—	11.35%	—	4,505,716	—
廣東品晟醫藥科技 (有)公司	兒科用藥原料 及製劑研發及 醫療技術諮詢	RMB 7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7,594	86,880	—	114,474	(57,023)	36.67%	(17,266)	81,658	—
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通信與 自動控制技術 研究及開發	RMB 5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34,270	—	—	134,270	—	1.64%	—	—	109年12月已 出售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 品添加劑和複 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196,176	—	196,176	—	5.00%	—	194,799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21,797	—	21,797	—	5.00%	—	21,64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521,085 仟元	USD 68,800 仟元 RMB 306,975 仟元	11,363,56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9,920	8.65%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29,674	6.2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費用/雜項支出	202	依雙方協商條件辦理	0.0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91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4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72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94%
		o' long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71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2%
		o' long 公司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43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9%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1%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4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3,56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50%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其他費用	218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3%
		o' long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281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5%
		o' long 公司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436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1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22,97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3.20%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銷貨收入	進貨	19,77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2.76%
		得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645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9%
2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進貨	1,217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7%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營業收入	799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1%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進貨	銷貨收入	19,487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2.72%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其他營業收入	租金	45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06%
3	錦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銷貨收入	進貨	894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12%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3	進貨	銷貨收入	4,268	交易條件依雙方協商決定	0.6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67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35號8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30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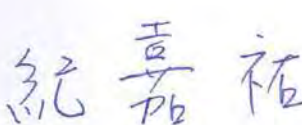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8606304

(2) 北市會證字第338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四季（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月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1110

號

附件十七、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證券代號：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第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57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 言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36,542 仟元及 2,960,5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及 9.1%，負債總額皆為新台幣 27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457 仟元及(149,01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4.5)%及(4.6)%。

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轉投資公司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554,650 仟元及 13,351,9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3%及 41.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0,998 仟元、7,042 仟元、(84,133)仟元及 298,509 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4,202 仟元及 2,221,30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3%及 6.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4,170)仟元、93,842 仟元、(290,370)元及 762,658 仟元占稅前淨利(損)之 6.7%、(5.9)%、44.3%及 18.5%。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戴維良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967,009	3	\$ 267,460	1	\$ 1,393,80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418,291	2	4,581,526	15	5,969,314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	1,333,500	5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017	—	16,282	—	8,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七、八	108,255	—	77,383	—	57,453	—
1175	應收租賃款	六.5	—	—	21,115	—	9,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497	—	457,927	2	286,975	1
130X	存貨	六.6	76,601	—	100,641	—	99,6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3,936	1	244,274	1	14,31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7	—	—	5,110,766	17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36	—	15,588	—	19,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80,842	16	10,892,962	36	7,858,912	2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八	12,640,335	48	7,166,247	23	7,263,182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8、八	8,090,061	31	11,136,681	37	16,012,96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9、八	727,475	3	742,425	2	748,12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0	574	—	618	—	9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1、八	483,168	2	486,502	2	487,747	2
1780	無形資產		2,400	—	3,128	—	3,372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70	—	8,344	—	7,708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六.5	—	—	—	—	14,316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048	—	164	—	1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034	—	6,643	—	6,6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59,365	84	19,550,752	64	24,545,129	76
1XXX	資產總計		\$ 26,040,207	100	\$ 30,443,714	100	\$ 32,404,041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八	\$ 110,000	1	\$ 1,160,000	4	\$ 1,16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2	167,765	1	—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89,992	—	113,514	—	117,037	—
2170	應付款項	七	61,152	—	30,313	—	34,5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301,988	5	559,806	2	734,1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16、七	318,728	1	107,013	—	298,5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519	4	267,150	1	286,7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2、六.14	1,856,943	7	433,333	2	43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1,339	—	9,014	—	8,1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6,426	19	2,580,143	9	3,072,578	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2	—	—	109,625	—	97,96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	—	1,822,315	6	1,810,809	6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八	1,289,000	5	1,853,667	6	1,295,6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4	690,203	2	2,112,932	7	2,240,399	7
2550	長期負債準備	六.16	—	—	767,779	3	900,77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4	—	2,354	—	2,3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1,467	7	6,688,672	22	6,348,002	20
2XXX	負債總計		6,837,893	26	9,348,815	31	9,420,580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10	股本		5,947,560	23	5,050,487	16	5,050,487	16
3200	資本公積		5,502,774	21	4,556,301	15	4,568,091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8,420	5	1,081,573	4	1,081,5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3,247	23	5,716,850	19	5,716,850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245	2	2,881,845	9	3,598,055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9	—	(373,938)	(1)	(352,05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929	—	26,150	—	1,65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202,314	74	18,939,268	62	19,664,661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	—	2,155,631	7	3,318,800	10
3XXX	權益總計		19,202,314	74	21,094,899	69	22,983,461	7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40,207	100	\$ 30,443,714	100	\$ 32,404,041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外部審計準則查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0	\$ 172,377	100	\$ 87,878	100	\$ 529,028	100	\$ 378,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5,379	44	43,817	50	253,309	48	183,660	48
5900	營業毛利		96,998	56	44,061	50	275,719	52	195,158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19	16	23,154	26	86,126	16	85,372	22
6200	管理費用	六.16	33,182	19	(126,839)	(144)	(142,925)	(27)	403,846	10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59	6	14,767	17	35,939	7	47,73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3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70,660	41	(88,918)	(101)	(20,546)	(4)	536,953	14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6,338	15	132,979	151	296,265	56	(341,795)	(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2、七	(18,762)	(11)	(26,293)	(30)	(60,167)	(11)	(75,003)	(20)
7100	利息收入		8,353	5	131	—	10,761	2	607	—
7130	股利收入		29	—	—	—	179,060	34	20,616	5
7190	其他收入	六.22、七	10,021	6	5,849	7	23,231	4	18,690	5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8	—	866,064	986	3,729,973	705	915,221	24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3,721	60	(8,664)	(10)	351,296	66	2,676	1
7590	什項支出		—	—	(6)	—	—	—	(46)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01,049)	(58)	83,322	95	(434,076)	(82)	1,054,725	278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583,905)	(919)	(2,631,036)	(2,994)	(4,751,135)	(898)	2,527,168	6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581,244)	(917)	(1,710,633)	(1,946)	(951,057)	(180)	4,464,654	1,17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4,906)	(902)	(1,577,654)	(1,795)	(654,792)	(124)	4,122,859	1,08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24	343,930	199	182,264	207	61,609	12	(580,633)	(15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210,976)	(703)	(1,395,390)	(1,588)	(593,183)	(112)	3,542,226	9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716)	(3)	(949)	—	(82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	—	280	—	—	—	86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436)	(3)	(949)	—	(7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35	24	(11,042)	(12)	232,912	44	(142,632)	(3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80	10	(47,045)	(54)	246,837	47	(191,581)	(5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9,977)	(6)	11,585	13	(93,574)	(18)	66,527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038	28	(46,502)	(53)	386,175	73	(267,686)	(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2,938)</u>	<u>(675)</u>	<u>\$ (1,444,328)</u>	<u>(1,644)</u>	<u>\$ (207,957)</u>	<u>(39)</u>	<u>\$ 3,273,805</u>	<u>864</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94,245)</u>	<u>(635)</u>	<u>\$ (813,424)</u>	<u>(926)</u>	<u>\$ 84,654</u>	<u>16</u>	<u>\$ 2,523,978</u>	<u>666</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16,731)</u>	<u>(68)</u>	<u>\$ (581,956)</u>	<u>(662)</u>	<u>\$ (677,837)</u>	<u>(128)</u>	<u>\$ 1,018,248</u>	<u>26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48,934)</u>	<u>(609)</u>	<u>\$ (860,695)</u>	<u>(980)</u>	<u>\$ 458,782</u>	<u>87</u>	<u>\$ 2,265,522</u>	<u>598</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14,004)</u>	<u>(66)</u>	<u>\$ (583,633)</u>	<u>(664)</u>	<u>\$ (666,739)</u>	<u>(126)</u>	<u>\$ 1,008,283</u>	<u>266</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5	<u>\$ (1.84)</u>		<u>\$ (1.41)</u>		<u>\$ 0.15</u>		<u>\$ 4.3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5	<u>\$ (1.84)</u>		<u>\$ (1.41)</u>		<u>\$ 0.15</u>		<u>\$ 4.21</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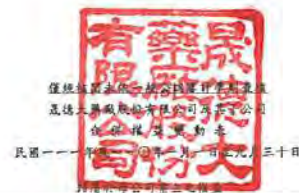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盈餘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4,592,534	\$ 3,102,832	\$ 157,967	\$ 991,742	\$ 58,112	\$ 55	\$ 191,470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94,330)	\$ 1,157	\$ (93,173)	\$ (86,794)	\$ 17,981,427	\$ 2,652,950	\$ 28,634,377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7,065	—	(377,06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35,327	(1,135,327)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86,930)	—	—	—	—	(686,930)	—	(686,930)
股東股票股利	457,953	—	—	—	—	—	—	—	—	(457,953)	—	—	—	—	—	—	—
庫藏股持匯員工	—	—	—	—	3,887	—	—	—	—	—	—	—	—	88,794	90,581	—	90,6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52,026	—	—	—	—	—	(39,299)	—	1,234	1,234	—	13,961	22,895	36,856
110年第三季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2,523,978	—	—	—	—	2,523,978	1,018,248	3,542,226
110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57,721)	(735)	(258,456)	—	(258,456)	(9,965)	(268,42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365,328)	(365,328)
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43,768	\$ 71,999	\$ 55	\$ 191,470	\$ 1,081,573	\$ 5,718,850	\$ 3,598,055	\$ (352,051)	\$ 1,656	\$ (350,395)	\$ —	\$ 19,664,661	\$ 3,318,800	\$ 22,983,461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31,994	\$ 71,993	\$ 65	\$ 191,470	\$ 1,061,573	\$ 5,718,850	\$ 2,881,845	\$ (373,938)	\$ 26,150	\$ (347,788)	\$ —	\$ 18,939,268	\$ 2,155,631	\$ 21,094,899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62,622)	—	—	—	—	(1,262,622)	—	(1,262,622)
股東股票股利	757,573	—	—	—	—	—	—	—	—	(757,57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6,847	—	(176,84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56,397	(256,397)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14,484)	—	—	—	—	—	(8,815)	—	(10,272)	(10,272)	—	(33,571)	—	(33,571)
取得子公司股份權益	—	—	3,272	—	—	—	—	—	—	—	—	—	—	—	3,272	(778,325)	(775,053)
合併發行新股	139,500	659,597	288,088	—	—	—	—	—	—	—	—	—	—	—	1,097,185	(710,567)	386,618
111年第三季本期淨利(損)	—	—	—	—	—	—	—	—	—	84,854	—	—	—	—	84,854	(677,837)	(593,183)
111年第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75,077	(949)	374,128	—	374,128	11,098	385,226
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餘額	\$ 5,047,580	\$ 3,772,429	\$ 449,327	\$ 1,017,500	\$ 71,993	\$ 55	\$ 101,470	\$ 1,258,420	\$ 5,873,247	\$ 504,245	\$ 1,139	\$ 14,020	\$ 16,068	\$ —	\$ 19,202,314	\$ —	\$ 19,202,314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璋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第三季	110年第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792)	\$ 4,122,8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60	24,873
攤銷費用	728	1,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751,135	(2,527,168)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3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87
未完工程本期轉列費用	305	—
利息費用	60,167	75,003
利息收入	(10,761)	(607)
股利收入	(179,060)	(20,6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5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4,076	(1,054,7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29,973)	(915,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65	10,7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186)	41,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494	521
存貨(增加)減少	24,040	8,8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7	(17,4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391)	(1,51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839	(28,9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556)	(26,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18)	(9,43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522)	19,75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291	(1,6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49,088)	280,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97,008	(14,814)
收取之利息	7,891	234
支付之利息	(25,140)	(29,694)
支付之所得稅	(396,784)	(226,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7,025)	(270,745)

	111年第三季	110年第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97,628)	(1,405,51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95	962,8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34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762,129)	(253,02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7,685,056	68,3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4)	(6,6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9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884)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73	(2,122)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21,115	7,0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00,338	(2,1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8)	—
收取之股利	427,631	49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17,561	118,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0,000)	(826,15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998,000)	1,72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86,794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775,053)	—
子公司配發股現金股利	(487,104)	(365,3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30)	(9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00,987)	622,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99,549	470,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460	923,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7,009	\$ 1,393,8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5,947,560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111 年度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

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

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理相關資產或負債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A.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本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投資	—	58.60%	58.60%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購買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股權，總金額計 775,053 仟元，致持股比例由 58.6%上升至 78.0%；另於 111 年 7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續存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B.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0 仟元、2,155,631 仟元及 3,318,80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 年 0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09 月 30 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台灣	\$ —	—	\$ 2,158,640	41.4%	\$ 3,321,809	41.4%

以下各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10. 12. 31	110. 09. 30
流動資產	\$ 1,081,259	\$ 120,130
非流動資產	7,185,422	10,400,100
流動負債	1,291,441	415,741
非流動負債	1,761,575	2,081,475
權 益	\$ 5,213,665	\$ 8,023,014

綜合損益表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合併解散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 —	\$ —
稅前淨利	\$ (2,443,108)	\$ 2,798,443
所得稅費用	446,737	(339,1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96,371)	2,459,32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08	(24,067)
綜合損益總額	\$ (1,969,963)	\$ 2,435,2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66,739)	\$ 1,008,28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87,104	\$ 365,328

現金流量表

項 目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合併解散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3,080)	\$ (121,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6,923	1,046,5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6,480)	(882,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7,363	\$ 42,3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35	1,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698	\$ 43,633

4.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5.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16	\$ 205	\$ 2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64,993	267,255	1,393,59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00,000	—	—
合 計	<u>\$ 1,967,009</u>	<u>\$ 267,460</u>	<u>\$ 1,393,801</u>

(1)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定期存款	0.90%	—	—

(2)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20,762	\$ 24,3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418,291	4,560,764	5,944,916
	<u>\$ 418,291</u>	<u>\$ 4,581,526</u>	<u>\$ 5,969,314</u>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 675,375	\$ 867,240	\$ 866,482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1,710,597	1,746,308	2,449,046
國外上市股票	3,658,360	—	—
國外未上市股權	1,564,941	1,242,005	956,573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1,085,042	613,317	540,166
國外基金	3,946,020	2,697,377	2,450,915
合 計	<u>\$ 12,640,335</u>	<u>\$ 7,166,247</u>	<u>\$ 7,263,182</u>

金融負債-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167,765	\$ —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 —	\$ 109,625	\$ 97,960

- (1) 本公司 109 年 9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金融資產質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33,500	\$ —	\$ —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定期存款	2.34%~3.30%	—	—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09,737	\$ 78,551	\$ 58,621
減：備抵損失	(1,482)	(1,168)	(1,168)
淨 額	<u>\$ 108,255</u>	<u>\$ 77,383</u>	<u>\$ 57,453</u>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9 月 30 日

帳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88,950	\$ 104
90 天至 180 天	19,621	885
180 天至 365 天	1,166	493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 109,737	\$ 1,48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65,194	\$ 305
90 天至 180 天	12,349	261
180 天至 365 天	1,008	602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 78,551	\$ 1,168

110 年 9 月 30 日

帳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45,304	\$ 244
90 天至 180 天	12,537	300
180 天至 365 天	776	620
365 天以上	4	4
合 計	\$ 58,621	\$ 1,168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1.09.30	110.09.30
期初餘額	\$ 1,168	\$ 1,168
增添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314	—
期末餘額	\$ 1,482	\$ 1,168

5. 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總額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不超過 1 年	\$ —	\$ 21, 115	\$ 9, 429
1-5 年	—	—	14, 536
超過 5 年	—	—	—
小計	—	21, 115	23, 96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561)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	\$ 21, 115	\$ 23, 404
應收租賃款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不超過 1 年	\$ —	\$ 21, 115	\$ 9, 088
1-5 年	—	—	14, 316
超過 5 年	—	—	—
小計	—	21, 115	23, 404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	\$ 21, 115	\$ 23, 404
加：未保證殘值	—	—	—
應收租賃款	\$ —	\$ 21, 115	\$ 23, 404

本公司於 103 年簽定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賃隱含利率為 1.9%。雙方於 110 年 11 月協議提前終止租賃。

6. 存 貨

項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商品存貨	\$ 476	\$ 510	\$ 645
製成品	26, 620	44, 825	45, 92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5, 262	7, 966	6, 856
原 料	33, 960	43, 925	53, 851
物 料	8, 618	5, 831	5, 624
在途存貨	9, 694	10, 731	533
合 計	\$ 94, 630	\$ 113, 788	\$ 113, 43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 029)	(13, 147)	(13, 805)
淨 額	\$ 76, 601	\$ 100, 641	\$ 99, 627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82 仟元及 7,493 仟元。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		
澳優乳業(股)公司	\$ —	\$ 5,110,766

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簽署一份股權買賣協議，合併公司出售澳優乳業(股)公司股份213,226仟股，每股交易價格為港幣10.06元，該交易已於111年1月底完成交割。

於110年12月31日將已簽約出售之股份依帳面金額分類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出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投資關聯企業	\$ 7,830,061	\$ 11,136,681	\$ 16,012,968
預付投資款	260,000	—	—
合 計	\$ 8,090,061	\$ 11,136,681	\$ 16,012,968

(1) 投資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項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東曜藥業(股)公司	\$ 2,907,956	\$ 2,453,979	\$ 2,564,807
澳優乳業(股)公司	—	8,243,646	7,969,06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817,982	(註)	(註)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	998,182	1,044,170
益安生醫(股)公司	1,129,248	1,231,510	1,263,96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17,711	(註)	(註)
	5,372,897	12,927,317	12,842,00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457,164	3,320,130	3,170,96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110,766)	—
合 計	\$ 7,830,061	\$ 11,136,681	\$ 16,012,968

(註) 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目	持股比例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東曜藥業(股)公司	27.88%	29.19%	29.85%
澳優乳業(股)公司	—	20.01%	20.0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2.57%	(註)	(註)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註)	36.61%	36.6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9.78%	29.82%	29.83%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3.16%	(註)	(註)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3) 合併公司對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01%權益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11 年 1 月出售該公司股份 213,226 仟股後，本公司持有權益減少為 7.23%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 7.23%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4,694,211 仟元，變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4,694,211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3,132,880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130,403
認列之利益	\$	1,430,928

(4)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11 年喪失重大影響。

變更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233,188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233,188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9,320
認列之損失	\$	(9,320)

(5)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澳優乳業(股)公司	\$ —	\$ 11,534,801	\$ 9,888,396
東曜藥業(股)公司	2,587,898	2,721,119	2,876,665
益安生醫(股)公司	1,641,828	1,966,294	1,492,121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1,329,114	(註)	(註)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278,605	2,792,635	2,326,660
合 計	\$ 6,837,445	\$ 19,014,849	\$ 16,583,842

(6)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7) 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1. 09. 30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838,340	\$ 3,235,527	\$ 1,133,278	\$ 1,372,677
非流動資產	2,387,372	3,134,426	1,479,966	414,246
流動負債	188,594	1,443,424	213,893	196,924
非流動負債	157,762	998,284	36,631	1,450
權益	3,879,356	3,928,245	2,362,720	1,588,549
非控制權益	(88,028)	(10,006)	—	—
	\$ 3,791,328	\$ 3,918,239	\$ 2,362,720	\$ 1,588,5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29,248	\$ 1,092,229	\$ 768,919	\$ 526,695
商譽	—	1,815,727	65,529	8,775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	(16,466)	(17,759)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129,248	\$ 2,907,956	\$ 817,982	\$ 517,711

110.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2,389,828	\$ 1,329,103	\$ 24,466,828	\$ 768,999
非流動資產	1,984,469	2,487,481	21,030,684	1,735,697
流動負債	160,297	1,132,950	14,406,046	428,782
非流動負債	15,707	496,797	3,059,262	10,990
權益	4,198,293	2,186,837	28,032,204	2,064,924
非控制權益	(67,960)	—	195,020	(158,599)
	<u>\$ 4,130,033</u>	<u>\$ 2,186,837</u>	<u>\$ 28,227,224</u>	<u>\$ 1,906,325</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31,510	\$ 638,252	\$ 5,649,086	\$ 697,905
商譽	—	1,815,727	2,594,560	300,277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231,510</u>	<u>\$ 2,453,979</u>	<u>\$ 8,243,646</u>	<u>\$ 998,182</u>

110. 09. 30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流動資產	\$ 2,537,818	\$ 902,677	\$ 23,103,183	\$ 818,752
非流動資產	1,921,151	2,701,456	20,741,066	1,820,734
流動負債	158,540	914,317	13,388,778	425,728
非流動負債	15,331	149,947	3,762,785	18,331
權益	4,285,098	2,539,869	26,692,686	2,195,427
非控制權益	(47,662)	—	162,505	(163,485)
	<u>\$ 4,237,436</u>	<u>\$ 2,539,869</u>	<u>\$ 26,855,191</u>	<u>\$ 2,031,942</u>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63,966	\$ 758,172	\$ 5,374,502	\$ 743,893
商譽	—	1,815,727	2,594,560	300,277
關聯企業順/側流交易	—	(9,092)	—	—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263,966</u>	<u>\$ 2,564,807</u>	<u>\$ 7,969,062</u>	<u>\$ 1,044,170</u>

綜合損益表

111.07.01~111.09.30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41,522	\$ 548,747	\$ 500,181	\$ 4,5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42,076)	\$ (114,938)	\$ 323,601	\$ (154,6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00	22,821	(620)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976)	\$ (92,117)	\$ 322,981	\$ (154,64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111.01.01~111.09.30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收 入	\$ 261,414	\$ 1,352,980	\$ 686,769	\$ 12,2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7,410)	\$ (184,413)	\$ 79,560	\$ (534,29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283	37,119	615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127)	\$ (147,294)	\$ 80,175	\$ (534,254)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1,751	\$ —	\$ —	\$ —

110.07.01~111.09.30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 入	\$ 9,754	\$ 56,959	\$ 7,000,156	\$ 207,0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9,155)	\$ (273,604)	\$ 225,012	\$ (17,0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	(4,007)	(210,518)	(10,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926)	\$ (277,611)	\$ 14,494	\$ (27,75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 —	\$ —

110.01.01~111.09.30

	益安生醫(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收 入	\$ 59,013	\$ 157,590	\$ 25,578,312	\$ 575,74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2,158,429	\$ (773,910)	\$ 2,711,626	\$ (41,81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419)	(3,898)	(919,482)	(10,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54,010	\$ (777,808)	\$ 1,792,144	\$ (52,51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 利	\$ —	\$ —	\$ 333,553	\$ —

(8)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其他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457,164 仟元、3,320,130 仟元及 3,170,963 仟元。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1.07.01~111.09.30	110.07.01~110.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561)	\$ 212,6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40	\$ (1,363)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11.01.01~111.09.30	110.01.01~110.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9,974)	\$ 204,5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47	\$ (87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2,814	\$ 651,202	\$ 650,995
機械設備	46,596	51,665	53,704
運輸設備	1,679	2,012	2,161
辦公設備	18,792	19,874	20,907
什項設備	16,560	14,895	15,45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34	2,777	4,912
合 計	\$ 727,475	\$ 742,425	\$ 748,129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1.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1.09.30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82,994	\$ 150	\$ —	\$ —	\$ 783,144
機械設備	156,813	—	—	927	157,740
運輸設備	5,963	—	—	—	5,963
辦公設備	65,075	1,890	—	—	66,965
什項設備	36,623	619	—	2,691	39,93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777	2,180	—	(3,923)	1,034
合 計	\$ 1,050,245	\$ 4,839	\$ —	\$ (305)	\$ 1,054,779
	111.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1.09.30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31,792	\$ 8,538	\$ —	\$ —	\$ 140,330
機械設備	105,148	5,996	—	—	111,144
運輸設備	3,951	333	—	—	4,284
辦公設備	45,201	2,972	—	—	48,173
什項設備	21,728	1,645	—	—	23,373
合 計	\$ 307,820	\$ 19,484	\$ —	\$ —	\$ 327,304
	110.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0.09.30 餘額
成 本：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79,593	\$ 388	\$ —	\$ —	\$ 779,981
機械設備	154,956	2,524	(667)	—	156,813
運輸設備	5,963	—	—	—	5,963
辦公設備	64,109	966	—	—	65,075
什項設備	36,698	190	(265)	—	36,6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486	2,426	—	—	4,912
合 計	\$ 1,043,805	\$ 6,494	\$ (932)	\$ —	\$ 1,049,367

	110.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0.09.30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0,445	\$ 8,541	\$ —	\$ —	\$ 128,986
機械設備	97,520	6,225	(636)	—	103,109
運輸設備	3,354	448	—	—	3,802
辦公設備	40,925	3,243	—	—	44,168
什項設備	19,712	1,717	(256)	—	21,173
合 計	\$ 281,956	\$ 20,174	\$ (892)	\$ —	\$ 301,238

(3)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仟元。

(4)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 119	\$ 286	\$ 353
運輸設備	455	332	582
合 計	\$ 574	\$ 618	\$ 935

	111.01.01 至 111.09.30	110.01.01 至 110.09.30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8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 167	\$ 202
運輸設備	657	747
合 計	\$ 824	\$ 949

(2)租賃負債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流動	\$ 576	\$ 542	\$ 828
非流動	\$ —	\$ 90	\$ 1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辦公設備	2.077%	2.077%	2.077%
運輸設備	1.71%~2.077%	2.077%	2.077%

(3)其他租賃資訊：

	111.07.01 至 111.09.30	110.07.01 至 110.09.30	111.01.01 至 111.09.30	110.01.01 至 110.09.30
短期租賃及低 價值資產費用	\$ 63	\$ 99	\$ 178	\$ 257
租賃之現金 (流出)總額			\$ (830)	\$ (94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1.09.30	110.09.30
不超過一年	\$ 18,251	\$ 16,7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244	15,547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40,495	\$ 32,311

11.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土 地	\$ 375,243	\$ 375,243	\$ 375,243
房屋及建築	107,925	111,259	112,504
合 計	\$ 483,168	\$ 486,502	\$ 487,747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418	418
111.09.30 餘額	<u>\$ 375,243</u>	<u>\$ 142,539</u>	<u>\$ 517,78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01.01 餘額	\$ —	\$ 30,862	\$ 30,862
本期提列折舊	—	3,752	3,752
111.09.30 餘額	<u>\$ —</u>	<u>\$ 34,614</u>	<u>\$ 34,614</u>
110.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10.09.30 餘額	<u>\$ 375,243</u>	<u>\$ 142,121</u>	<u>\$ 517,3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01.01 餘額	\$ —	\$ 25,867	\$ 25,867
本期提列折舊	—	3,750	3,750
110.09.30 餘額	<u>\$ —</u>	<u>\$ 29,617</u>	<u>\$ 29,617</u>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為 636,413 仟元及 611,323 仟元。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570 仟元、3,685 仟元、13,710 仟元及 11,918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10, 000	\$ 450, 000	\$ 660, 000
擔保借款	—	710, 000	500, 000
合 計	\$ 110, 000	\$ 1, 160, 000	\$ 1, 160, 000
利率區間	1. 60%	1. 25-1. 35%	1. 25%-1. 35%

(2)長期借款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 289, 000	\$ 2, 287, 000	\$ 1, 729, 000
減：長期借款— 年內到期部分	—	(433, 333)	(433, 333)
合 計	\$ 1, 289, 000	\$ 1, 853, 667	\$ 1, 295, 667

(1)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8。

13.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應付費用：			
薪資、獎金及員 工社會保險	\$ 18, 624	\$ 26, 066	\$ 18, 134
佣金費用	2, 992	4, 106	2, 296
利息費用	—	425	425
研究費用	471	18, 403	6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	1, 884	9, 505	15, 325
其他估計應付費用	14, 750	10, 815	9, 751
應付費用小計	38, 721	69, 320	46, 562
應付營業稅等	—	3, 382	699
應付設備款	645	—	—
應付股利	1, 262, 622	487, 104	686, 930
合 計	\$ 1, 301, 988	\$ 559, 806	\$ 734, 191

14. 應付公司債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3,057)	(177,685)	(189,19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856,943)	—	—
	<u>\$ —</u>	<u>\$ 1,822,315</u>	<u>\$ 1,810,809</u>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1. 09. 30	110. 09. 30
1月1日負債組成部份	\$ 1,822,315	\$ 1,777,14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4,628	33,665
9月30日負債組成部份	\$ 1,856,943	\$ 1,810,8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56,943)	—
9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非流動	<u>\$ —</u>	<u>\$ 1,810,809</u>

(1)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9月7日在台灣發行5,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9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2,49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1,311仟元)	<u>\$ 498,689</u>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8,97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u><u>1,496,157</u></u>

15.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原 O'long 公司)(B.V.I)、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因無專職員工，其投資活動由本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1,711 仟元、1,506 仟元、5,428 仟元及 4,841 仟元。

(3)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豐華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2)仟元、(1)仟元、(5)仟元及(3)仟元。

16. 負債準備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委託管理績效獎金			
期初餘額	\$ 767, 779	\$ 620, 759	\$ 620, 759
本期新增	—	147, 020	280, 020
本期減少	(261, 796)	—	—
轉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8, 691)		
本期支付	(187, 292)	—	—
期末餘額	\$ —	\$ 767, 779	\$ 900, 779
非流動：長期負債準備	\$ —	\$ 767, 779	\$ 900, 779

民國 111 年 9 月所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市價下跌，依委託經營管理合約重新計算績效獎金負債準備金額後，減少負債準備金額並同時沖減管理費用（績效獎金）261, 796 仟元，致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為負值。

17. 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10,000,000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分別為 1,000,000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5,947,560 仟元及 5,050,487 仟元，分為普通股 594,756 仟股及 505,04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57,953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45,795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757,573 仟元，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75,757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因合併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行新股 13,950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發行溢價	\$ 3,772,429	\$ 3,102,832	\$ 3,102,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17,500	1,031,984	1,043,76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9,327	157,967	157,967
認股權	191,470	191,470	191,470
庫藏交易	71,993	71,993	71,999
其他	55	55	55
合 計	\$ 5,502,774	\$ 4,556,301	\$ 4,568,091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c)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21 之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176,847	
特別盈餘公積	256,397	
股票股利	757,573	1.5
現金股利	1,262,622	2.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377,065	
特別盈餘公積	1,135,327	
股票股利	457,953	1
現金股利	686,930	1.5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1.01.01 餘額	\$ 26,150	\$ (373,938)	\$ (347,7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79,566	179,5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10,272)	—	(10,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49)	195,511	194,562
111.09.30 餘額	\$ 14,929	\$ 1,139	\$ 16,068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0.01.0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3,359)	(103,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1,234	—	1,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735)	(154,362)	(155,097)
110.09.30 餘額	\$ 1,656	\$ (352,051)	\$ (350,395)

(6)庫藏股

民國 110 年第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1,300	—	1,300	—

為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份為 1,300 仟股，請參閱附註六.18。

(a)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b)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7)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1.09.30	110.09.30
期初餘額	\$ 2,155,631	\$ 2,652,95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77,837)	1,018,24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98	(9,96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778,325)	—
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減少	(710,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895
發放現金股利	—	(365,328)
期末餘額	\$ —	\$ 3,318,800

18. 股份基礎給付

為了吸引並留任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本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分別為1,300仟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10.07.20	1,300	—	立即既得

上列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1,300	69.1	66.76	27.99%	0.15%	2.99

19. 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本公司於111年4月購買子公司玉晟生技(股)公司19.94%股權，持股比例58.6%增加至78.0%。

項 目	111.09.30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775,05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之金額	778,325
權益交易之差額	\$ 3,272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資本公積	\$ 3,272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原持股78%之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並以民國111年7月8日為合併基準日，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為存續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合併公司對上列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710,56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809,09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98,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數		386,618
權益交易調整科目-資本公積	\$	288,088

20.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國內西藥品	其他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172,377	—	172,377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172,223	—	172,223
其他	154	—	154
合計	172,377	—	172,37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國內西藥品	其他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529,028	—	529,028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528,747	—	528,747
其他	281	—	281
合計	529,028	—	529,028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國內西藥品	其他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87,878	—	87,878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87,878	—	87,878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國內西藥品	其他部門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灣	378,818	—	378,818
<u>主要商品/服務</u>			
西藥	378,818	—	378,81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737	78,551	58,621
減：備抵損失	(1,482)	(1,168)	(1,168)
	108,255	77,383	57,453
合約負債	89,992	113,514	117,037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預收款項而產生，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92	20,189	26,381	5,785	21,365	27,150
勞健保費用	833	2,540	3,373	826	2,548	3,374
退休金費用	386	1,323	1,709	387	1,118	1,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6	818	1,664	491	695	1,186
小 計	8,257	24,870	33,127	7,489	25,726	33,215
折舊費用	3,775	4,167	7,942	3,972	4,287	8,259
攤銷費用	—	240	240	—	244	244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106	85,571	109,677	22,732	98,774	121,506
勞健保費用	2,714	7,606	10,320	2,537	8,015	10,552
退休金費用	1,301	4,122	5,423	1,186	3,652	4,8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25	2,555	4,780	1,927	2,628	4,555
小 計	30,346	99,854	130,200	28,382	113,069	141,451
折舊費用	11,435	12,625	24,060	11,964	12,909	24,873
攤銷費用	—	728	728	—	1,314	1,314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1 年第三季		110 年第三季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20%	942	0.20%	5,550
董監事酬勞	0.20%	942	0.15%	4,163

經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盈餘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29	\$ 4,42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876	\$ 3,875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07.01~ 111.09.30	110.07.01~ 110.09.30	111.01.01~ 111.09.30	110.01.01~ 110.09.30
租金收入	\$ 5,608	\$ 4,937	\$ 16,628	\$ 15,425
董監酬勞	2,009	—	2,159	581
其 他	2,404	912	4,444	2,684
合 計	\$ 10,021	\$ 5,849	\$ 23,231	\$ 18,690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1.07.01~ 111.09.30	110.07.01~ 110.09.30	111.01.01~ 111.09.30	110.01.01~ 110.09.30
銀行借款	\$ 5,386	\$ 11,621	\$ 20,257	\$ 29,307
公司債利息	11,616	11,293	34,628	33,665
租賃負債利息	3	6	8	23
關係人借款利息	39	1,702	121	5,049
小 計	17,044	24,622	55,014	68,044
銀行貸款手續費	1,718	1,671	5,153	6,959
合 計	\$ 18,762	\$ 26,293	\$ 60,167	\$ 75,003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1.07.01~ 111.0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
111.07.01~ 111.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435	\$ —	\$ 40,435	\$ (8,511)	\$ 31,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7,580	—	17,580	(1,466)	16,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8,015	\$ —	\$ 58,015	\$ (9,977)	\$ 48,038
110.07.01~ 110.0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2,716)	\$ —	\$ (2,716)	\$ 280	\$ (2,436)
110.07.01~ 110.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42)	\$ —	\$ (11,042)	\$ 2,990	\$ (8,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7,045)	—	(47,045)	8,595	(38,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8,087)	\$ —	\$ (58,087)	\$ 11,585	\$ (46,502)

111.01.01~ 111.0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949)	\$ —	\$ (949)	\$ —	\$ (949)

111.01.01~ 111.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015	\$ 139,897	\$ 232,912	\$ (49,112)	\$ 183,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7,035	209,802	246,837	(44,462)	202,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0,050	\$ 349,699	\$ 479,749	\$ (93,574)	\$ 386,175

110.01.01~ 110.09.30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821)	\$ —	\$ (821)	\$ 86	\$ (735)

110.01.01~ 110.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2,632)	\$ —	\$ (142,632)	\$ 29,308	\$ (113,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91,581)	—	(191,581)	37,219	(154,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34,213)	\$ —	\$ (334,213)	\$ 66,527	\$ (267,686)

24.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606	\$ 2,629	\$ 2,761
應付公司債	5,276	(13,021)	(20,225)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27,409)	(289,585)	(179,899)
土地增值稅	(11,718)	(11,718)	(11,71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33,922)	(2,048,888)	(2,294,655)
負債準備	—	147,921	174,521
其 他	(25,298)	7,615	2,1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	92,115	86,618
小 計	\$ (690,203)	\$ (2,112,932)	\$ (2,240,399)

(2) 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07. 01~ 111. 09. 30	110. 07. 01~ 110. 09. 30	111. 01. 01~ 111. 09. 30	110. 01. 01~ 110. 09.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532	\$ 121,866	\$ 1,070,155	\$ 184,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375,462)	(303,283)	(1,129,686)	289,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	—	—	109,268
基本所得稅額	—	(847)	—	—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	—	1,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2,871)	(3,276)
其他	—	—	79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3,930)	\$ (182,264)	\$ (61,609)	\$ 580,633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07. 01~ 111. 09. 30	110. 07. 01~ 110. 09. 30	111. 01. 01~ 111. 09. 30	110. 01. 01~ 110. 09. 3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280)	\$ —	\$ (86)

項 目	111.07.01~ 111.09.30	110.07.01~ 110.09.30	111.01.01~ 111.09.30	110.01.01~ 110.09.30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8,511	\$ (2,990)	\$ 49,112	\$ (29,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66	(8,595)	44,462	(37,21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 之所得費用(利益)	\$ 9,977	\$ (11,585)	\$ 93,574	\$ (66,527)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2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1.07.01-111.09.30			110.07.01-110.09.30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94,245)	593,366	(1.84)	(813,424)	578,128	(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註)	—		(註)	—	
員工酬勞	(註)	—		(註)	—	
稀釋每股盈餘	(1,094,245)	593,366	(1.84)	(813,424)	578,128	(1.41)

	111.01.01-111.09.30			110.01.01-110.09.30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84,654	583,689	0.15	2,523,978	577,467	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註)	—		26,932	28,569	
員工酬勞	(註)	—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84,654	583,689	0.15	2,550,910	606,140	4.21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5.01 元及 4.82 元減少為 4.37 元及 4.21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6. 現金流量資訊

(一)非重大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111年7月8日合併取得子公司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非控制權益22%，發行公允價值合計809,097仟元之普通股(參閱附註六.19)。
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於111年及110年9月30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六.13及六.17)。

(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 9月30日
			新增租賃	其他	
應付公司債	1,822,315	—	—	34,628	1,856,943
應付租賃款	632	(830)	774	—	576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9月30日
			新增租賃	其他	
應付公司債	1,777,144	—	—	33,665	1,810,809
應付租賃款	1,901	(949)	—	—	952

27.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負債總額	\$ 6,837,893	\$ 9,348,815	\$ 9,420,580
資產總額	\$ 26,040,207	\$ 30,443,714	\$ 32,404,041
負債比例	26%	31%	29%

2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8(3)

111 年 0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56,943	—	—	1,794,4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22,315	—	—	1,806,480
110 年 0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10,809	—	—	1,815,365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09.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418,291	\$ —	\$ —	\$ 418,2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3,946,020	\$ 3,946,020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578,972	96,403	675,375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	—	—	2,649,983	2,649,983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10,597	—	—	1,710,597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3,658,360	—	—	3,658,360
合計	\$ 5,368,957	\$ 578,972	\$ 6,692,406	\$ 12,640,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167,765	\$ 167,765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62	\$ —	\$ —	\$ 20,76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4,560,764	—	—	4,560,764
合計	\$ 4,581,526	\$ —	\$ —	\$ 4,58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2,697,377	\$ 2,697,377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60,383	206,857	867,240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855,322	1,855,32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746,308	—	—	1,746,308
合 計	<u>\$ 1,746,308</u>	<u>\$ 660,383</u>	<u>\$ 4,759,556</u>	<u>\$ 7,166,24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109,625</u>	<u>\$ 109,625</u>

110.09.3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398	\$ —	\$ —	\$ 24,39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944,916	—	—	5,944,916
	<u>\$ 5,969,314</u>	<u>\$ —</u>	<u>\$ —</u>	<u>\$ 5,969,3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基金	\$ —	\$ —	\$ 2,450,915	\$ 2,450,915
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747,061	119,421	866,482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	—	1,496,739	1,496,7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49,046	—	—	2,449,046
合 計	<u>\$ 2,449,046</u>	<u>\$ 747,061</u>	<u>\$ 4,067,075</u>	<u>\$ 7,263,1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97,960</u>	<u>\$ 97,960</u>

(4)因國內長聖國際生技公司(5172-TW)股票已於民國110年1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d.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09.30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413,74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332,64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946,02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選擇權	167,765	蒙地卡羅模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09.30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532,55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 前利益比乘數、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及少數股權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83,60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2,450,915	淨資產價值 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97,960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折現 率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6)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7)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a)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644	31.75	1,512,699	302	27.68	8,348	12,634	27.85	351,676
人民幣：新台幣	215	4.473	961	215	4.344	933	214	4.305	984
港幣：新台幣	3,726	4.044	15,070	1,930	3.549	6,849	52,638	3.576	188,5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889	31.75	4,568,469	125,802	27.68	3,085,143	105,218	27.85	2,930,326
人民幣：新台幣	710,394	4.473	3,177,591	1,835,186	4.344	7,972,049	1,661,028	4.305	7,150,724
韓圓：新台幣	2,316,440	0.0224	51,888	2,350,514	0.0235	55,237	2,361,148	0.0237	56,030
港幣：新台幣	1,005,182	4.044	4,064,955	1,269,612	3.549	4,505,852	1,642,612	3.576	5,873,979
瑞士法郎：新台幣	17,182	31.26	537,114	6,454	30.175	194,739	4,911	29,815	146,413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51,296 仟元及 2,676 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11. 09. 30	110. 12. 31	110. 09. 30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負債	\$ 1,399,000	\$ 3,447,000	\$ 2,889,000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之稅前淨利減少 10,493 仟元及 21,668 仟元。

(8)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

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9)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09.30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 110,000
應付款項	61,152	—	—	61,15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2,559,235	—	—	2,559,235
租賃負債	580	—	—	580
應付公司債	2,000,000	—	—	2,000,000
長期借款	—	1,289,000	—	1,289,000
合 計	<u>\$ 4,730,967</u>	<u>\$ 1,289,000</u>	<u>\$ —</u>	<u>\$ 6,019,967</u>

110.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60,000	\$ —	\$ —	\$ 1,160,000
應付款項	30,313	—	—	30,31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933,969	—	—	933,969
租賃負債	547	91	—	638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長期借款	433,333	1,853,667	—	2,287,000
合 計	<u>\$ 2,558,162</u>	<u>\$ 3,853,758</u>	<u>\$ —</u>	<u>\$ 6,411,920</u>

110.09.30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60,000	\$ —	\$ —	\$ 1,160,000
應付款項	34,565	—	—	34,56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1,319,499	—	—	1,319,499
租賃負債	837	125	—	962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長期借款	433,333	1,295,667	—	1,729,000
合 計	\$ 2,948,234	\$ 3,295,792	\$ —	\$ 6,244,026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王素琦	本公司財會處處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得益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偉宸投資(有)公司	本公司董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111年6月解任)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111年6月解任)
永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111年6月解任)
台灣陸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茂昌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111年6月解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111年6月解任)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1年07月01 日至09月30日	110年07月01 日至09月30日	111年01月01 日至09月30日	110年01月01 日至0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42	\$ —	\$ 412	\$ —

(2)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120	\$ 19	\$ 781	\$ 5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	\$ 7	\$ 5	\$ 7
玉晟管理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756	14,959	27,160	44,878
關聯企業	15	27	270	67
合 計	\$ 771	\$ 14,993	\$ 27,435	\$ 44,952

(4)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644	\$ 962	\$ 1,783	\$ 3,339
關聯企業	1,341	461	4,022	1,492
順天醫藥生技 (股)公司	1,080	1,080	3,240	3,330
合 計	\$ 3,065	\$ 2,503	\$ 9,045	\$ 8,161

(5)什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11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關聯企業	\$ 762	\$ 271	\$ 1,402	\$ 1,002
其他關係人	261	164	812	733
合 計	\$ 1,023	\$ 435	\$ 2,214	\$ 1,735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計股票 50,164,854 股總金額為 340,619 仟元。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提供投資業務管理服務，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支付之績效獎金為 187,292 仟元(帳列沖減負債準備)。

(8)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關聯企業	\$ 1,285	\$ 962	\$ 670
其他關係人	292	379	485
東源國際醫藥(股) 公司	—	378	63
合 計	\$ 1,577	\$ 1,719	\$ 1,218

(b) 應付款項

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7

(c)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318,691	\$ 14,775	\$ 62,830
關聯企業	32	680	—
其他關係人	5	—	—
合 計	\$ 318,728	\$ 15,455	\$ 62,830

(d) 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其他關係人	\$ 278	\$ 807	\$ 358
關聯企業	1,149	184	586
合 計	\$ 1,427	\$ 991	\$ 944

(9)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3%	\$ 121	\$ —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225,000	3%	\$ 5,049	\$ 10,761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1 年 07 月 01 日 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7 月 01 日 至 09 月 30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09 月 30 日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 員工福利	\$ (1,191)	\$ 4,040	\$ 6,218	\$ 21,627
退職後福利	27	27	81	81
合 計	\$ (1,164)	\$ 4,067	\$ 6,299	\$ 21,7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1.09.30	110.12.31	110.09.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2,814	\$ 651,202	\$ 650,995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3,168	486,502	487,74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465,760	5,104,625	4,634,098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3,961	191,595	191,514	股票初次上櫃禁售集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9,428	—	—	銀行借款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138	1,428,769	1,903,894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活期存款	143,936	244,274	14,310	備償專戶
合 計	\$ 6,191,205	\$ 8,106,967	\$ 7,882,5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9 月 30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藥品委託試驗開發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97 仟元及 245,063 仟元，分別已依約支付新台幣 6,159 仟元及 117,261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9 月 30 日為新建廠房工程及購置設備，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資本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1,738 仟元及 4,912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依董事會決議認購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發行普通公司債，認購金額新台幣 2 億元。
- (2)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投資建誼生技(股)公司金額不高於新台幣 2.8 億元。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西藥品－各種西藥品之製造及銷售。

生技創投－投資國內外生物科技事業。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

2. 有關應報導部門之財務資訊，分析如下：

111 年第三季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29,028	—	—	—	529,02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3	—	1,075	(1,148)	—
收入合計	529,101	—	1,075	(1,148)	529,028
部門利益(損失)	2,458,343	(2,618,995)	—		(160,652)
投資利益(損失)					(434,076)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103
財務成本					(60,16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654,792)
可辨認資產	14,119,264	3,829,537	28		17,948,801
長期股權投資					8,090,061
公司一般資產					1,345
資產合計					26,040,207

110 年第三季

	國內西藥品	生技創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78,818	—	—	—	378,81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5	—	1,072	(1,107)	—
收入合計	378,853	—	1,072	(1,107)	378,818
部門利益(損失)	468,324	2,674,778	—		3,143,102
投資利益(損失)					1,054,725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35
財務成本					(75,003)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4,122,859
可辨認資產	5,228,834	11,160,865	29		16,389,728
長期股權投資					16,012,968
公司一般資產					1,345
資產合計					32,404,041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Center Biotherap 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 (B.V.I))	晟德大藥廠 (股)有限公 司	應收關 係人款 項	Y	100,000	100,000	95,830	1.5%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0,000	313,200 (淨值 200%)	313,200 (淨值 200%)

註一：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088	11,806	11.10%	11,8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70,627	257,417	0.72%	257,41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16,939	16.00%	16,93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5,165	48,938	10.38%	48,93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000	16,124	1.58%	16,12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405	60	1.59%	6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270	19.39%	61,27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6,700	537,114	19.72%	537,11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688	4.77%	165,68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62,065	1.74%	1,362,06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5,370	4.17%	645,37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 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432	20.33%	688,43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0	135,880	6.37%	135,88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cepodia Inc.(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417	116,825	2.38%	116,8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1,052	190,298	16.54%	190,29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3,419	15.00%	93,41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43,000	237,337	10.31%	237,33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5,813	78,021	5.73%	78,02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 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959	30.00%	80,95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 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592	19.80%	182,59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0	1,443	—	1,44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000	15,949	0.11%	15,94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35,644	2,316,749	6.51%	2,316,74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2,500	1,694,648	13.03%	1,694,6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276,573	4.89%	276,573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5,525	33.00%	475,525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10	11,446	1.14%	11,446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68,941	14.22%	1,268,941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222	8.00%	239,22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青島成為國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4,119	10.00%	284,119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778	15.79%	56,77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5,700	149,068	1.14%	149,068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01,300	1,341,611	10.21%	1,341,611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816,700	194,421	7,500,000	451,575	—	—	—	—	11,316,700	537,11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Hong 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	307,940,089	7,380,971	—	—	177,233,818	6,340,523	—	1,915,610	130,706,271	2,574,166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5,991,683	862,674	—	—	35,991,683	1,287,599	—	390,255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44,688,003	3,744,402	114,146,281	775,053	—	—	—	—	—	註 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97,561,700	2,453,979	33,750,000	405,476	—	—	—	—	231,311,700	2,907,95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 5：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與本公司合併，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B. V. 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66,152	32	2,352,127	100.00%	156,600	(8,268)	(8,26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 醫二路66號7樓	生物醫藥品 製造銷售等	743,282	743,282	33,974,314	21.89%	371,209	(271,092)	(59,573)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 問	45,911	12,880	67,882,200	32.57%	822,000	79,560	29,950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158,764	158,764	—	31.29%	67,954	(5,189)	(1,62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 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433,620	2,028,144	213,311,700	27.88%	2,907,956	(179,373)	(64,065)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519,143	1,833,765	49,555,176	100.00%	2,010,781	(45,888)	(45,88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 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736,947	736,947	25,404,003	100.00%	1,268,927	243,381	243,381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 發	770,460	770,451	26,102,187	29.78%	1,129,248	(249,214)	(74,226)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一般投資	—	835,000	—	—	—	(1,996,371)	(1,318,534)	(註1)

(註1)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與本公司合併，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098,802	1,098,802	54,068,631	33.16%	528,117	(534,298)	(177,08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53,863	80,298	—	33.33%	436,851	6,562	2,187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110	(170)	(43)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 限合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 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56,277	8,628	4,27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 材相關產品 開發	345,179	12,031	29,205,139	28.33%	257,243	(131,140)	(17,507)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 - 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	97,675	97,675	852,360	31.60%	78,332	(31,943)	(17,52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原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913,443	—	1	100%	1,490,702	(422,742)	(422,74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	—	1	100%	—	—	—	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Venture Holding Limited (原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	—	1	100%	—	—	—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 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68,910	68,910	—	30.00%	51,888	(2,652)	(796)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1,324,094	1,324,094	42,100,000	38.59%	945,818	(29,497)	(28,214)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脂體注射劑等生產及研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94,608)	27.88%	(27,337)	762,592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香港)	13,684	—	—	13,684	18	27.88%	5	7,992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香港)	24,956	—	—	24,956	(232)	27.88%	(67)	4,289	—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重組蛋白藥物及抗體藥物開發公司	RMB 46,86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736,825	—	—	736,825	—	14.22%	—	1,268,941	—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123,540 仟元	(2)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持有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	—	—	—	11.35%	—	1,490,679	—
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公司	兒科用藥原料及製劑研發及醫療技術諮詢	RMB 7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14,474	—	—	114,474	—	—	—	—	111年5月已出售
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與自動控制技術研究及開發	RMB 5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34,270	—	134,270	—	—	—	—	—	109年12月已出售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品添加劑和複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96,176	2,295	—	198,471	—	5.00%	—	215,299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1,797	256	—	22,053	—	5.00%	—	23,923	—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醫學研究及試驗發展	RMB 15,833 仟元	(2)Center Biotherapeutics . Inc.	—	66,120	—	66,120	—	15.79%	—	56,778	—
青島成為國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	RMB 60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261,943	—	261,943	—	10.00%	—	284,119	—
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淮安)	生物保健品研發、生產及相關技術諮詢	RMB109,218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53,652)	38.59%	(20,113)	149,503	—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益生菌微生物及相關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RMB36,242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Bioflag	—	—	—	—	(3,683)	38.59%	(1,381)	151,14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717,429 仟元	USD 81,170 仟元 RMB 491,975 仟元	11,521,38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31,699	8.77%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29,674	6.0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1 年度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費用/其他費用	7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原名 O' LONG 公司 (B. V. I))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794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8%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原名 O' LONG 公司 (B. V. I))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07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110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收入	薪資費用	35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01%
		o'long 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353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30%
		o'long 公司	1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072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0.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138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鄭忠昊

事務所名稱：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之1二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87674

事務所電話： (02)2298857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860630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0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7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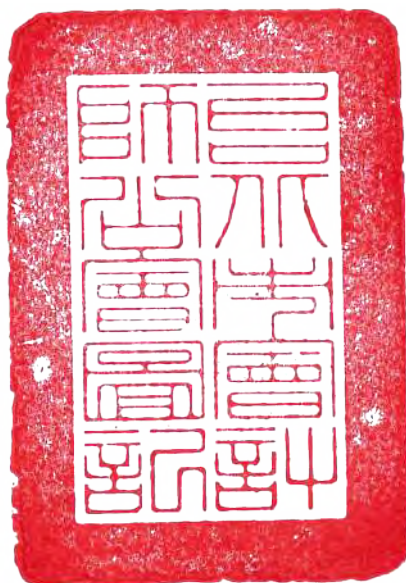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財務報表之核閱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十八、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10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產業投資控股」，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3.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4.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 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3)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Fangyuan Growth SPC.、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及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及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47,406 仟元及 11,915,929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51.6%及 63.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167 仟元及 105,090 仟元，占稅前淨利(損)8.0%及(509.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會計師：紀嘉祐

戴維良



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717,420	3	\$ 69,84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51,679	—	85,8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326	—	30,1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8,800	—	116,621	1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六.4	8,958	—	8,7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82	—	378,124	2
130X	存貨	四、六.5	108,258	1	92,4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173	—	12,1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75	—	10,0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4,271	4	804,072	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1,061,607	5	550,8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八	19,972,462	86	15,984,096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761,849	3	758,65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1,884	—	3,1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491,497	2	496,55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4,686	—	7,2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78	—	7,206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六.4	21,152	—	30,1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65	—	6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3	5,097	—	3,3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26,877	96	17,841,942	96

1XXX 資產總計

\$ 23,351,148

100

\$ 18,646,014

100

董事長：林榮錦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八	\$ 1,986,150	9	\$ 1,610,000	9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97,278	—	95,379	1
2150	應付票據		1,695	—	3,484	—
2170	應付帳款		61,791	—	89,7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049	—	68,03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97,289	—	2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0	160,148	1	251,53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8	1,269	—	1,24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六.11、六.12	1,000	—	942,7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974	—	8,5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82,643	10	3,070,921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四、六.2	59,5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	1,777,144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八	—	—	1,586,53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047,446	4	654,60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8	632	—	1,901	—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60,2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76	—	2,2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87,078	12	2,305,525	13
2XXX	負債總計		5,369,721	22	5,376,446	29
31XX	權益	六.14				
3110	股本		4,592,534	20	4,182,193	22
3200	資本公積		4,512,178	19	4,748,917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4,508	3	704,5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523	20	4,581,523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0,651	16	(397,582)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4,330)	—	(207,55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1,157	—	(8,630)	—
3500	庫藏股	六.14	(86,794)	—	(333,805)	(2)
3XXX	權益總計		17,981,427	78	13,269,568	7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51,148	100	\$ 18,646,01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 597,278	100	\$ 756,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285,703	48	362,145	48
5900	營業毛利		311,575	52	394,299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168	25	128,613	17
6200	管理費用		109,833	18	95,89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39	18	121,86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8)	—	348	—
	營業費用合計		367,622	61	346,718	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047)	(9)	47,58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80,071)	(14)	(103,640)	(14)
7100	利息收入	七	4,457	1	12,206	2
7110	租金收入	七	20,800	3	19,658	2
7130	股利收入		24,352	4	—	—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22,043	4	26,524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04,917	84	5,26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43)	(1)	(8,95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61,140)	(10)	(44,232)	(6)
7590	其他支出		(1,414)	—	(4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3,940,877	660	25,3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366,378	731	(68,21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4,310,331	722	(20,6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0	(523,866)	(88)	(265,762)	(3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786,465	634	(286,400)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	—	9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43	1	(11,0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312)	—	3,691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27	1	(6,4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58,409	10	(191,975)	(2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039	13	(48,81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6,222)	(4)	45,30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226	19	(195,489)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07,918	654	(488,339)	(6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8.50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8.23		\$ (0.6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瑞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原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依證券法規定公認無償增加資本或受償庫藏證券之變動數	庫藏股	已收股款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資產重估增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8,274	\$ 3,057,665	\$ -	\$ 295,128	\$ 25,043	\$ 191,772	\$ -	\$ 60,128	\$ 252,904	\$ 6,013,138	\$ (12,057)	\$ (2,039)	\$ (14,106)	\$ (333,895)	\$ 13,072,14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08,380	-	(608,3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328,619	(4,328,619)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25,421)	-	-	-	-	-	(525,421)			
股東股票股利	525,422	-	-	-	-	-	-	-	-	(525,422)	-	-	-	-	-	-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38,497	525,839	-	-	-	(67,370)	-	-	-	-	-	-	-	-	596,9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依證券法規定列之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748,918	-	-	-	-	-	(136,619)	-	-	-	-	-	612,29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31	-	-	-	-	-	-	-	-	-	-	-	1,93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損)	-	-	-	-	-	-	-	-	-	(286,400)	-	-	-	-	(286,400)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1	(195,489)	(6,591)	(202,060)	-	(201,939)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82,193	\$ 3,583,504	\$ 1,931	\$ 1,044,046	\$ 25,043	\$ 94,393	\$ -	\$ 704,508	\$ 4,581,533	\$ (397,582)	\$ (207,556)	\$ (8,630)	\$ (216,186)	\$ (333,895)	\$ 13,269,5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4,667)	-	-	-	-	-	-	-	-	-	-	-	-	(624,66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7,889	(207,889)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讓虧損	-	(397,582)	-	-	-	-	-	-	-	397,582	-	-	-	-	-				
轉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20,413)	(20,41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02,452	718,406	-	-	-	(94,338)	-	-	-	-	-	-	-	-	836,5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加減部分	-	-	-	-	-	191,470	-	-	-	-	-	-	-	-	191,470				
失敗認股權	-	-	-	-	-	(55)	55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	43,060	-	-	-	-	-	-	-	-	-	-	43,060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8	-	-	-	-	-	-	-	-	-	-	-	198				
按照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55,838	(52,304)	-	-	-	-	-	(11,254)	-	-	-	-	93,280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損)	-	-	-	-	-	-	-	-	-	3,786,465	-	-	-	-	3,786,46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00)	113,228	9,787	123,013	-	121,45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92,534	\$ 3,402,832	\$ 157,967	\$ 901,742	\$ 68,112	\$ 191,470	\$ 55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94,330)	\$ 1,157	\$ (93,173)	\$ (85,794)	\$ 17,981,42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嘉瑞



經理人：郭瑞賢



會計主管：王市琦



晟德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10,331	\$ (20,6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56	33,760
攤銷費用	3,316	3,189
利息費用	80,071	103,640
利息收入	(4,457)	(12,206)
股利收入	(24,352)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18)	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40,877)	(25,3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53	4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04,917)	(5,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1,140	44,232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43,0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66	4,86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741	(13,716)
存貨(增加)減少	(15,851)	(12,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48	6,88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62	(2,16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862)	(3,3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99	2,7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89)	(1,3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28)	8,7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4)	(6,1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7)	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382	1,2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	(3,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7,762	104,322
收取之利息	14,407	2,915
支付之利息	(50,306)	(62,473)
支付之所得稅	(248,953)	(151,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090)	(107,109)

接 次 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2,341)	(352,89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93	4,93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6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21,200)	(2,259,297)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815,991	1,305,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0)	(393,18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76	—
取得無形資產	(74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0,88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5)	60,0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8	(1,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	3,9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0,000	(20,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8	9,429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264,555	194,157
收取其他股利	24,3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9,684	(1,640,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76,150	1,06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1,683,246)	779,3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9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5,154)	—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500)	—
發放現金股利	(623,667)	(525,4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43)	(1,199)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630	60,2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67,424	—
購入庫藏股	(20,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981	1,374,8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647,575	(372,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45	442,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420	\$ 69,84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6,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4,592,534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民國 109 年生效之相關新發布、修正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二)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 年至 2020 年對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以該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衍生工具

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若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什項設備	3年～10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0年及5-15年予以計提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5~50 年。

10.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5. 庫藏股

-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貨收入

當本公司將承諾之商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且未有履行之義務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7.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68 仟元及 2,106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評估針對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258 仟元及 92,407 仟元。

5.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 185
活期及支票存款	717, 235	69, 660
合 計	<u>\$ 717, 420</u>	<u>\$ 69, 845</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6, 423	\$ 85, 8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25, 256	—
	<u>\$ 51, 679</u>	<u>\$ 85, 843</u>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 161, 565	\$ 205, 130
國外上市股票	—	20, 323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161, 591	55, 098
國外基金	738, 451	270, 343
合 計	<u>\$ 1, 061, 607</u>	<u>\$ 550, 894</u>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u>\$ 59, 580</u>	<u>\$ —</u>

(1)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9,968	\$ 118,727
減：備抵呆帳	(1,168)	(2,106)
淨 額	\$ 98,800	\$ 116,621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84,588	0.10%~1.37%	\$ 427
90 天至 180 天	14,490	0.93%~3.61%	342
180 天至 365 天	890	7.70%~100%	399
365 天以上	—	100%	—
合 計	\$ 99,968		\$ 1,16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100,742	0.07%~2.15%	\$ 634
90 天至 180 天	16,814	0.84%~4.8%	510
180 天至 365 天	1,151	5.32%~100%	942
365 天以上	20	100%	20
合 計	\$ 118,727		\$ 2,106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2,106	\$ 1,760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920)	616
因無法收回沖銷	(18)	(270)
期末餘額	<u>\$ 1,168</u>	<u>\$ 2,106</u>

4. 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總額	109. 12. 31	108. 12. 31
不超過 1 年	\$ 9,429	\$ 9,429
1-5 年	21,607	31,035
超過 5 年	—	—
小 計	31,036	40,464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926)	(1,560)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0,110</u>	<u>\$ 38,904</u>

應收租賃款	109. 12. 31	108. 12. 31
不超過 1 年	\$ 8,958	\$ 8,787
1-5 年	21,152	30,117
超過 5 年	—	—
小 計	30,110	38,90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30,110	38,904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u>\$ 30,110</u>	<u>\$ 38,904</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1.9%。

5. 存 貨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商 品 存 貨	\$ 240	\$ 104
製 成 品	42,005	25,050
在 製 品	7,832	9,181
原 料	37,962	45,971
物 料	5,766	5,950
在 途 存 貨	20,765	9,283
合 計	\$ 114,570	\$ 95,53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2)	(3,132)
淨 額	\$ 108,258	\$ 92,407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1,689	\$ 361,397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179	(842)
存貨盤(盈)損淨額	(1,027)	(1,184)
存貨報廢損失	799	1,396
其 他	11,063	1,378
合 計	\$ 285,703	\$ 362,145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投資子公司	\$ 6,681,975	\$ 3,306,662
投資關聯企業	13,290,487	12,677,434
合 計	\$ 19,972,462	\$ 15,984,096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9. 12. 31		108.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O' LONG 公司(B.V. I)	97, 310	100. 00%	95, 783	100. 0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3, 758, 858	58. 60%	2, 265, 564	58. 6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2, 056, 289	100. 00%	825, 760	100. 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769, 518	100. 00%	119, 555	100. 00%
小 計	\$ 6, 681, 975		\$ 3, 306, 662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投資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670,000 仟元，取得 58.6% 股權。主要業務為有關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

(B)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 月轉投資設立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 49.5% 股權，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控制力。並透過 Genlac Biotech 100% 持有之錦新國際(股)公司於 108 年 9 月完成公開收購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93.74% 之股權。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 109 年 3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持股比例為 36.61% 並完成新任董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控制力。

(C)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處分子公司」。

(D)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關聯企業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	\$ (註)	601,669
東曜藥業(股)公司	2,858,306	3,233,241
澳優乳業(股)公司	7,257,304	7,102,65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851,781	(註)
	10,967,391	10,937,56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323,095	1,739,869
合 計	\$ 13,290,486	\$ 12,677,434

(A)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09.12.31	108.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註)	29.74%
東曜藥業(股)公司	31.50%	31.50%
澳優乳業(股)公司	17.95%	20.38%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30.91%	(註)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B)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 (註)	\$ 1,249,750
澳優乳業(股)公司	14,726,453	14,162,349
東曜藥業(股)公司	2,908,528	3,040,98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626,232	1,405,035
合 計	\$ 20,261,213	\$ 19,858,119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C)民國109年及108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D)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E)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09. 12. 31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流動資產	\$ 606, 274	\$ 23, 471, 772	\$ 1, 090, 867
非流動資產	2, 469, 487	21, 866, 149	2, 508, 259
流動負債	304, 439	14, 849, 708	230, 856
非流動負債	179, 507	3, 078, 559	26, 625
權益	2, 591, 815	27, 409, 654	3, 341, 645
非控制權益	—	85, 054	—
	<u>\$ 2, 591, 815</u>	<u>\$ 27, 494, 708</u>	<u>\$ 3, 341, 645</u>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01, 182	\$ 4, 934, 255	\$ 1, 052, 619
商 譽	65, 529	2, 323, 049	1, 815, 727
關係企業側流交易	(14, 930)	—	(10, 040)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51, 781</u>	<u>\$ 7, 257, 304</u>	<u>\$ 2, 858, 306</u>
	108.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 518, 302	\$ 21, 413, 974	\$ 2, 644, 833
非流動資產	593, 032	19, 932, 442	2, 573, 811
流動負債	86, 930	12, 970, 758	631, 914
非流動負債	1, 183	5, 451, 568	52, 947
權益	2, 023, 221	22, 924, 090	4, 533, 783
非控制權益	—	(207, 733)	—
	<u>\$ 2, 023, 221</u>	<u>\$ 22, 716, 357</u>	<u>\$ 4, 533, 783</u>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601, 669	\$ 4, 628, 729	\$ 1, 428, 141
商 譽	—	2, 473, 926	1, 815, 727
關係企業側流交易	—	—	(10, 627)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01, 669</u>	<u>\$ 7, 102, 655</u>	<u>\$ 3, 233, 241</u>

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收 入	\$ 62,598	\$ 34,139,363	\$ 96,1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20,370	\$ 4,275,145	(1,233,3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8	266,619	(1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368	\$ 4,541,764	\$ (1,247,24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262,024	\$ —

	108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收 入	\$ 110,766	\$ 30,159,778	\$ 202,8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61,985)	\$ 3,935,081	(1,340,05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8)	29,765	(62,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803)	\$ 3,964,846	\$ (1,402,42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194,157	\$ —

(F)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323,095 仟元及 1,739,869 仟元。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0,622	\$ (73,6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811	\$ (9,789)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土 地	\$ 425,950	\$ 425,950
房 屋 及 建 築	233,198	234,967
機 器 設 備	57,436	45,624
運 輸 設 備	2,609	900
辦 公 設 備	23,184	25,005
什 項 設 備	16,986	17,18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486	9,019
合 計	<u>\$ 761,849</u>	<u>\$ 758,650</u>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	合計
109. 01. 01 餘額	\$ 425,950	\$ 344,223	\$ 135,186	\$ 3,963	\$ 63,754	\$ 36,426	\$ 9,019	\$ 1,018,521
本期增添	—	550	—	2,000	2,824	5,879	22,107	33,360
本期減少	—	—	—	—	(2,469)	(5,607)	—	(8,076)
本期重分類	—	8,870	19,770	—	—	—	(28,640)	—
109. 12. 31 餘額	<u>\$ 425,950</u>	<u>\$ 353,643</u>	<u>\$ 154,956</u>	<u>\$ 5,963</u>	<u>\$ 64,109</u>	<u>\$ 36,698</u>	<u>\$ 2,486</u>	<u>\$ 1,043,8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	合計
109. 01. 01 餘額	\$ —	\$ 109,256	\$ 89,562	\$ 3,063	\$ 38,749	\$ 19,241	\$ —	\$ 259,871
本期提列折舊	—	11,189	7,958	291	4,541	2,352	—	26,331
本期減少	—	—	—	—	(2,365)	(1,881)	—	(4,24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109. 12. 31 餘額	<u>\$ —</u>	<u>\$ 120,445</u>	<u>\$ 97,520</u>	<u>\$ 3,354</u>	<u>\$ 40,925</u>	<u>\$ 19,712</u>	<u>\$ —</u>	<u>\$ 281,956</u>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	合計
108.01.01 餘額	\$ 86,336	\$ 314,620	\$ 136,231	\$ 3,963	\$ 59,444	\$ 29,514	\$ —	\$ 630,108
本期增添	339,614	29,603	—	—	4,326	9,297	9,019	391,859
本期減少	—	—	(1,045)	—	(16)	(2,385)	—	(3,446)
108.12.31 餘額	\$ 425,950	\$ 344,223	\$ 135,186	\$ 3,963	\$ 63,754	\$ 36,426	\$ 9,019	\$ 1,018,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款	合計
108.01.01 餘額	\$ —	\$ 97,919	\$ 81,088	\$ 2,633	\$ 34,378	\$ 19,306	\$ —	\$ 235,324
本期提列折舊	—	11,337	9,187	430	4,386	2,240	—	27,580
本期減少	—	—	(713)	—	(15)	(2,305)	—	(3,033)
108.12.31 餘額	\$ —	\$ 109,256	\$ 89,562	\$ 3,063	\$ 38,749	\$ 19,241	\$ —	\$ 259,871

(3)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555	824
運輸設備	1,329	2,325
合 計	\$ 1,884	\$ 3,149
	109.12.31	108.12.31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990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	\$ 1,2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269	269
運輸設備	996	961
合 計	\$ 1,265	\$ 1,230

(2)租賃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69	\$ 1,243
非流動	\$ 632	\$ 1,90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辦公設備	2.077%	2.077%
運輸設備	2.077%	2.077%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94	\$ 3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43)	(1,19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不超過一年	\$ 14,659	\$ 11,7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99	1,066
合 計	\$ 33,058	\$ 12,843

9.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土 地	\$ 375,243	\$ 375,243
房屋及建築	116,254	121,314
合 計	\$ 491,497	\$ 496,557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09.12.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餘額	\$ —	\$ 20,807	\$ 20,807
本期提列折舊	—	5,060	5,060
109.12.31 餘額	\$ —	\$ 25,867	\$ 25,867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01.01 餘額	\$ 192,923	\$ 123,558	\$ 316,481
本期增添	182,320	18,563	200,883
108.12.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01.01 餘額	\$ —	\$ 15,857	\$ 15,857
本期提列折舊	—	4,950	4,950
108.12.31 餘額	\$ —	\$ 20,807	\$ 20,807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1,323 仟元及 606,517 仟元。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8,917 仟元及 17,836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電腦軟體成本	\$ 3,091	\$ 5,059
其他無形資產	250	850
商 譽	1,345	1,345
合 計	\$ 4,686	\$ 7,254

(2)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3)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 計
109. 01. 01 餘額	\$ 12,943	\$ 6,672	\$ 1,345	\$ 20,960
本期增加	748	—	—	748
109. 12. 31 餘額	\$ 13,691	\$ 6,672	\$ 1,345	\$ 21,708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 計
109. 01. 01 餘額	\$ 7,884	\$ 5,822	\$ —	\$ 13,706
本期攤銷	2,716	600	—	3,316
109. 12. 31 餘額	\$ 10,600	\$ 6,422	\$ —	\$ 17,022
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 計
108. 01. 01 餘額	\$ 12,943	\$ 6,672	\$ 1,345	\$ 20,960
本期增加	—	—	—	—
108. 12. 31 餘額	\$ 12,943	\$ 6,672	\$ 1,345	\$ 20,960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 計
108. 01. 01 餘額	\$ 5,295	\$ 5,222	\$ —	\$ 10,517
本期攤銷	2,589	600	—	3,189
108. 12. 31 餘額	\$ 7,884	\$ 5,822	\$ —	\$ 13,706

(4) 本公司民國 109 及 108 年末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5) 本公司無形資產應認列之攤銷費用，已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目中。

11.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963, 000	\$ 200, 000
擔保借款	1, 023, 150	1, 410, 000
合 計	\$ 1, 986, 150	\$ 1, 610, 000
利率區間	1. 22%-2. 19%	1. 32%-2. 43%

(2)長期借款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 000	\$ 1, 684, 246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1, 000)	(97, 707)
合 計	\$ —	\$ 1, 586, 539
利率區間	1. 96%-2. 09%	1. 45%-2. 29%

(1)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3。

12. 應付公司債

	109. 12. 31	108.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500, 000	\$ 845, 02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 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22, 856)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45, 020)
	\$ 1, 777, 144	\$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845,020	\$ 1,404,816
本期發行負債組成部分	1,763,085	—
以有效率計算之利息	26,120	37,16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56,581)	(596,957)
贖回公司債	(500)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845,020)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77,144	\$ —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在台灣發行 34,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4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71.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 1.25%)及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0%(實質收益率為 1.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3%。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 500 仟元，同時將以失效轉換權 55 仟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2,921,063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96,866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373,658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8,413 仟元)	\$ 3,391,587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7 日在台灣發行 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2,49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u><u>498,689</u></u>

(3)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68,979</u>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u><u>1,496,157</u></u>

13.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6,718 仟元及 6,617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46	\$ 42,8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543)	(46,215)
提撥短絀(剩餘)	(5,097)	(3,339)
其 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5,097)	\$ (3,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76	\$ (46,215)	\$ (3,3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429	(471)	(42)
認列於損益	597	(471)	1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17)	(1,317)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2	—	71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09	—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	(1,317)	104
雇主提撥	—	(1,988)	(1,988)
支付福利	(2,448)	2,448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6	\$ (47,543)	\$ (5,09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65	\$ (37,979)	\$ 4,1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	—	169
利息費用(收入)	464	(482)	(18)
認列於損益	633	(482)	1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20)	(1,020)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7	—	317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39)	—	(2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	(1,020)	(942)
雇主提撥	—	(6,734)	(6,73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876	\$ (46,215)	\$ (3,339)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712)	(786)
減少 0.25%	733	8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2,970	3,301
減少 1%	(2,693)	(2,98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988	1,9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	10.2

14.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皆為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為 6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4,592,534 仟元及 4,182,193 仟元，分為普通股 459,253 仟股及 418,219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202,452 仟元及 138,497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 12. 31	108. 12. 31
發行溢價	\$ 3,102,832	\$ 3,583,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91,742	1,044,0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967	1,931
認股權	191,470	94,393
庫藏股交易	68,112	25,043
其他	55	—
合 計	\$ 4,512,178	\$ 4,748,917

- (a)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 (b)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 (c)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 (d)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17 之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相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0 年 5 月 28 日開股東常會決議。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377,065	
特別盈餘公積	1,135,327	
股票股利	457,953	1
現金股利	686,930	1.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以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如下：

	10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股票股利	\$ 207,889	0.5
現金股利	623,667	1.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9.01.01 餘額	\$ (8,630)	\$ (207,556)	\$ (216,1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6,727	46,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9,787	66,499	76,286
109.12.3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8.01.01 餘額	\$ (2,039)	\$ (12,067)	\$ (14,1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53,580)	(153,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6,591)	(41,909)	(48,500)
108.12.31 餘額	\$ (8,630)	\$ (207,556)	\$ (216,186)

(6)庫藏股

(a)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400	4,100	1,300

		108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	5,000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5. 股份基礎給付

為了吸引並留任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為 4,100 仟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09.07.07	4,100	—	立即既得

上列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3,700	75.6	66.76	49.21%	0.19%	8.97
400	75.6	51.03	49.21%	0.19%	24.7

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為 43,069 仟元。

16.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灣	\$ 597,278	\$ 756,444
主要商品/服務		
口服內服液劑	493,688	653,770
錠劑	103,468	102,663
其他	122	11
合計	\$ 597,278	\$ 756,444

(2) 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4,278	\$ 92,097
遞延收入	3,000	3,282
合計	\$ 97,278	\$ 95,379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3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而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073	157,060	198,133	33,601	113,283	146,884
董事酬金	—	9,988	9,988	—	3,134	3,134
勞健保費用	3,165	9,270	12,435	3,214	8,436	11,650
退休金費用	1,592	5,252	6,844	1,645	5,123	6,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8	3,934	7,452	4,391	4,241	8,632
小 計	49,348	185,504	234,852	42,851	134,217	177,068
折舊費用	16,949	15,707	32,656	18,081	15,679	33,760
攤銷費用	—	3,316	3,316	—	3,189	3,189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9 年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9 年度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20%	8,651
董監事酬勞	0.15%	6,488

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1)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199 人及 2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 (2)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83 仟元(『109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01 仟元(『108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8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3 仟元(109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61 仟元(108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8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7.1%(『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 75 仟元；本公司於 108/6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6)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同業平均水準以上之薪酬與福利。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個人及部門業績目標達成率發給之獎金、於年度終了固定發放之年終獎金。另每年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提撥年度獲利 0.1%~10% 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建請董事會核准，員工獲派之金額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 (7) 本公司薪酬報酬資訊如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經理人獲派之酬金則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發放。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 5,188	\$ 4,088
董監酬勞	40	2,136
技術轉讓授權收入	—	13,029
政府補助收入	9,761	—
其 他	7,054	7,271
合 計	\$ 22,043	\$ 26,524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7,746	\$ 62,6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6,120	37,161
租賃負債利息	53	57
關係人借款利息	1,436	15
小 計	75,355	99,890

銀行貸款手續費	4,716	3,750
合 計	\$ 80,071	\$ 103,640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	\$ —	\$ (104)	\$ 21	\$ (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43	—	8,643	(333)	8,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539	\$ —	\$ 8,539	\$ (312)	\$ 8,2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9,371	\$ 9,038	\$ 58,409	\$ (11,682)	\$ 46,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816	(777)	81,039	(14,540)	66,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31,187	\$ 8,261	\$ 139,448	\$ (26,222)	\$ 113,226
108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2	\$ —	\$ 942	\$ (188)	\$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083)	—	(11,083)	3,879	(7,2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141)	\$ —	\$ (10,141)	\$ 3,691	\$ (6,4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91,975)	\$ —	\$ (191,975)	\$ 38,395	\$ (153,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815)	—	(48,815)	6,906	(4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40,790)	\$ —	\$ (240,790)	\$ 45,301	\$ (195,489)

20. 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9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36	\$ (204)	\$ —	\$ 1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6	636	—	1,26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5	(46)	—	2,959
退休金	(807)	(372)	21	(1,1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697,245)	(345,804)	—	(1,043,049)
應付公司債	—	(31,714)	—	(31,714)
其他	4,034	2,808	(333)	6,50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9	8,393	—	9,5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91	—	(26,222)	19,769
小計	(642,891)			(1,035,7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小計	(11,718)	—	—	\$ (11,718)
合計	\$ (654,609)	\$ (366,303)	\$ (26,534)	\$ (1,047,446)

108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36	\$ —	\$ —	\$ 3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95	(169)	—	62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3	342	—	3,005
退休金	698	(1,317)	(188)	(8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720,693)	23,448	—	(697,245)
投資抵減	311	(311)	—	—
應付公司債	(663)	663	—	—
其他	171	(16)	3,879	4,034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60)	6,029	—	1,1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45,301	45,991
小計	(720,552)			(642,8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小計	(11,718)	—	—	\$ (11,718)
合計	\$ (732,270)	\$ 28,669	\$ 48,992	\$ (654,609)

(二)所得稅費用

(1)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4,310,331	\$ (20,6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862,066	(4,128)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26,051)	2,6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內	(347,338)	10,310
其他	10,747	9,818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636	(169)
退休金	(372)	(1,31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134	7,4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外	(345,804)	23,448
其他	2,558	326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61,576	48,418
基本稅額應補繳差額	—	29,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	214,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13)	1,9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6,303	(28,6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3,866	265,762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82	\$ (38,39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	1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73	(10,78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534	\$ (48,992)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21. 每股盈餘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3,786,465	445,379	8.50	(286,400)	422,893	(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125				(註)
轉換公司債	20,896	17,367		—		(註)
稀釋每股盈餘	3,807,361	462,871	8.23	(286,400)	422,893	(0.68)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8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0.71)元減少為(0.68)元。

(註)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每股純益(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2.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

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5,369,721	\$ 5,376,446
資產總額	\$ 23,351,148	\$ 18,646,014
負債比例	23%	28.83%

2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3(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77,144	—	—	1,793,415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845,020	—	—	847,176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423	\$ —	\$ —	\$ 26,42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256	—	—	25,256
合 計	\$ 51,679	\$ —	\$ —	\$ 51,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28,454	\$ 28,454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33,111		133,11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1,591	161,591
國外基金	—	—	738,451	738,451
合 計	\$ —	\$ 133,111	\$ 918,496	\$ 1,061,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59,580	\$ 59,580

	108.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5,843	\$ —	\$ —	\$ 85,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87,430	\$	87,430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17,700		—		117,700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5,098		55,098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0,323		—		—		20,323
國外基金		—		—		270,343		270,343
合計	\$	20,323	\$	117,700	\$	412,871	\$	550,894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90,0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溢價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738,451	淨資產價值法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59,580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8.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142,52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 淨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營業利益 比乘數、企業價 值對稅前息前折 舊攤提前利益比 乘數、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控 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270,343	淨資產價值法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	28.48	5,455	204	29.98	6,125
港幣：新台幣	38,692	3.673	142,114	572	3.849	2,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651	28.48	1,414,052	25,530	29.98	765,299
人民幣：新台幣	1,367,803	4.377	5,986,875	1,406,939	4.305	6,056,872
港幣：新台幣	6,930	3.673	25,459	6,056	3.849	23,310
法郎：新台幣	4,525	32.305	146,196	—	—	—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43仟元及8,957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 987, 150	\$ 3, 294, 246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9, 872 仟元及 32, 942 仟元。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12. 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 986, 150	\$ —	\$ —	\$ 1, 986, 150
應付款項	63, 486	—	—	63, 48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24, 486	—	—	324, 486
應付公司債	—	2, 000, 000	—	2, 000, 000
租賃負債	1, 297	638	—	1, 935
長期借款	1, 000	—	—	1, 000
合 計	\$ 2, 376, 419	\$ 2, 000, 638	\$ —	\$ 4, 377, 057

108.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610,000	\$ —	\$ —	\$ 1,610,000	
應付款項	93,203	—	—	93,20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19,777	—	—	319,777	
應付公司債	858,900	—	—	858,900	
長期應付款	—	60,200	—	60,200	
租賃負債	1,297	1,934	—	3,231	
長期借款	97,707	1,200,754	385,785	1,684,246	
合 計	\$ 2,980,884	\$ 1,262,888	\$ 385,785	\$ 4,629,557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醫睿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蔡佩珍	主要管理階層
王素琦	主要管理階層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O' LONG 公司(B.V.I)	本公司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韶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東品晟藥醫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韶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子公司(109 年 4 月喪失控制力改僅具重大影響力)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原名稱: 台灣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錦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子公司(109 年 4 月喪失控制力改僅具重大影響力)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62	\$ 88
其他關係人	80	742
合 計	\$ 142	\$ 830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關聯企業	\$ 216	\$ 261
其他關係人	7	—
合 計	\$ 223	\$ 261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玉晟管顧顧問 (股)公司	\$ 1,613	\$ 1,613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2,712	2,712
關聯企業	401	1,262
其他關係人	936	—
主要管理階層	49	69
順天醫藥生技 (股)公司	5,400	5,400
合 計	\$ 11,111	\$ 11,056

(4)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子公司	\$ 40	\$ 4,11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4,948	3,848
廣東品晟藥醫科技有限公司	—	13,029
關聯企業	604	\$ 1,131
其他關係人	1,205	—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2,772	2,135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87	338
合 計	\$ 9,956	\$ 24,594

(5)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	\$ 63
關聯企業	806	5,051
其他關係人	439	—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237	2,416
合 計	\$ 1,482	\$ 7,530

(b)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	\$ 69
其他關係人	8	116
合 計	\$ 8	\$ 185

(c)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9. 12. 31	108. 12. 31
關聯企業	\$ 636	\$ 888
其他關係人	494	—
合 計	\$ 1,130	\$ 888

(6) 資金融通情形(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 12. 31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 —	3%	\$ 3,566	\$ —

108. 12. 31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 360,000	3%	\$ 10,594	\$ 10,594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12. 31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O' LONG 公司(B. V. I)	\$ 95,830	1.5%	\$ 1,436	\$ 1,451

(c)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08. 12. 31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末 應付利息
O' LONG 公司(B. V. I)	\$ 60,200	1.5%	\$ 15	\$ 15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032	\$ 6,488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1,837	—
合 計	<u>\$ 14,977</u>	<u>\$ 6,5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09.12.31	108.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425,950	\$ 425,950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33,198	234,96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91,497	496,55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815,364	6,591,175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58,306	3,233,241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12,173	12,168	備償戶
合 計	<u>\$ 8,836,488</u>	<u>\$ 10,994,0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臨床試驗執行授權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158 仟元及 216,044 仟元，已依約支付 103,311 仟元及 88,618 仟元。
2.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 5,997 仟元及 34,048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3,551 仟元及 19,788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完成認購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 4,333,352 股，每股 30.5 元計 132,167 仟元。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400,000	—	—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400,000	3,596,285 (淨值 20%)	7,192,571 (淨值 40%)
1	O' LONG 公司 (B. V. I)	晟德大藥廠(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00,000	100,000	95,83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0,000	194,621 (淨值 200%)	194,621 (淨值 200%)

註一：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1,000	26,423	0.11%	26,42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智全球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25,256	0.24%	25,25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28,454	16.00%	28,45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6,165	101,745	11.82%	101,74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000	31,366	1.18%	31,36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405	15,395	1.59%	15,39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36	19.39%	31,53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2,506	1.74%	442,5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4,409	4.17%	264,40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6,700	146,196	10.55%	146,196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5,637	33.00%	695,637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69,533	14.80%	769,53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088	181,034	11.10%	181,03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9,000	121,879	12.89%	121,879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3,330	18,712	2.17%	18,71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11,739	15.00%	111,739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21,352	0.80%	21,35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17,480	103,331	15.00%	103,331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	1,353,470	16.17%	1,353,47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107,976	4.89%	107,976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Ltd—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30,000	5,114,112	12.94%	5,114,112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Acepodia Inc.(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417	48,776	5.60%	48,776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沙致美集團	無	327,940,089	7,102,655	—	—	15,000,000	517,370	327,422	183,395	307,940,089	7,257,304
			市場交易	無					5,000,000	298,621	112,430	184,48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沙致美集團	無	47,991,683	1,039,415	—	—	10,000,000	348,390	218,280	125,821	35,991,683	848,213
			市場交易	無					2,000,000	120,425	44,969	74,78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私 募 現 金 增 資		32,959,336	294,661	17,200,000	498,800	—	—	—	—	50,159,336	540,12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O' LONG 公司 (B.V.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32	32	1	100.00%	97,310	1,527	1,52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製 造銷售等	611,115	611,115	29,640,962	23.11%	288,197	30,948	7,171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2,880	28,014,000	30.91%	851,781	1,120,370	346,815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186,451	186,451	—	31.29%	111,341	(8,625)	(2,69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 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028,144	2,028,144	179,561,700	31.50%	2,858,306	(1,233,329)	(407,896)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729,183	1,729,183	55,283,209	100%	2,056,289	1,067,067	1,060,284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301,714	301,714	9,908,503	100%	769,518	639,831	639,831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韶宇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幹細胞分離自 動化儀器	18,000	18,000	1,800,000	36.17%	13,152	(6,544)	(2,367)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3,552,281	3,782,993	307,940,089	17.95%	7,257,304	4,284,909	684,732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70,435	770,435	19,774,529	29.91%	611,708	(192,735)	(63,13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974,874	476,074	50,159,336	34.04%	540,122	(322,564)	(92,068)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一般投資	835,000	835,000	200,400,000	58.60%	3,758,858	2,637,379	1,545,412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One Beacon Street, 15 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投資	68,390	45,990	—	30%	57,089	(8,747)	(2,62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307,952	307,952	—	33.33%	491,776	694,722	231,57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203	(357)	(89)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 限合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 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31,102	(10,932)	(5,412)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435,679	580,939	35,991,683	2.09%	848,213	4,284,909	82,282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56,231	85,331	1,932,325	1.31%	20,751	(322,564)	(6,440)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232,534	232,534	7,232,363	100%	5,139,920	3,543,966	3,543,966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 相關產品開發	449,272	240,019	25,805,057	28.05%	250,639	(145,594)	(40,283)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17,153	17,153	3,750,000	100%	—	—	—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49,552	49,552	1,605,388	100%	48,776	(26,783)	(26,783)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24,000	—	1,500,000	1.66%	42,467	1,120,370	18,598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68,910	68,910	—	30.00%	63,154	(4,023)	(1,207)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原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1,324,094	1,324,094	42,100,000	36.61%	1,080,907	(33,214)	(27,475)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脂體注射劑等生產及研發	USD 221,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原名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698,807	—	—	698,807	(1,158,326)	31.5%	(364,873)	677,650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原名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13,684	—	—	13,684	(1,096)	31.5%	(345)	9,233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原名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24,956	—	—	24,956	(2,343)	31.5%	(738)	4,771	—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註3)	蛋白質藥物開發公司	RMB 43,600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301,592	—	—	301,592	—	14.8%	—	769,533	—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123,540 仟元	(2)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持有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	—	—	—	12.94%	—	5,114,112	—
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公司	兒科用藥原料及製劑研發及醫療技術諮詢	RMB 2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7,594	—	—	27,594	(11,407)	30.00%	(3,422)	18,136	—
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與自動控制技術研究及開發	RMB 5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34,270	—	—	134,270	—	1.64%	—	—	109年12月已出售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216,232 仟元	USD 68,800 仟元 RMB 136,975 仟元	10,788,8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與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合併重組後本公司將改持有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司 14.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08,251	8.55%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479,759	6.2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應收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六、四
存貨明細表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8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12,508		
活期存款		556,243		
外幣存款		148,484		
小 計			717,235	
合 計			\$ 717,42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其 他 減：備抵呆帳	非關係人	19,521	\$ 19,521	客戶均未達5%
			(195)	
合 計			\$ 19,32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7,283		
其 他	非關係人	92,685	99,968	未達5%彙列
減：備抵呆帳			(1,168)	
合 計			\$ 98,80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40	\$ 428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製 成 品		42,005	67,134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原 料		37,962	44,010	重置成本
物 料		5,766	5,771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7,832	22,138	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
在途存貨		20,765	20,76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312)		呆滯品及寄存品
合 計		\$ 108,258	\$ 160,24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數(股)	公允價值		
流動：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3	85,843	-	-	2,922	61,070	1,650	471	26,423	無	
中智全球控股(股)公司	-	-	1,100	24,776	-	-	480	1,100	25,256	無	
合 計	3,393	85,843	1,100	24,776	2,922	61,070	2,130	1,571	51,679		
非流動：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240	40,925	-	-	-	-	(12,471)	240	28,454	無	
美萌科技(股)公司	1,934	46,505	-	-	1,934	35,942	(10,563)	-	-	無	
安盛生科(股)公司	5,836	89,392	-	-	-	-	12,353	5,836	101,745	無	
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8,308	-	-	231	6,930	9,988	1,469	31,366	無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5,405	55,098	-	-	-	-	(39,703)	5,405	15,395	無	
中智全球控股(股)公司	1,100	20,323	-	-	1,100	24,776	4,453	-	-	無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34,814	-	-	-	-	(3,278)	-	31,536	無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139,747	-	262,005	-	-	40,754	-	442,506	無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95,782	-	212,528	-	14,611	(29,290)	-	264,409	無	
Onward Therapeutics SA	-	-	-	162,418	-	-	(16,222)	-	146,196	無	
合 計	16,215	550,894	-	636,951	3,265	82,259	(43,979)	12,950	1,061,607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O' LONG公司(BVI)	-	101,729					1,527		-	100.00%	103,256	-	97,310
FANGYUAN GROWTH SPC	-	283,058					231,574	(22,856)	-	33.33%	491,776	-	491,776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2,988					(89)	(166)	-	25.00%	203	-	203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530)							
玉晨管理顧問(股)公司	28,014	502,738					346,815	2,228	28,014	30.91%	851,781	30.41	851,781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 P.	-	40,270		22,399			(2,624)	(2,956)	-	30.00%	57,089	-	57,089
東曜藥業(股)公司	179,562	3,233,241					(407,896)	32,961	179,562	31.50%	2,858,306	16.20	2,908,528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29,641	263,516					7,171	17,510	29,641	23.11%	288,197	32.20	954,440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116,629					(2,699)	(2,589)	-	31.29%	111,341		111,341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55,283	825,760					1,060,284	170,245	55,283	100.00%	2,056,289	37.20	2,056,289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9,909	119,555					639,381	10,582	9,909	100.00%	769,518	77.66	769,518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32,959	302,015	17,200	498,800			(92,068)	(161,273)	50,159	34.04%	547,474	35.25	1,768,117
玉晨生技投資(股)公司	200,400	2,265,564					1,545,412	(52,118)	200,400	58.60%	3,758,858	18.76	3,758,858
益安生醫(股)公司	19,774	601,669					(63,139)	73,178	19,774	29.91%	611,708	55.10	1,089,576
澳優乳業(股)公司	327,940	7,102,655			20,000	(701,876)	684,732	171,793	307,940	17.95%	7,257,304	47.82	14,726,453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1,800	15,519					(2,367)		1,800	36.17%	13,152	7.31	13,152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243,745					(5,412)	(7,231)		49.51%	231,102		231,102
頁小計		16,020,651		521,199		(704,406)	3,940,602	229,308			20,007,354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 列之損益份 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256)					275	1,388			(21,593)		
合 計		15,997,395		521,199		(704,406)	3,940,877	230,696			19,985,761		

註1：本期其他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O' LONG公司 (B. V. I)	\$ 5,946	\$ -	\$ -	\$ 5,9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7,353	-	-	7,353
合 計	\$ 13,299	\$ -	\$ -	\$ 13,2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093	\$ -	\$ -	\$ 1,093	
運輸設備	2,990	-	-	2,990	
合 計	\$ 4,083	\$ -	\$ -	\$ 4,08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269	\$ 269	\$ -	\$ 538	
運輸設備	665	996	-	1,661	
合 計	\$ 934	\$ 1,265	\$ -	\$ 2,1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放款	彰化銀行	\$ 500,000	109.12.18-110.01.18	1.3000%	500,000	不動產	
無擔保放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09.05.20-110.01.12	1.2200%	100,000	—	
無擔保放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09.11.16-110.01.12	1.2200%	100,000	—	
無擔保放款	日盛銀行	100,000	109.11.18-110.02.18	1.2500%	100,000	—	
無擔保放款	王道銀行	150,000	109.11.30-110.02.26	1.2472%	150,000	—	
無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銀行	513,000	109.11.20-110.05.20	1.9027%	1,000,000	—	
擔保放款	永豐銀行	210,000	109.11.16-110.01.12	1.2200%	210,000	不動產	
擔保放款	合作金庫銀行	60,250	109.11.16-110.05.16	2.1869%	600,000	不動產及股票	
擔保放款	彰化銀行	60,250	109.11.16-110.05.16	2.1869%		不動產及股票	
擔保放款	元大銀行	48,100	109.11.16-110.05.16	2.1869%		不動產及股票	
擔保放款	全國農業金庫	48,100	109.11.16-110.05.16	2.1869%		不動產及股票	
擔保放款	臺企銀行	41,336	109.11.16-110.05.16	2.0680%		不動產及股票	
擔保放款	永豐銀行	27,557	109.11.16-110.05.16	2.1869%		不動產及股票	
擔保放款	板信商銀	27,557	109.11.16-110.05.16	2.1869%		不動產及股票	
	合計	\$ 1,986,15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 3,000	
預收貨款		94,278	客戶均未達5%
合 計		\$ 97,27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消 耗 費	\$ 789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運 費	670	
其 他	貨 款	236	未達5%彙列
合 計		\$ 1,69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28,661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4,180	
丞泰企業有限公司	貨 款	4,960	
其 他	貨 款	23,990	未達5%彙列
合 計		\$ 61,79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46	
應付勞務費		1,527	
應付保險費		1,997	
應付退休金		1,125	
應付利息		790	
應付佣金		2,829	
應付權利金		2,401	
應付營業稅		3,671	
應付研究費		5,714	
應付水電費		1,29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5,139	
應付其他		8,712	
合 計		\$ 67,04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 192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92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元大銀行	擔保借款	154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全國農業金庫	擔保借款	154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臺企銀行	擔保借款	132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88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板信商銀	擔保借款	88	108.02.18-110.06.29	2.0928%	不動產及股票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				
合計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方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溢價	帳面價值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09.07	—	0%	500,000	—	500,000	23,761	\$ 476,239	到期一次償還	銀行保證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09.08	—	0%	1,500,000	—	1,500,000	199,095	1,300,905	到期一次償還	無	
減：轉列一年內期到期之長期負債									0			
合計									1,777,14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瓶（盒）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內服液劑	22,977	\$ 493,688	
錠 劑	92	103,468	
其 他		122	
合 計		\$ 597,27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45,971	
加：本期進料淨額	97,438	
原料轉入	47	
在製品轉入	2,989	
減：期末存料	37,962	
原料轉出	2,004	
原料銷售	135	\$ 106,344
間接原料		
期初存料	5,950	
加：本期進料淨額	85,216	
間接原料轉入	987	
減：期末存料	5,766	
間接原料轉出	276	86,111
直接人工		14,461
製造費用		80,182
製造成本		\$ 287,098
加：期初在製品		9,181
減：期末在製品		7,832
在製品轉入原料		2,989
製成品成本		\$ 285,458
加：期初製成品		25,050
本期進貨		2,173
減：期末製成品		42,005
製成品轉出及報廢		1,110
製成品銷貨成本		\$ 269,566
期初商品存貨	104	
加：本期進貨淨額	2,124	
減：期末商品存貨	240	
商品銷貨成本		\$ 1,988
加：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978
存貨盤盈淨額		(1,027)
原物料出售		135
其 他		11,063
營業成本合計		\$ 285,7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75,094	
運 費		6,330	
廣告費		6,285	
保險費		3,814	
交際費		4,993	
捐 贈		11,444	
佣金支出		15,946	
退休金		2,391	
交通費		5,672	
權利金		10,591	
其他費用		5,608	
合 計		\$ 148,16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975	
修繕費		2,123	
保險費		4,527	
廣告費		2,540	
稅 捐		3,199	
各項折舊		11,762	
各項攤提		2,716	
勞務費		9,385	
其他費用		16,606	
合 計		\$ 109,83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4,980	
保險費		2,382	
各項折舊		3,947	
修繕費		1,878	
研究費		60,401	
退休金		1,341	
勞務費		1,150	
其他費用		4,560	
合 計		\$ 110,63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05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35號8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30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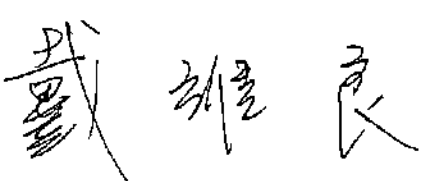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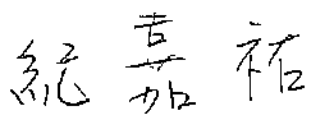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8606304

(2) 北市會證字第338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第四季（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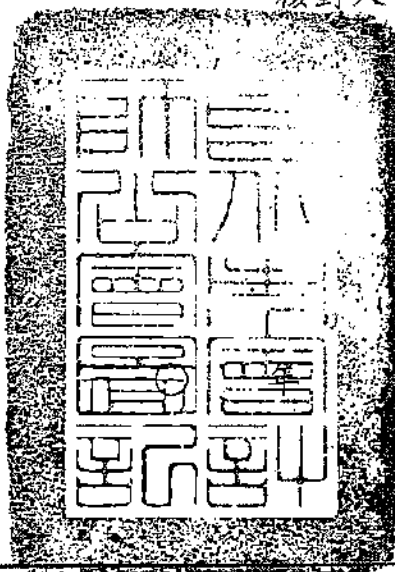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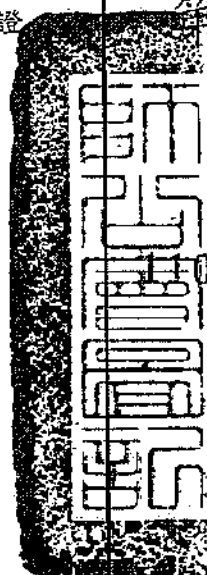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月 十五 日



北市財證字第



附件十九、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電話：(02)2655-8680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11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4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68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它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4. 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4~10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產業投資控股」，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7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3.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4.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應依以下步驟，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評估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 (1) 評估其減損損失計算之合理性。
 - (2) 本期實際發生之投資損失，應核至相關證明文件(ex: 投資事業之減資或清算證明文件)。

(3)確認其減損損失已於當期認列為損失。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Fangyuan Growth SPC.、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及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Fangyuan PCJ Fund II L.P. 及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814,664 仟元及 12,047,406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48.9%及 51.6%；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1,840 仟元及 345,167 仟元，占稅前淨利 52.6%及 8.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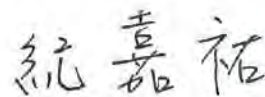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會計師：紀嘉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88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86,046	1	\$ 717,42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75,810	—	51,6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282	—	19,3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7,383	—	98,800	—
1175	應收租賃款	四、六.4	21,115	—	8,958	—
130X	存貨	四、六.5	100,641	1	108,25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6	4,248,092	16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4,274	1	12,1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5,284	—	7,6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4,927	19	1,024,271	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七	3,018,787	11	1,061,60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七、八	16,966,358	65	19,972,462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742,425	3	761,84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八	618	—	1,88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486,502	2	491,49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128	—	4,6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44	—	5,578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四、六.4	—	—	21,1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64	—	1,06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3	6,643	—	5,0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32,969	81	22,326,877	96

1XXX	資產總計	\$ 26,217,896	100	\$ 23,351,148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最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八	\$ 1,160,000	5	\$ 1,986,150	9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113,514	—	97,278	—
2150	應付票據		1,291	—	1,695	—
2170	應付帳款		29,022	—	61,7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70,487	—	67,04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4,162	1	97,2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20	260,771	1	160,14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9	542	—	1,2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八	433,333	2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409	—	8,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1,531	9	2,482,643	1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2	109,625	1	59,58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八	1,822,315	7	1,777,14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八	1,853,667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119,136	4	1,047,44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9	90	—	6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64	—	2,2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7,097	19	2,887,078	12
2XXX	負債總計		7,278,628	28	5,369,721	22
31XX	權益	六.14				
3110	股本		5,050,487	19	4,592,534	20
3200	資本公積		4,556,301	17	4,512,178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1,573	4	704,5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16,850	22	4,581,523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1,845	11	3,770,651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938)	(1)	(94,3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26,150	—	1,157	—
3500	庫藏股	六.14	—	—	(86,794)	—
3XXX	權益總計		18,939,268	72	17,981,427	7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17,896	100	\$ 23,351,148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 500,107	100	\$ 597,2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240,448	48	285,703	48
5900	營業毛利		259,659	52	311,575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10,707	22	148,168	25
6200	管理費用		98,996	20	109,83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96	15	110,63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0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5,099	57	367,622	6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440)	(5)	(56,04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97,578)	(20)	(80,071)	(14)
7100	利息收入	七	706	—	4,457	1
7110	租金收入	七	21,962	4	20,800	3
7130	股利收入		235	—	24,352	4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66,536	13	22,043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811)	—	504,917	8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15)	(1)	(8,44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650,082	130	(61,140)	(10)
7590	其他支出		(40)	—	(1,4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599,423	320	3,940,877	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232,200	446	4,366,378	731
7900	稅前淨利(損)		2,206,760	441	4,310,331	7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0	(390,580)	(78)	(523,866)	(8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16,180	363	3,786,465	634

接 次 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4)	—	(1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31	5	8,6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303)	—	(312)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04	5	8,2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464)	(16)	58,409	1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5,519)	(53)	81,039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65,375	13	(26,22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9,608)	(56)	113,226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0,076	312	\$ 3,907,918	65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3.60		\$ 7.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3.50		\$ 7.4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晨星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取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庫藏股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2,193	\$ 3,583,504	\$ 1,931	\$ 1,044,040	\$ 25,043	\$ 94,393	\$ —	\$ 704,508	\$ 4,581,523	\$ (397,582)	\$ (207,556)	\$ (8,630)	\$ (216,186)	\$ (333,805)	\$ 13,269,5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23,007)	—	—	—	—	—	—	—	—	—	—	—	—	(623,007)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7,889	(207,889)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97,582)	—	—	—	—	—	—	—	397,582	—	—	—	—	—
轉入庫藏股	—	—	—	—	—	—	—	—	—	—	—	—	—	(20,413)	(20,413)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202,452	748,466	—	—	—	(94,393)	—	—	—	—	—	—	—	—	856,5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191,470	—	—	—	—	—	—	—	—	191,470
失效認股權	—	—	—	—	—	(55)	55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43,069	—	—	—	—	—	—	—	—	267,424	310,493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8	—	—	—	—	—	—	—	—	—	—	—	1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	155,838	(52,304)	—	—	—	—	—	(14,254)	—	—	—	—	89,28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3,786,465	—	—	—	—	3,786,465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60)	113,226	9,787	123,013	—	121,453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02,534	\$ 3,102,832	\$ 157,967	\$ 991,742	\$ 68,112	\$ 191,470	\$ 55	\$ 704,508	\$ 4,581,523	\$ 3,770,651	\$ (94,330)	\$ 1,157	\$ (93,173)	\$ (86,794)	\$ 17,981,427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86,930)	—	—	—	—	(686,930)
股東現金股利	457,953	—	—	—	—	—	—	—	—	(457,9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135,327	(1,135,32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77,005	—	(377,00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3,881	—	—	—	—	—	—	—	—	86,794	90,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	—	40,242	—	—	—	—	—	(48,003)	—	1,781	1,781	—	(5,98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816,180	—	—	—	—	1,816,18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92	(279,608)	23,212	(256,396)	—	(256,10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31,984	\$ 71,993	\$ 191,470	\$ 55	\$ 1,081,573	\$ 5,716,850	\$ 2,881,845	\$ (873,938)	\$ 26,150	\$ (347,788)	\$ —	\$ 18,039,208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6,760	\$ 4,310,33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016	32,656
攤銷費用	1,558	3,316
利息費用	97,578	80,071
利息收入	(706)	(4,457)
股利收入	(235)	(24,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018)
技術轉讓作價投資利益	(86,88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1,59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99,423)	(3,940,8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1,3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504,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650,082)	61,140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887	43,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44	10,96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417	18,741
存貨(增加)減少	7,617	(15,8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04)	8,0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970)	(1,86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236	1,8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4)	(1,7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69)	(27,9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81	(9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3	(1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65)	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9,874	47,762
收取之利息	263	14,407
支付之利息	(42,657)	(50,306)
支付之所得稅	(155,875)	(248,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395)	(237,090)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275)	(622,3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42	239,59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197,580)	(521,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4,569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815,9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1)	(33,6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76
取得無形資產	—	(7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901	(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56)	1,6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32,10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0,000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9,428	9,428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1,043,382	264,555
收取其他股利	235	24,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1,406)	539,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826,150)	376,15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2,286,000	(1,683,24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	(5,154)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6,930)	(623,6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9)	(1,24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5,630
庫藏股轉讓員工	86,788	287,424
購入庫藏股	—	(20,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8,427	344,9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31,374)	647,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420	69,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46	\$ 717,42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王素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11 月 4 日依公司法設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為 10,000,000 仟元及實收資本額為 5,050,487 仟元，主要業務為各種西藥品之製造與買賣。公司及工廠分別設立於台北市及新竹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及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IAS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1)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2)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3)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 (4)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C.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D.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E.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4.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外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以該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使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種類及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具收款之權利時認列於損益，除非該收款之權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衍生工具

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若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6.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

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份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與營運政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份，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份，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8 年～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什項設備	3 年～1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空調消防設備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0~50 年及 5-15 年予以計提折舊。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5~50 年。

10.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電腦軟體設計費 3-5 年；專利權及其他，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可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a)貨幣時間價值，及(b)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其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回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2.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3.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劃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1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目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15. 庫藏股

- (1)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2)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3)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4)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銷貨收入

當本公司將承諾之商品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且未有履行之義務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客戶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藥品研發及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勞務提供時認列。

(3) 授權收入

藥品授權交易若預期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權活動，該授權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活動之正負面影響，且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授權交易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收入。

若授權性質屬提供被授權方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智慧財產之權利，應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17.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份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應收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皆為 1,168 仟元。

2.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針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評估針對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0,641 仟元及 108,258 仟元。

5.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 18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5,861	717,235
合 計	<u>\$ 186,046</u>	<u>\$ 717,420</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762	\$ 26,42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上市股票	55,048	25,256
	<u>\$ 75,810</u>	<u>\$ 51,679</u>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及興櫃股票	\$ 302,192	\$ 161,565
國外未上市特別股	596,709	161,591
國外基金	2,119,886	738,451
合 計	<u>\$ 3,018,787</u>	<u>\$ 1,061,607</u>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性金融工具-賣回選擇權	<u>\$ 109,625</u>	<u>\$ 59,580</u>

(1)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78,551	\$ 99,968
減：備抵呆帳	(1,168)	(1,168)
淨 額	\$ 77,383	\$ 98,800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65,194	0.05%~1%	\$ 305
90 天至 180 天	12,349	0.5%~2.6%	261
180 天至 365 天	1,008	3.53%~100%	602
365 天以上	—	100%	—
合 計	\$ 78,551		\$ 1,16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齡	應收帳款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0 天內	\$ 84,588	0.10%~1.37%	\$ 427
90 天至 180 天	14,490	0.93%~3.61%	342
180 天至 365 天	890	7.70%~100%	399
365 天以上	—	100%	—
合 計	\$ 99,968		\$ 1,168

針對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168	\$ 2,106
增添(迴轉)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920)
因無法收回沖銷	—	(18)
期末餘額	<u>\$ 1,168</u>	<u>\$ 1,168</u>

4. 應收租賃款

租賃投資總額	110. 12. 31	109. 12. 31
不超過 1 年	\$ 21,115	\$ 9,429
1-5 年	—	21,607
超過 5 年	—	—
小 計	—	31,03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926)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1,115</u>	<u>\$ 30,110</u>

應收租賃款	110. 12. 31	109. 12. 31
不超過 1 年	\$ 21,115	\$ 8,958
1-5 年	—	21,152
超過 5 年	—	—
小 計	21,115	30,11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21,115	30,110
加：未保證殘值	—	—
應收租賃款	<u>\$ 21,115</u>	<u>\$ 30,110</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簽訂以新台幣計價之達文西機器手臂租賃協議，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約隱含利率為 1.9%。雙方於 110 年 11 月協議提前終止租賃。

5. 存 貨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商 品 存 貨	\$ 510	\$ 240
製 成 品	44,825	42,005
在 製 品	7,966	7,832
原 料	43,925	37,962
物 料	5,831	5,766
在 途 存 貨	10,731	20,765
合 計	\$ 113,788	\$ 114,57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47)	(6,312)
淨 額	\$ 100,641	\$ 108,258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9,523	\$ 271,68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835	3,179
存貨盤(盈)損淨額	(837)	(1,027)
存貨報廢損失	2,623	799
其 他	2,304	11,063
合 計	\$ 240,448	\$ 285,703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10. 12. 31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	
澳優乳業(股)公司	\$ 4,248,092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簽署一份股權買賣協議，本公司出售澳優乳業(股)公司股份 177,234 仟股，每股交易價格為港幣 10.06 元，該交易已於 111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

將已簽約出售之股份依帳面金額分類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出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投資子公司	\$ 7,265,228	\$ 6,681,975
投資關聯企業	9,701,130	13,290,487
合 計	\$ 16,966,358	\$ 19,972,462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0. 12. 31		109.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O' LONG 公司(B.V. I)	98,748	100.00%	97,310	100.00%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3,744,401	58.60%	3,758,858	58.6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2,396,533	100.00%	2,056,289	100.00%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1,025,546	100.00%	769,518	100.00%
小 計	\$ 7,265,228		\$ 6,681,975	

(A)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投資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1,670,000 仟元，取得 58.6% 股權。主要業務為有關國內外生物科技相關事業之投資。

(B)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民國 108 年 1 月轉投資設立 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持有 49.5% 股權，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具控制力。Genlac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 109 年 3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後並完成新任董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控制力。

(C) 本公司處分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8 「處分子公司」。

(D)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投資關聯企業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益安生醫(股)公司	\$ 1,231,510	(註)
東曜藥業(股)公司	2,453,979	2,858,306
澳優乳業(股)公司	7,380,971	7,257,30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851,781
	11,066,460	10,967,39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882,762	2,323,095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48,092)	—
合 計	\$ 9,701,130	\$ 13,290,486

(A)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110.12.31	109.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29.82%	(註)
東曜藥業(股)公司	29.19%	31.50%
澳優乳業(股)公司	17.92%	17.95%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30.91%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B)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 1,966,294	\$ (註)
澳優乳業(股)公司	10,327,710	14,726,453
東曜藥業(股)公司	2,721,119	2,908,52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096,559	2,626,232
合 計	\$ 17,111,682	\$ 20,261,213

(註)該年度為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C)民國110年及109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D)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關聯企業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E)以下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依各關聯企業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應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資產負債表

	110. 12. 31		
	益安生醫(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流動資產	\$ 1,956,968	\$ 24,466,828	\$ 1,329,103
非流動資產	2,316,289	21,030,684	2,487,481
流動負債	137,770	14,406,046	1,132,950
非流動負債	5,154	3,059,262	496,797
權益	4,130,333	28,032,204	2,186,837
非控制權益	—	195,020	—
	<u>\$ 4,130,333</u>	<u>\$ 28,227,224</u>	<u>\$ 2,186,837</u>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231,510	\$ 5,057,922	\$ 638,252
商 譽	—	2,323,049	1,815,727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231,510</u>	<u>\$ 7,380,971</u>	<u>\$ 2,453,979</u>

	109. 12. 31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流動資產	\$ 606,274	\$ 23,471,772	\$ 1,090,867
非流動資產	2,469,487	21,866,149	2,508,259
流動負債	304,439	14,849,708	230,856
非流動負債	179,507	3,078,559	26,625
權益	2,591,815	27,409,654	3,341,645
非控制權益	—	85,054	—
	<u>\$ 2,591,815</u>	<u>\$ 27,494,708</u>	<u>\$ 3,341,645</u>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01,182	\$ 4,934,255	\$ 1,052,619
商 譽	65,529	2,323,049	1,815,727
關係企業側流交易	(14,930)	—	(10,040)
投資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851,781</u>	<u>\$ 7,257,304</u>	<u>\$ 2,858,306</u>

綜合損益表

	110 年度		
	益安生醫(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收 入	\$ 65,972	\$ 38,504,685	\$ 331,20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78,192	\$ 4,349,055	(1,133,52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08)	(1,307,656)	(4,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2,384	\$ 3,041,399	\$ (1,137,66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298,696	\$ —

	109 年度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司
收 入	\$ 62,598	\$ 34,139,363	\$ 96,1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20,370	\$ 4,275,145	(1,233,3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8	266,619	(1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368	\$ 4,541,764	\$ (1,247,24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262,024	\$ —

(F)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2,882,762 仟元及 2,323,095 仟元。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7,177	\$ 70,62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338	\$ 8,811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土 地	\$ 425,950	\$ 425,950
房屋及建築	225,252	233,198
機 器 設 備	51,665	57,436
運 輸 設 備	2,012	2,609
辦 公 設 備	19,874	23,184
什 項 設 備	14,895	16,98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777	2,486
合 計	\$ 742,425	\$ 761,849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10.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10.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425,950	\$ —	\$ —	\$ —	\$ 425,950
房屋及建築	353,643	639	—	—	357,044
機械設備	154,956	2,524	(667)	—	156,813
運輸設備	5,963	—	—	—	5,963
辦公設備	64,109	966	—	—	65,075
什項設備	36,698	190	(265)	—	36,623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2,486	3,053	—	(2,762)	2,777
合 計	\$ 1,043,805	\$ 7,372	\$ (932)	\$ —	\$ 1,050,245

	110.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10.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20,445	\$ 11,347	\$ —	\$ —	\$ 131,792
機械設備	97,520	8,264	(636)	—	105,148
運輸設備	3,354	597	—	—	3,951
辦公設備	40,925	4,276	—	—	45,201
什項設備	19,712	2,271	(255)	—	21,728
合 計	\$ 281,956	\$ 26,755	\$ (891)	\$ —	\$ 307,820

	109.01.01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109.12.31 餘額
成 本：					
土地	\$ 425,950	\$ —	\$ —	\$ —	\$ 425,950
房屋及建築	344,223	550	—	8,870	353,643
機械設備	135,186	—	—	19,770	154,956
運輸設備	3,963	2,000	—	—	5,963
辦公設備	63,754	2,824	(2,469)	—	64,109
什項設備	36,426	5,779	(5,607)	—	36,698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9,019	22,107	—	(28,640)	2,486
合 計	\$ 1,043,805	\$ 7,372	\$ (932)	\$ 2,486	\$ 1,043,805

	109.01.01 餘額	折舊 費用	處分	重分類	109.12.31 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109,256	\$ 11,189	\$ —	\$ —	\$ 120,445
機械設備	89,562	7,958	—	—	97,520
運輸設備	3,063	291	—	—	3,354
辦公設備	38,749	4,541	(2,365)	—	40,925
什項設備	19,241	2,352	(1,881)	—	19,712
合 計	\$ 259,871	\$ 26,331	\$ (4,246)	\$ —	\$ 281,956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0.12.31	109.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辦公設備	286	555
運輸設備	332	1,329
合 計	\$ 618	\$ 1,88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辦公設備	269	269
運輸設備	997	996
合 計	\$ 1,266	\$ 1,265

(2)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42	\$ 1,269
非流動	\$ 90	\$ 63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辦公設備	2.077%	2.077%
運輸設備	2.077%	2.077%

(3)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0	\$ 39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69)	(1,24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辦公室、廠房，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不超過一年	\$ 21,371	\$ 14,6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02	18,399
合 計	\$ 39,573	\$ 33,058

10.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土 地	\$ 375,243	\$ 375,243
房屋及建築	111,259	116,254
合 計	\$ 486,502	\$ 491,497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10.12.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01.01 餘額	\$ —	\$ 25,867	\$ 25,867
本期提列折舊	—	4,995	4,995
110.12.31 餘額	\$ —	\$ 30,862	\$ 30,862

取得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01.0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本期增添	—	—	—
109.12.31 餘額	\$ 375,243	\$ 142,121	\$ 517,3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餘額	\$ —	\$ 20,807	\$ 20,807
本期提列折舊	—	5,060	5,060
109.12.31 餘額	\$ —	\$ 25,867	\$ 25,867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6,413 仟元及 611,323 仟元。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係依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估計之。

(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7,388 仟元及 18,917 仟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並無發生直接營運費用。

(5)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借 款

(1)短期借款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450,000	\$ 963,000
擔保借款	710,000	1,023,150
合 計	\$ 1,160,000	\$ 1,986,150
利率區間	1.25%-1.35%	1.22%-2.19%

(2)長期借款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287,000	\$ 1,000
減：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433,333)	(1,000)
合 計	\$ 1,853,667	\$ —
利率區間	1.90%	1.96%-2.09%

(1)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曝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3。

12. 應付公司債

	110. 12. 31	109. 12. 31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7,685)	(222,856)
	\$ 1,822,315	\$ 1,777,14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777,144	\$ 845,020
本期發行負債組成部分	—	1,763,085

以有效率計算之利息	45,171	26,1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56,581)
贖回公司債	—	(500)
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822,315</u>	<u>\$ 1,777,144</u>

(1)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7月13日在台灣發行34,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3,400,000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71.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52%(實質收益率1.25%)及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80%(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3.083%。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109年7月13日到期償還未轉換公司債金額500千元，同時將以失效轉換權55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9年9月7日在台灣發行5,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500,000千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91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0452%。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474,66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1,53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2,491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1,311 仟元)	\$	498,689

(3)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8 日在台灣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9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之日公司債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為 0.7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0877%。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1,288,418
嵌入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		38,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68,979
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3,843 仟元)	\$	1,496,157

13. 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確定提撥計畫費用總額分別為 6,349 仟元及 6,718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707	\$ 42,44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350)	(47,543)
提撥短絀(剩餘)	(6,643)	(5,097)
其 他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643)	\$ (5,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46	\$ (47,543)	\$ (5,09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收入)	319	(364)	(45)
認列於損益	361	(364)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6)	(476)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0	—	21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690	—	6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0	(476)	424
雇主提撥	—	(1,967)	(1,967)
支付福利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707	\$ (50,350)	\$ (6,6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76	\$ (46,215)	\$ (3,33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8	—	168
利息費用(收入)	429	(471)	(42)
認列於損益	597	(471)	1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17)	(1,31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12	—	71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09	—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	(1,317)	104
雇主提撥	—	(1,988)	(1,988)
支付福利	(2,448)	2,448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46	\$ (47,543)	\$ (5,09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5%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521)	(712)
減少 0.25%	537	73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2,168	2,970
減少 1%	(1,973)	(2,6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1,967	1,9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1	9.7

14.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分別為 10,000,000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登記股數為 1,000,000 仟股及 60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 5,050,487 仟元及 4,592,534 仟元，分為普通股 505,049 仟股及 459,253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04 年 11 月發行 1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931,5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5 年 6 月發行 5,000 仟股，每股 62.1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資款計 310,500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202,452 仟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發行溢價	\$ 3, 102, 832	\$ 3, 102, 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 031, 984	991, 74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 967	157, 967
認股權	191, 470	191, 470
庫藏股交易	71, 993	68, 112
其他	55	55
合 計	\$ 4, 556, 301	\$ 4, 512, 178

- (a) 普通股溢價增加係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轉入。
- (b)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係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及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差異轉入。
- (c)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係取得或出售子公司之股權，因其未喪失重大控制力，故視為權益交易轉列資本公積。
- (d)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定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股票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a)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佈之公司法修定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及視公司需要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相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176,847	
特別盈餘公積	256,397	
股票股利	757,573	1.5
現金股利	1,262,622	2.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公積	\$ 377,065	
特別盈餘公積	1,135,327	
股票股利	457,953	1
現金股利	686,930	1.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10.01.0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63,571)	(63,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1,781	—	1,7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212	(216,037)	(192,825)
110.12.31 餘額	\$ 26,150	\$ (373,938)	\$ (347,788)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計
109.01.01 餘額	\$ (8,630)	\$ (207,556)	\$ (216,1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6,727	46,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787	66,499	76,286
109.12.31 餘額	\$ 1,157	\$ (94,330)	\$ (93,173)

(6)庫藏股

(a)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10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1,300	—	1,300	—
109 年度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數量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量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400	4,100	1,300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15. 股份基礎給付

為了吸引並留任專業人才及激勵員工，本公司於110年7月及109年7月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轉讓股數分別為1,300仟股及4,100仟股。該交易之酬勞成本係依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來衡量，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09.07.07	4,100	—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	110.07.20	1,300	—	立即既得

上列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權益交割，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平價值(元)
3,700	75.6	66.76	49.21%	0.19%	8.97
400	75.6	51.03	49.21%	0.19%	24.7
1,300	69.1	66.76	27.99%	0.15%	2.99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分別為3,887仟元及43,069仟元。

16. 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灣	\$ 500,107	\$ 597,278
主要商品/服務		
口服內服液劑	404,692	493,688
錠劑	94,159	103,468
其他	1,256	122
合計	\$ 500,107	\$ 597,278

(2)合約餘額

	110. 12. 31	109. 12. 31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11, 199	\$ 94, 278
遞延收入	2, 315	3, 000
合 計	\$ 113, 514	\$ 97, 278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 3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而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17.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 062	109, 580	144, 642	41, 073	157, 060	198, 133
董事酬金	—	7, 375	7, 375	—	9, 988	9, 988
勞健保費用	3, 352	10, 690	14, 042	3, 165	9, 270	12, 435
退休金費用	1, 567	4, 779	6, 346	1, 592	5, 252	6, 8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 556	3, 363	5, 919	3, 518	3, 934	7, 452
小 計	42, 537	135, 787	178, 324	49, 348	185, 504	234, 852
折舊費用	15, 832	17, 184	33, 016	16, 949	15, 707	32, 656
攤銷費用	—	1, 558	1, 558	—	3, 316	3, 316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0.1%~10%及不超過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0.20%	4, 429	0.20%	8, 651
董事酬勞	0.20%	4, 429	0.15%	6, 488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429	\$ 4,429	\$ 8,651	\$ 6,48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 額	\$ 3,876	\$ 3,875	\$ 8,651	\$ 6,4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含董事)分別為 182 人及 1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9 人。

- (1) 110 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94 仟元(『110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83 仟元(『109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41 仟元(110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0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43 仟元(109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09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9.4%(『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110 年及 109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5)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同業平均水準以上之薪酬與福利。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個人及部門業績目標達成率發給之獎金、於年度終了固定發放之年終獎金。另每年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提撥年度獲利 0.1%~10%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建請董事會核准，員工獲派之金額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 (6) 本公司薪酬報酬資訊如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經理人獲派之酬金則需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發放。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 4,306	\$ 5,188
董監酬勞	625	40
政府補助收入	—	9,761
技術轉讓授權收入	86,88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93)	—
其 他	6,318	7,054
合 計	\$ 66,536	\$ 22,043

(2) 財務成本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42,265	\$ 47,7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5,171	26,120
租賃負債利息	28	53
關係人借款利息	1,437	1,436
小 計	88,901	75,355
銀行貸款手續費	8,677	4,716
合 計	\$ 97,578	\$ 80,071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10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4)	\$ —	\$ (424)	\$ 85	\$ (3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31	—	24,231	(388)	23,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3,807	\$ —	\$ 23,807	\$ (303)	\$ 23,5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464)	\$ —	\$ (79,464)	\$ 15,893	\$ (63,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5,519)	—	(265,519)	49,482	(216,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344,983)</u>	<u>\$ —</u>	<u>\$ (344,983)</u>	<u>\$ 65,375</u>	<u>\$ (279,608)</u>

109 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4)	\$ —	\$ (104)	\$ 21	\$ (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43	—	8,643	(333)	8,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539</u>	<u>\$ —</u>	<u>\$ 8,539</u>	<u>\$ (312)</u>	<u>\$ 8,22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371	\$ 9,038	\$ 58,409	\$ (11,682)	\$ 46,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816	(777)	81,039	(14,540)	66,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31,187</u>	<u>\$ 8,261</u>	<u>\$ 139,448</u>	<u>\$ (26,222)</u>	<u>\$ 113,226</u>

20. 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10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132	\$ —	\$ —	\$ —	\$ 1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62	1,367	—	—	2,6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9	(1,086)	—	—	1,873
其他	6,509	3,527	(388)	(2,680)	6,96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562	(145,375)	—	—	(135,8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69	—	65,375	—	85,144
小計	<u>40,193</u>				<u>(39,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1,158)	(394)	85	—	(1,4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1,043,049)	(10,814)	—	—	(1,053,863)
應付公司債	(31,714)	18,693	—	—	(13,021)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小計	(1,087,639)	—	—	(1,080,069)
合計	<u>\$ (1,047,446)</u>	<u>\$ (134,082)</u>	<u>\$ 65,072</u>	<u>\$ (2,680)</u>

109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36	\$ (204)	\$ —	\$ 1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6	636	—	1,26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5	(46)	—	2,959
其他	4,034	2,808	(333)	6,50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9	8,393	—	9,5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91	—	(26,222)	19,769
小計	<u>55,161</u>			<u>40,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807)	(372)	21	(1,158)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 益	(697,245)	(345,804)	—	(1,043,049)
應付公司債	—	(31,714)	—	(31,714)
土地重估增值	(11,718)	—	—	(11,718)
小計	<u>(709,770)</u>	<u>—</u>	<u>—</u>	<u>\$ (1,087,639)</u>
合計	<u>\$ (654,609)</u>	<u>\$ (366,303)</u>	<u>\$ (26,534)</u>	<u>\$ (1,047,446)</u>

(1)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前淨利	<u>\$ 2,206,760</u>	<u>\$ 4,310,3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441,352	862,066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214)	(26,0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內	(203,801)	(347,338)
其他	467	(1,481)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7,585)	12,228
存貨跌價損失	1,367	636
退休金	(394)	(37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683	5,1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 額-國外	(10,814)	(345,804)
其他	2,442	2,558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151,503	161,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09,2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273)	(4,0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082	366,3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0,580</u>	<u>523,866</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893)	\$ 11,6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094)	14,8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5,072)</u>	<u>\$ 26,53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21. 每股盈餘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股數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816,180	504,199	3.60	3,786,465	489,791	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64			137	
轉換公司債	36,136	24,930		20,896	19,099	
稀釋每股盈餘	<u>1,852,316</u>	<u>529,193</u>	<u>3.50</u>	<u>3,807,361</u>	<u>509,027</u>	<u>7.4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 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8.50 元及 8.23 減少為 7.73 及 7.48 元。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22.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7,278,628	\$ 5,369,721
資產總額	\$ 26,217,896	\$ 23,351,148
負債比例	28%	23%

2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六.23(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822,315	—	—	1,806,4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777,144	—	—	1,793,415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62	\$ —	\$ —	\$ 20,762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55,048	—	—	55,048
合 計	\$ 75,810	\$ —	\$ —	\$ 75,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206,857	\$ 206,85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95,335	—	95,335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96,709	596,709
國外基金	—	—	2,119,886	2,119,886
合 計	\$ —	\$ 95,335	\$ 2,923,452	\$ 3,018,7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109,625	\$	109,625

109.12.31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423	\$ —	\$ —	\$ 26,42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256	—	—	25,256
合 計	\$ 51,679	\$ —	\$ —	\$ 51,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28,454	\$ 28,454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33,111		133,11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1,591	161,591
國外基金	—	—	738,451	738,451
合 計	\$ —	\$ 133,111	\$ 928,496	\$ 1,061,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賣回選擇權	\$	—	\$	—	\$	59,580	\$	59,580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720,6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 乘數、企業價值對營 業利益比乘數、企業 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 攤提前利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創投公司股票	82,88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2,119,88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109,625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9.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190,0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 比乘數、企業價值 對營業利益比乘 數、企業價值對稅 前息前折舊攤提前 利益比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價、 控制權溢價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 加權平均資金成 本、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少數股 權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 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738,451	淨資產價值法		
混合工具：賣回 選擇權	59,580	蒙地卡羅模 擬法	波動率、折現率	波動價值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5)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6)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a)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風險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0	27.68	8,315	192	28.48	5,455
港幣：新台幣	1,929	3.549	6,846	38,692	3.673	142,1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7,382	27.68	3,249,143	49,651	28.48	1,414,052
人民幣：新台幣	1,311,274	4.344	5,696,175	1,367,803	4.377	5,986,875
港幣：新台幣	38	3.549	136	6,930	3.673	25,459
瑞士法郎：新台幣	6,454	30.175	194,740	4,525	32.305	146,196

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彙總揭露兌換損益，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於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15仟元及8,443仟元。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447,000	\$ 1,987,150

敏感度分析

下面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34,470仟元及19,872仟元。

(7)信用風險

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以西藥銷售為主要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銷售區域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8)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160,000	\$ —	\$ —	\$ 1,160,000
應付款項	30,313	—	—	30,31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625,420	—	—	625,420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租賃負債	547	91	—	638
長期借款	433,333	1,853,667	—	2,287,000
合 計	<u>\$ 2,249,613</u>	<u>\$ 3,853,758</u>	<u>\$ —</u>	<u>\$ 6,103,371</u>

109.12.31				
項 目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1,986,150	\$ —	\$ —	\$ 1,986,150
應付款項	63,486	—	—	63,48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	324,486	—	—	324,486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租賃負債	1,297	638	—	1,935
長期借款	1,000	—	—	1,000
合 計	<u>\$ 2,376,419</u>	<u>\$ 2,000,638</u>	<u>\$ —</u>	<u>\$ 4,377,057</u>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佩珍	主要管理階層
王素琦	主要管理階層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B.V.I))	本公司子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東品晟藥醫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韶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子公司(109年4月喪失控制力改僅具重大影響力)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原名稱:台灣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研究發展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838	\$ 62
其他關係人	—	80
合 計	\$ 838	\$ 142

上述研究服務之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關聯企業	\$ 254	\$ 216
其他關係人	1	7
合 計	\$ 255	\$ 223

(3) 租賃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玉晟管顧顧問 (股)公司	\$ 1,656	\$ 1,613
東源國際醫藥 (股)公司	918	2,712
關聯企業	2,076	401
其他關係人	3,027	936
主要管理階層	34	49
順天醫藥生技 (股)公司	4,410	5,400
合 計	\$ 12,121	\$ 11,111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 202	\$ 40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4,948
關聯企業	2,618	\$ 604
其他關係人	1,253	1,205
東源國際醫藥(股) 公司	360	2,772
順天醫藥生技 (股)公司	414	387
合 計	\$ 4,847	\$ 9,956

(5)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 12. 31	109. 12. 31
關聯企業	\$ 962	\$ 806
其他關係人	379	439
東源國際醫藥(股) 公司	378	237
合 計	\$ 1,719	\$ 1,482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 12. 31	109. 12. 31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 司	\$ 129,917	\$ —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64,846	
其他關係人	—	8
關聯企業	681	—
合 計	\$ 195,444	\$ 8

(c)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0. 12. 31	109. 12. 31
關聯企業	\$ 807	\$ 636
其他關係人	184	494
合 計	\$ 991	\$ 1,130

(6) 資金融通情形

(a)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期 末 餘 額	利率	109. 12. 31	
			全年度 利息收入	期末 應收利息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 —	3%	\$ 3,566	\$ —

(a)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 (B. V. I))	\$ 95,830	1.5%	\$ 1,437	\$ 2,888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全年度 利息支出	期 末 應付利息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 (B. V. I))	\$ 95,830	1.5%	\$ 1,436	\$ 1,451

(7)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 110 年向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購入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總金額為 349,570 仟元。

(2) 本公司 110 年以 CS02 糖尿病新藥之中國大陸地區權利，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作價投資，取得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公司人民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86,880 仟元)之股權。110 年度未實現利益為 31,593 仟元。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803	\$ 13,03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1,837
合 計	\$ 9,911	\$ 14,9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抵押資產名稱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 425,950	\$ 425,950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225,252	233,198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6,502	491,497	銀行借款及額度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104,625	4,815,364	銀行借款擔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858,306	股票初次上市禁售集保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44,274	12,173	備償戶
合 計	\$ 6,486,603	\$ 8,836,4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尚未完成之臨床試驗執行授權合約，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123 仟元及 251,158 仟元，已依約支付 98,331 仟元及 103,311 仟元。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 5,148 仟元及 5,997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2,777 仟元及 3,551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8 月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進行 R-PLGA 長效凍乾粉針劑型藥物之配方設計及製程開發，委託開發合約總金額 2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 12,500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D-PLGA 微粒新劑型技術」及「PLGA 微粒長效釋放控制平台技術暨專利」授權合約，合約權利金 5,600 仟元及產品開始販賣日起 10 年，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4% 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約支付權利金 3,8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簽署股權買賣協議出售澳優乳業(股)公司股票17,723萬股，每股售價港幣10.06元，交易總金額港幣17.83億元(約新台幣63億元)。本次交易於111年1月底完成交割，本公司對澳優乳業(股)公司持股比例由17.92%降為約7.23%，本公司將對澳優乳業(股)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且停止採用權益法。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Onward Therapeutics 不超過瑞士法朗1,500萬元。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再揭露事項

1. 重要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附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資訊之揭露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2.	對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附表一、二、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實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註七

4. 主要股東資訊：

持有股份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B.V.I))	晟德大藥廠 (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Y	100,000	100,000	95,830	1.5%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本票	100,000	197,495 (淨值 200%)	197,495 (淨值 200%)

註一：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

附表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000	20,762	0.11%	20,76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088	55,048	11.10%	55,04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00	30,535	16.00%	30,53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6,165	68,061	11.14%	68,06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000	27,274	1.58%	27,27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405	—	1.59%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水木易德氫能基金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311	19.39%	55,31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Onward Therapeutics SA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6,700	194,421	10.55%	194,42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9,740	11.03%	109,74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8,425	1.74%	1,018,42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9,683	4.17%	349,68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6,727	20.33%	586,727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50,000	151,317	6.37%	151,31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cepodia Inc.(Cayman)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1,417	134,615	2.38%	134,615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17,480	33,476	15.00%	33,47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Vaxon Investment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82,880	15.00%	82,88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9,000	106,322	10.96%	106,32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聖安生醫(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70,000	5.81%	70,000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Shuimu Development Limited 水木發展醫療產業平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77,491	33.00%	577,491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710	16,608	1.14%	16,608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GL JKP Hol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6,443	8.00%	216,443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5,562	17.96%	1,025,56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安盛生科(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330	2,814	0.46%	2,814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96,000	1,746,308	13.40%	1,746,308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長佳智能(股)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0	562,234	4.89%	562,23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557,000	4,505,716	11.35%	4,505,716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子公司	10,169,003	769,518	15,235,000	435,233	—	—	—	—	25,404,003	1,025,546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上海寶濟藥業有 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現金 增資	—	—	769,534	—	435,233	—	—	—	—	—	1,025,562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L. P.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533,758	—	—	—	—	—	586,727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	Jacobio(CAY) Pharmaceutic als Co.,Ltd —特別股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8,330,000	5,114,112	—	—	10,773,000	805,120	21,524	783,596	87,557,000	4,505,7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 O' LONG 公司(B. V. I))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32	32	1	100.00%	98,748	1,438	1,43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永昕生物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 東三路8號2樓	生物醫藥品製 造銷售等	743,282	611,115	33,974,314	22.16%	430,704	(89,858)	(18,830)	本公司法人 代表為該公 司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 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12,880	12,880	64,432,200	30.91%	755,240	(327,371)	(97,105)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3/F,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創業投資	158,764	186,451	—	31.29%	60,782	53,764	16,823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東曜藥業(股)公 司	15/F MAY MAY BUILDING, 683-68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投資	2,028,144	2,028,144	179,561,700	29.19%	2,453,979	(1,133,521)	(356,707)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投資	1,833,765	1,729,183	59,907,514	100.00%	2,396,533	250,227	250,227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736,947	301,714	25,404,003	100.00%	1,025,546	(179,206)	(179,206)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韶宇醫學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7樓	幹細胞分離自 動化儀器	—	—	—	—	—	(3,963)	(1,434)	110 合併 解散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3,552,281	3,552,281	307,940,089	17.92%	7,380,971	4,520,583	693,049	—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益安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5樓	醫療器材開發	770,451	770,435	21,751,037	29.82%	1,231,510	2,078,192	621,168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098,802	974,874	54,068,631	33.14%	703,486	95,946	32,413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一般投資	835,000	835,000	344,688,002	58.60%	3,744,402	823,049	482,278	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One Beacon Street, 15 th Floor Boston, MA, 02108	投資	91,561	68,390	—	30%	86,811	35,612	10,684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307,952	307,952	—	33.33%	402,999	461,513	153,82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管理顧問	—	—	—	25%	137	(240)	(60)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山水生技創投有 限合夥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5號6 樓	創業投資	250,000	250,000	—	49.50%	252,006	668	331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 相關產品開發	12,031	—	523,082	0.51%	4,801	(138,485)	(92)	—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 - 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	97,675	—	852,360	31.50%	90,940	(16,945)	(6,522)	—
晟德大藥廠 (股)公司	Fangyuan PCJ Fund II L.P.	P0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	150,806	—	—	20.00%	146,378	(15,645)	(3,129)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澳優乳業股份有 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食品	435,679	435,679	35,991,683	2.09%	862,674	4,520,583	80,967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之1	新藥開發	18,401	56,231	632,325	0.39%	7,731	95,946	664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	232,534	1	100%	4,505,737	225,655	225,655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博晟生醫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4樓	骨科醫療器材 相關產品開發	432,036	449,272	24,815,057	24.08%	258,692	(138,485)	(38,227)	—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	—	17,153	1	100%	—	—	—	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I limited	Level 1, Central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	49,552	49,552	1,605,388	100%	64,846	16,070	16,070	子公司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地 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玉晟生技投資 (股)公司	玉晟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7樓	投資管理顧問	24,000	24,000	3,450,000	1.66%	37,061	(327,371)	(5,434)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ASEAN Bio & 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	25F, City Air Tower, 159-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Korea	投資	68,910	68,910	—	30.00%	55,237	(3,140)	(942)	—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 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	1,324,094	1,324,094	42,100,000	36.61%	998,182	(160,854)	(81,226)	—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癌症用膠囊藥、脂體注射劑等生產及研發	USD 222,45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香港)	698,807	—	—	698,807	(1,091,850)	29.19%	(326,113)	323,619	—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西藥販賣研發	USD 2,00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香港)	13,684	—	—	13,684	(1,261)	29.19%	(377)	8,122	—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研發	USD 3,730 仟元	(2)東曜藥業(股)公司(香港)	24,956	—	—	24,956	137	29.19%	41	4,427	—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	蛋白質藥物開發公司	RMB 37,089 仟元	(2)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301,592	435,233	—	736,825	—	17.96%	—	1,025,562	—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醫藥技術開發、諮詢	RMB 123,540 仟元	(2)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持有 Jacobio(CAY)Pharmaceuticals Co., Ltd	—	—	—	—	—	11.35%	—	4,505,716	—
廣東品晟醫藥科技(有)公司	兒科用藥原料及製劑研發及醫療技術諮詢	RMB 7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7,594	86,880	—	114,474	(57,023)	36.67%	(17,266)	81,658	—
廣州極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通信與自動控制技術研究及開發	RMB 5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34,270	—	—	134,270	—	1.64%	—	—	109年12月已出售
北京金康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分裝、生產食品添加劑和複合食品添加劑	RMB 10,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196,176	—	196,176	—	5.00%	—	194,799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康朴尼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檢測	RMB 1,000 仟元	(2)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21,797	—	21,797	—	5.00%	—	21,64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6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521,085 仟元	USD 68,800 仟元 RMB 306,975 仟元	11,363,56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與蘇州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 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合併重組後本公司將改持有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司 14.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19,920	8.65%
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29,674	6.2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應收租賃款明細表		附註六、4
存貨明細表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
合約負債明細表		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0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8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354		
活期存款		166,434		
外幣存款		16,073		
小 計			185,861	
合 計			\$ 186,04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尚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620		客戶均未達5%
其 他	非關係人	14,857	\$ 16,477	
減：備抵呆帳			(195)	
合 計			\$ 16,28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095		
其 他	非關係人	66,456	78,551	未達5%彙列
減：備抵呆帳			(1,168)	
合 計			\$ 77,38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510	\$ 536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製 成 品		44,825	70,613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原 料		43,925	43,702	重置成本
物 料		5,831	5,894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7,966	22,679	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
在途存貨		10,731	10,73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147)		呆滯品及寄存品
合 計		\$ 100,641	\$ 154,15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流動：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	26,423	-	-	6	125	(5,536)	465	20,762	無	
中智全球控股(股)公司	1,100	25,256	-	-	1,100	29,506	4,250	-	-	無	
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	-	1,239	55,041	-	-	7	1,239	55,048	無	
合計	1,571	51,679	1,239	55,041	1,106	29,631	(1,279)	1,704	75,810		
非流動：											
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	240	28,454	-	-	-	-	2,081	240	30,535	無	
安盛生科(股)公司	5,836	101,745	-	-	-	-	(33,684)	5,836	68,061	無	
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	1,469	31,366	794	8,875	95	2,223	(10,744)	2,168	27,274	無	
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ayman) 特別股	5,405	15,395	-	-	-	-	(15,395)	5,405	-	無	
Hydrogenic Energy Fund I L.P	-	31,536	-	29,386	-	-	(5,611)	-	55,311	無	
Onward Therapeutics SA	-	146,196	-	-	-	-	48,225	-	194,421	無	
Vivo Innovation Fund II, L.P.	-	-	-	104,980	-	-	4,760	-	109,740	無	
Vivo Capital Fund IX, L.P.	-	442,506	-	174,879	-	174,204	575,244	-	1,018,425	無	
G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	264,409	-	173,129	-	123,842	35,987	-	349,683	無	
Chengwei GP Participation Fund I, P	-	-	-	533,758	-	34,358	87,327	-	586,727	無	
T-E Pharma Holding(Cayman)	-	-	18,750	209,715	-	-	(58,398)	18,750	151,317	無	
Acepodia, Inc	-	-	2,801	64,846	-	-	69,769	2,801	134,615	無	
AiViva_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	-	15,117	46,312	-	-	(12,836)	15,117	33,476	無	
Vaxon Investment Inc.	-	-	3	83,605	-	-	(725)	3	82,880	無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	-	-	7,589	90,916	-	-	15,406	7,589	106,322	無	
聖安生醫(股)公司	-	-	2,500	70,000	-	-	0	2,500	70,000	無	
合計	12,950	1,061,607	47,554	1,590,401	95	334,627	701,406	60,409	3,018,78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FANGYUAN GROWTH SPC PCJ HEALTHCARE FUND SP	-	491,776			0	(227,654)	153,822	(14,945)	-	33.33%	402,999	-	402,999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203					(60)	(6)	-	25.00%	137	-	137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原名O' LONG 公司(B.V.I))	-	103,256					1,438	-	-	100.00%	104,694	-	98,748
Helicase Venture Fund I, L.P.	-	57,089		23,171			10,684	(4,133)	-	30.00%	86,811	-	86,81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28,014	851,781	36,418	-			(97,105)	564	64,432	30.91%	755,240	11.72	755,240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	29,641	288,197	4,333	132,167			(18,830)	29,170	33,974	22.16%	430,704	37.90	1,144,635
東曜藥業(股)公司	179,562	2,858,306					(356,707)	(47,620)	179,562	29.19%	2,453,979	16.20	2,721,119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	111,341			0	(27,686)	16,823	(39,696)	-	31.29%	60,782		60,782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55,283	2,056,289	11,558	321,464	(6,934)	(216,882)	250,227	(14,565)	59,907	100.00%	2,396,533	40.00	2,396,533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10,169	769,518	15,235	435,234			(179,206)	-	25,404	100.00%	1,025,546	40.37	1,025,5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50,159	547,474	3,909	123,928			32,413	7,024	54,068	33.14%	710,839	37.69	2,037,802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200,400	3,758,858	144,288	-		(517,032)	482,278	20,298	344,688	58.60%	3,744,402	10.86	3,744,402
益安生醫(股)公司	19,772	611,708	1,979	15			621,168	(1,381)	21,751	29.82%	1,231,510	90.40	1,966,294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1,800	13,152			(1,800)	(11,718)	(1,434)	-	-		-		-
博晟生醫(股)公司	-	-	523	12,031			(92)	(7,138)	523	0.51%	4,801	26.75	13,992
澳優乳業(股)公司	307,940	7,257,304				(298,696)	693,049	(270,686)	307,940	17.92%	7,380,971	33.54	10,327,710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231,102					331	20,573	-	49.51%	252,006		252,006
頁小計		20,007,354		1,048,010		(1,299,668)	1,608,799	(322,541)			21,041,95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其他(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	—	—	852	97,675			(6,522)	(213)	852	31.50%	90,940		90,940
Fangyuan PCJ Fund II L. P.	—	—		150,806			(3,129)	(1,299)		20.00%	146,378		146,378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593)		(31,859)			275	1,654			(51,523)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48,092)		
合 計		19,985,761		1,264,632		(1,299,668)	1,599,423	(322,399)			16,979,657		

註1：本期其他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2：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O' LONG公司 (B. V. I)	\$ 5,946	\$ -	\$ -	\$ 5,946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	7,353	-	-	7,353
合 計	\$ 13,299	\$ -	\$ -	\$ 13,29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1,093	\$ -	\$ -	\$ 1,093	
運輸設備	2,990	-	-	2,990	
合 計	\$ 4,083	\$ -	\$ -	\$ 4,08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辦公設備	\$ 538	\$ 269	\$ -	\$ 807	
運輸設備	1,661	997	-	2,658	
合 計	\$ 2,199	\$ 1,266	\$ -	\$ 3,46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 168,833	110.04.06-111.04.06	1.3000%	500,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231,167	110.01.18-111.01.18	1.3000%		不動產	
擔保借款	彰化銀行	100,000	110.06.29-111.06.29	1.3000%		不動產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50,000	110.05.17-111.01.14	1.3500%	100,000	—	
無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100,000	110.12.24-111.02.23	1.3500%	100,000	—	
擔保借款	永豐銀行	210,000	110.12.24-111.02.23	1.3500%	210,000	不動產	
無擔保借款	日盛銀行	150,000	110.10.19-111.01.19	1.2500%	150,000	—	
無擔保借款	王道銀行	150,000	110.11.26-111.02.25	1.2590%	150,000	—	
	合計	\$ 1,160,000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 2,315	
預收貨款		111,199	客戶均未達5%
合 計		\$ 113,514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717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運 費	218	
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運 費	242	
其 他	貨 款	114	未達5%彙列
合 計		\$ 1,291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明璟實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13,104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3,088	
其 他	貨 款	12,830	未達5%彙列
合 計		\$ 29,02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131	
應付勞務費		2,439	
應付保險費		1,935	
應付退休金		1,020	
應付利息		425	
應付佣金		4,106	
應付權利金		1,430	
應付營業稅		3,382	
應付研究費		18,403	
應付水電費		1,04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751	
應付其他		4,420	
合 計		\$ 70,48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 571,750	110.04.29-113.03.31	1.0927%	不動產及股票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571,750	110.04.29-113.03.31	1.0927%	不動產及股票	
全國農業金庫	擔保借款	343,050	110.04.29-113.03.31	1.0927%	不動產及股票	
臺企銀行	擔保借款	457,400	110.04.29-113.03.31	1.0927%	不動產及股票	
永豐銀行	擔保借款	343,050	110.04.29-113.03.31	1.0927%	不動產及股票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3,333)				
合計		\$ 1,853,66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方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溢價	帳面價值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09.07	—	0%	500,000	—	500,000	18,782	\$ 481,218	到期一次償還	銀行保證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部	109.09.08	—	0%	1,500,000	—	1,500,000	158,903	1,341,097	到期一次償還	無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0			
合計							2,000,000	177,685	1,822,31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瓶（盒）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口服內服液劑	15,682	\$ 404,692	
錠 劑	91,646	94,159	
其 他		1,256	
合 計		\$ 500,10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期初存料	\$ 37,962	
加：本期進料淨額	90,648	
原料轉入	60	
在製品轉入	2,249	
減：期末存料	43,925	
原料轉出	1,400	
原料銷售	115	\$ 85,479
間接原料		
期初存料	5,766	
加：本期進料淨額	60,766	
間接原料轉入	772	
減：期末存料	5,831	
間接原料轉出	180	61,293
直接人工		15,902
製造費用		69,335
製造成本		\$ 232,009
加：期初在製品		7,832
減：期末在製品		7,966
在製品轉入原料		2,249
製成品成本		\$ 229,626
加：期初製成品		42,005
本期進貨		2,915
減：期末製成品		44,825
製成品轉出及報廢		2,467
製成品銷貨成本		\$ 227,254
期初商品存貨	240	
加：本期進貨淨額	2,586	
減：期末商品存貨	510	
商品轉出	162	
商品銷貨成本		\$ 2,154
加：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458
存貨盤盈淨額		(837)
原物料出售		115
其 他		2,304
營業成本合計		\$ 240,448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1,880	
運 費		5,267	
廣告費		4,151	
保險費		4,047	
交際費		4,001	
捐 贈		3,315	
佣金支出		15,711	
退休金		2,270	
交通費		4,689	
權利金		9,535	
其他費用		5,841	
合 計		\$ 110,707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2,646	
修繕費		2,088	
保險費		4,876	
稅 捐		2,391	
各項折舊		13,325	
各項攤提		1,018	
勞務費		15,668	
其他費用		16,984	
合 計		\$ 98,996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429	
保險費		2,189	
各項折舊		3,859	
修繕費		1,626	
研究費		37,157	
退休金		1,126	
勞務費		1,205	
其他費用		5,805	
合 計		\$ 75,396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67

號

會員姓名：
(1) 戴維良

(2) 紀嘉祐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35號8樓

事務所電話：02-239199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8767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30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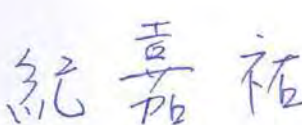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8606304

(2) 北市會證字第338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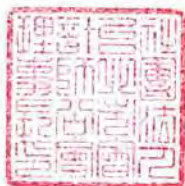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四季（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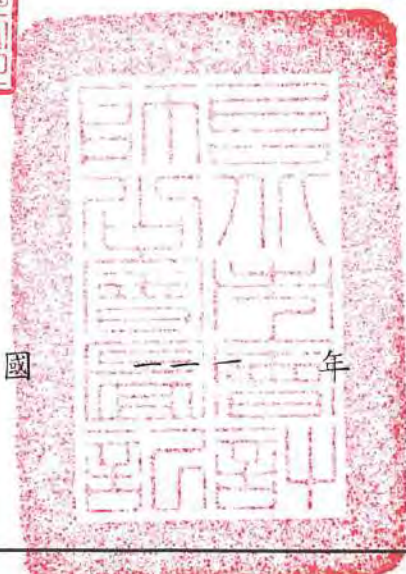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月

日



北市財證字第

1110

號

裝訂線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素琦

